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R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發生重大變動。

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i)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iii)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iv)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v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x)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SR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海通國際
HAIT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本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隨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須就每股[編纂]繳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將獲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asrmicro.com 刊登。

在作出[編纂]決定之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根據[編纂]認購[編纂]或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須受[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若干理由出現時終止。該等理由載於「[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目 錄

重要[編纂]通知

本文件乃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或邀請[編纂]購買除本文件依據[編纂]所提呈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編纂]或[編纂]的[編纂]或[編纂]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編纂]的[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派發以及[編纂]及[編纂]均受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經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5
豁免及免除	6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6
公司資料	79
行業概覽	81
監管概覽	96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8
業務	114

目 錄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166
股本	169
主要股東	17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3
財務資料	184
未來計劃及[編纂].....	223
[編纂].....	225
[編纂]的架構	235
如何申請[編纂].....	24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編纂].....	IIB-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本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平台型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致力為橫跨端側、邊緣及雲端的廣泛AI應用賦能。我們已構建一個以多製式蜂窩基帶技術、AI計算技術及複雜SoC設計能力為支撐的集成技術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極少數在集成技術平台上同時具備這三大核心能力的半導體公司之一。我們的平台支撐三大協同業務：以蜂窩連接為核心的無線連接芯片、智能SoC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在AI時代快速變化的需求。作為全球蜂窩連接芯片行業公認的市場領導者，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市場地位印證了我們在多元應用場景中將高複雜性集成電路設計技術商業化的能力，為我們將平台延伸至AI賦能的應用領域奠定了堅實基礎。於2025年，我們按出貨量計在全球蜂窩連接芯片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7.8%；我們於2023年至2025年間的出貨量增長率亦超過其他全球前五的同類企業。

隨着AI進入大規模部署的新時代，各類應用日益需要將高效計算與無處不在、隨時隨地的連接相結合，以實現端側、邊緣及雲端之間的實時數據傳輸、計算任務協同及算力流動。在各類無線通信技術中，蜂窩技術（尤其是5G及新興的6G標準）在提供連續、廣域及支持移動性的連接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例如，智能網聯汽車在跨地點移動時，需要與雲端實時交換路況、危險預警及傳感器數據，僅靠固定的Wi-Fi熱點無法可靠支持這一使用場景。唯有蜂窩網絡提供連續覆蓋及跨基站間的無縫切換，才使得設備在移動中保持連接。掌握蜂窩基帶技術難度極高，需要具備跨越多代蜂窩標準的深厚技術積累、複雜的軟硬件協同設計、大量的兼容性測試及認證，以及對性能、功耗及成本的持續優化。該等能力需要長期投入，並構成了重大的進入壁壘。

蜂窩基帶技術是我們技術平台的基石。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開發並商業化覆蓋2G至5G所有標準的歷代蜂窩產品，並藉此積累了複雜SoC設計能力，涵蓋芯片架構、超大規模數模混合芯片設計、軟硬件協同設計、系統集成以及性能、功耗和成本優化。我們亦自主開發了AI計算技術，包括自研的神經網絡處理單元(NPU)，可實現兼具強勁性能與能效的端側AI處理。蜂窩基帶技術、AI計算技術及複雜SoC設計能力的結合，使我們能夠把握橫跨端側、邊緣及雲端場景的AI芯片市場機遇。憑藉該等能力，我們為智能端側應用開發了智能SoC-ASR 7801及ASR8861，每款產品均集成我們自研的NPU，具備端側AI算力。我們亦向超大規模雲服務商、領先的AI企業及半導體公司提供ASIC定制解決方案，涵蓋雲端推理、邊緣／端側AI、RISC-V及企業級存儲等領域。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成功交付數十個ASIC定制項目，其中包括採用4nm先進制程的芯片設計。

概 要

我們的集成技術平台在自有品牌產品與ASIC定制解決方案之間形成了自我強化的商業模式。與主要專注於獨立芯片產品或ASIC服務的公司不同，我們受益於產品商業化與定制芯片設計之間的協同作用。自有品牌無線連接芯片及智能SoC的量產持續驗證並優化我們的複雜SoC IP、設計方法論及全生命週期交付能力，該等能力繼而可復用於ASIC定制解決方案。反過來，ASIC定制解決方案將我們的能力延伸至先進製程、複雜芯片架構及新興應用領域，為未來的產品及項目積累專有技術。這種飛輪效應提升了我們的創新效率、交付確定性及商業化能力，使我們能夠把握橫跨端側、邊緣及雲端的更廣闊AI芯片市場機遇。

下圖載列我們的主要市場地位及財務亮點：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2) 按全球市場蜂窩連接芯片2025年出貨量計算。
- (3) 就2023年至2025年的出貨量增長率而言。
- (4) 按全球市場4G蜂窩連接芯片2025年出貨量計算。
- (5) 截至2026年6月30日。
- (6) 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在手訂單量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在手訂單量。

我們的市場機遇

AI正進入一個聚焦實際場景部署與生產力提升的新階段。隨着AI從雲端延伸至端側、車輛、機器、機器人及其他物理世界應用，其日益需要連接與計算的緊密協同。數據、計算任務及智能必須在端側、邊緣及雲端之間以低時延、高可靠性及高能效高效流轉，這正為連接芯片、智能SoC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帶來結構性增長機遇。在此背景下，蜂窩基帶技術

概 要

及端側AI計算已成為從端到雲應用場景中部署人工智能的兩大關鍵技術基礎，提供無處不在、低時延及高能效的連接。

儘管人工智能是驅動技術，但連接已成為其部署不可或缺的部分。AI應用需要在端側、邊緣節點及雲基礎設施之間加強數據及計算任務的傳輸，尤其是在移動、廣域及大規模場景中。蜂窩技術（尤其是5G及向6G的演進）在實現無所不在、隨時隨地的連接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具備移動性支持、廣域覆蓋、高帶寬、低時延及大規模連接密度等特性。這預計將推動不同代際及應用場景對蜂窩連接芯片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蜂窩連接芯片出貨量預計將由2026年的914.4百萬增加至2030年的1,797.4百萬，年複合增長率為18.4%。

AI亦推動對功能更強大的智能SoC的需求。在終端智能化趨勢下，芯片必須在嚴格的功耗、成本及外形尺寸限制下，集成應用處理、連接、多媒體、感測及人工智能計算。這提升了對高性能計算、高能效及高系統級集成度的SoC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SoC市場預計將由2026年的909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71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2%，其中AI細分市場預計將由2026年的627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51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4.6%。

ASIC定制解決方案是上述三個市場中增長最快的領域，對我們而言是一項重大機遇。隨着AI應用日益專用化及技術日趨複雜，市場對ASIC定制解決方案的需求正在不斷擴大。從雲端推理和端側AI到企業存儲及定制化端側級芯片，客戶日益需要針對特定應用而設計，並在性能、功耗、成本及時延方面實現優化的專用芯片。隨着芯片設計複雜性不斷提升，能夠有效將應用需求轉化為優化芯片設計的公司，將有望把握這一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ASIC定制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由2026年的1,005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2,35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3.7%，其中人工智能細分市場預計將由2026年的584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78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2.2%。

我們是全球極少數處於這三大機遇交匯點的半導體公司之一。憑藉集成技術平台及涵蓋無線連接芯片、智能SoC和ASIC定制解決方案的協同產品組合，我們相信自身已準備好把握人工智能驅動的端側、邊緣及雲端連接與計算的增長。

透過集成平台與產品服務，實現AI從端到雲規模化擴展

我們的集成技術平台

隨着AI在端側、邊緣與雲端的廣泛應用，芯片需要提供的能力已不僅僅是算力。在時延、功耗、成本及外型尺寸等各類限制下，芯片必須兼顧性能、能效、連接、整合能力與開發彈性。我們深信，在AI時代，以下能力對芯片解決方案而言日益關鍵：

- **高性能與低功耗。** AI賦能的芯片必須在嚴格的功耗和散熱限制下輸出充足算力，這對於電池供電以及成本敏感的端側設備尤為重要。軟硬件協同優化與高效的工作負載分配，是提供可靠AI，並在端側、邊緣節點和雲端基礎設施間協同任務調度的核心關鍵。

概 要

- **高集成度。**AI賦能的芯片正日益集成連接、計算、傳感、多媒體處理及其它系統功能。更高的集成度減少了外部組件、簡化了系統設計，提高了功耗和面積效率，可實現更小的產品外形尺寸及更低的系統成本。
- **高複用性與可配置性。**隨着AI應用場景的多元化，芯片方案必須能夠適配多樣化的標準、AI模型、操作系統、硬件環境和性能要求。可復用架構、模塊化IP和軟件框架能夠提高開發效率，加速產品在端側、邊緣及雲端場景中實現商業化。

我們的集成技術平台使我們能夠高效地開發芯片並實現商業化，橫跨多種產品、項目和應用場景。我們無需從零開始研發每款新芯片，而是將我們的技術、專有知識產權、設計方法以及執行能力複用並適配到自有品牌產品和ASIC定制解決方案中。這使我們能夠更高效和更可靠地將技術平台拓展至全新的通信標準、AI工作負載及終端市場。

基於此平台，我們面向從端到雲的AI應用，打造了三大協同增效的產品線：無線連接芯片為AI應用提供通信基礎；智能SoC集成了用於端側設備的數據處理、網絡連接、感知交互與端側智能，服務終端設備；而我們ASIC定制解決方案則將我們的平台應用於端側和雲端的專用計算。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核心技術如何轉化為自有品牌產品和ASIC定制解決方案，以及它們所服務的應用與終端市場：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構建了貫穿所有自有品牌產品和ASIC定制解決方案的集成技術平台。該平台基於三大核心支柱：

- **多製式蜂窩基帶技術。**我們擁有涵蓋2G至5G所有標準的端到端蜂窩連接能力，包括協議棧、基帶和射頻技術，以及完整的蜂窩芯片開發。蜂窩網絡獨特地融合了廣域覆蓋、無縫移動性、可預測的時延和可靠性，以及對海量連接的支持，為移動、廣域和關鍵任務型的AI應用提供了通信基礎。我們的5G網絡切片技術進一步實現了對時延、帶寬和可靠性的差異化控制。我們的Wi-Fi、藍牙、LoRa、GNSS和衛星通信技術與蜂窩網絡能力相輔相成，拓展了我們服務的應用範圍。

概 要

- **AI計算技術。**在端側，我們自主研發的NPU架構支持主流AI模型，算力可在0.2 TOPS至數百TOPS間靈活擴展，支持端側生成式AI、實時語音翻譯、視頻增強和其他本地AI推理任務。在雲端，我們的大規模異構AI芯片設計技術支持開發複雜的AI ASIC和雲計算芯片，這些芯片集成了數百億個晶體管，可用於大模型的訓練和推理。此外，AI大模型端雲協同/異構算力調度技術，進一步協同調度了跨端側、邊緣節點與雲端基礎設施的AI工作負載。
- **複雜SoC設計能力。**智能SoC必須在單個芯片上集成多種功能，包括處理、存儲、高速接口、圖形和顯示、傳感、安全和電源管理等。利用我們超大規模數模混合芯片設計技術以及多模態感知和處理技術，我們能夠在兼顧性能、功耗、芯片面積和成本的同時，將這些功能設計和集成到複雜的SoC中，從而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大眾市場應用中的商業可行性。

隨着我們的大規模芯片出貨，我們已掌握貫穿芯片開發全生命週期的端到端設計、生產和供應鏈能力，涵蓋芯片定義和架構設計、前端和後端設計、驗證、流片、晶圓代工廠與OSAT協同、量產爬坡、質量管理和成本控制的全流程。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將複雜的設計轉化為可靠的、可批量生產的芯片。在我們的ASIC定制解決方案中，這些能力還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從芯片定義和設計到批量生產的一站式支持。我們龐大的商業化出貨規模持續對這些能力進行壓力測試、驗證和改進，從而積累了實用的設計、製造和供應鏈經驗。我們相信，對於缺乏類似批量生產經驗的同行而言，這些經驗難以複製。

我們相信，我們在蜂窩物聯網領域成功積累的商業化能力與端側AI和邊緣AI應用場景高度契合。這兩個市場都具有應用場景分散且多樣化、長尾客戶需求以及對能效、成本優化、快速產品迭代和長期技術支持等諸多嚴格要求的共同特點。這些市場的客戶通常擁有較長的認證週期，並且重視擁有成熟產品能力、穩定交付和穩固服務關係的供應商。憑藉我們在連接芯片領域的經驗以及與下游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有能力將產品線擴展到AI SoC領域，因為客戶可能更傾向於向那些已經為其端側提供連接基礎架構的供應商採購端側AI芯片。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打造了三大具有協同效應的業務線，旨在把握人工智能時代帶來的機遇。我們的無線連接芯片為互聯端側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商業基礎，並支持其廣泛應用。我們的智能SoC將我們的能力擴展到集成端側智能設備領域，而我們的ASIC定制解決方案則使我們能夠滿足端側和雲端的特定應用計算需求。這些產品和服務將成熟的商業化模式與高增長的人工智能機遇相結合，而這一切都基於我們的集成技術平台。

無線連接芯片－互聯AI的堅實基礎。我們提供涵蓋從2G到5G所有標準的廣泛蜂窩連接芯片產品組合，包括5G NR及RedCap。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蜂窩物聯網和移動寬帶應用，例如移動寬帶終端、工業和商業物聯網、聯網汽車、可穿戴設備和智能金融終端。這使端邊雲之間的無處不在、實時且海量的連接得以實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截至2025年，我們是極少數有能力自主研發涵蓋2G至5G全制式蜂窩連接芯片並實現大規模量產的中國本土供應商之一，亦是全球極少數實現核心技術路徑與應用場景全覆蓋的供應商之一。

概 要

我們的蜂窩產品已被國內外領先的模組製造商和設備製造商廣泛採用，並已通過全球前五大電信運營商中四家的認證，這是在其網絡上進行商業部署的先決條件。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在2025年，我們在蜂窩連接芯片市場的出貨量位居全球第一；在4G蜂窩連接芯片、Cat.1芯片以及Cat.4芯片領域，出貨量同樣位居全球榜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眾多下游應用細分領域的出貨量亦位居全球榜首，包括移動網關設備、智能可穿戴設備、智能電錶及智能電網。此外，我們的Wi-Fi、藍牙、LoRa與GNSS產品進一步拓寬了在短距離及其他特色連接場景的應用覆蓋。在2025年，自有品牌無線連接芯片全球出貨量突破3億顆。

智能SoC—端側集成智能。憑藉我們強大的SoC設計能力，我們提供的智能SoC集成了應用處理、連接、多媒體、傳感、安全和電源管理等功能。部分產品採用我們自主研發的NPU，實現高效的端側智能。我們具備開發算力範圍覆蓋0.2 TOPS至數百TOPS的高集成、低功耗產品能力，以滿足不同端側設備的需求。我們的智能SoC產品已通過商業驗證。例如，我們首款商用4G智能手機SoC—ASR8601，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計出貨量已達約5.8百萬顆，驗證了其在運行Android平台時的效能及整體可靠性。此後，我們的產品線已從四核智能SoC發展到八核智能SoC，並集成端側AI。我們最新一代產品ASR7801及ASR8861均集成了自主研發的NPU，可提供高達20 TOPS的端側AI計算能力。ASR7801專為AI賦能的圖像處理、多媒體處理和其他端側AI應用而設計。ASR8861支持AI助手、端側大語言模型以及實時語音和文本翻譯，無需依賴雲處理即可實現實時AI響應。

ASIC定制解決方案—從端到雲的應用專用計算。在turnkey模式下，我們提供端到端的ASIC定制解決方案，並支持定制芯片的規模化量產。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工作負載和性能、功耗、成本、時延和系統集成要求，量身定制芯片。我們的項目涵蓋AI計算、RISC-V、企業存儲、機器人視覺、智能穿戴及工業控制等，尤其擅長面向推理的ASIC。這一優勢可追溯至2018年，當時，在與多家國際知名芯片設計公司的激烈競標中，我們獲選為一家領先的AI企業開發超大規模雲端AI定制芯片。如今，我們的ASIC客戶涵蓋超大規模數據中心以及領先的人工智能和半導體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成功交付數十個ASIC定制項目，其中包括採用4nm先進製程的芯片設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報告，在全球主要供應商中，我們在研發效率、應用場景與服務流程的全覆蓋度、平台化能力及先進製程（6nm及以下）在研項目佔比等方面均處於領先地位。

我們的成就

我們已實現顯著的商業化規模。2025年，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全球出貨量突破3.3億顆，其中包括約29.3百萬顆智能SoC。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Cat.1、Cat.4和Cat.7芯片組的全球累計出貨量接近10億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截至2025年，全球前五大蜂窩模組廠商中有四家（包括所有前三大廠商）採用了我們的無線連接芯片。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進入多家頭部終端客戶的供應鏈，覆蓋超過130個國家及地區。在我們的ASIC定制業務中，我們曾為對人工智能推理及其他人工智能相關芯片有需求的優質客戶提

概 要

供服務。我們的ASIC客戶包括位列中國十大人工智能芯片公司、五大全棧雲服務供應商及五大智能座艙芯片供應商的企業，以及全球五大XR設備廠商。截至2026年6月30日，ASIC定制解決方案的在手訂單金額超過人民幣15億元，較2025年6月30日增長416.5%。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實現了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599.9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816.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1.2%。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8.1百萬元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1.3百萬元，增幅達29.1%。我們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584.4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90.7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3.5%。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9百萬元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9.5百萬元，增幅達72.3%。此外，我們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了扭虧為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4.2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淨虧損人民幣245.4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i)具備多製式蜂窩基帶及複雜SoC設計的獨特能力；(ii)基於自主研發且經批量生產驗證IP搭建的多功能整合平台；(iii)經量產及商業化成果驗證的高效研發能力；(iv)憑藉長期供應鏈合作關係，實現可靠的從設計到量產交付；以及(v)具遠見的領導層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增長策略

我們擬推行以下策略，推動業務持續增長，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i)鞏固市場領導優勢，拓寬產品供應，把握從端到雲AI的發展機遇；(ii)擴展ASIC解決方案，抓住定制芯片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iii)推進研發工作，豐富IP組合，維持技術領先地位；(iv)依托現有客戶進一步開拓新市場，擴大境內外客戶群；(v)吸引及留用人才，強化創新內核；以及(vi)開展戰略投資與收購，拓展技術平台及生態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

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研發活動支持三大技術支柱的發展，以及使用該等技術的自有品牌產品與ASIC定制解決方案。我們已進行並將繼續進行大量研發投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15.8百萬元、人民幣1,241.8百萬元、人民幣1,298.7百萬元和人民幣663.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總收入的42.9%、36.7%、34.0%及27.1%。我們的研發能力由一支跨學科工程師團隊支撐。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180名研發人員，約佔員工總數的90%。約74.7%的研發人員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其中包括23名博士。我們的團隊包括技術專家及資深工程師，彼等具備在全球領先無線通訊公司工作的經驗，並在系統架構、訊號處理、通訊協議棧以及數位、類比及射頻電路設計方面擁有專業知識。我們的研發組織將基礎技術的集中開發與產品特定開發相結合。功能團隊在數位、類比、射頻、軟件及驗證功能的支持下，開發並維護可重複使用的資產及方法論，涵蓋蜂窩基帶、AI運算及複雜SoC設計等領域。該等資產包括用於訊號處理、類比及射頻電路、協議棧及低功耗設計的IP，可於不同產品間重複使用。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究與開發」。

概 要

銷售與營銷

我們透過直銷及經銷商渠道相結合的方式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i)批量採購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模組製造商及設備製造商，及(ii)我們ASIC定制解決方案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3.3百萬元、人民幣593.5百萬元、人民幣658.7百萬元、人民幣356.0百萬元及人民幣53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17.8%、17.5%、17.3%、18.8%及21.9%。

我們亦透過經銷商（包括買斷式經銷安排及代理式經銷安排）銷售大部分自有品牌產品。我們聘用經銷商主要為有效地服務於廣泛應用領域中龐大且多元化的下游客戶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聘用經銷商為供應蜂窩物聯網芯片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的常見做法。我們的大部分分銷銷售乃根據代理安排進行，據此，我們保留終端客戶開發及技術參與的主要責任。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團隊識別並接洽下游客戶，與其協定產品型號及定價，並直接提供技術支持，而經銷商則提供倉儲及庫存支持、安排交付及收取款項。我們其餘的分銷銷售為買斷式銷售，據此，經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以轉售予其客戶並承擔相關存貨風險，而我們於向經銷商或其指定承運人交付產品時確認收入。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透過銷售網絡委聘七名經銷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36.6百萬元、人民幣2,792.2百萬元、人民幣3,158.1百萬元、人民幣1,5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91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82.2%、82.5%、82.7%、81.2%及78.2%。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營銷」。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客戶包括電子元件經銷商，以及直接銷售模式下的模組製造商及設備製造商。我們的ASIC定制解決方案客戶主要為互聯網、人工智能及半導體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83.6百萬元、人民幣2,780.6百萬元、人民幣3,150.9百萬元及人民幣1,95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0.1%、82.1%、82.6%及79.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8.9百萬元、人民幣1,255.8百萬元、人民幣1,433.9百萬元及人民幣90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2.7%、37.1%、37.6%及36.9%。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代工廠及OSAT供應商，以及半導體產品及第三方半導體IP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達人民幣1,920.0百萬元、人民幣2,214.9百萬元、人民幣2,67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9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75.0%、77.6%、71.4%及74.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達人民幣1,340.8百萬元、人民幣1,470.8百萬元、人民幣1,705.2百萬元及人民幣1,15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52.4%、51.5%、45.5%及51.1%。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着良好的合作關係。供應商給予我們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天，我們透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支付到期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我們並不擁有晶圓製造、封裝或測試設施。我們的外包生產流程一般包括晶圓製造、凸塊加工、晶圓測試、封裝、最終測試及系統級測試。因此，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代工廠（為我們製造晶圓）及OSAT供應商（為我們進行封裝及測試）。

概 要

兩者採購額合計佔我們的絕大部分採購。我們亦採購若干半導體產品，以及第三方半導體IP、設計軟件、設備及外包技術服務。我們就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採購晶圓製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相關安排按有關產品或項目要求磋商釐定。我們就自有品牌產品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統一採購晶圓製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商業條款於集團層面磋商釐定。整合兩項業務的需求可提升我們向製造合作夥伴的總採購量，有助我們獲得產能及具競爭力的商業條款，而個別安排仍會按照有關產品或項目要求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晶圓製造或封裝及測試服務的供應短缺或延遲而遭遇任何業務中斷，亦未遇到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被暫停或終止，或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選擇及評估供應商，包括技術專業知識、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價格、交付能力、服務及應對能力以及整體往績記錄。在接納新供應商之前，我們會審查其商業能力及背景，包括其法律資格、信貸及合規記錄以及與我們的任何關連關係。對於主要製造合作夥伴，我們亦會對其製造設施、質量體系及營運流程進行現場審查，並要求提供樣品，以供按照我們的技術規格進行測試。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競爭

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既有成熟的國際參與者，亦有新興的本土企業。我們在主要產品及服務領域展開競爭，包括無線連接芯片、智能SoC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主要競爭因素因產品及服務而異。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建基於三大技術支柱的結合、可複用且經量產驗證的IP，以及我們將複雜芯片從設計、流片推進至量產的豐富經驗。我們將該等能力應用於自有品牌產品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並協調相關的晶圓廠及OSAT資源。有關我們所處市場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激烈競爭及技術與行業標準的快速演變；(ii)半導體行業固有的週期性；(iii)我們對下游市場需求的依賴；(iv)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或升級產品；(v)漫長且成本高昂的產品認證及驗證流程；(vi)漫長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週期帶來的收入不確定性及延遲；(vii)與我們ASIC定制解決方案相關的項目執行、客戶驗收及收入確認風險；(viii)大量研發開支及不確定的回報；(ix)我們對有限數量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關鍵產品及服務的依賴；及(x)對外包製造流程及生產進度的控制有限。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概要。下文所載的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任何期間可能取得的業績。下文所載的概要財務數據應與本文件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整體內容為參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2,599,916	100.0	3,385,743	100.0	3,816,803	100.0	1,898,066	100.0	2,451,275	100.0
銷售成本	(2,015,508)	(77.5)	(2,689,975)	(79.5)	(2,926,123)	(76.7)	(1,492,183)	(78.6)	(1,751,783)	(71.5)
毛利	584,408	22.5	695,768	20.5	890,680	23.3	405,883	21.4	699,492	28.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444)	(0.9)	(30,734)	(0.9)	(23,971)	(0.6)	(12,933)	(0.7)	(11,054)	(0.5)
行政開支	(131,669)	(5.1)	(140,600)	(4.2)	(144,732)	(3.8)	(77,719)	(4.1)	(64,341)	(2.6)
研發費用	(1,115,775)	(42.9)	(1,241,808)	(36.7)	(1,298,748)	(34.0)	(668,450)	(35.2)	(663,323)	(27.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轉回淨額	(128)	(0.0)	(17,565)	(0.5)	3,455	0.1	(1,090)	(0.1)	(827)	(0.0)
其他收入	39,161	1.5	54,276	1.6	118,567	3.1	99,670	5.3	8,318	0.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6,747	4.5	(37,773)	(1.1)	39,122	1.0	5,896	0.3	46,966	1.9
經營(虧損)/利潤	(531,700)	(20.5)	(718,436)	(21.2)	(415,627)	(10.9)	(248,743)	(13.1)	15,231	0.6
財務收入	46,486	1.8	53,020	1.6	67,944	1.8	31,872	1.7	28,646	1.2
財務成本	(2,380)	(0.1)	(4,109)	(0.1)	(5,991)	(0.2)	(2,042)	(0.1)	(8,380)	(0.3)
財務收入淨額	44,106	1.7	48,911	1.4	61,953	1.6	29,830	1.6	20,266	0.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淨利潤	939	0.0	7,730	0.2	3,037	0.1	1,837	0.1	19,705	0.8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486,655)	(18.7)	(661,795)	(19.5)	(350,637)	(9.2)	(217,076)	(11.4)	55,202	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166)	(0.7)	(31,219)	(0.9)	(39,648)	(1.0)	(28,328)	(1.5)	29,042	1.2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505,821)	(19.5)	(693,014)	(20.5)	(390,285)	(10.2)	(245,404)	(12.9)	84,244	3.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我們採用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指標。該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剔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我們經營表現之項目之潛在影響，有助各期及公司間經營表現的比較。我們相信該指標可協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管理層所用之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之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按類似名稱呈列之其他公司指標直接比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或替代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期間(虧損)/利潤，經加回以下項目調整後得出：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任何特定期間的此類開支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現金支付，且不能表明我們的核心經營成果。下表載列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年內/期內(虧損)/利潤之間的差異及相關調整項目：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505,821)	(693,014)	(390,285)	(245,404)	84,24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0,710	176,274	127,134	76,715	35,868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495,111)</u>	<u>(516,740)</u>	<u>(263,151)</u>	<u>(168,689)</u>	<u>120,112</u>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自有品牌產品銷售，其次為ASIC定制解決方案提供。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之收入明細（含絕對值及佔我們收入總額之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自有品牌產品	2,246,293	86.4	3,013,761	89.0	3,579,331	93.8	1,753,622	92.4	2,113,622	86.2
—無線連接芯片	1,562,666	60.1	2,483,501	73.4	3,007,896	78.8	1,524,544	80.3	1,894,990	77.3
—智能SoC	683,627	26.3	530,260	15.6	571,435	15.0	229,078	12.1	218,632	8.9
ASIC定制解決方案 ⁽¹⁾	226,262	8.7	335,728	9.9	217,222	5.7	126,232	6.7	321,903	13.1
其他 ⁽²⁾	127,361	4.9	36,254	1.1	20,250	0.5	18,212	0.9	15,750	0.7
總計	<u>2,599,916</u>	<u>100.0</u>	<u>3,385,743</u>	<u>100.0</u>	<u>3,816,803</u>	<u>100.0</u>	<u>1,898,066</u>	<u>100.0</u>	<u>2,451,275</u>	<u>100.0</u>

- (1) 我們一般於ASIC定制項目完成及交付時確認收入，我們該項服務於某一期間的收入很大程度取決於該期間達到交付及收入確認階段的项目數量，而非我們的整體業務活動規模。
- (2) 主要包括向來自(i)獨立半導體IP授權及(ii)向EDA供應商提供芯片測試及驗證服務的收入。該等活動屬我們主營業務的輔助性質，並非我們業務發展的重點。因此，該等收入的金額及時間屬非經常性，且在較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客戶自身的產品開發及評估時間表。

下表列示了我們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量和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件)		(人民幣 千件)		(人民幣 千件)		(人民幣 千件)		(人民幣 千件)	
無線連接芯片	124,119	12.6	213,189	11.6	301,713	10.0	161,485	9.4	168,292	11.3
智能SoC	31,943	21.4	29,028	18.3	29,264	19.5	11,185	20.5	10,586	20.7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線連接芯片的銷量持續增加，主要受益於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以及不斷拓展蜂窩連接芯片的下游應用場景。我們的智能SoC銷量於2023年至2025年有所波動，主要反映我們的智能SoC產品組合由上一代產品過渡至新一代產品（如我們的八核及AI智能手機SoC）。隨着上一代產品的出貨量逐步下降，我們的新一代產品經歷客戶設計導入、認證及產量爬坡，而該等過程通常需時較長，加上客戶自身產品推出及採購的時間安排，亦對我們各期間的出貨量造成影響。我們的智能SoC銷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存儲器價格上升抑制了下游市場的需求。

從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無線連接芯片的平均售價整體呈下降趨勢，主要反映我們不斷推出價格更為親民的新產品，以順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售價其後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高端產品如5G芯片產品在客戶採用率持續提升及市場需求增長的推動下，銷售貢獻有所增加，而該等芯片的平均售價較高。

我們的智能SoC平均售價於2023年至2025年出現波動，主要反映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動。我們的智能SoC平均售價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保持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584.4百萬元、人民幣695.8百萬元、人民幣890.7百萬元、人民幣405.9百萬元及人民幣699.5百萬元；所示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22.5%、20.5%、23.3%、21.4%及28.5%。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自有品牌產品	443,527	19.7	610,850	20.3	857,645	24.0	419,054	23.9	585,229	27.7
— 無線連接芯片	316,179	20.2	501,785	20.2	711,167	23.6	362,103	23.8	517,874	27.3
— 智能SoC	127,348	18.6	109,066	20.6	146,478	25.6	56,951	24.9	67,355	30.8
ASIC定制解決方案	66,341	29.3	136,925	40.8	71,740	33.0	30,963	24.5	118,744	36.9
其他 ⁽¹⁾	113,170	88.9	35,703	98.5	19,897	98.3	17,873	98.1	15,636	99.3
小計	623,038	24.0	783,479	23.1	949,282	24.9	467,890	24.7	719,609	29.4
存貨減值損失	(38,630)	不適用	(87,711)	不適用	(58,602)	不適用	(62,007)	不適用	(20,117)	不適用
總計	584,408	22.5	695,768	20.5	890,680	23.3	405,883	21.4	699,492	28.5

- (1) 主要指(i)獨立半導體IP授權，及(ii)向EDA供應商提供芯片測試及驗證服務。該等活動屬我們主營業務的輔助性質，並非我們業務發展的重點。因此，該等收入的金額及時間屬非經常性，且在較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客戶自身的產品開發及評估時間表。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同產品及服務線的毛利率各有差異。我們的ASIC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一般高於自有品牌產品，主要原因為該等解決方案乃按照客戶特定需求定制，且涉及設計及開發服務。與此同時，由於該等解決方案按個案基準定價，其毛利率會隨交付項目的組合不同而可能出現較大波動。在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當中，無線連接芯片與智能SoC的毛利率存在差異，反映產品組合的差異。我們的其他收入的毛利率大幅偏高，原因是相關業務本質上屬服務及授權業務，其成本架構與芯片產品存在較大差異。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受各產品及服務線的收入貢獻佔比，以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單位成本的變動所影響。此外，我們的存貨減值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主要由於若干期間為應對相關下游終端市場的需求變化而確認了較大的一次性減值撥備。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901,471	1,063,652	1,136,659	1,434,692
流動資產	6,397,081	5,473,216	5,843,560	6,359,266
流動負債	801,004	740,242	1,360,488	1,802,512
流動資產淨值	5,596,077	4,732,974	4,483,072	4,556,754
非流動負債	141,995	114,849	161,902	147,367
負債總額	942,999	855,091	1,522,390	1,949,879
資產淨值	<u>6,355,553</u>	<u>5,681,777</u>	<u>5,457,829</u>	<u>5,844,079</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6.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3.0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乃由於我們於年內將到期結構性存款贖回，並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撥付經營活動及股份回購；及(ii)程度較輕者為存貨減少，原因為我們優化了採購規劃及存貨水平。該減少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所抵銷，該等增加與同期我們的採購增加及銷售增長大致相符。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3.1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流動負債項目增加，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我們於年內提取該等借款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2025年訂立的一項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以及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有關。該減少部分被存貨及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的增加所抵銷，原因是我們預期客戶需求增長而增加採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略增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56.8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及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因我們預期客戶需求增長而進一步增加採購）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期內銷售增長相符）。該等增加部分被(i)合約負債（指就新ASIC定制項目及自有品牌產品訂單收取的預收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增加；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所抵銷，而該等資金（連同客戶預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已用於撥付我們的運營。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8,328)	(411,525)	(455,717)	(272,133)	(378,0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11,058	678,288	520,534	229,046	134,77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70,953)	(208,177)	385,882	253,232	191,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1,777	58,586	450,699	210,145	(51,45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7,403	2,548,226	2,622,214	2,622,214	3,032,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9,046	15,402	(40,819)	(5,597)	(65,71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8,226	2,622,214	3,032,094	2,826,762	2,914,9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採購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及其他材料、研發活動及員工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贖回以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營運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編纂]**以及不時根據我們需求進行的其他債務及股權融資來滿足。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¹⁾	22.5%	20.5%	23.3%	28.5%
流動比率 ⁽²⁾	8.0	7.4	4.3	3.5
速動比率 ⁽³⁾	6.1	5.6	3.0	2.3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預計將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經營及業務擴張，並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股東於股東會決定，並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產品能否成功商業化，以及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目前，我們設有具備適當預先確定派息比率的股息政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未來產生的任何稅後利潤均須根據中國法律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僅可在(i)我們所有歷史累計虧損已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述規定向法定公積金撥入足夠利潤後，方可宣派股息。

未來計劃及[編纂]

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擬將[編纂]用作以下用途：(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擴充產品組合；(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動長期增長策略的戰略投資或收購；(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銷售網絡，並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及(i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根據戴先生、寧波捷芯、Great ASR1及Great ASR2於2020年9月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已承諾就本公司的營運及重大決策採取一致行動。戴先生擁有全權酌情權指示行使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全部表決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直接及透過寧波捷芯、Great ASR1及Great ASR2間接控制本公司約22.32%的表決權。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戴先生直接及透過寧波捷芯、Great ASR1及Great ASR2間接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戴先生、寧波捷芯、Great ASR1及Great ASR2於[編纂]時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概 要

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上交所：688220）。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發生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行為，且據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不存在應提請投資者注意的重大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董事有關我們合規記錄的確認準確。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有關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確認的事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概 要

[編纂]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的董事經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損害或損失。

[編纂]

[編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用語應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若干技術術語之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上市」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公開發行並上市A股，股票代碼為688220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任何其他人士，而該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9月2日通過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並可不時修訂），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中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688220）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合規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下游客戶」	指	主要從我們的經銷商購買自有品牌產品，並將其集成至其模組或產品中的模組製造商及設備製造商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機構，負責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而編製的一份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Great ASR1」	指	Great ASR1 Limited，一家於2020年8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並作為本集團員工持股平台
「Great ASR2」	指	Great ASR2 Limited，一家於2020年8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並作為本集團員工持股平台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之業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關聯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所有適用於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與限制的法律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所通過、管理和執行的該等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美國出口控制及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指南」或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戴先生」	指	戴保家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戰略官，以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寧波捷芯」	指	寧波捷芯睿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及本集團員工持股平台
「寧波捷宇銳芯」	指	寧波捷宇銳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戴先生全資擁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植德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編纂]	指	[編纂]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上海的相互市場准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編纂]後) 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戴先生、寧波捷芯、Great ASR1及Great ASR2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及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5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權激勵計劃」概述

釋 義

「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5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權激勵計劃」概述

就本文件而言，凡提述中國「省份」包括省、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主要股東」及「庫存股份」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及「納斯達克」分別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的簡稱。本文件中使用的學位及專業資格的簡稱具有其一般涵義，例如「MBA」指工商管理碩士，「Ph.D.」指哲學博士。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以中英文雙語列載，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術語表包含本招股書中使用的若干技術術語的解釋。因此，這些術語及其含義可能與行業標準定義或傳統用法有所不同。

「2G」／「3G」／「4G」／「5G」／「6G」	指	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第五代及第六代的移動網路技術，其中6G指的是新興標準
「3GPP」	指	第三代合作夥伴計劃，一個為包括4G LTE及5G的流動電訊系統制定技術規範的全球合作機構
「5G RedCap」	指	5G輕量化技術，是用於設備和應用的5G標準，相比於全功能5G平台，吞吐量更低、電量消耗也更低
「5G-Advanced」	指	5G標準的下一代演進技術，旨在支持更高帶寬、更低時延和更高可靠性
「ADC」	指	類比數位轉換器，一種將連續模擬信號轉換為離散數字信號的組件或電子電路
「Arm TrustZone」	指	Arm開發的一項硬件安全技術，將系統劃分為安全世界和普通世界，為敏感功能提供隔離的執行環境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一種為特定應用或特定功能集設計並優化的集成電路
「基帶」	指	通信系統中處理無線信號並執行行動網絡接入所需通信協議的部份
「BF16」	指	腦浮點數，一種用於人工智能模型計算的16位浮點數格式
「BLE」	指	低功耗藍牙，一種旨在以低功耗提供短距離連接的無線技術
「藍牙」／「藍牙5.4」	指	一種用於設備間交換數據的短距離無線技術標準；藍牙5.4為該標準的一個版本
「BOM」	指	物料清單，指製造產品所需的組件及材料清單
「BSP」	指	板級支持包，指在特定硬件平台上實現並支持操作系統運行的軟件
「載波聚合」	指	一種將多個分量載波聚合以提升數據吞吐量和網絡容量的無線通信技術

技術詞彙表

「Cat.1」／「Cat.4」／「Cat.7」	指	3GPP定義的LTE用戶設備類別，各自規定了數據吞吐量、功耗和系統成本等性能參數；Cat.1（包括其簡化版Cat.1 bis）面向成本敏感的物聯網應用；Cat.4適用於需要更大帶寬的應用；Cat.7支持更高速度的設備
「蜂窩連接芯片」	指	專為物聯網設備設計的無線連接芯片，用於接入蜂窩網絡並通過蜂窩網絡進行通信
「雲端AI」	指	在集中式雲端基礎設施上而非本地終端用戶設備上執行的人工智能工作負載
「CPE」	指	客戶端側設備，位於用戶場所並將用戶連接至通信網絡的電信設備
「CPU」	指	中央處理器，一種執行指令並執行通用計算任務的處理器
「DAC」	指	數模轉換器，一種將數字信號轉換為連續模擬信號的組件或電子電路
「DDR」	指	雙倍數據速率，一種在時鐘信號的上升沿和下降沿均傳輸數據的內存技術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在存儲單元中存儲數據的隨機存取半導體存儲器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用於設計、模擬及驗證集成電路的軟件工具。
「端側AI」	指	在終端用戶設備或邊緣執行，而非完全在集中式雲基礎設施中進行的人工智能應用及處理
「eMBB」	指	增強型移動寬帶，一項為高帶寬消耗應用程式提供更高數據速率和網絡能力而設計的5G網絡功能
「無晶圓廠」	指	一種半導體業務模式，在該模式下，公司專注於半導體設計和銷售，並將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外包給外部供應商
「固定無線接入」	指	一種無線寬帶接入形式，位於用戶場所的固定設備連接至行動網絡，以作為有線寬帶連接的替代方案
「晶圓代工廠」	指	根據其他公司的設計和規格為其製造集成電路的製造商

技術詞彙表

「FP16」	指	半精度浮點數，一種用於人工智能模型計算的16位數值格式
「GDSII」	指	圖形數據系統II，一種用於交換集成電路版圖數據的行業標準文件格式
「GHz」	指	千兆赫茲，頻率單位，等於十億赫茲
「GNSS」	指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涵蓋各類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統稱
「GPU」	指	圖形處理器，一種旨在加速圖形處理及特定並行計算工作負載的處理器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是第二代數字行動網絡標準
「硬件加密引擎」	指	一種專用硬件組件，用於對數據進行加密和解密，以保護設備中處理或存儲的信息
「IC」	指	集成電路，一種將電子元件集成在單個芯片上的半導體器件
「INT4」	指	4位整數，一種用於人工智能模型計算的低精度數值格式
「INT8」	指	8位整數，一種使用8位表示數值並常用於人工智能模型計算的數值格式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指由相互連接的物理設備組成的網絡，這些設備可以交換數據並執行功能
「IP核」	指	知識產權核，用於集成電路中可復用的邏輯、電路或版圖設計單元
「ISP」	指	圖像信號處理器，一種處理來自圖像傳感器的原始數據以生成圖像的處理器
「LPWAN」	指	低功耗廣域網，一種旨在實現互聯設備間低數據速率長距離通信的無線網絡
「LTE」	指	長期演進技術，一種用於移動設備和數據終端的無線寬帶通信標準，通常與4G相關聯
「批量生產」	指	在試產和設計驗證後，產品開始常規化大量製造的階段

技術詞彙表

「MCU」	指	微控制器單元，單個集成電路上的微型計算機，包含處理器、存儲器以及可編程輸入和輸出外設
「MiFi」	指	移動路由器，一種通過無線網路為其他設備提供互聯網連接的便攜式無線路由器
「MIMO」	指	多輸入多輸出，一種利用多個發射和接收天線來提高無線電鏈路容量的技術
「MIPI」	指	移動行業處理器接口，一組用於連接移動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中各組件的接口標準
「調制解調器」	指	該功能模塊或組件負責調製和解調信號，以便數據能夠通過通信網絡進行傳輸和接收
「網表」	指	前端集成電路設計的輸出，描述設計中的邏輯門及其之間的連接，作為後端物理實現的輸入
「Netlist-in」	指	一種ASIC設計服務模式，在該模式下，客戶提供完成的前端網表，服務提供商負責進行後端物理實現和流片，並配合約定的生產支持活動。
「網絡切片」	指	一種網絡架構，允許多個虛擬化且獨立的邏輯網絡在同一物理網絡基礎設施上運行
「NPU」	指	神經網絡處理單元，一種專為加速人工智能工作負載而設計的處理器
「NR」	指	新空口，5G無線電接口標準
「NRE」	指	非經常性工程費用，指與新產品或組件的設計和開發相關的一次性工程費用
「NTN」	指	非地面網絡，一種利用衛星或其他非地面平台提供連接的無線通信網
「ONNX」	指	開放神經網絡交換，一種用於表示機器學習模型的開放標準格式，支持模型在不同AI框架和硬件平台之間遷移
「OSAT」	指	外包半導體組裝和測試，由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半導體器件的組裝、封裝和測試

技術詞彙表

「PCB」	指	印製電路板，一種為電子組件提供機械支撐並實現電氣連接的電路板
「PCIe」	指	外圍組件快速互連，一種高速串行計算機擴展總線標準
「PHY」	指	物理層，指提供通信或接口標準所需物理接口的電子電路或功能模塊
「製程」	指	傳統上以納米數字標識的半導體製造技術代際
「協議棧」	指	實現通信標準所定義的分層通信程序的軟件，使設備能夠連接到網絡並在網絡上運行
「量化」	指	將人工智能模型的權重和激活值以低精度數值格式（例如INT8或INT4）表示，以減少內存使用和計算需求
「射頻」	指	射頻，用於無線通信的電磁波頻率範圍
「RISC-V」	指	一種基於精簡指令集計算機原理的開放標準指令集架構
「RTOS」	指	實時操作系統，一種旨在於確定性時間限制內處理數據並響應事件的操作系統
「衛星通信」	指	利用衛星在設備或地面站之間傳輸信號的無線通信
「安全啟動」	指	一種安全機制，確保設備啟動時僅使用經設備製造商驗證為可信的軟件
「傳感器集線器」	指	一種專用微控制器或協處理器，用於收集和處理來自多個傳感器的數據，從而減輕主處理器的處理負載並降低功耗
「SoC」	指	系統級芯片，一種將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系統的大部分或全部組件集成在一起的集成電路
「Spec-in」	指	一種ASIC設計服務模式，在該模式下，服務提供商根據與客戶商定的規格要求，同時負責前端SoC設計和後端物理實現

技術詞彙表

「獨立組網」／ 「非獨立組網」	指	3GPP定義的兩種5G網絡架構；獨立組網使用5G核心網及5G無線接入，而非獨立組網則使用錨定於現有4G核心網的5G無線接入
「系統級封裝」	指	一種封裝架構，將多個集成電路封裝在單個模塊或封裝體內，以作為一個完整的系統發揮功能
「流片」	指	集成電路設計的最終版圖交付給晶圓代工廠進行製造的階段
「TensorFlow」／ 「TensorFlow Lite」	指	一種開源機器學習框架；TensorFlow Lite是TensorFlow的輕量級版本，專為在移動和端側設備上部署機器學習模型而設計
「工具鏈」	指	一組用於開發、編譯和執行軟件或人工智能模型的軟件工具
「TOPS」	指	每秒萬億次操作，一種計算吞吐量指標，通常用於表示處理器或加速器在指定數值精度（如INT8）下的人工智能算力
「Turnkey」	指	一種項目或服務模式，在該模式下，提供商負責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設計、開發並交付定制芯片或解決方案
「UFi」	指	USB Wi-Fi，一種通過通用串行總線接口連接至主機設備的便攜式無線網絡終端
「單位」	指	就我們芯片產品的銷量而言，按芯片組計算，每顆主芯片及任何配套芯片（例如電源管理芯片或射頻芯片）合計為一個單位
「USB」	指	通用串行匯流排，一種允許電子設備之間進行數據交換和電力傳輸的行業標準
「VoLTE」	指	長期演進語音承載，一種在4G LTE網絡上實現語音通話的技術
「VoNR」	指	新空口語音承載，一種在5G獨立組網網絡上實現語音通話的技術
「VPU」	指	視頻處理單元，一種專為加速編碼和解碼等視頻處理任務而設計的處理器
「晶圓」	指	一種用於製造集成電路的薄半導體材料片，例如矽

技術詞彙表

「WCDMA」	指	寬帶碼分多址，一種用於寬帶無線接入的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
「Wi-Fi」	指	一種利用無線電波提供局域連接的無線網絡技術
「Wi-Fi 6」／「Wi-Fi 7」	指	Wi-Fi標準的第六代和第七代；Wi-Fi 7為後續代際，旨在提供更高的吞吐量和更低的時延
「WLAN」	指	無線局域網，一種在局部區域內以無線方式連接設備的通信網絡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加載前瞻性陳述。凡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意向、信念、對未來的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管理層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當就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料」、「日後」、「擬」、「或可」、「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會」、「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語及其他類似表述時，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出現變動。

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所面臨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的使命、目標及策略；(ii)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ii)我們所經營或擬拓展業務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iv)我們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納程度的預期；(v)我們對與客戶、商業夥伴、供貨商及其他合作夥伴關係的預期；(vi)宏觀環境、地區及全球經濟的變動，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行業趨勢；(vii)我們充分保護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知識產權的能力；(viii)我們取得充足資本資源以撥付未來發展計劃的能力；(ix)我們控制成本以及達致及維持營運效率的能力；(x)我們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員的能力；(xi)我們所經營或擬拓展業務的行業及市場的競爭；(xii)我們的建議[編纂]用途；(xiii)技術的快速發展及我們成功緊貼技術進步的能力；(xiv)匯率變動；(xv)與我們所經營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xvi)本文件中有關價格、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趨勢的若干陳述；(xvii)利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波動或變動；(xviii)「風險因素」一節所描述的各项不確定因素；及(xix)本文件中不屬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且不承擔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的義務。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加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或實現的聲明。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包含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就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數據可能因未來的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仔細閱讀並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各類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屬於我們重大風險的描述。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非我們所面臨的全部風險。其他目前尚未知曉或我們當前視為非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因素均為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或有事項，我們無法就該等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本部分所載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予以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章節中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倘若我們無法在與現有或新興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取得成功，或無法有效應對競爭格局及行業標準的變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半導體行業的特點為競爭白熱化及技術飛速進步，這不斷重塑客戶需求及行業參與者的競爭基礎。無線連接、AI運算等相關領域的重大技術突破可能催生新的產品架構、性能要求及競爭方案，並可能使具備更廣泛技術能力、更成熟產品生態系統或更為雄厚資源的競爭對手佔據優勢。未來，不同無線連接芯片、智能SoC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提供商之間的競爭可能大幅加劇。我們不僅需要與其他芯片設計公司競爭，還面臨來自部分下游客戶的競爭，該等客戶可能已具備或正在開發自研芯片設計能力。我們的部分直接或間接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資源及特定優勢，包括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強的融資能力、更成熟的技術、更廣泛的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及更穩固的客戶關係。該等競爭對手或能提供更豐富的產品組合或捆綁解決方案，更迅速地響應市場環境變化，採取更激進的定價策略，或利用其現有的客戶關係及產品生態系統獲取更多業務。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可能會失去客戶設計導入成功的機會或市場份額，導致銷量下滑，或被迫降價或作出其他商業讓步，進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大型跨國企業相比，我們的經營規模相對較小，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較為集中。我們在不同業務線、市場或客戶板塊之間重新配置資源的靈活性較低，應對需求、定價或技術突變的韌性較弱。因此，我們分散風險及消化宏觀經濟狀況、行業週期、技術趨勢、客戶結構及競爭動態不利影響的能力更為有限，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到衝擊的速度及程度可能遠高於大型同業。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芯片產品須符合監管機構、標準制定組織、客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發佈或採納的各項行業標準及技術規格。此類行業標準及技術規格可能隨時間推移而發生變更，變得更加嚴格，或被新標準所取代。客戶在推出新產品或升級解決方案時，亦可能施加額外的規格要求。新版或修訂後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規格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與其他供應商的產品不兼容，或致使我們的產品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並產生重大開支以修改或重新設計產品，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及規格。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現行行業標準及技術規格，或未能及時進行適配，我們可能會錯失商業機會而未能實現客戶導入成功，面臨產品商業化延遲，或被排除在相關產品生態系統之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半導體行業固有的週期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績表現取決於半導體行業的市場狀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半導體行業歷來經歷劇烈波動，包括因持續快速的技術變革、較短的產品生命週期以及供需波動而引發的週期性下行。半導體行業下行期的特徵通常包括需求萎縮、價格侵蝕、產能利用率下降、存貨水平升高及存貨估值下調。面對需求下滑，我們可能無法迅速降低存貨水平，從而導致銷售價格及利潤率承壓。反之，在行業需求旺盛時期，第三方晶圓代工及封測產能的競爭可能加劇。因此，倘若我們無法預判市場變化或未能針對突發波動及時調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所處下游市場的需求。若該等下游市場出現低迷或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線連接芯片（包括蜂窩連接芯片和非蜂窩物聯網芯片）以及智能SoC，通過直銷或經銷商渠道，銷售予模組製造商、解決方案提供商、設備製造商和品牌客戶。該等芯片支持廣泛的終端應用場景，包括蜂窩與非蜂窩物聯網、移動寬帶、智能手機、智能可穿戴設備及其他AIoT設備。我們的ASIC定制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雲端及端側AI推理、RISC-V、企業級存儲、多模態感知與處理、智能機器人、智能駕駛和工業控制等領域。因此，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受消費電子、物聯網、汽車電子、工業數字化及AI運算等眾多領域中各類參與者的銷售表現、存貨水平、資本開支計劃及部署進度的影響。倘若該等市場需求下滑、增速低於預期或競爭加劇，客戶可能會減少或取消訂單、推遲新項目、消耗現有存貨，或要求我們降低價格或作出其他商業讓步。

風險因素

我們下游市場的需求可能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影響：(i)宏觀經濟狀況惡化或行業週期不利變動，導致消費者支出或相關終端產品及系統的企業及政府投資縮減；(ii)無線通信技術、物聯網解決方案、AI設備及應用或其他新興技術及用例的部署或普及速度慢於預期；(iii)消費者偏好轉變、產品換機週期變化、存貨水平波動或競爭環境改變，影響客戶終端產品的表現；(iv)客戶未能成功開發、商業化其終端產品或未能獲得市場認可（如因產品過時、設計缺陷、無法滿足行業標準或資源配置不當所致）；及(v)監管限制、貿易爭端、關稅、供應鏈中斷、自然災害或其他干擾客戶生產、銷售產品或運營的事件。上述任何因素單獨或疊加出現，均可能導致訂單減少、推遲或被取消，定價壓力加劇，存貨積壓或陳舊，銷售額及毛利率下滑，或無法收回產品開發投入，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及時、具成本效益地開發並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且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成功擴充芯片產品組合及擴大客戶基礎。鑒於客戶不斷尋求效率更高、性能更優的新產品，同時為了獲取市場份額並跟上半導體行業的技術發展步伐，我們必須持續推出新產品並響應不斷涌現及演變的客戶需求。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及時開發新技術並適應現有技術路線的變更；(ii)在保證功能、性能及可靠性的前提下，及時且具備成本效益地完成產品驗證及批量生產；及(iii)開展有效的市場營銷以培育並維持市場需求。

產品研發是一項複雜且成本高昂的過程，其回報並無保證。與此同時，半導體行業競爭激烈，技術迭代迅速且面臨技術淘汰風險，我們在研發活動上的投入未必能產生足夠回報，以覆蓋相關成本及風險。詳見「—我們已投入且將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運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且未必能取得預期成果。」此外，若新產品或升級產品的初期銷量未能如期達到預期水平，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營銷資源以推廣該等產品，從而導致相關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成本高於預期。倘若我們無法及時開發新產品，或未能以具備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實現市場認可，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須通過漫長且昂貴的資格認證及驗證程序。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通過某客戶的產品認證，或認證過程出現延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直銷客戶及下游客戶可能在購買或採用我們的產品前要求進行全面的認證及驗證。供應鏈更下游的設備製造商及品牌商亦可能施加類似要求。該程序可能耗時數月或更久，其時間安排及結果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客戶產品開發進度、技術要求及資源分配的變更。

風險因素

完成資格認證程序並不保證我們的產品將被選用於客戶的產品設計，亦不保證客戶將下達任何訂單或其終端產品將進入量產階段。即使我們已在資格認證及設計導入過程中投入大量研發、工程、銷售、市場營銷及管理資源，客戶仍可能選擇競爭對手的產品、修改或終止相關產品開發項目，或另行決定不將搭載我們芯片的產品商業化。此外，倘我們修改已認證產品、變更生產工藝或委聘新供應商，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重複進行全部或部分資格認證程序。由此產生的重新認證可能導致發貨延誤、生產計劃中斷，或致使我們持有過量或陳舊的存貨。倘我們未能成功取得或維持產品認證，或未能實現設計導入成功，或相關過程出現延誤，該等產品的銷售可能受阻、減少或流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週期冗長且複雜，可能導致收入生成存在不確定性及延遲。

我們的半導體產品開發及商業化週期涉及多個階段，包括市場評估、產品定義、產品設計、設計驗證、流片、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客戶認證及設計導入、產量爬坡及商業發佈，通常歷時12至24個月或更長時間。在此週期的任何階段均可能出現延誤或失敗，原因包括技術難題、製造或供應鏈限制、客戶需求變更，或客戶終端產品開發或發佈延遲。即使客戶選擇我們的芯片用於其產品或系統，客戶開始量產並產生對我們產品的商業批量需求之前，仍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客戶亦可能在商業發佈之前或之後延遲、縮減或取消相關產品計劃。另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可能須通過漫長且昂貴的資格認證及驗證程序。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通過某客戶的產品認證，或認證過程出現延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漫長週期，我們在研發、工程、外包製造、銷售及營銷支出產生的時間與我們從相關產品產生收入（如有）的時間之間可能存在顯著不匹配。因此，我們可能在較長時間內承擔大量前期支出而未能產生相應收入或現金流入。此時間滯後亦使我們更難預測客戶需求、作出適當的採購及外包生產安排，以及管理存貨及營運資金。此外，我們部分產品或其所嵌入的終端產品的商業生命週期可能相對較短。開發、產量爬坡或客戶商業發佈方面的延遲，可能會大幅縮短我們銷售相關產品的時間窗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售出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收回前期支出，或可能需要就過剩或陳舊存貨計提減值。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出現重大波動，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ASIC定制解決方案涉及較長的開發週期、項目執行風險，以及客戶驗收和收入確認方面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ASIC定制解決方案涉及到複雜的開發項目，通常歷時約12至18個月。在這較長的週期內，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承擔大額支出，並面臨技術挑戰，可能導致項目時間表延遲或開支超出原先的估計。這些項目的成功執行取決於我們能否滿足嚴格的性能規格要求，以及管理複雜子系統集成的能力。若未能達到既定基準或解決預期外的技術問題，可能導致項目延誤、成本超支，或無法交付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ASIC定制解決方案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因期間而異。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ASIC定制解決方案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6.3百萬元、人民幣335.7百萬元、人民幣217.2百萬元、人民幣126.2百萬元及人民幣321.9百萬元。我們的合約可能包含基於里程碑的驗收標準，收入可能須待客戶正式驗收已交付的設計後方可確認。概不保證目前開發中的項目將獲得客戶驗收、進入量產或產生可觀收入。任何重大項目的終止、延期或範圍縮減，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入且將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運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且未必能取得預期成果。

我們投入研發活動以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增強產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15.8百萬元、人民幣1,241.8百萬元、人民幣1,298.7百萬元及人民幣663.3百萬元。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面臨快速的技術變革。為擴大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並保持行業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活動。見「—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倘若我們無法在與現有或新興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取得成功，或無法有效應對競爭格局及行業標準的變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大額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取得成功，或能達到我們所期望的性能、功能或商業效益。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資源（包括合資格的研發人員及設備）以支持新產品或增強產品的開發。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過程中亦可能遇到技術、運營或商業方面的挑戰，而新技術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研發成本。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該等努力亦可能無法在我們預期的時間框架內產生收入或利潤，甚或完全無法產生。我們新產品的成功及盈利能力受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或技術進步速度等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研發工作的回報可能不及預期，或無法覆蓋相關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對我們營運至關重要的產品及服務。該等供應的任何中斷或短缺，或我們未能及時認證替代供應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基板及其他材料、知識產權許可及若干技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52.4%、51.5%、45.5%及51.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75.0%、77.6%、71.4%及74.8%。我們對有限數量供應商的依賴，尤其是對專門製造工藝、材料及服務的供應商，可能限制我們獲得充足供應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面臨材料、設備或公用事業短缺、網絡安全事件、財務困難或其他運營中斷。彼等亦可能終止我們賴以使用的產品、工藝或服務，減少向我們提供的數量，提高價格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與我們之間的商業安排。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限制、自然災害、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及監管規定的變化可能進一步損害關鍵產品及服務的可獲性。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以及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對負責任採購及供應鏈盡職調查的期望，亦可能要求我們加強供應商篩選、可追溯性及合規監督，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限制合資格供應商的可獲性，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達到適用標準，則可能使我們聲譽受損。

識別及認證替代供應商可能成本高昂且費時，尤其是半導體製造工藝在技術上較為複雜，而若干先進或專門工藝、材料及服務的替代來源可能有限。更換供應商或製造工藝亦可能要求產品驗證或客戶重新認證。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替換受影響的供應商，從而可能延誤我們的研發活動、生產或產品交付，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導致我們失去客戶訂單。

此外，我們根據客戶需求預測及項目時間表下達採購訂單並作出產能及存貨安排。倘實際需求或項目進展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可能需要修改或取消供應商安排，可能導致取消費用、預付款項損失、購買我們不再需要的產品或服務的承諾，或過剩或陳舊存貨。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並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外包生產相關的風險，包括管理生產流程及生產排程的固有風險。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我們委聘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OSAT供應商製造、封裝及測試我們的芯片。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由於我們並不擁有或經營半導體製造、封裝或測試設施，我們對這些第三方的生產流程及營運決策的控制有限。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或影響其生產良率、產能分配、生產優先次序、交付週期、交付時間表或流程變更。

半導體產品的製造高度複雜，生產流程或操作條件的輕微偏差可能導致良率低於預期或需要額外的生產批次。不理想的良率、生產延遲或未能符合我們的規格可能減少我們可銷售產品的數量、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及增加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此外，晶圓代工廠及OSAT供應商通常服務多個客戶，並可能優先考慮其他客戶，尤其是在產能受限或需求旺盛期間。因此，即使相關供應商仍維持營運並繼續向我們供貨，我們可能仍無法在所需時間或數量上獲得產能。有關供應商集中、供應中斷及替代供應商資格的風險，請參閱「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對我們營運至關重要的產品及服務。該等供應的任何中斷或短缺，或我們未能及時認證替代供應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維持產品性能及競爭力的能力亦取決於能否及時獲得適當的製造、封裝及測試技術。我們的晶圓代工廠或OSAT供應商可能延遲引入新的製程技術、限制我們使用先進或專業製程，或停產我們現有產品所用的製程。將我們的設計適應於替代或更新的製程可能需要額外的工程工作、測試及客戶重新認證，並可能延遲產品開發或商業化。

此外，我們的晶圓代工廠及OSAT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可能因產能利用率、製程複雜性或原材料、能源、設備及勞動成本的變動而上漲。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該等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晶圓代工廠或OSAT組裝及測試供應商未能達到令人滿意的良率、遵守生產排程、及時提供所需的製程技術或控制製造成本，均可能延遲我們的產品推出及交付、增加我們的成本、降低我們的毛利率，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任何缺陷、故障或可靠性問題均可能降低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保修及其他索償。

我們的客戶通常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功能、性能及可靠性施加嚴格要求。由於半導體設計及生產的複雜性，缺陷或可靠性問題可能直至我們的產品被整合至客戶產品或系統，或商業部署開始後方被察覺。產品設計、材料、製造工藝或供應商的變更亦可能對產品質量或可靠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缺陷或故障可能導致客戶終端產品出現故障、生產延誤或失效。即使問題歸因於其他組件，客戶或終端用戶仍可能認為我們的產品是原因所在。任何實際或感知的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延遲或取消訂單、將我們的產品從當前或未來設計中移除，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我們或須調查及補救該等問題、提供軟件或設計更新、接受退貨或換貨、維修或更換受影響產品，或支持產品撤回或召回。我們亦可能產生大量工程、退貨、更換、保修及存貨相關成本，或面臨合約、彌償或產品責任索償，而該等成本或索償可能無法完全由保險承保或從我們的製造商或供應商處收回。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提供及時及有效的技術及售後支持，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聲譽及業務。

鑒於我們產品的技術複雜性及其整合至模組、設備及系統中的特性，直銷客戶及下游客戶在產品評估、系統集成、測試、故障排除及商業部署過程中可能需要我們的支持。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保修及售後服務」。倘我們未能及時回應技術查詢、識別及解決集成或性能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效支持，客戶可能在產品開發、認證、生產爬坡或商業化過程中遭遇延誤。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失去設計導入成功或訂單，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

風 險 因 素

隨着我們的業務及客戶基礎擴大，我們將需要相應擴展我們的技術及售後支持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聘足夠的合資格支持人員、維持足夠的支持基礎設施，或及時有效地回應日益增多的客戶請求。此外，我們的經銷商向若干下游客戶提供技術及售後支持，而我們對這些服務的質量及回應能力的控制有限。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提供準確、及時及滿意的支持，可能對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體驗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乃通過數量有限的經銷商進行。倘若我們未能維持及有效管理與該等經銷商的關係，或未能在需要時將相關下游客戶轉移至另一名經銷商或轉為直接銷售安排，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經銷商網絡將市場覆蓋範圍延伸至直銷以外。我們的大部分自有品牌產品乃透過數量有限的經銷商銷售，而我們大部分分銷銷售均以代理安排進行。我們有意維持有限的經銷商網絡，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簡化渠道管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聘用20、11、9及7家經銷商。此渠道架構導致我們呈報的客戶集中度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2.7%、37.1%、37.6%及36.9%，而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則分別佔80.1%、82.1%、82.6%及79.9%。該等集中度主要反映就單一經銷商錄得的收入代表向一系列下游客戶所產生的收入，而非依賴任何單一下游客戶。然而，我們與一名或多名主要經銷商終止業務或大幅減少業務，可能會導致相關下游客戶的訂單履行受干擾，並對我們的銷售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經銷商的營運及行為控制有限。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未能妥善管理存貨、安排及時交付、向下游客戶收取款項、提供準確及及時的銷售及存貨資料，或以其他方式按照我們的預期履行其責任。儘管經銷商對我們的付款責任一般並不取決於其是否已向相關下游客戶收取款項，但其財務狀況出現任何惡化或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均可能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倘任何經銷商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或濫用我們的品牌、產品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投訴、監管調查、法律索償及聲譽損害。該等行為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由於我們建立並維持與相關下游客戶的關係，而我們的經銷商所履行的職能一般可由其他獲授權經銷商提供，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將受影響的下游客戶轉移至另一名經銷商，或直接為其提供服務。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留住現有經銷商，或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在規定時間內委任合適的替代者或額外經銷商。任何有關轉移可能需要我們重新分配存貨，建立新物流及付款安排，以及與受影響的下游客戶協調，而這可能導致短暫延誤或業務中斷。我們的經銷商可能表現欠佳、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投入更多資源營銷、銷售

風 險 因 素

及支持競爭產品。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銷售渠道、損害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獲取、維持、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的能力，而我們可獲得的保護可能有限，尤其是在不同司法權區之間。

我們的專有技術、芯片設計、軟件、源代碼、保留know-how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採取多種措施保護該等資產，包括專利、軟件著作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商標、商業秘密及合同保護（如與員工及其他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或條款）。然而，知識產權的申請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權利將及時或根本地獲授予、提供足夠的保護範圍或能夠抵禦對其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的質疑。

我們技術及專有技術的若干方面可能不符合法定保護資格，因此主要作為商業秘密予以保護。保密協議及其他保護措施可能被違反或以其他方式證明無效，而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違反行為獲得充分或及時的補救。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亦可能在未經授權下被披露、由他人獨立開發或通過逆向工程或其他合法方式被發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對相關方主張專有權利。

知識產權具有地域性，且該等權利的可用性、範圍及可執行性因司法權區而異。我們的國際業務要求我們在中國內地及多個海外司法權區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我們營運或可能擴展的每個司法權區獲取及維持保護可能成本過高。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未獲得充分保護或執行困難的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並隨後在其他市場銷售競爭產品。為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進行的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使我們的權利面臨被宣告無效或狹義解釋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在該等程序中勝訴，且所獲得的任何補救措施可能不具有商業意義。未能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索賠，該等索賠的應對可能成本高昂並干擾我們的業務。

半導體行業涉及大量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識別所有潛在相關第三方權利可能十分困難。第三方可能指稱我們的產品、技術、軟件或開發活動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知識產權，或可能要求我們向彼等取得許可。我們亦可能面臨因我們的僱員、承包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涉嫌濫用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產生的索賠。該等索賠可能在中國內地或其他司法權區提出，並可能針對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供應鏈中的其他各方提出，不論其理據如何。

就知識產權索賠進行抗辯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散大量管理及技術資源。倘任何索賠成功，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損害賠償或持續特許權使用費、取得許可、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技術、向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作出彌償，或停止開發或提供受影響產品或使用受影響技術。任何所需許可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而重新設計受影響產品可能延遲產品推出、要求客戶重新認證或損害產品性能。上述任何

風 險 因 素

情況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失去設計導入成功或客戶，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對若干第三方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許可，而未能使用該等許可安排或該等許可安排發生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開發和運營依賴若干第三方技術和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半導體IP、軟件及開發工具，我們根據各類許可安排使用該等技術和知識產權。該等安排可能涉及預付款項、持續特許權使用費或關於許可技術可使用方式的其他限制。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重續該等許可，亦無法保證相關許可方將繼續提供許可技術、更新或技術支持。

如果許可到期或終止、我們被指控違反其條款、許可方停止相關技術或更改其許可政策，或我們與許可方的關係惡化，我們獲取許可技術的渠道可能會中斷。許可費和特許權使用費亦可能增加。識別並採用替代技術（如有）可能需要大量時間、費用和工程資源，並可能需要重新設計產品、進行額外測試或客戶重新認證。任何獲取第三方技術渠道的喪失、中斷或成本增加，均可能延誤我們的產品開發或商業化、增加成本、降低我們的產品的功能或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特定風險。

我們在部分產品的開發及運營中使用某些廣泛採用的開源軟件、操作系統和軟件平台。某些開源許可施加的要求可能存在歧義或難以解讀，尤其是在開源軟件與專有軟件結合時。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許可條款，可能面臨索賠，要求我們披露或免費提供我們的專有源代碼、獲取商業許可、支付損害賠償，或停止提供受影響的產品，直至我們重新設計該等產品。我們亦可能無法識別或控制由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供應商嵌入到我們的產品或系統中的所有開源軟件。

開源軟件通常並無任何保修或技術支持保證。其開發者可能停止維護、未及時發佈更新或引入損及與我們產品或系統兼容性的修改。未被檢測到的缺陷或安全漏洞可能損害產品功能、延誤產品發佈、導致產品故障或增加我們面臨的網絡安全事件風險。我們的若干產品亦可能依賴特定的開源工具或社區驅動項目，以維持與專有計算平台、硬件架構或其他技術的兼容性，而該等項目或平台的變更可能削弱此類兼容性。解決該等問題可能需要大量工程資源投入，並可能對我們的專有技術、產品性能、系統安全、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屬知識密集型行業，若未能吸引及挽留人才，可能削弱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貢獻，其中許多人難以替代。失去任何該等人員，或未能及時以可接受的成本吸引及留任合資格員工，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延緩增長計劃的執行，並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招聘合適的替代人員並將其融入現有團隊需要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此外，對高技能人才的競爭通常十分激烈，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以吸引及留任研發團隊所需的高技能人才。此外，工資上漲及勞動力短缺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動力成本並壓縮利潤率。倘若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能吸引、培訓及留任足夠的合資格人員，或勞動力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業務增長。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進一步擴張可能導致管理運營、供應商與合作夥伴關係、銷售網絡及員工隊伍的複雜度上升。隨着產品組合、客戶群和地理覆蓋範圍的擴大，我們需要在強化基礎設施、技術、內部控制、匯報系統及運營流程的同時，持續招聘、培訓及管理更龐大的員工團隊。這些工作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以及財務與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系統、流程與資源，或後續實施的任何改進措施，足以支持我們的增長或使我們的策略得以成功執行。此外，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發展動態可能促使我們重新評估業務模式並調整長期戰略與規劃。若未能有效應對此類變化，或戰略舉措未能產生預期效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維護、推廣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可能受到損害。

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於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品牌實力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能否始終如一地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提供可靠且反應迅速的客戶支持，以及有效地向客戶傳達我們產品和技術的價值。

我們預期將繼續為品牌建設和營銷活動投入大量資源。然而，該等活動未必能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或產生與所產生成本相稱的效益。倘我們未能將自身品牌與競爭對手的品牌區分開來、維持客戶信心或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客戶關係及競爭地位可能惡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第三方的不正當競爭、監管投訴、負面報道或其他有害行為，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通過監管投訴、負面社交媒體帖文、虛假或誤導性指控、惡意公開聲明或其他不利行為針對的目標。不論該等指控或投訴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監管問詢或調查，並要求我們投入大量管理層注意力並產生巨額回應成本。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確鑿地駁斥每項指控。

關於我們的不實或惡意信息亦可能被匿名發佈並通過社交媒體及其他線上渠道迅速傳播，導致我們在該等信息引起公眾關注前，僅有有限機會核實、糾正或回應。即使隨後被證偽，該等信息仍可能持續影響公眾對我們的認知。由此產生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削弱客戶信心，損害我們的聲譽，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導致我們流失客戶、失去市場份額及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向海外市場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運營、財務和監管風險。

海外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包括：(i)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ii)在當地市場佈局業務的成本增加，以及於人員配置、管理運營及提供售後支持方面的困難；(iii)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法律及商業規定，未能取得或維持必要許可，及無法保護知識產權；(iv)貿易壁壘，如關稅及海關要求、嚴格的產品合規規定，以及經濟狀況或監管規定的意外變動；及(v)遵守適用於海外投資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向主管當局取得必要牌照、批准、備案及註冊。上述任何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削弱我們的海外擴張，並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經濟貿易限制，以及AI、半導體和相關技術領域不斷發展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斷演變的適用於中國實體以及更廣泛的AI及半導體行業的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制度及經濟制裁的影響。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及超國家組織近年來已施加且可能進一步施加或擴大有關出口管制、投資限制、關稅、進出口許可、供應鏈安全、數據及網絡安全、戰略領域的外資所有權或參與度以及針對若干國家、地區、實體及個人的制裁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該等措施中有許多特別針對或影響AI、半導體及相關技術，並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進入海外市場、接觸客戶、供應商以及獲取技術、設備及資金的渠道。

我們的產品、技術以及部分原材料和研發設備受到或可能受到出口管制或許可要求的限制，這可能限制或延遲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開展以下活動的能力：(i)取得或維持研發及外包生產所需的某些半導體IP、EDA工具、軟件、技術、材料或組件的供應，或與可獲取必要生產設備的供應商開展合作；(ii)向特定客戶、地區或應用出口或再出口我們的產品或技術；或(iii)向特定對手方提供服務、技術轉讓或技術支持。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對手方的交易並不構成違反適用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規定。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受到制裁、出口限制、進口禁令、額外許可要求或其他限制性措施的影響，我們的運營、供應鏈、銷售及業務發展活動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

此外，國際政策變動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導致報復性措施。該等發展可能(i)限制或延遲我們在若干海外市場擴張或維持業務的能力；(ii)導致若干外國客戶或供應商因合規顧慮或感知的政治或監管風險而減少、暫停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iii)要求我們以次優或更高成本的方式調整產品規格、技術路線圖、供應鏈結構或客戶組合；及(iv)增加我們的合規及運營成本，包括法律、諮詢及內部控制資源方面的支出。此外，出口管制法律及制裁的解讀與執行複雜且持續演變，並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即使是無意或被視為違規的行為，或與受到或成為制裁或出口管制對象的實體或個人產生關聯，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調查、罰款、處罰、資格取消、從事特定交易的能力受限、聲譽損害及其他不利後果。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應國際政策、出口管制及制裁的變動而修改業務慣例、產品供應或合約安排、改變採購策略、重新配置或本地化部分外包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安排，或尋求替代供應商、技術或市場。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以及時、具成本效益或商業上切實可行的方式實施有關調整，或根本無法進行任何調整。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替代供應安排或維持進入關鍵市場及技術的渠道，則可能導致供應中斷、產品開發或交付延遲、產品性能或競爭力下降，或現有及潛在客戶流失。

此外，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最終規則，名為《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對外投資規則**」），以執行於2023年8月9日發佈的第14105號總統行政命令。該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針對涉及對從事特定行業活動（目前包括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以及人工智能）的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關聯的實體（有關活動稱為「**受管轄活動**」及有關實體稱為「**受管轄外國人士**」）進行新投資的美國人及其受控外國實體，施加了若干投資禁止和申報要求、額外的盡職調查責任以及記錄保存要求。受對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國人被禁止或被要求申報對受管轄外國人士進行特定投資，此類投資被界定為「**受管轄交易**」。受管轄交易可包括（其中包括）收購股權、特定債務融資交易、成立特定合營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非美國人士的集合投資基金。2025年12月18日，唐納德·J.·特朗普總統簽署了《2026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其中納入《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The Comprehensive Outbound Investment National Security Act of 2025，「**COINS法案**」）。COINS法案基本沿用現行對外投資規則的核心內容，並作出一些修改。儘管COINS法案已於該日頒佈並生效，但其具體實施仍須待相關實施細則頒佈。於該等實施細則生效前，現行對外投資規則將繼續適用。

由於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被視為「**受關注國家的主體**」。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從事集成電路設計，根據對外投資規則，我們將被視為從事「**應申報交易**」的「**受管轄外國人士**」。因此，美國人士收購我們的股權可能構成一項須申報交易，從而要求有關美國人士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向財政部作出申報。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在適用於美國人士購買「任何以任何貨幣計價並在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公開交易證券（「**公開交易證券**」）」（其中「**證券**」具有美國《證券交易法》所界定的涵義）的例外情況下，美國人士購買若干公開交易證券既不被禁止，亦毋須向財政部作出通知，前提是該等美國人士或其非美國人士附屬公司並未就本公司獲授予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範圍的權利。儘管對我們[編纂]股份的投資（包括在本次[編纂]中[編纂]我們的股份）可能屬於公開交易證券的適用範圍內，惟屬美國人士的[編纂]應就本次[編纂]，諮詢其本身法律顧問有關對外投資規則項下適用的合規規定（包括其通知責任及任何適用例外情況）。

對外投資規則項下尚未有任何執行行動，而其將如何執行仍不明確。概不保證財政部將採納與我們相同的觀點。此外，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表示正在審查第14105號行政命令，並將考慮施加新的或擴大的限制。對外

風險因素

投資規則、美國優先投資政策以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作出修改及更新，這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若干美國投資者對其投資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從而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情緒，並因此對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威脅或其他安全漏洞，或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信息科技系統的保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的任何其他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越來越依賴信息科技（「IT」）系統來處理、傳輸和儲存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信息。我們的員工與我們的業務夥伴、供應商和客戶之間的溝通很大一部分依賴IT。我們的IT系統面臨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包括自然災害、電信故障、電力中斷、惡意代碼、網絡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和其他安全威脅。實際或被認為影響我們或我們的服務供應商的安全漏洞、影響我們產品、技術平台或IT系統的可靠性、安全性或完整性的故障，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監管行動、聲譽受損及財務損失。此外，我們使用或獲授權使用的第三方軟件可能引入漏洞，從而危及我們系統的安全性。有關我們使用開源軟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我們使用開源軟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特定風險」。

我們面臨與訴訟、申索、糾紛、監管調查或行政程序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就合約糾紛、勞工或僱傭相關事宜、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的指控、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數據保護及隱私、反貪污或合規事宜，或我們員工、代理人或其他代表涉嫌不當行為或過失的爭議，面臨訴訟、法律糾紛、申索、行政或監管程序。該等糾紛及申索可能演變為冗長且成本高昂的訴訟，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基礎以及我們與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查詢、檢查或執法行動，該等行動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引致罰款、處罰、制裁、補救措施或其他限制，並可能引起第三方提出後續民事申索。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夥伴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責任、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經銷商、代理商、顧問及其他第三方）誠信開展業務，並遵守適用法律、合約義務及我們的內部政策。然而，彼等可能從事欺詐、賄賂、貪污、挪用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偽造記錄、濫用職權、未披露的利益衝突或其他不當行為。儘管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合規措施，該等行為或刻意、被掩蓋或以其他方式難以察覺或防止。即使未經我們授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不當行為可能被歸因於

風險因素

我們，或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民事或刑事責任、合約申索、財務損失或喪失商業機會。其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心，並轉移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及資源。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

我們與若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包括雲計算、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軟件維護、物流服務以及其他技術及營運支持服務。該等第三方自身面臨營運、法律及監管風險，且可能未能按時、按約定條款或遵守適用法律履行其義務。由於我們對彼等的營運、管治及合規系統的控制有限，彼等的作為或不作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此外，於與第三方的現有合約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有利條款續訂該等合約或根本無法續約，或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方。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保險範圍的索償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資源分散。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單符合行業標準。然而，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應對某些風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自然災害或對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損失，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償損失或根本無法索償。倘我們遭受任何保單涵蓋範圍之外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尋求戰略投資、合作夥伴關係或收購，倘我們未能成功識別、評估並整合目標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尋求通過戰略投資、合作夥伴關係或收購發展我們的業務。然而，任何該等交易的執行及成功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市場狀況、監管發展、對有吸引力目標的競爭以及內部及外部資源的可用性。我們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條款下、在預期的時間範圍內或根本無法識別合適的目標或合作夥伴。此外，我們尋求的任何戰略投資、合作夥伴關係或收購均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風險，如(i)整合被收購業務、技術、產品、系統或人員的困難；(ii)實現預期協同效應、成本節省或增長機會的挑戰；及(iii)與合作夥伴的潛在利益衝突或分歧。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相關交易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利益，甚至可能對我們現有的運營造成負面影響。該等舉措（如有）可能導致投入資本出現損失，或使我們面臨減值費用、合同糾紛、賠償索賠或其他對交易對手方或第三方的義務。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執行業務計劃，但該等資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持續運營提供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有利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倘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編纂]的[編纂]）的所有權權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對我們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清算或其他優先權。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遵守契約條款，從而限制或制約我們採取特定行動的能力，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任何未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應對ESG相關風險及遵守不斷演變的ESG規定。

為識別、評估、管理及緩解ESG相關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基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營運不會產生大量排放物或廢棄物，也不涉及重大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然面臨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我們評估任何由此產生的影響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嚴重程度。我們監測廣泛的環境指標，包括耗電量、溫室氣體排放及用水量，並致力為我們的僱員維持安全、舒適及包容的工作環境。該等努力可能需要大量投資及持續開支，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ESG相關監管規定及持份者預期持續演變，且可能變得日益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可能要求我們投入額外資源，以用於（其中包括）數據收集及報告、內部控制、營運改善及供應鏈管理，從而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或未能跟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客戶預期，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審查或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客戶選擇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衛生疫情和其他突發事件相關的風險，此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大範圍衛生疫情或流行病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動、環境事故、斷電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此類事件亦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並可能中斷我們的供應鏈、交付及銷售，降低勞動生產率，延遲關鍵組件的發貨及接收，以及增加成本。此外，由於自然災害、衛生疫情、大流行病或其他事件對全球或中國經濟造成普遍損害，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減少。

與財務、會計及稅務事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2,599.9百萬元、人民幣3,385.7百萬元、人民幣3,816.8百萬元、人民幣1,898.1百萬元及人民幣2,451.3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歷史表現及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業績，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未來期間維持該增長。作為一家在不斷演變且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營運的快速增長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我們可能面臨各種風險及挑戰，包括(i)開發應對快速變化的技術及客戶需求的具有競爭力的產品；(ii)獲得設計導入成功並成功將其轉化為量產訂單；(iii)管理漫長的產品開發、客戶認證及商業化週期；(iv)與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外包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供貨商協調，以確保足夠產能並滿足我們的良率、質量及交付要求；(v)準確預測客戶需求並作出適當的採購、產能及存貨安

風 險 因 素

排；(vi)持續投入大量資金於研發、流片、半導體IP及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及(vii)吸引及留聘經驗豐富的研發及其他技術人員。

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產生重大需求。我們的擴張及研發舉措可能需要超出預期的更大投資，而由此產生的收入可能延遲、低於預期或不足以抵銷我們增加的成本及開支。我們亦可能因半導體需求波動、產品開發或商業化不成功、產品或客戶組合變動、供應鏈限制及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而產生虧損。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提高營運效率或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增長率及業務前景可能惡化，[編纂]對我們業務的看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無線連接芯片，其銷售受下游客戶（尤其是消費電子及智能終端市場的客戶）的採購及存貨週期所影響。該等客戶通常於第三及第四季度增加採購，以備戰傳統銷售旺季（通常為九月及十月）。部分客戶亦可能於春節前提取產品，以應對節後存貨需求，而緊接春節後的幾個月內，需求通常較低。因此，第一及第二季度一般為我們相關產品的傳統淡季，而第三及第四季度則一般為傳統旺季。我們預期，受該等季節性採購模式的影響，我們的收入將持續出現波動。此類波動的時間及幅度亦可能因春節時間、下游需求變動、客戶存貨水平及採購計劃等因素而於各期間之間有所不同。因此，將我們不同期間（尤其是中期或季度期間）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可能並無意義，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於某一期間的收入、成本及開支以及利潤率，可能與我們的歷史水平或預測水平存在重大差異，而我們於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低於預期。

我們過往曾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且日後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05.8百萬元、人民幣693.0百萬元、人民幣39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5.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4.2百萬元。同時，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78.3百萬元、人民幣411.5百萬元、人民幣455.7百萬元、人民幣272.1百萬元及人民幣378.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經營業績」及「一流動性與資本資源」。

我們產品系列的擴展未必能持續取得成功，如果我們的芯片產品銷售收入未能抵銷我們的成本，我們可能會產生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現有業務的擴展及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與監管環境。我們的收入可能無法按預期速度增長，亦可能無法以足夠幅度增加，以抵銷我們成本及開支的上升。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產生虧損，且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最終會實現盈利。我們未來仍可能錄得負現金流，並需尋求外部融資以支持我們的運營，例如股權融資或銀行授信。如果我們未來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未能及時或完全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因已售產品和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但尚未收到付款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7.7百萬元、人民幣338.4百萬元、人民幣308.8百萬元及人民幣455.9百萬元。概不保證能及時收回應收客戶款項。收款延遲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減慢，並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4天、33天、32天及29天。我們的客戶可能遇到意想不到的財務困難、流動資金限制、自身業務運營變化或其他不利發展，這些情況可能進而影響其償付我們到期款項的能力或意願。這些情況亦可能導致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判斷或估算不準確，從而可能產生較大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無法在預期信貸期限內收回，並可能面臨更高的信貸風險、更高的減值撥備及壞賬撇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存貨，或存貨管理不善，我們或會損失銷售額或產生高昂的存貨相關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委託加工材料、成品、原材料、合同履約成本和在途貨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480.1百萬元、人民幣1,350.6百萬元、人民幣1,703.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5.4百萬元。我們的外包生產、採購及存貨安排乃基於內部需求預測、客戶訂單及市場預期。然而，市場對我們芯片產品的需求可能波動劇烈，並受下游資本開支週期、客戶產品規劃、技術變革、定價及競爭格局等多種因素影響，其中諸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部分關鍵材料備貨週期較長，可能需要提前承諾或預先付款，且未必能夠取消或退貨，倘需求低於預期，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存貨風險。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57天、213天、213天及219天。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70.7百萬元、人民幣142.5百萬元、人民幣15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9.9百萬元。倘我們高估需求或遭遇良率問題，或半導體市場的產品及技術週期縮短或技術迭代加速，我們可能面臨滯銷、存貨積壓或過時等存貨水平上升的局面，導致倉儲及處理成本增加、額外撇減或撇銷及盈利能力下降。反之，倘我們低估需求、無法透過供應商及時提升產量，或在關鍵材料或外包加工的供應上遇到中斷，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或交付期延長的情況，這可能導致交付延遲、客戶減少，或於客戶未來項目或產品平台中份額下降。受此等動態因素影響，我們未來的存貨周轉天數可能出現

風 險 因 素

波動，且我們無法保證存貨水平將始終與市場及客戶需求匹配。存貨積壓、過時或短缺等任何存貨管理不善，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資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確認且未來可能繼續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賬面淨值保持穩定，為人民幣16.2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累計商譽減值撥備維持穩定，為人民幣248.9百萬元。因此，我們過往已確認與商譽相關的重大減值虧損。

商譽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其他無形資產則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有關收入增長、毛利率、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的假設。市場需求、技術發展、我們產品或業務表現或商業化程度、已收購業務或技術的預期效益，或其他相關情況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相關資產或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倘我們的實際表現未達預期，或我們減值評估中所用的假設因其他原因被證實不準確，我們可能須確認額外的減值虧損。有關虧損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呈報利潤、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財務優惠（如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若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政府補助，其中多項為非經常性質或須經定期審閱。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117.3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此外，我們多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享有多種優惠稅務待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中國政府部門可隨時決定削減或取消有關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或要求我們退還先前已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發放，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繼續獲得或受益於該等補助。此外，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不能獲得未來可能提供給我們的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轉讓定價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附屬公司之間存在若干集團內部交易，該等交易可能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安排」一節。集團內部交易的利潤分配及稅務狀況存在不確定性。中國及境外各稅務機關可能對該等交易安排的稅務處理作出不同解讀。概無法

風險因素

保證稅務機關其後不會質疑我們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或規管該等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準則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倘中國或境外任何主管稅務機關其後認為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不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包括額外稅項、利息或罰款，這可能令我們的整體稅負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支付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股東的利益。

我們已採納股票激勵計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激勵及獎勵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80.5百萬元、人民幣137.9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根據該等獎勵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權權益可能影響現有股東的利益，而相關會計費用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可能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可能不時修改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所適用的歸屬時間表、禁售期或其他主要條款。倘我們選擇作出上述修改，我們於[編纂]後報告期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其價值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172.1百萬元、人民幣1,102.6百萬元、人民幣587.8百萬元及人民幣446.1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356.9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中的報價、其他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採用估值技術利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附註23。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用於釐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若干金融資產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並非隨時可得，於建立相關估值技術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而此過程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與我們估值相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我們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源於客戶在我們履行履約義務前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0.6百萬元、人民幣173.6百萬元、人民幣231.8百萬元及人民幣467.5百萬元。由於我們履行履約義務須受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履行我們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而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存在波動，並受到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市場供求的影響。由於我們以多種貨幣進行交易並持有以多種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匯率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收入、成本、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的人民幣價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0百萬元、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8.9百萬元、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1.3百萬元以及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5.6百萬元。我們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編纂]以及[編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按合理成本用於管理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以及應付股息的金額。

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存在快速變化及重大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市場中斷、通脹、利率波動、金融體系不穩定以及貨幣、財政、產業或貿易政策的變動，可能對全球經濟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造成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削弱對半導體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延遲我們客戶的採購及投資、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融資成本、中斷我們的供應鏈或業務營運，並限制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本的能力。由於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中國的政策、經濟及社會狀況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經濟增長、與半導體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商業及消費者信心、信貸可獲得性或下游市場狀況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我們的海外市場或我們客戶所服務的終端市場出現任何經濟下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或須就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規定。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實施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主要規定了須履行備案規定的活動範圍、負有備案義務的主體及備案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的監管環境—境外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的，該發行人應當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根據《境外上

風 險 因 素

市試行辦法》，[編纂]後的任何後續股份發行或[編纂]亦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且我們須在[編纂]後就若干重大事項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倘我們未來就集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項須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政府部門完成備案、取得批准或滿足其他規定，而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遵守，我們或會面臨監管行動。相關監管部門可能處以罰款或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限制我們將股息匯出中國境外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就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就全球所得按最高25%的稅率繳稅。此外，向非中國[編纂]派付的股息及出售H股所變現的收益均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股息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稅。我們一般就向[編纂]派付的股息預扣10%的稅款，但該稅率可能因適用的稅收協定而有所不同，或在持有人的身份已知且不適用任何稅收協定的情況下提高至20%。非中國個人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存在不確定性。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股息及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特別安排或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免。我們擬按10%的稅率就股息預扣稅款。享有較低協定稅率的企業須經監管部門核實後申請退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非居民企業轉讓H股收益徵稅的具體規則尚未明確。倘徵收任何該等稅款，H股的價值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照中國內地以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內地的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若干中國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在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將被認定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要在中國內地行使職能；(ii)財務及人事決策須由中國內地的機構或個人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內地；及(iv)至少半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常駐中國內地。倘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主管監管部門可能就境外附屬公司的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惟其從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可能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等股息收入構成「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的另一中國居民企業所獲股息」。就附屬公司全球所得徵收企業所得稅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負，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在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執行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和營運均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大多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內地，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未簽訂提供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沒有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內地或香港，承認和執行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存在困難或無法實現。儘管我們將受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的約束，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編纂]不能就此提出訴訟，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我們經營所在某些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法律體系和監管環境差異顯著，某些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可能正在演變，詮釋標準不一，執行結果亦難以預料。因此，法律要求的範圍和適用情況以及行政程序或司法訴訟的結果可能難以評估。在某些司法權區，政府政策或監管解釋可能在通知期限有限的情況下發生變化，特定情形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訴訟可能冗長且代價高昂，並可能分散大量管理時間和資源。這些因素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和法律風險敞口，限制我們執行合約權利（包括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的執行）的能力，並需要額外資源來應對監管發展。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管理規定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外幣的兌換和匯出受外匯管理規定的約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需要時獲得足夠的外幣或完成所需的兌換和匯出。例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派發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出示相關交易的文件證明，並在中國境內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另有許可，否則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需要報請國家外匯管理局、其當地分支機構或授權銀行批准或辦理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批准或登記，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及罰款。

風 險 因 素

未能取得或重續必要牌照、許可或登記可能中斷業務營運。

我們須從中國不同監管機構獲取適用的執照、許可及批准，方可經營或拓展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發佈或頒佈規管半導體行業的新法規，從而可能要求我們就當前或未來的業務運營取得額外的牌照、許可或批准。未能取得、重續或維持該等牌照、許可或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拓展至更多海外市場，我們將須遵守當地監管規定，並可能需要就我們的業務運營取得額外的牌照及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或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甚至無法取得或重續。

未能保護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研發及辦公場所。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的任何限制、有關物業的出租人業權缺陷，或物業的登記用途與實際用途不符，均可能影響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於極端情況下，甚至可能導致搬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和招致額外成本。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相關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11項租賃物業尚未向有關中國政府當局辦妥有關租賃登記手續。儘管尚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辦妥登記本身不會導致租賃無效，惟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租賃登記，否則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因未有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回有關損失。

我們須遵守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各種法規。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編纂]完成後，如果我們實施涉及H股的股權激勵計劃，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並已獲授H股股份期權或限制性股票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行權或出售相關事宜。維持該等登記並聘用合資格的境外受託機構，可能會增加我們及相關參與者的行政負擔及合規成本。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持續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採納額外的H股激勵計劃。此外，在中國工作的行使股份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票的員工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與員工股份期權或限制性股票相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行使股份期權或限制性股票員工的個人所得稅。若員工未能繳納或我們未能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代扣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施加的制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境內外有關數據保護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和監管框架。任何機密信息和個人數據的損失、未經授權訪問或未經授權披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使用和存儲機密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員工有關的個人信息。我們受境內及海外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及轉移個人信息的法例所規限。在許多情況下，這些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還可能限制我們與海外附屬公司之間的個人信息轉移。一些司法權區已通過這方面的法律，另一些司法權區則正在考慮實施額外限制。這些法律持續發展，並可能因司法權區而異。遵守新出現的和不斷變化的海外規定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監管程序、重大處罰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防範或遏制所有事故，並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員工失誤、瀆職、系統錯誤、密碼管理錯誤或其他安全事件的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編纂]和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且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故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機制。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並投入額外的管理及其他資源，以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規定。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H股[編纂]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將於[編纂]後形成活躍[編纂]市場，或（倘形成有關市場）能維持足夠的[編纂]及[編纂]。缺乏有關市場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交所科創板交易，而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現時的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相互替代。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編纂]、[編纂]和[編纂]基礎均有所不同，且散戶[編纂]與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也存在區別。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不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編纂]。此外，由於H股與A股[編纂]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反映H股的[編纂]。因此，在對我們H股作出[編纂]決策時，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風 險 因 素

我們H股於[編纂]後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或會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於[編纂]後的[編纂]將由市場決定，可能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i)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發展前景，包括證券分析師或獨立研究的評估；(ii)可比較上市公司的估值及市場對我們所屬行業的整體看法；(iii)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更廣泛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iv)我們在市場上的實際或認知競爭地位。此外，聯交所過往曾出現且日後可能出現[編纂]及[編纂]的重大波動，而此等波動影響在聯交所掛牌的公司的證券[編纂]。因此，H股的[編纂]或會面臨其H股[編纂]波動及H股市值下跌的情況，而此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無關。

實際或視作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大量我們H股（尤其由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現有股東出售者），或市場認為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編纂]及我們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由我們現有股東控制的若干股份數額受若干[編纂]期限制。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擬於[編纂]期屆滿後出售其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編纂]協議約束。該等股東於市場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或金額派付股息。

股息的派發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可分派溢利、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組織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市場情況、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規劃、合約限制及責任、稅務、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日後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上述任何限制所限，我們可能無法按照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倘[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閣下於[編纂]中[編纂]的[編纂]的賬面值可能即時被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或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閣下及[編纂]中[編纂]的其他[編纂]可能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提呈[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編纂]可能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風 險 因 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表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變更其對我們H股的不利建議，則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證券或行業分析師就有關我們業務所發表的研究報告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倘一名或多名跟進我們的分析師下調其對我們H股的評估，或發表有關我們營運的負面觀點或不實信息，可能導致我們H股[編纂]大幅下跌。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跟進我們或未能定期發表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於金融市場失去關注度，繼而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摘錄自公開可得的官方政府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或不可靠。

本文件包括摘錄自各類官方政府出版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我們沒有理由相信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該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或[編纂]的任何其他參與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顧問或[編纂]的任何其他參與人士獨立核實。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作為[編纂]我們H股的決策依據。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採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可能」、「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或會」、「會」、「繼續」及其他類似用語。閣下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的陳述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一併考慮。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的限制。

風 險 因 素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我們一直受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的約束。因此，我們不時在上交所科創板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披露有關我們本身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所發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及市場慣例，其與適用於我們H股的規定不同。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將來亦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我們H股的潛在[編纂]謹此獲提醒，在作出是否[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在[編纂]中[編纂]我們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告誡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且於本文件日期之後但[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媒體報道。我們並未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對於報刊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刊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H股、[編纂]或我們所表達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若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閣下在就我們的H股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通過申請在[編纂]中[編纂]我們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尋求免除。

有關管理層駐留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而言，儘管我們的一位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以及增聘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或並不恰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維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韓旻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及胡倩鈺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能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本公司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電話及電郵地址，且若有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合規顧問亦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接[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將可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將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

豁免及免除

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就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通訊及往來事宜全面告知合規顧問。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我們將在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發生任何變動時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聘用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持續合規要求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韓旻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職位需要一名深入了解我們營運及具體行業背景，並能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牢固關係的人士。委任自2015年3月起已加入本公司的韓旻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企業管治。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豁免及免除

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韓旻女士非常熟悉我們的業務，並能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牢固關係。董事認為，韓旻女士對本公司及營運的深入了解，對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已委任胡倩鈺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與韓旻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並支持韓旻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本公司已就委任韓旻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已授出]，前提是(i)胡倩鈺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韓旻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ii)倘胡倩鈺女士於三年期間內停止提供有關協助，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及(i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該豁免可被撤銷。

此外，韓旻女士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深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韓旻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韓旻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其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繫並協助其評估韓旻女士在受益於胡倩鈺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並能夠獨立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戴保家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東200號 囍匯第二期 第2座20樓A室	中國（香港）
周璇先生	中國上海 浦建路 1458弄2號	中國
韓旻女士	中國上海 徐匯區 高安路25號	中國
趙錫凱先生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鎮 江東路27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吳司韻女士	中國上海 普陀區 光復西路 133弄3號2007室	中國
黃晨先生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祝橋鎮 朱東村 華星251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	中國上海 黃浦區 濟南路260弄6號0203室	美國
胡瞻先生	中國上海 南丹東路 99弄2號301室	中國
吳榮輝先生	香港新界元朗 鳳翔路100號 朗晴居 第11座8樓D室	中國（香港）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及3015-3016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中國法律：

植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直門南大街1號
來福士中心
辦公樓12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美國境外投資規則、美國出口管制及國際制裁法律：

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10室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層

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33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科苑路399號10幢 8樓（名義樓層為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u>asrmicro.com</u> (本網站所載數據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韓旻女士 中國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科苑路399號10幢 8樓（名義樓層為9樓） 胡倩鈺女士(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韓旻女士 中國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科苑路399號10幢 8樓（名義樓層為9樓） 胡倩鈺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陳世敏先生（主席） 胡瞻先生 吳榮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瞻先生（主席） 陳世敏先生 吳榮輝先生 戴保家先生 韓旻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吳榮輝先生（主席） 胡瞻先生 戴保家先生

公 司 資 料

戰略及ESG委員會..... 戴保家先生（主席）
陳世敏先生
趙錫凱先生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張江支行）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科苑路88號
德國中心
1號樓1樓

寧波銀行（上海張江支行）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春曉路350號
北樓1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市場研究及其他獨立供貨商來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概不作出任何陳述。

從端到雲連接及運算基礎設施演進

持續不斷的科技進步浪潮推動對蜂窩連接的需求

蜂窩基帶技術構成無處不在的連接及信息交換的基礎設施，為現代社會的效率與生產力提供重要支撐。隨着經濟及社會活動日益數字化，實時傳輸、處理及回應數據的能力已成為大眾生活、企業營運及行業演進的核心所在。這持續推動蜂窩基帶技術向更高帶寬、更低時延、更廣覆蓋、更強可靠性及更高能效的方向演進。每一輪技術進步，均為人、機器與系統之間的互動開創嶄新機遇，同時亦對蜂窩連接的性能提出更高要求。移動互聯網的發展及智能手機的廣泛普及，為蜂窩基帶技術帶來可觀需求。其後物聯網（「物聯網」）的拓展，進一步將蜂窩連接的覆蓋範圍延伸至消費、企業、工業及汽車應用等領域中日益多元化的設備。該演變標誌着蜂窩連接需求出現結構性轉變，物聯網已崛起為主要的增長引擎。互聯設備的數量持續增加且日趨多元化，進一步衍生出對廣域連接、本地處理及專用半導體解決方案的持續需求。現有的互聯設備存量規模及分佈式算力基礎設施已為日益複雜的數字化應用（包括AI）奠定了基礎。

AI邁入雲端、邊緣及智能設備大規模推理時代

AI基礎模型在多模態感知、推理、內容生成、工具調用及任務執行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模型能力、效率及適應性不斷提升，令AI系統可執行實際任務，改善生產力、自動化水平及用戶體驗。因此，AI已部署於橫跨雲端服務、智能設備及實體系統的消費、企業及工業應用場景。AI能力亦賦予連網設備更強的自主能力，可感知、分析及回應信息，推動萬物智能的出現。智能體AI進一步拓寬實際應用場景，讓系統能夠規劃及執行多步驟任務、反覆調用模型及軟件工具，並與數字及實體環境互動。AI的廣泛普及與智能體工作流程使用增加，令推理成為規模更大、更頻繁的運算需求來源，相關工作負載在發生頻率、多樣性及規模上均有所增長。

雲端基礎設施提供模型訓練及高運算量推理所需的大規模運算資源；而邊緣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則愈來愈多用於處理需要更快響應、更高隱私保障、更高可用性、更低通訊成本或可離線運作的工作負載。因此，AI工作負載會根據各環境對性能、時延、隱私、功耗及成本的要求，分佈於雲端、邊緣及端側環境之中。此等工作負載的分佈，衍生出對計算能力及可靠連接的互補性需求，以協調不同環境之間的處理工作。

行業概覽

不斷增長的连接及運算需求重塑半導體基礎設施

連網設備普及、AI應用擴展以及愈趨分佈式的運算工作負載，催生差異化的半導體需求。蜂窩連接芯片支持連網端側、邊緣基礎設施與雲端基礎設施之間持續且可靠的交換數據；智能SoC為先進設備功能提供集成運算能力；而ASIC定制服務則支持開發針對特定工作負載、系統架構及部署環境優化的芯片。

蜂窩連接芯片賦予分佈式應用無處不在的连接能力。隨着AI工作負載愈趨分佈，端側、邊緣基礎設施及雲端資源之間必須持續且可靠地交換數據、指令及推理結果。蜂窩連接是唯一可隨時隨地提供無處不在的廣域移動連接的主流無線技術，讓設備在固定網絡及局域網覆蓋範圍以外的不同地點及運行環境下，均可保持連接。AI推理工作負載持續增長，尤其是多模態及互動式應用，令數據交換量及交換頻率不斷上升，同時對吞吐量、時延、連接可靠性及功耗效率提出更多差異化要求。預期連接需求上升，將推動不同性能等級的更先進、更可靠蜂窩連接技術及蜂窩連接芯片的市場需求。

端側智能不斷提升，重塑智能SoC的需求。愈來愈多AI推理在智能設備上執行，以支持需要即時響應、數據隱私保障、離線可用、降低通訊成本及減少依賴雲端處理的應用。智能設備由此演變為能力更強的本地運算平台，可更自主地感知、處理及回應信息。端側AI工作負載增加，對運算性能、功耗效率、存儲帶寬及系統級集成度的要求隨之提高。因此，智能SoC需要在嚴格的功耗、成本及外形尺寸限制之下，集成更強的通用運算能力、專用AI加速、多媒體處理、安全防護及連接功能。更高程度的功能集成，可支持更精密的AI應用，同時降低系統複雜度，提升設備整體效率。

多元運算工作負載擴大ASIC定制服務需求。隨着AI應用日趨多元，不同工作負載及部署場景下的運算需求差異愈發明顯，尤其在性能、功耗效率、時延、集成度及成本等方面。通用芯片未必能夠在上述各項參數之間取得最佳平衡。因此，對於擁有規模足夠大、穩定或專用工作負載，且能夠從專用硬件優化中獲益的客戶而言，ASIC定制正變得愈發重要。先進芯片開發需要系統架構、半導體IP、硬件—軟件協同設計、功能驗證、實體設計、流片及供應鏈管理等跨領域專業知識。而技術複雜度、開發成本及執行風險不斷上升，則促使更多系統廠商及科技企業選擇與專業第三方ASIC定制服務供應商合作，而非自行建立及維持全套半導體設計及商業化能力。

行 業 概 覽

全球蜂窩連接芯片市場概覽

蜂窩連接芯片介紹

蜂窩連接芯片是無線連接芯片的其中一種，通過支持蜂窩通訊協議及相關數據傳輸功能，讓物聯網設備可接入蜂窩網絡並進行通訊，亦是蜂窩網絡連接設備的核心通訊組件。蜂窩連接芯片通過提供廣域覆蓋、移動性及持續網絡接入能力，在更廣泛的無線連接生態中發揮基礎性作用。隨著智能設備日益在更加分散及移動化的環境中運行，並需要與端側及雲端算力保持持續交互，廣域覆蓋、移動性及持續網絡接入能力的重要性日益凸顯。蜂窩連接芯片大致可分為4G、5G及其他蜂窩連接芯片，各類芯片分別應對不同的數據傳輸速率、功耗、網絡覆蓋及成本要求。

蜂窩連接芯片主要技術路線對比分析

	4G技術			5G技術	
	Cat.1	Cat.4	Cat.6 及以上	5G RedCap	5G eMBB
帶寬(Hz)	20M	20M	40M–100M	20M	100M
下行峰值數據速率(bps)	10M	150M	300M–2G	220M	20G
上行峰值數據速率(bps)	5M	50M	≥50M	120M	10G
功耗	低	中	相對較高	相對較低	高
成本	相對低	中	相對較高	相對較高	高
主要特點	性能均衡	數據速率更高	載波聚合，數據速率更高	降低複雜度及成本	超高數據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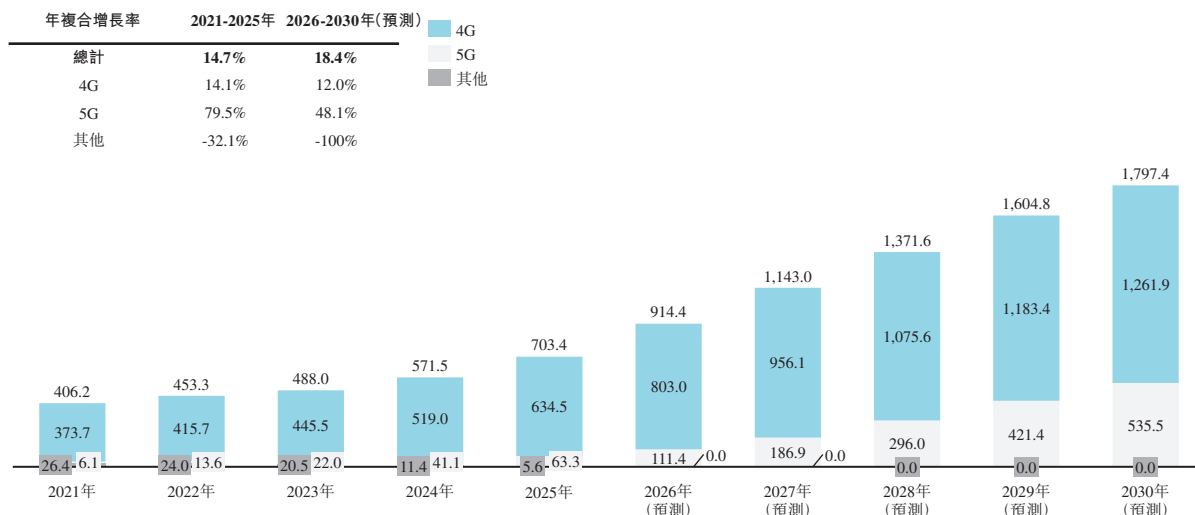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蜂窩連接芯片市場的市場規模

4G及5G蜂窩連接芯片的出貨量於2025年分別達634.5百萬顆及63.3百萬顆，2021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4.1%及79.5%。隨着蜂窩通信技術持續演進及下游端側設備逐步向更高代際標準遷移，出貨量預計於2030年分別達1,261.9百萬顆及535.5百萬顆，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2.0%及48.1%。

行業概覽

全球蜂窩連接芯片市場規模，按技術劃分的出貨量（百萬顆，2021-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其他蜂窩連接芯片指基於2G及3G技術的蜂窩連接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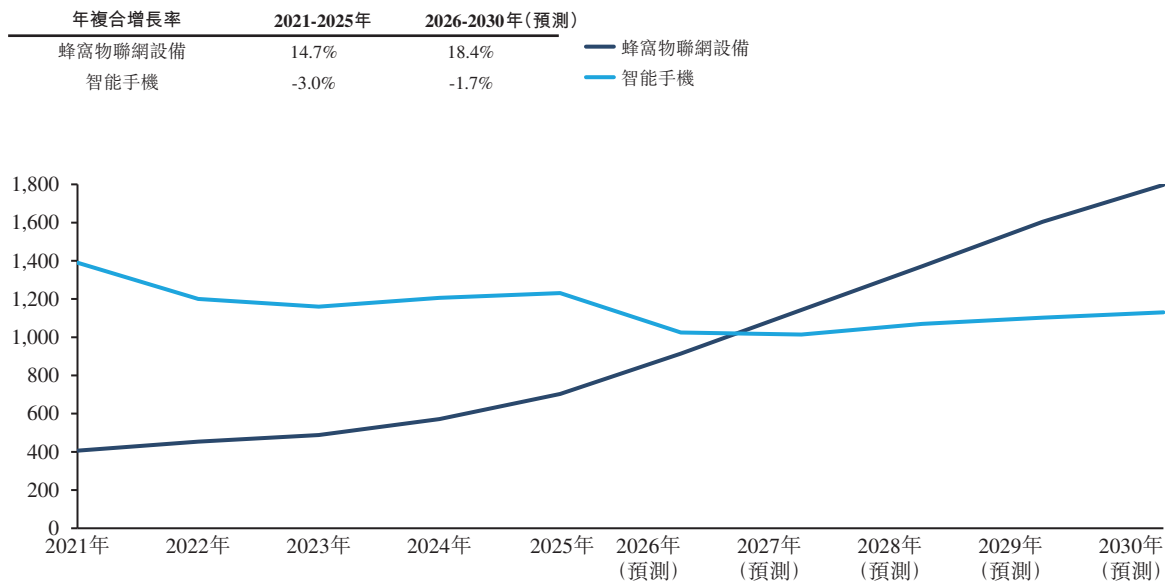
全球蜂窩連接芯片市場的驅動力及未來趨勢

- 蜂窩網絡技術持續演進。**蜂窩網絡通訊技術由4G持續演進至5G，並朝未來6G標準發展，不斷拓展蜂窩網絡連接在數據傳輸速率、時延、可靠性、功耗及連接能力方面的性能邊界。此等技術進步為實時交互、大規模設備連接及數據密集型AI應用提供有力支撐。隨着不同應用場景對連接的需求日趨差異化，預期4G、5G RedCap、5G eMBB及更先進的蜂窩網絡技術將分別滿足不同的性能及成本需求，推動蜂窩連接芯片產品組合持續升級及多元化發展。5G的進一步發展及6G的研發，預期亦將促進通訊與AI及感測能力的深度融合，進一步擴展蜂窩連接芯片的應用範疇。
- AI時代對無處不在且高性能連接的需求日趨上升。**AI設備及分佈式AI應用的普及，正不斷增加對端側、邊緣及雲端之間持續可靠的數據交換與計算協調的需求。隨着AI擴展至汽車、穿戴式設備、工業設備及其他移動與分佈式應用領域，蜂窩連接使智能設備能夠在高速移動、跨區域運行或超出固定網絡覆蓋範圍時，仍能保持連接。Wi-Fi及藍牙等短距離技術在固定或本地環境中發揮互補作用，但仍無法替代需要廣域覆蓋及無縫流動性的蜂窩網絡。這使蜂窩連接成為AI於現實世界運作中不可替代的基礎。多模態及互動式AI應用，亦對傳輸量、時延、可靠性及功率效益提出日益差異化的要求，帶動不同性能等級的蜂窩連接芯片需求。
- 蜂窩連接需求向物聯網的結構性轉變。**蜂窩連接正日益延伸至更廣泛的智能及互聯設備，使蜂窩連接芯片的可服務市場不斷擴大。在此等設備及應用場景持續普及的推動下，全球蜂窩物聯網設備出貨量預計於預測期內將以18.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並於2027年超越智能手機出貨量，標誌着蜂窩連接需求向更多元化的端側設備基礎結構性轉變。

全球蜂窩物聯網設備及智能手機出貨量（百萬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連接與端側計算的日益融合。**隨着智能端側應用日趨複雜，蜂窩連接芯片正逐步集成處理、定位、安全及其他系統級功能，以提升系統效率、降低設備複雜性。實現此等集成依賴於蜂窩基帶、射頻、協議、低功耗設計、兼容性測試及認證等方面的積累能力。結合系統級半導體設計及商業化經驗，此等能力亦為更複雜、高度集成的SoC及其他智能半導體產品的開發提供技術基礎。
- **中國供應商競爭力持續提升。**中國蜂窩連接芯片供應商通過持續投資蜂窩基帶技術、拓寬產品覆蓋範圍及積累批量生產經驗，不斷增強其競爭力，以支持其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進一步拓展。

全球蜂窩連接芯片市場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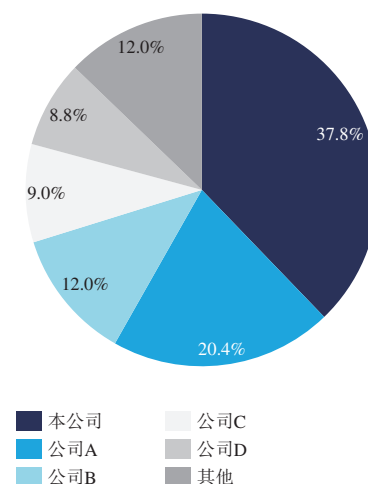
全球蜂窩連接芯片市場具備技術門檻高、產品開發週期長以及認證要求繁瑣的特點。市場競爭主要取決於多製式蜂窩基帶技術的積累能力、基帶、射頻及協議棧設計的協同能力、低功耗優化、產品組合覆蓋範圍、兼容性、營運商認證，以及大規模商業化能力。中國蜂窩連接芯片供應商亦通過持續投入蜂窩基帶技術研發、拓寬產品覆蓋範圍以及積累境內外市場的批量生產經驗，提升自身競爭力。

行業概覽

按2025年蜂窩連接芯片出貨量計算，本公司於全球蜂窩連接芯片供應商整體排名第一，亦於Cat.1以及Cat.4細分領域位列首位，市場份額分別為37.8%、51.6%及52.5%。

2025年蜂窩連接芯片供應商出貨量排名（前五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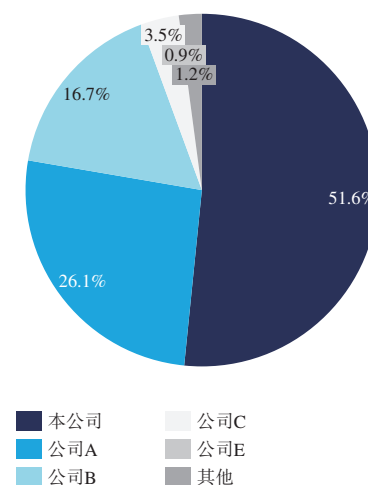
排名	供應商	出貨量（百萬件，2025年）
1	本公司	266.0
2	公司A	143.8
3	公司B	84.1
4	公司C	63.0
5	公司D	62.1



資料來源：公開文件、公司網站、專家訪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5年Cat.1蜂窩連接芯片供應商出貨量排名（前五名）

排名	供應商	出貨量（百萬件，2025年）
1	本公司	206.7
2	公司A	104.8
3	公司B	67.0
4	公司C	14.2
5	公司E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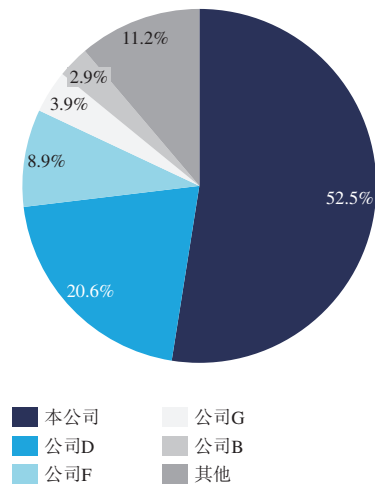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開文件、公司網站、專家訪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025年Cat.4蜂窩連接芯片供應商出貨量排名（前五名）

排名	供應商	出貨量（百萬件，2025年）
1	本公司	53.5
2	公司D	21.0
3	公司F	9.1
4	公司G	4.0
5	公司B	3.0



資料來源：公開文件、公司網站、專家訪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為私人公司，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提供蜂窩連接芯片。
- 2) 公司B為私人公司，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提供無線通訊芯片、物聯網芯片及汽車芯片。
- 3) 公司C為私人公司，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提供蜂窩連接芯片。
- 4) 公司D為上市公司，成立於1985年，於納斯達克上市，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提供無線通訊芯片、其他半導體產品及ASIC定制服務。
- 5) 公司E為私人公司，成立於2021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提供蜂窩連接芯片。
- 6) 公司F為上市公司，成立於1946年，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日本，主要從事遊戲、音樂、影視、電子及影像解決方案業務。
- 7) 公司G為上市公司，成立於1997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主要從事提供移動運算芯片、連接芯片、汽車芯片、模擬芯片以及ASIC定制。

本公司亦是多個細分下游應用領域的領先供應商。以2025年蜂窩連接芯片出貨量計，本公司在共享經濟領域位列全球第一。以2025年4G蜂窩連接芯片出貨量計，本公司在移動網關設備領域及電池管理系統領域均位列全球第一；在汽車電子領域，位列全球第二，並在中國供應商中排名第一。以2025年Cat.1蜂窩連接芯片出貨量計，本公司在可穿戴設備領域及智能電錶領域均位列全球第一。以2025年Cat.4蜂窩連接芯片出貨量計，本公司在智能電網領域位列全球第一。

行業概覽

全球蜂窩連接芯片市場的關鍵成功要素與進入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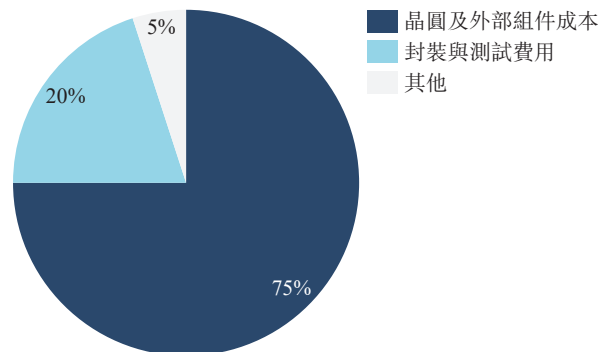
- **多制式協議專長與標準的持續演進。**蜂窩連接芯片供應商需在多代蜂窩標準與非蜂窩通信協議上積累專長，並具備可隨標準與客戶需求演進的可擴展技術平台。此類能力使供應商能夠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並高效地將成熟技術延伸至後續產品代次。
- **基帶、射頻與協議棧的集成設計。**蜂窩連接性能取決於基帶處理器、射頻收發器、協議棧及系統軟件的協同設計與優化。強大的系統級集成能力對於在不同網絡環境與設備配置下實現網絡兼容性、通信穩定性、數據吞吐量與功耗效率至關重要。
- **蜂窩性能與功耗效率的優化。**蜂窩連接芯片須在不同網絡環境與設備配置下，平衡覆蓋範圍、數據吞吐量、時延、可靠性與功耗。這要求芯片架構、通信算法、射頻設計及電源管理協同優化。
- **兼容性測試與認證能力。**蜂窩連接芯片的商業化需針對不同設備、網絡與市場開展大量兼容性測試、運營商入網認證與合規認證。漫長的驗證週期與應用集成要求，既對新進入者構成實質性壁壘，也在供應商實現成功商用部署後促成長期客戶關係。積累的認證經驗與經過驗證的規模化批量生產能力進一步強化了這些壁壘。具備商業可行性的蜂窩基帶開發，還需跨多代標準持續投入研發，並開展軟硬件協同設計。而協議專長、兼容性測試記錄、運營商認證經驗與批量生產訣竅均需經長期開發週期積累，新進入者通常難以快速建立或複製這些能力。

蜂窩連接芯片成本分析

蜂窩連接芯片的成本結構主要包括晶圓及外部組件成本，以及封裝與測試費用。其中向晶圓代工廠採購晶圓的成本佔整體支出的最大比重。2025年，晶圓及外部組件成本約佔蜂窩連接芯片總成本的75%；其餘封裝與測試費用在2025年約佔總成本的20%。

行業概覽

蜂窩連接芯片成本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能SoC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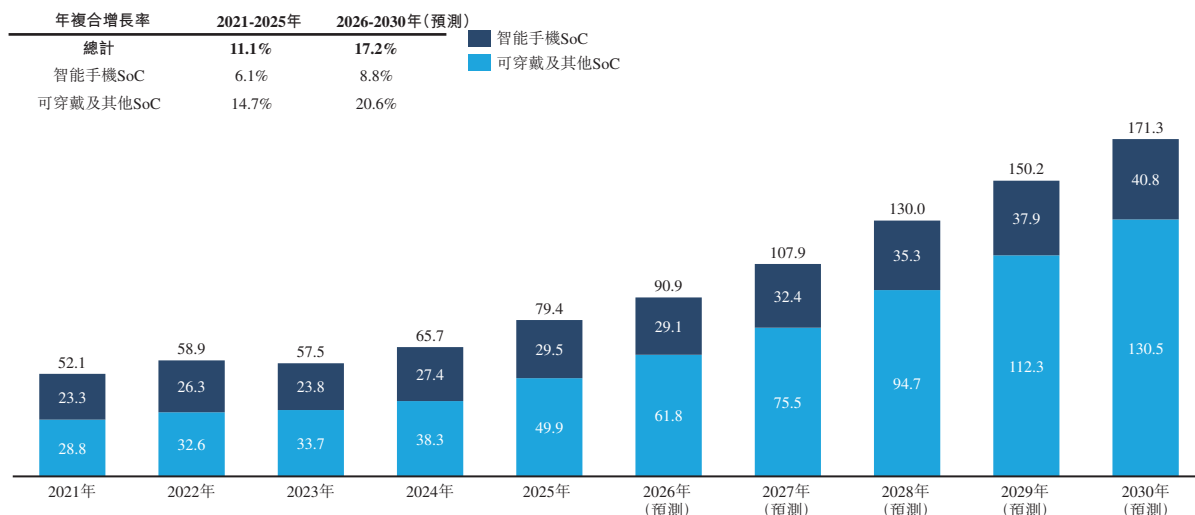
智能SoC介紹及市場規模

智能SoC是高度集成的半導體產品，旨在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設備中執行應用處理、多媒體處理、連接、AI運算及系統控制功能。一顆智能SoC可集成CPU、GPU、NPU、ISP、存儲器接口、連接模塊、安全組件及電源管理等功能。隨着智能設備支持日益複雜的AI、多媒體及互動功能，SoC需要在嚴格的功耗、散熱、外形尺寸及成本限制下實現更強的運算性能及集成度，令複雜的SoC架構設計、系統級集成及功耗優化的重要性持續提升。

全球智能SoC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從2021年的521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794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年複合增長率為11.1%。其中，智能手機SoC與可穿戴及其他SoC市場收入在2025年分別達到295億美元和499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6.1%和14.7%。預計全球智能SoC市場收入將在2030年達到1,713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年複合增長率為17.2%。其中，智能手機SoC與可穿戴及其他SoC市場收入預計將在2030年分別達到408億美元和1,305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8.8%和20.6%。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SoC市場，按產品劃分的收入（十億美元，2021-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能SoC市場的驅動力與未來趨勢

- **端側AI的普及。**智能設備越來越多地在本地執行語音識別、圖像處理、內容生成及上下文理解等AI功能。端側AI可降低響應時延，減少對雲計算和數據傳輸的依賴，同時提升服務可用性，並支持對數據隱私要求更高的應用。
- **智能設備應用範疇持續擴張。**連網及智能設備不斷普及正持續拓寬智能SoC的應用範圍。設備的需求日趨多元，帶動各類智能設備應用場景對差異化SoC產品產生需求。
- **應用處理、連接與AI運算的融合。**智能SoC進一步集成應用處理、AI運算、多媒體處理、連接、安全防護以及其他系統功能，以便在功耗、空間及成本受限的條件下提升整體系統效率。隨着智能設備的功能愈趨複雜，單純的獨立運算性能已不足以反映產品的整體競爭力，這要求半導體供應商於統一平台內對運算、連接及AI能力進行協同設計及優化。基於平台的開發模式以及可復用半導體IP，亦可支持不同類別智能設備的產品拓展與迭代更新。

全球智能SoC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智能SoC市場整體競爭激烈，眾多供應商服務於多元化的應用細分市場。各產品細分領域的競爭因性能要求、目標應用及商業化能力而異，市場參與者通過產品定位、技術平台及應用覆蓋實現差異化。尤其是，全球智能手機SoC市場高度集中，主要是因為其技術要求嚴格、進入門檻高，僅有少數市場參與者具備蜂窩連接能力。按2025年出貨量計，智能手機SoC市場的三大供應商分別佔約45%、35%及15%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隨着智能設備持續向更高功能性、連接性與智能化演進，市場競爭焦點正日益從單一的獨立處理性能，延伸至系統級能力。特別是智能SoC越來越需要在日益嚴苛的功耗、散熱、尺寸與成本約束下，將計算、蜂窩及其他無線連接、多媒體處理及其他系統功能集成。端側智能的普及進一步提高了對計算效率和系統級優化的要求。因此，SoC架構設計、功能集成、功耗效率及可擴展平台開發正成為日益重要的競爭能力。

本公司已在蜂窩及其他無線連接技術、複雜SoC設計、多媒體處理、計算及可複用半導體IP方面建立起技術能力，並依託平台化開發和系統級優化能力形成支撐。這些能力與智能SoC市場的演進需求相契合，為本公司拓寬產品覆蓋、強化競爭地位並隨着智能設備應用的持續發展進一步擴張市場版圖奠定了基礎。

全球智能SoC市場的關鍵成功要素與進入壁壘

- **異構SoC架構與系統集成能力。**智能SoC需要在統一架構下，將CPU、GPU、NPU、ISP、多媒體引擎、存儲器接口、連接模塊、安全組件及電源管理功能進行協同集成。強大的系統集成能力對於在日益複雜的智能設備應用中實現性能、功耗效率、功能與成本的平衡至關重要。
- **端側AI軟硬件協同優化。**高效的端側AI性能取決於處理器與NPU架構、模型適配、編譯器、運行時軟件及AI開發工具的聯合優化。強大的軟硬件協同優化能力使半導體企業能夠將理論計算性能轉化為不同應用下高效且穩定的實際AI表現。
- **智能設備軟件生態與客戶整合。**智能SoC實現商業應用，需要兼容操作系統、軟件框架、多媒體處理鏈路及設備硬件平台，並於整個產品開發及驗證階段與智能設備製造商維持持續技術合作。已確立市場地位的供應商可依託其長期積累的技術平台、產品驗證經驗及客戶關係，從而助力後續產品開發及客戶導入。漫長的開發週期、客戶驗證流程以及持續的技術合作，同樣構成較高的行業進入門檻，並能夠鞏固已具商業落地實績的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

全球ASIC定制服務市場概覽

ASIC定制服務成為專業化AI計算的關鍵推動力

AI基礎模型的技術進步，推動推理工作負載於雲端基礎設施、邊緣基建及智能設備大規模部署。隨着AI應用不斷拓寬，推理工作負載的發生頻率、多樣性及規模持續上升，算力需求在性能、能源效率、時延、存儲存取、系統集成及成本方面日趨差異化。服務於特定應用場景的應用及系統企業，通常運行專有或具差異化的工作負載，並面對與算法、系統架構、部署環境、產品外形尺寸及成本目標相關的獨特要求，由此催生針對特定場景的芯片

行業概覽

定制需求。通用芯片未必能夠在上述各項要求之間取得性能與經濟效益的最佳平衡。當算力負載具備足夠規模、穩定性或專用性時，圍繞特定應用及產品需求定製的ASIC可改善每瓦性能、時延、集成度，優化總擁有成本，令其在雲端、邊緣及端側運算領域的重要性不斷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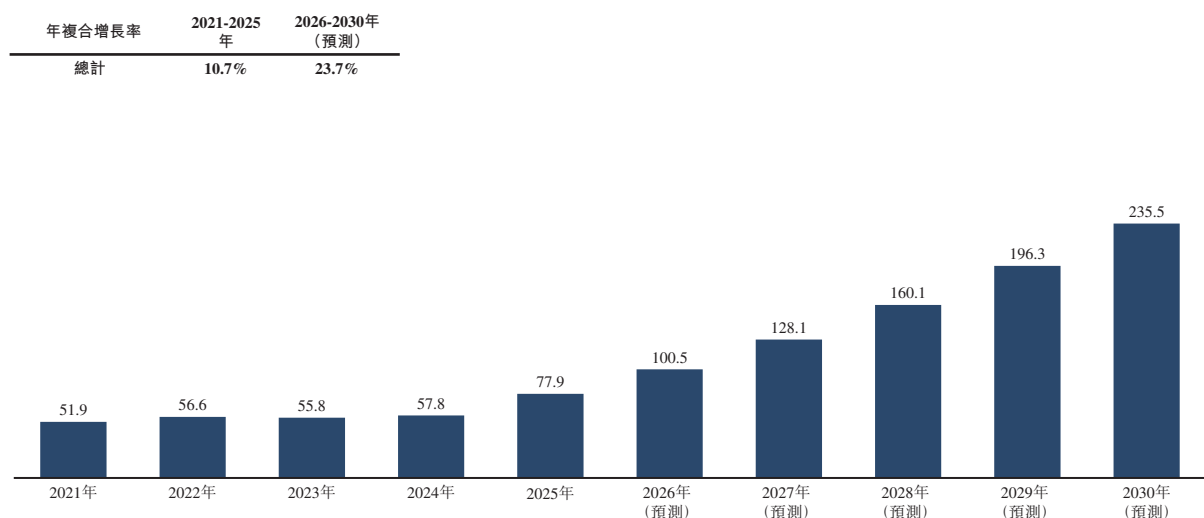
開發可投入量產的ASIC，需要具備系統架構、半導體IP集成、硬件—軟件協同設計、功能驗證、實體設計、流片、產能爬坡及供應鏈執行等領域的專業知識。隨著開發複雜度、成本及執行風險不斷攀升，令維護完備的自研半導體開發平台變得愈發困難，且需耗費大量資源。專業ASIC定制服務供應商結合其成熟的設計平台、可復用知識產權、工程技術能力及量產支持，將客戶針對特定場景的應用、系統及產品需求轉化為可大規模量產的芯片解決方案，構成連接應用需求與芯片實現的重要環節。

ASIC定制設計服務是指根據客戶對計算性能、功能、功耗、接口、集成度、成本及部署環境的特定需求而開發的定制半導體設計與交付服務。此類服務可覆蓋集成電路開發全生命週期，從芯片規格定義及架構設計到IP集成、設計及驗證、流片、封裝測試、供應鏈管理以及量產交付，廣泛應用於AI計算、服務器、存儲、智能設備及其他邊緣與雲計算應用中。

全球ASIC定制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全球ASIC定制服務市場從2021年的519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779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年複合增長率為10.7%。展望未來，AI計算需求的持續增長、客戶需求的日益多元化以及定制半導體架構的更廣泛應用，預計將進一步推動市場擴張。全球ASIC定制服務市場預計將在2030年達到2,355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年複合增長率為23.7%。

全球ASIC定制服務市場，按收入計（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ASIC定制服務市場的驅動力與未來趨勢

- **定制AI推理計算與專用工作負載的快速增長。**隨着生成式AI應用的大規模部署，計算需求正從訓練向推理轉移，其中能效、單位成本及時延成為關鍵考量。通用處理器在特定任務下往往導致資源浪費，而ASIC定制服務能夠提供經過優化的、面向特定應用的架構，為大規模工作負載實現更優的能效與成本效益。
- **AI推理在雲端、邊緣及端側環境的擴展。**AI推理正迅速滲透超大規模數據中心、邊緣基礎設施、移動設備、智能可穿戴及工業設備。工作負載特徵、時延約束、散熱限制及部署環境的差異，正催生對定制芯片架構的強勁需求，以滿足不同場景的特定要求。
- **雲服務提供商與系統廠商加速轉向自研芯片與系統級集成。**出於優化總擁有成本(TCO)、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依賴以及實現軟硬件協同設計的目標，科技巨頭正加速採用定制芯片。此外，客戶日益要求ASIC定制服務將計算、連接、存儲接口及系統控制集成於統一架構中，以降低系統複雜度與組件數量。
- **RISC-V與先進製程驅動的新興應用普及。**開源RISC-V架構的成熟降低了專用處理器設計的准入門檻與初始架構開發成本。與此同時，先進製程下設計複雜度的上升，正推高對IP集成、物理實現及時序收斂等ASIC定制服務的需求，支撐專業NRE合作模式的持續增長。
- **內存帶寬、高速互連與先進封裝的重要性日益凸顯。**隨着AI芯片計算密度與系統複雜度的提升，其性能越來越取決於高效的數據移動、存儲訪問及芯片間通信。這使得高帶寬內存子系統、高速互連技術及先進封裝能力在複雜的雲端與端側AI ASIC定制項目中變得愈發關鍵。

全球ASIC定制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ASIC定制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在技術能力、開發效率、項目執行及商業化經驗等維度展開競爭。

市場參與者通常可分為產品型ASIC設計服務提供商與純設計型ASIC設計服務提供商。產品型ASIC設計服務提供商同時從事自有標準IC產品開發與IC定制服務；純設計型ASIC設計服務提供商則主要聚焦於面向客戶的特定IC定制服務。產品型ASIC設計服務提供商通常受益於通過標準產品開發與商業化所積累的技術、可複用IP、設計平台及工程經驗，這些資產可在定制項目中複用，從而提升研發效率、拓寬應用與服務覆蓋、強化平台化開發能力，並支撐先進製程項目。

行業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兼具高研發效率、全面覆蓋能力與成熟平台化能力的綜合提供商。其在自有標準IC產品開發與商業化方面的經驗，積累了可複用於定制IC項目的IP、成熟設計平台及工程經驗。此外，先進製程項目佔本公司定制項目的75.0%，在以下入選提供商中佔比最高，反映出其在先進製程方面具備全面的全棧設計與驗證能力，以及強大的供應鏈協作能力。

主要參與者的競爭分析

提供商	提供商類型	研發效率	全面覆蓋能力	平台化能力	先進制程項目佔比
本公司	產品型	高			 75.0%
公司D	產品型	高			 65.0%
公司H	產品型	中			 55.0%
公司I	純設計型	中			 30.0%
公司J	純設計型	中			 25.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研發效率：基於項目啟動至流片的平均週期、首次流片成功率及研發人員人均創收等因素綜合評估。
- 2) 全面覆蓋能力：基於所覆蓋的應用場景數量及服務流程的廣度等因素綜合評估。
- 3) 平台化能力：基於所支持的架構類型數量、IP組合規模及IP可複用性等因素綜合評估。
- 4) 先進製程項目佔比：指採用6nm及以下製程的在研項目所佔比例。
- 5) 公司H為上市公司，成立於1995年，於納斯達克上市，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提供數據基礎設施半導體解決方案。
- 6) 公司I為上市公司，成立於2001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ASIC定制服務。
- 7) 公司J為非上市公司，成立於2021年，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ASIC定制服務。

ASIC設計服務市場的關鍵成功要素與進入壁壘

- 端到端設計、驗證與流片執行能力。ASIC定制項目需要在架構設計、IP選型與集成、前端設計、物理實現、功能驗證、軟件適配及系統驗證等環節實現協同執行，並需於漫長的開發週期內與客戶、設計團隊、製造合作夥伴及軟件團隊保持持續協作。強大的端到端執行及項目管理能力，有助管控技術風險、規格變更及關鍵開發里程碑，並提升執行及流片的確定性。

行業概覽

- **先進製程設計能力。**先進製程項目在PDK適配、複雜SoC架構實現、時序收斂、信號完整性、熱管理及綜合驗證等方面均有嚴苛要求。與成熟製程項目相比，先進製程項目通常涉及更高的技術複雜度、更高的NRE投入及執行風險。因此，承接並交付先進製程ASIC定制項目，需具備針對高效能AI運算應用的全棧ASIC定制及工程能力，同時需與領先的晶圓代工廠緊密合作，以獲取最新的製程設計套件及製造支持。通過此類項目所累積的經驗，進一步使提供商能夠開發在先進製程設計方法、後端實現及良率優化方面的可重複利用的專業知識，同時展現其滿足高端客戶在技術、品質及交付要求方面的能力。這些能力通常需要持續的工程投入、緊密的供應鏈協作及反覆的芯片驗證，從而為先進製程ASIC定制項目建立了顯著的進入門檻。
- **批量生產、良率爬坡與供應鏈協同能力。**成功的流片僅是ASIC定制商業化的一個階段。ASIC定制服務提供商必須與晶圓代工及OSAT合作夥伴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於整個量產過程中協調產能、封裝測試、良率爬坡、質量控制及成本優化。長期積累的供應鏈關係及批量生產，可提升執行及交付的可靠性，構成重要的競爭能力。
- **自有IP組合與複用能力。**擁有成熟標準芯片業務的提供商能夠積累大量經過批量生產驗證的自有IP。成熟IP的複用可縮短開發週期、降低工程成本並提高流片可預測性；而此類IP組合需要持續的研發投入與反覆的商業驗證方能形成，構成了實質性的競爭優勢與進入壁壘。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針對我們所經營的市場開展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為各行業開展市場評估、競爭基準分析以及戰略及市場規劃服務。我們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同意支付費用及開支合共人民幣500,000元。該筆款項的支付並不以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論為條件。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為向潛在[編纂]更全面介紹我們所處行業，我們已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類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弗若斯特沙利文依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以及權威行業機構的公開數據編製該報告。必要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繫行業內經營企業，收集及整理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採用的基礎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有關資料作出獨立分析，但其研究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程度。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或會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選取所影響。

監管概覽

中國的監管環境

中國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多個方面產生影響。本節總結了我們認為與公司在中國的核心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重大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運營受工業和信息化部（簡稱工信部）監管。工信部負責制定和實施國家產業規劃、政策及標準，監測行業日常運行，並推動技術發展與創新。

集成電路行業相關法規與政策

2014年6月，國務院印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提出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關鍵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全球第一梯隊、實現跨越式發展的產業目標。核心任務與發展重點之一是着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並圍繞重點領域的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以及內容與服務的協同創新，以設計業的快速擴張帶動製造業增長。

2016年11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啟動集成電路重大生產力佈局規劃工程，實施一批帶動作用強的項目，推動產業能力實現快速躍升。加快先進製造工藝、存儲器、特色工藝等生產線建設，提升安全可靠CPU、數模／模數轉換芯片、數字信號處理芯片等關鍵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和應用水平，推動封裝測試、關鍵裝備和材料等產業快速發展。

2020年7月，國務院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以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的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與發展質量。

2021年12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提出「十四五」期間應著力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中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同時，提升核心產業競爭力，加強面向多元化應用場景的技術融合和產品創新，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監管概覽

2023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其中集成電路產業被列於第一類（鼓勵類）第二十八項（信息產業）第4目（集成電路）項下。本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屬於該目錄所列之鼓勵類項目。

2026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提出壯大數字經濟核心產業，發展新一代通信技術、雲計算、區塊鏈等產業，提升高端芯片、光電子器件、基礎軟件和工業軟件等產業水平，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數字產業集群。

公司與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公司制度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通過，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所有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均受該法管轄，該法對公司設立、日常經營、公司治理及組織機構作出規定，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該規定同樣適用於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國投資者在華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簡稱「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簡稱「鼓勵目錄」規範）；上述文件由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適時修訂發佈。「負面清單」規定了外商投資的禁止或限制類別，而負面清單以外的類別，原則上與國內投資適用相同管理方式。「鼓勵目錄」則列明鼓勵外商投資之產業。

現行有效負面清單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簡稱「2024年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現行有效鼓勵目錄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簡稱2025年鼓勵目錄），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集成電路設計不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了三部外商投資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

監管概覽

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旨在明確和細化《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規定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相關條款，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和程序等。外國投資者或境內的相關方在投資於以下領域時，必須在實施投資前向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軍工設施周邊地域進行的投資；(ii)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和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和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視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採用備案或核准方式實施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辦理核准、備案或其他適用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發佈並於2026年7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中國投資者在開展對外投資活動時，應當依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完成必要的核准、備案、信息報告、跨境資本登記或其他手續。

貨物進出口相關法規

1994年5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該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12月27日，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對外貿易法》規定，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自由。修訂後的法律進一步授權中

監管概覽

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允許貨物和技術自由進出口，但須遵守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例外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1月2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1年4月29日，該修訂自同日起施行。根據《海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負責對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進行監管；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編製海關統計；並辦理其他海關事務。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既可以自行辦理報關、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經批准的報關企業辦理，並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向進出口檢驗檢疫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完成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申請人，包括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原來，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須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手續。2023年1月3日，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頒佈了《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其中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但不再要求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手續。

網絡及數據安全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安全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和限制。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同日生效。根據新《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確保重要領域的信息系統和數據安全可控。此外，根據新《國家安全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機構及機制，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及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為2025年10月28日，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互聯網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的定義範圍廣泛，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應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須遵守多項與安全保護相關的義務。

監管概覽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的實體和個人施加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義務。此外，《數據安全法》提出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會同其他12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的，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若認定某些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原來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同日生效，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或(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此外，《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亦規定，除另有規定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依法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監管概覽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對網絡數據處理者施加多項關鍵義務，包括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須明確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及涉及的個人信息種類。此外，該條例對「重要數據」作出定義，概述適用於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建立數據處理者之間數據共享的強化合同要求，並新增了跨境數據傳輸中部分監管義務的豁免情形。

2026年6月18日，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聯合頒佈《網絡數據安全風險評估辦法》，於2026年8月20日起施行。該辦法規範了網路數據處理活動的風險評估，並規定（其中包括）：(i)重要數據處理者應每年進行風險評估，並於完成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將年度風險評估報告提交主管機關；(ii)重要數據處理者於重要數據之安全狀態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對數據安全產生不利影響時，應及時進行動態風險評估，重點評估發生變化之部分及其影響；及(iii)相關監管部門在特定情況下（包括數據處理活動存在重大安全風險，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或發生數據安全事件導致重要數據或大規模個人信息洩露或被竊取）可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委託通過認證的評估機構進行風險評估。

知識產權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一次修訂為2020年10月17日，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23年12月11日，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根據《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可授予專利權之發明或實用新型，應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三項條件。可授予專利權之外觀設計，應不屬於現有設計，且沒有任何單位或個人就同樣之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過申請，並記載於申請日以後公告之專利文件中。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是負責受理、審查和批准中國專利申請的指定機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除法律明確規定的例外情形外，任何第三方欲實施專利，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有效許可。未經授權的使用將構成對專利權人權利的侵犯。

商標

1982年8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最近一次修訂為2026年6月26日，該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進一步修訂。

根據《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工作。與專利類似，中國對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若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對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申請註冊的，初步審定並公告申

監管概覽

請在先的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可以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若註冊人未能及時申請，可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若註冊人在寬展期屆滿前仍未提出申請，則注銷其註冊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著作權

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進行修訂（2020年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2002年8月2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最近一次修訂為2013年1月30日，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以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最近一次修訂為2013年1月30日，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計算機軟件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域名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中國對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的保護主要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1年9月18日頒佈、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規管。2026年7月23日，國務院頒佈《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修訂版，將於2026年10月15日生效。

根據該等法規，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的所有權人享有該設計的專有權。該等專有權於在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主管部門登記後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法律保護。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十（10）年，自下列日期中較早者起算：(i)登記申請的申請日；或(ii)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然而，無論布圖設計是否已登記或進行商業利用，其保護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自創作之日起超過十五（15）年。

監管概覽

房地產法規

不動產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2021年1月1日生效），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2024年5月1日生效）以及《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同日生效），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物業租賃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2011年2月1日生效），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單位未按規定辦理相關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經責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可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之罰款。

根據《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外匯管理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2008年8月5日修訂）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各項規定，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實現與其他貨幣的可兌換，例如與貿易相關的收支以及利息和股息的支付。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並將兌換後之外幣匯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用於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本金匯回等資本賬戶項目者，應依相關外匯登記、銀行審核、備案或核准之規定辦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012年12月17日生效，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根據該通知，開立直接投資相關外匯賬戶以及向該類賬戶存入外匯，無需取得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3號文」），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

監管概覽

年12月30日修訂。外管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與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簡化外匯相關登記程序。根據外管局13號文，投資者應當向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19號文原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之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後，其用途受有特定限制。具體而言，該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i)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ii)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iii)償還已將款項轉貸予第三方之人民幣銀行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16號文重申了19號文所定之部分規則，但對相關限制修改如下：其不再一概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計價之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後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而是禁止將該等資本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但於企業經營範圍內明文許可者不在此限。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其規定，符合規定要件之企業，得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所得款項等資本賬戶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須逐筆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該等資金用途須真實且合規，且該等企業應遵守現行有關資本賬戶收入用途之行政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境內股權轉讓方（包括機構及個人）自境內主體收取的外幣形式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的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印發《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該指引於2024年5月6日施行，對資本項目外匯業務作出業務指引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2026年4月1日生效。通知規定，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當及時調回境內市場。若資金留存境外，用於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

監管概覽

證券投資、境外放款或其他同類業務活動，則應當在境外上市發行完成或超額配售完成前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且該等業務活動應當遵守相關跨境資本管理監管規定。

股息分配法規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根據中國現行監管制度，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留存收益分派股息。中國公司一般須將稅後利潤至少10%提取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過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足額彌補前，不得進行利潤分配。過往會計年度的留存收益可與當前會計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併分派。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特殊行業或項目享有稅收優惠外，外商投資企業與內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適用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預提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分派股息時，若股息的受益所有人為直接持有分配企業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預提所得稅稅率上限為股息總額的5%；其他情形下，稅率上限為10%。

增值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亦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並於同日生效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以及進口貨物，適用13%的稅率；特定情形下適用9%、6%或者0%的稅率。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4月20日發佈的《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企業可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的15%加計抵減當期應納銷項稅額。適用該加計抵減政策的企業實行清單管理。

勞動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還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0年10月28日公佈、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1999年1月22日公佈、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該等社會保險費乃按員工薪資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受地方政府法規定期訂定之最低及最高繳費基數限制。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原由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26年8月10日，最新修訂內容於2026年9月20日起施行），用人單位應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職工辦理賬戶設立手續，且應按時、足額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境外上市法規

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該等文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股票或者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履行備案程序。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八條，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有關規定予以禁止；（二）經中國有關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可能危害國家安全；（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

監管概覽

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四）擬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調查且尚未作出結論；或（五）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該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於境內公司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其他單位、個人提供或者披露含有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事先報請主管審批機關批准，並同時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向上述主體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複製件的，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戴先生成立本公司，專注於無線通信芯片的研究、設計及銷售。於2022年1月，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上交所：688220）。

我們是一家平台型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致力為橫跨端側、邊緣及雲端的廣泛AI應用賦能。我們已構建一個以多製式蜂窩基帶技術、AI計算技術及複雜SoC設計能力為支撐的集成技術平台。我們的平台支持三項相互協同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蜂窩連接為核心的無線連接芯片、智能SoC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滿足AI時代客戶快速變化的需求。

有關戴先生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企業及業務發展的各项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本公司在上海成立。
2016年	我們完成第一代智能手機芯片的流片及GPS芯片的流片。
2017年	我們收購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的移動通訊業務部門，並完成4G芯片的流片。
2018年	我們完成LTE芯片的流片。 我們推出首款低功耗LoRa芯片，並開始第二代高度集成基帶通訊芯片ASR1802S的批量生產。 我們獲得了來自一家領先AI公司的首個雲端AI芯片項目，乃中國首個定制超大規模雲端AI芯片設計，並標誌着我們ASIC定制解決方案業務的啟動。
2019年	我們開始多模物聯網芯片、Wi-Fi芯片及射頻基帶集成LTE Cat.1蜂窩基帶產品的批量生產。
2020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完成首款5G芯片的流片。
2022年	我們完成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上交所：688220）。
2023年	我們完成了首款4G四核智能手機SoC的流片及首款5G RedCap芯片的流片。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我們首款5G RedCap芯片ASR1903亮相。 我們完成第一代4G八核智能手機SoC ASR8661及ASR8662的流片。 我們成為出貨量全球最大的Cat.1芯片供應商。 我們在印度尼西亞開始大規模部署基於我們5G NR平台ASR1901的5G CPE產品。
2025年	我們推出第一代4G八核智能手機SoC ASR8661及ASR8662並開始批量生產。 我們完成第二代4G八核智能手機SoC ASR8861的流片，該芯片採用先進的6 nm製程工藝。 我們推出支持Android及5G RedCap的智能SoC平台ASR8603。
2026年	我們推出第二代4G八核智能手機SoC ASR8861，該芯片採用先進的6 nm製程工藝，是全球首款集成綜合NPU的4G智能手機SoC，並支持LPDDR4x及 LPDDR5/5x存儲。 我們將首款5G八核智能手機SoC推進至流片階段。 我們成立翱捷創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專門從事ASIC定制解決方案。 我們開始在印度尼西亞進行5G eMBB產品大規模商業出貨。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持續拓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八家附屬公司，以促進公司戰略的快速、有效實施。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日期及 開始營業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4日	中國	芯片研發及銷售
翱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中國	芯片研發及銷售
香港智多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香港	芯片研發及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芯片的研發及銷售。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a)。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為一家名為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9百萬美元。本公司成立後，由戴先生持股44.12%，上海浦東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股25.68%，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股23.78%，香港紫藤責任有限公司持股6.42%。

於2017年至2020年，為支持戰略增長並拓寬股東基礎，我們完成了多輪股權融資。通過這些融資，我們增強了資本實力，以支持研發計劃、擴展產品組合並擴大業務規模。

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20年6月28日，我們決議將本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公司。於2020年7月13日，全體發起人簽訂發起人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2,319,062,715.21元，按7.2471:1的比例轉換為3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由404.47百萬美元變更為人民幣320百萬元。

於2020年8月17日，本公司完成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股份公司的註冊登記。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A股上市

於2022年1月14日，我們完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A股發行及上市（「A股上市」）（上交所：688220）。在A股上市中，我們以每股A股人民幣164.54元的價格發行共計41,830,089股A股，約佔本公司A股上市後總股本的10%，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546.0百萬元。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18,300,889元，包括418,300,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於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完成A股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開始交易（上交所：688220）。我們董事確認，自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發生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

歷史及公司架構

的重大違規行為，且據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不存在應提請投資者注意的重大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董事關於我們合規記錄的確認乃屬準確。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其不同意董事關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確認的事項。

本公司計劃在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及整體競爭力，提升國際形象和知名度，滿足海外業務發展的需求，並推進全球化戰略。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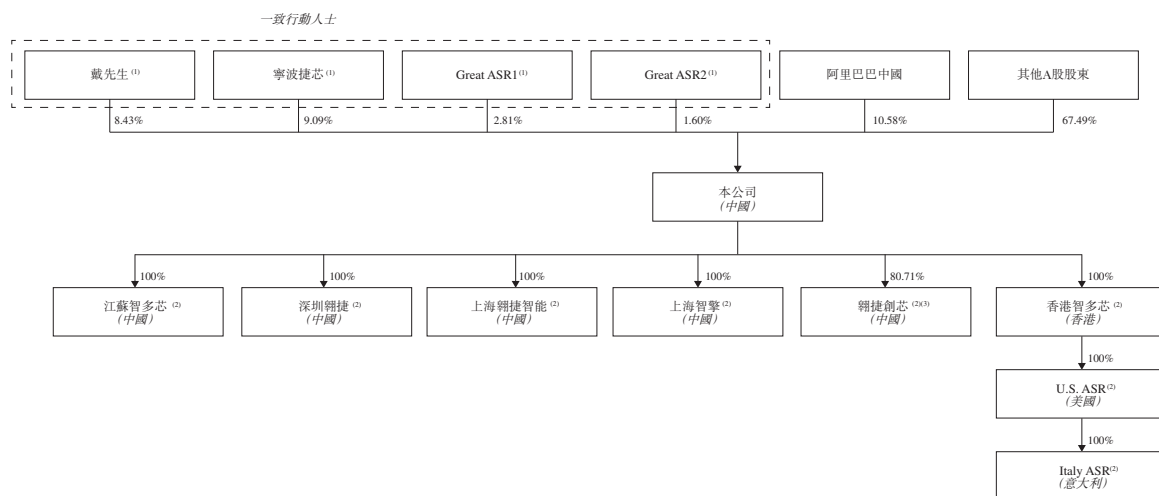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在[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編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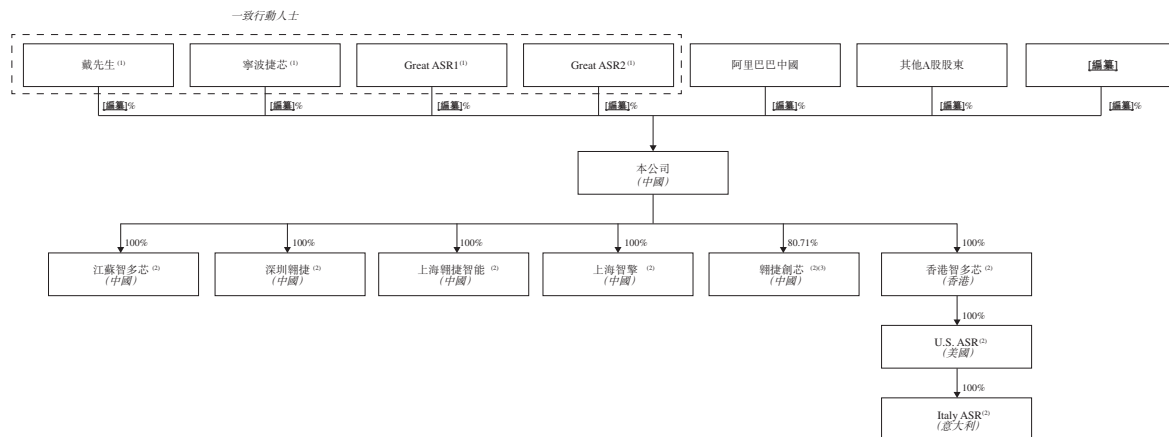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戴先生、寧波捷芯、Great ASR1及Great ASR2為就本公司營運及重大決策一致行動的人士，並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2) 江蘇智多芯指江蘇智多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翱捷指翱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翱捷智能指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智擎指智擎信息系統（上海）有限公司；翱捷創芯指翱捷創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香港智多芯指香港智多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U.S. ASR指ASR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及Italy ASR指ASR Microelectronics S.r.l.。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翱捷創芯由寧波翱宇迪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翱宇迪芯」）擁有14.25%權益，並由寧波翱宇申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翱宇申芯」）擁有5.04%權益。翱宇迪芯及翱宇申芯為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由戴先生全資擁有的寧波捷宇銳芯為翱宇迪芯及翱宇申芯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並控制該兩家企業。翱宇迪芯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員工及獨立第三方，持有其90%的合夥權益。翱宇申芯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員工及獨立第三方，持有其90%的合夥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編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



就附註(1)至(3)而言，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平台型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致力為橫跨端側、邊緣及雲端的廣泛AI應用賦能。我們已構建一個以多製式蜂窩基帶技術、AI計算技術及複雜SoC設計能力為支撐的集成技術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極少數在集成技術平台上同時具備這三大核心能力的半導體公司之一。我們的平台支撐三大協同業務：以蜂窩連接為核心的無線連接芯片、智能SoC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在AI時代快速變化的需求。作為全球蜂窩連接芯片行業公認的市場領導者，我們的規模及市場地位印證了我們在多元應用場景中將高複雜性IC設計技術商業化的能力，為我們將平台延伸至AI應用奠定了堅實基礎。於2025年，我們按出貨量計在全球蜂窩連接芯片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7.8%；我們於2023年至2025年間的出貨量增長率亦超過其他全球前五的同業。

隨著AI進入大規模部署的新時代，各類應用日益需要將高效計算與無處不在、隨時隨地的連接相結合，以實現端側、邊緣及雲端之間的實時數據傳輸、計算任務協同及智能流動。在各類無線通信技術中，蜂窩技術（尤其是5G及新興的6G標準）在提供連續、廣域及支持移動性的連接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例如，智能網聯汽車在跨地點移動時，需要與雲端實時交換路況、危險預警及傳感器數據，僅靠固定的Wi-Fi熱點無法可靠支持這一使用場景。唯有蜂窩網絡提供連續覆蓋及基站間的無縫切換，才使得端側在移動中保持連接。掌握蜂窩基帶技術極具挑戰，需要具備跨越多代蜂窩標準的深厚專長、複雜的軟硬件協同設計、大量的兼容性測試及認證，以及對性能、功耗及成本的持續優化。該等能力需要長期投入，並構成了重大的進入壁壘。

蜂窩基帶技術是我們技術平台的基石。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開發並商業化覆蓋2G至5G所有標準的歷代蜂窩產品，並藉此積累了複雜SoC設計能力，涵蓋芯片架構、超大規模數模混合芯片設計、軟硬件協同設計、系統集成以及性能、功耗及成本優化。我們亦自主開發了AI計算技術，包括自研的神經網絡處理單元(NPU)，可實現兼具強勁性能與能效的端側AI處理。蜂窩基帶技術、AI計算技術及複雜SoC設計能力的結合，使我們能夠把握橫跨端側、邊緣及雲端場景的AI芯片市場機遇。憑藉該等能力，我們為智能端側應用開發了智能SoC，包括ASR 7801及ASR8861，每款均集成我們自研的NPU，具備端側AI算力。我們亦向超大規模雲服務商以及領先的AI及半導體公司提供ASIC定制解決方案，涵蓋雲端推理、邊緣／端側AI、RISC-V及企業級存儲等領域。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成功交付數十個ASIC定制項目，其中包括採用4nm先進工藝製程的芯片設計。

業 務

我們的集成技術平台在自有品牌產品與ASIC定制解決方案之間形成了自我強化的商業模式。與主要專注於獨立芯片產品或ASIC服務的公司不同，我們受益於產品商業化與定制芯片設計之間的相互作用。自有品牌無線連接芯片及智能SoC的量產，持續驗證並打磨我們的複雜SoC IP、設計方法論及全生命週期交付能力，該等能力繼而可應用於ASIC定制解決方案。反過來，ASIC定制解決方案將我們的能力延伸至先進製程、複雜芯片架構及新興應用，為未來的產品及項目積累專有技術。這種飛輪效應提升了我們的創新效率、交付確定性及商業化能力，使我們能夠把握橫跨端側、邊緣及雲端的更廣闊AI芯片機遇。

下圖載列我們的主要市場地位及財務亮點：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2) 按全球市場蜂窩連接芯片2025年出貨量計算。
- (3) 就2023年至2025年的出貨量增長率而言。
- (4) 按全球市場4G蜂窩連接芯片2025年出貨量計算。
- (5) 截至2026年6月30日。
- (6) 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在手訂單量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在手訂單量。

我們的市場機遇

AI正進入一個聚焦實際場景部署與生產力提升的新階段。隨着AI從雲端延伸至端側、車輛、機器、機器人及其他物理世界應用，其日益需要連接與計算的緊密協同。數據、計算任務及智能必須在端側、邊緣及雲端之間以低時延、高可靠性及高能效高效流轉，這正為

業 務

連接芯片、智能SoC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帶來結構性增長機遇。在此背景下，蜂窩基帶技術及端側AI計算已成為從端到雲應用場景中部署人工智能的兩大關鍵技術基礎，提供無處不在、低時延及高能效的連接。

儘管人工智能是驅動技術，但連接已成為其部署不可或缺的部分。AI應用需要在端側、邊緣節點及雲基礎設施之間加強數據及計算任務的傳輸，尤其是在移動、廣域及大規模場景中。蜂窩技術（尤其是5G及向6G的演進）在實現無所不在、隨時隨地的連接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具備移動性支持、廣域覆蓋、高帶寬、低時延及大規模連接密度等特性。這預計將推動不同代際及應用場景對蜂窩連接芯片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蜂窩連接芯片出貨量預計將由2026年的914.4百萬增加至2030年的1,797.4百萬，年複合增長率為18.4%。

AI亦推動對功能更強大的智能SoC的需求。在終端智能化趨勢下，芯片必須在嚴格的功耗、成本及外形尺寸限制下，集成應用處理、連接、多媒體、感測及人工智能計算。這提升了對高性能計算、高能效及高系統級集成度的SoC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SoC市場預計將由2026年的909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71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2%，其中AI細分市場預計將由2026年的627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51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4.6%。

ASIC定制解決方案是上述三個市場中增長最快的領域，對我們而言是一項重大機遇。隨着AI應用日益專用化及技術日趨複雜，市場對ASIC定制解決方案的需求正在不斷擴大。從雲端推理和端側AI到企業存儲及定制化端側級芯片，客戶日益需要針對特定應用而設計，並在性能、功耗、成本及時延方面實現優化的專用芯片。隨着芯片設計複雜性不斷提升，能夠有效將應用需求轉化為優化芯片設計的公司，將有望把握這一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ASIC定制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由2026年的1,005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2,35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3.7%，其中人工智能細分市場預計將由2026年的584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78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2.2%。

我們是全球極少數處於這三大機遇交匯點的半導體公司之一。憑藉集成技術平台及涵蓋無線連接芯片、智能SoC和ASIC定制解決方案的協同產品組合，我們相信自身已準備好把握人工智能驅動的端側、邊緣及雲端連接與計算的增長。

透過集成平台與產品服務，實現從端到雲AI的規模化擴展

我們的集成技術平台

隨着AI在端側、邊緣與雲端的廣泛應用，芯片需要提供的不僅僅是算力。在時延、功耗、成本及外型尺寸等各類限制下，芯片必須兼顧性能、能效、連接、整合能力與開發彈性。我們深信，在AI時代，以下能力對芯片解決方案而言日益關鍵：

業 務

- **高性能與低功耗。**AI賦能的芯片必須在嚴格的功耗和散熱限制下輸出充足算力，這對於電池供電以及成本敏感的端側尤為重要。軟硬件協同優化與高效的工作負載分配，是提供可靠AI體驗以及協調端側、邊緣節點和雲端基礎設施間任務分配的核心關鍵。
- **高集成度。**AI賦能的芯片正日益集成連接、計算、傳感、多媒體處理及其它系統功能。更高的集成度減少了外部組件、簡化了系統設計，提高了功耗和面積效率，並支持更小的產品外形尺寸且降低了系統成本。
- **高複用性與可配置性。**隨着AI應用場景的多元化，芯片方案必須能夠適配多樣化的標準、AI模型、操作系統、硬件環境和性能要求。可復用架構、模塊化IP和軟件框架能夠提高開發效率，加速產品在端側、邊緣端及雲端場景中實現商業化。

我們的集成技術平台使我們能夠高效地開發芯片並將其商業化，應用於多種產品、項目和應用場景。我們無需從零開始研發每款新芯片，而是將我們的技術、專有知識產權、設計方法以及執行能力，複用並適配到自有品牌產品和ASIC定制解決方案中。這使我們能夠以更高效率和執行確定性，將技術平台拓展至全新的通信標準、AI工作負載及終端市場。

基於此平台，我們針對從端到雲AI應用打造了三大協同增效的產品線：我們的無線連接芯片為AI應用提供通信基礎；我們的智能SoC集成了用於智能端側設備的數據處理、網絡連接、感知交互與端側設備智能；而我們ASIC定制解決方案則將我們的平台應用於邊緣和雲端的專用計算。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核心技術如何轉化為自有品牌產品和ASIC定制解決方案，以及它們所服務的應用與終端市場：



業 務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構建了貫穿所有自有品牌產品和ASIC定制解決方案的集成技術平台。該平台基於三大核心支柱：

- **多製式蜂窩基帶技術。**我們擁有涵蓋2G至5G所有標準的端到端蜂窩網絡能力，包括協議棧、基帶和射頻技術，以及完整的蜂窩芯片組開發。蜂窩網絡獨特地融合了廣域覆蓋、無縫移動性、可預測的時延和可靠性，以及對海量連接的支持，為移動、廣域和關鍵任務型的AI應用提供了通信基礎。我們的5G網絡切片技術進一步實現了對時延、帶寬和可靠性的差異化控制。我們的Wi-Fi、藍牙、LoRa、GNSS和衛星通信技術與蜂窩網絡能力相輔相成，拓展了我們服務的應用範圍。
- **AI計算技術。**在邊緣端，我們自主研發的NPU架構支持主流AI模型，計算能力可在0.2 TOPS至數百TOPS靈活擴展，可支持端側生成式AI、實時語音翻譯、視頻增強和其他本地AI推理任務。在雲端，我們的大規模異構AI芯片設計技術支持開發複雜的AI ASIC和雲計算芯片，這些芯片集成了數百億個晶體管，可用於大模型的訓練和推理。此外，邊緣計算、端雲協同AI模型以及異構計算調度技術，進一步協同調度了跨端側、邊緣節點與雲端基礎設施的AI工作負載。
- **複雜SoC設計能力。**智能SoC必須在單個芯片上集成多種功能，包括處理、存儲和高速接口、圖形和顯示、傳感、安全和電源管理。利用我們超大規模的數模混合芯片設計技術以及多模態感知和處理技術等，我們能夠在兼顧性能、功耗、芯片面積和成本的同時，將這些功能設計和集成到複雜的SoC中，從而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大眾市場應用中的商業可行性。

隨着我們的大規模芯片出貨，我們已掌握貫穿芯片開發全生命週期的端到端設計、生產和供應鏈能力，涵蓋芯片定義和架構設計、前端和後端設計、驗證、流片、晶圓代工廠與OSAT協同、量產爬坡、質量管理和成本控制的全流程。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將複雜的設計轉化為可靠的、可批量生產的芯片。在我們的ASIC定制解決方案中，這些能力還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從芯片定義和設計到批量生產的一站式支持。我們龐大的商業化出貨規模持續對這些能力進行壓力測試、驗證和改進，從而積累了實用的設計、製造和供應鏈經驗。我們相信，對於缺乏類似批量生產經驗的同行而言，這些經驗難以複製。

我們相信，我們在蜂窩物聯網領域成功積累的商業化能力與端側AI和邊緣AI應用場景高度契合。這兩個市場都具有應用場景分散且多樣化、長尾客戶需求以及對能效、成本優化、快速產品迭代和長期技術支持等諸多嚴格要求的共同特點。這些市場的客戶通常擁有較長的認證週期，並且重視擁有成熟產品能力、穩定交付和穩固服務關係的供應商。憑藉我們在連接芯片領域的經驗以及與下游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有能力將產品線擴展到AI SoC領域，因為客戶可能更傾向於向那些已經為其端側提供連接基礎架構的供應商採購端側AI芯片。

業 務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開發了三大具有協同效應的業務線，旨在把握人工智能時代帶來的機遇。我們的無線連接芯片為互聯端側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商業基礎，並支持其廣泛應用。我們的智能SoC將我們的能力擴展到集成端側智能設備領域，而我們的ASIC定制解決方案則使我們能夠滿足邊緣和雲端的特定應用計算需求。這些產品和服務將成熟的商業化模式與高增長的人工智能機遇相結合，而這一切都基於我們的集成技術平台。

無線連接芯片－互聯AI的堅實基礎。我們提供涵蓋從2G到5G所有標準的廣泛蜂窩連接芯片產品組合，包括5G NR及RedCap。我們的產品服務於主要的蜂窩物聯網和移動寬帶應用，例如移動寬帶終端、工業和商業物聯網、聯網汽車、可穿戴端側和智能金融終端。這些產品使跨端側、邊緣和雲端的無處不在、實時且海量的連接得以實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截至2025年，我們是極少數有能力自主研發涵蓋2G至5G全制式蜂窩連接芯片並實現大規模量產的中國本土供應商之一，亦是全球極少數實現核心技術路徑與應用場景全覆蓋的供應商之一。我們的蜂窩產品已被國內外領先的模組製造商和設備製造商廣泛採用，並已通過全球前五大電信運營商中四家的認證，此乃在其網絡上進行商業部署的先決條件。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在2025年，我們在蜂窩連接芯片市場的出貨量位居全球第一；在4G蜂窩連接芯片、Cat.1芯片以及Cat.4芯片領域，出貨量同樣位居全球榜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眾多下游應用細分領域的出貨量亦位居全球榜首，包括移動網關設備、智能可穿戴設備、智能電錶及智能電網。此外，我們的Wi-Fi、藍牙、LoRa與GNSS產品進一步拓寬了在短距離及其他特色連接場景的應用覆蓋。在2025年，自有品牌無線連接芯片全球出貨量突破3億顆。

智能SoC－端側集成智能。憑藉我們強大的SoC設計能力，我們提供的智能SoC集成了應用處理、連接、多媒體、傳感、安全和電源管理等功能。部分產品採用我們自主研發的NPU，實現高效的端側智能。我們具備開發算力範圍可拓展的高集成、低功耗產品的能力，從0.2 TOPS至數百TOPS，以滿足不同端側設備的需求。我們的智能SoC產品已通過商業驗證。例如，我們首款商用4G智能手機SoC－ASR8601，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計出貨量已達約5.8百萬顆，驗證了其在運行Android平台時的效能及整體可靠性。此後，我們的產品線已從四核智能SoC發展到八核智能SoC，並集成側端AI。我們的最新一代產品ASR7801及ASR8861均集成了自主研發的NPU，可提供高達20 TOPS的端側設備AI計算能力。ASR7801專為AI賦能的圖像處理、多媒體處理和其他端側AI應用而設計。ASR8861支持AI助手、端側設備大語言模型以及實時語音和文本翻譯，無需依賴雲處理即可實現實時AI響應。

ASIC定制解決方案－從端到雲的應用專用計算。在turnkey模式下，我們提供端到端的ASIC定制解決方案，並支持定制芯片的規模化量產。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工作負載和性能、功耗、成本、時延和系統集成要求，量身定制芯片。我們的項目涵蓋人工智能計算、RISC-V、企業存儲、機器人視覺、智能穿戴及工業控製等，尤其擅長面向推理的ASIC。這一優勢可追溯至2018年，當時，在與多家國際知名芯片設計公司的激烈競標中，我們獲選為一家領先的AI企業開發超大規模雲端AI定制芯片。如今，我們的ASIC客戶涵蓋超大規模數據中心以及領先的人工智能和半導體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成功交付數十個ASIC

業 務

定制項目，其中包括採用4nm先進製程的芯片設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報告，在全球主要供應商中，我們在研發效率、應用場景與服務流程的全覆蓋度、平台化能力及先進製程（6nm及以下）在研項目佔比等方面均處於領先地位。

我們的成就

我們已實現顯著的商業化規模。2025年，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全球出貨量突破3.3億顆，其中包括約29.3百萬顆智能SoC。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Cat.1、Cat.4和Cat.7芯片組的全球累計出貨量接近10億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截至2025年，全球前五大蜂窩模組廠商中有四家（包括所有前三大廠商）採用了我們的無線連接芯片。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進入多家頭部終端客戶的供應鏈，覆蓋超過130個國家及地區。在我們的ASIC定制業務中，我們曾為對人工智能推理及其他人工智能相關芯片有需求的優質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ASIC客戶包括位列中國十大人工智能芯片公司、五大全棧雲服務供應商及五大智能座艙芯片供應商的企業，以及全球五大XR設備廠商。截至2026年6月30日，ASIC定制解決方案的在手訂單金額超過人民幣15億元，較2025年6月30日增長416.5%。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實現了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599.9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816.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1.2%。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8.1百萬元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1.3百萬元，增幅達29.1%。我們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584.4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90.7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3.5%。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99.5百萬元，增幅達72.3%。此外，我們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了扭虧為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4.2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淨虧損人民幣245.4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多製式蜂窩基帶和複雜SoC設計方面的獨特能力

我們的核心差異化，是在統一平台內融合多模蜂窩基帶技術，同時具備基於自研AI計算技術及複雜SoC設計能力形成的AI芯片設計實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全球極少數能夠在一個集成技術平台上，同時具備多製式蜂窩基帶能力、智能SoC平台和端到端ASIC設計能力的半導體公司之一。

這種稀缺組合在人工智能時代顯得愈發重要。蜂窩基帶技術提供廣域、實時、移動且可靠的連接，確保數據和智能算力能夠在端側、邊緣和雲端之間無縫流動。隨着人工智能部署規模的擴大，這種連接在無線通信技術中無可替代，掌握蜂窩基帶技術的戰略價值也隨之提升。同時，蜂窩基帶技術是半導體設計中最具技術挑戰性的領域之一，全球僅有少數幾家半導體公司能夠掌握。通過開發和商業化涵蓋從2G到5G所有標準的多代蜂窩產品，我們在複雜芯片架構和集成、超大規模數模混合芯片設計以及性能、功耗和成本優化方面

業 務

積累了深厚的能力。這些能力可以應用於智能SoC和ASIC的設計，並結合我們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計算技術，使我們能夠在嚴格的功耗和成本預算內交付高性能芯片。我們相信，這種能力對於人工智能的大規模應用至關重要。

我們的協同產品組合乃建基於此綜合基礎的逐步延伸：無線連接芯片為AI應用提供通信基礎；智能SoC為智能端側設備集成處理、連接、感知及端側設備智能；ASIC定制解決方案則將我們的平台應用於邊緣端及雲端的特定運算場景。我們的無線連接芯片的商業規模及持續演進，驗證了我們蜂窩技術的深度。在少數已掌握多製式蜂窩基帶的公司中，我們於蜂窩物聯網及其他高量、成本敏感型應用領域已建立明確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我們按出貨量計在全球蜂窩連接芯片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7.8%；我們於2023年至2025年間的出貨量增長率亦超過其他全球前五的同業。我們亦於4G蜂窩連接芯片及Cat.1及Cat.4細分市場的出貨量排名全球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眾多下游應用細分領域的出貨量亦位居全球榜首，包括移動網關設備、智能可穿戴設備、智能電錶及智能電網。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Cat.1、Cat.4及Cat.7芯片組全球累計出貨量接近十億顆。於5G方面，我們的首款5G平台ASR1901已於2026年初進入批量生產。此外，我們在一項有主要行業參與者競標的招標中，成功獲得印尼一家領先電信運營商5G CPE採購項目的大部分份額；該採購項目為2026年全球規模最大的5G CPE採購項目。

我們向智能SoC及ASIC領域的業務擴展進一步體現了此綜合基礎的可遷移性。ASR8601為我們首款商業化的4G智能手機SoC，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計出貨量約5.8百萬顆。我們最新的智能SoC平台集成了自主研發NPU，以支持主流大模型及多模態AI應用。於我們的ASIC業務中，我們以turnkey模式提供端到端、全生命週期芯片定制服務，該執行能力乃建基於我們作為產品公司的經驗。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成功交付數十個ASIC定制項目，其中包括採用4nm先進工藝製程的芯片設計。我們的客戶包括超大型數據中心運營商及領先AI與半導體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全球主要ASIC定制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我們在研發效率、應用場景及服務流程的全面覆蓋能力、平台化能力，以及6nm及以下先進工藝製程在進行項目的佔比均處於領先地位。

建基於自主研發、量產驗證IP的多功能集成平台

我們的多功能集成平台乃建基於自主研發、經生產驗證IP且可在自有品牌產品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之間復用及調整的共同基礎。通過持續研發投入及大規模商業化，我們已開發廣泛的專有IP組合，獲發明專利及IC布圖設計證書支持，且我們絕大部分核心IP均已通過自有品牌產品的量產驗證。該等生產驗證持續優化我們的IP及設計方法，而我們的ASIC定制解決方案則將其應用擴展至先進工藝製程、複雜芯片架構及新興用例。自有品牌產品與ASIC定制解決方案共同形成良性技術循環，不斷擴大及強化我們的共同IP基礎。

業 務

此可復用IP基礎提升開發效率及交付確定性。通過復用經生產驗證的專有IP，並在適當情況下輔以第三方IP，我們可為每個項目優化IP選擇、減少重複開發及對外部IP的依賴、縮短上市時間，並降低設計及流片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少數總部位於中國、且IP組合涵蓋基帶、智能複雜SoC及端側AI領域的無晶圓廠公司之一。至今，我們於所有自有品牌芯片產品及ASIC定制項目中保持100%的首次流片成功率。

基帶IP。我們的基帶IP組合涵蓋2G至5G多制式協議棧，包括5G NR及RedCap、射頻前端模擬IP、高精度自校準ADC/DAC，以及基帶-射頻集成技術。我們自主開發完整的蜂窩連接芯片組。建基於此IP，我們開發了ASR860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為全球首款將RedCap連接與智能操作系統能力相結合的芯片產品。

智能複雜SoC IP。我們的組合涵蓋複雜SoC設計所需的核模塊，包括內存及高速接口、成像、圖形及顯示、感知、安全及電源管理等。該等IP模塊支持我們智能手機SoC的開發及商業化。我們持續推動4G智能手機SoC的客戶採用，同時我們的第一代5G智能手機SoC預計於2027年年初開始逐步導入客戶。

端側AI運算IP。我們的端側AI IP包括自主研發、可重構NPU架構，可從0.2 TOPS擴展至數百TOPS，支持主流AI模型，以及支持軟件工具鏈。該等IP資產可集成於我們自主智能SoC及為ASIC客戶開發的定制芯片中，從而在不同性能、功耗及成本要求下實現端側AI能力。

經量產及商業成功驗證的高效研發能力

我們以技術驅動創新為長期增長的基石，持續進行大量研發投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319.7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35.3%，顯著高於中國SoC設計公司的平均水平。該等投入使我們能夠於半導體設計領域建立深厚的技術能力，並持續開發可應用於自有品牌產品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中商業化的技術。

我們的研發體系不僅以技術深度著稱，亦具備將複雜創新高效轉化為量產芯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首次流片成功率達100%，反映我們設計、驗證及流片能力的穩健性。我們扁平化、以工程師為驅動的組織架構將技術團隊置於產品定義及開發決策的核心，促進架構、算法、軟件、硬件、驗證及供應鏈團隊之間的緊密協作。此使我們能夠縮短開發週期、快速響應客戶及市場需求，並提高商業化的成功概率。

我們多年的聚焦研發已在多個設計領域取得一系列技術突破，包括將傳統上以獨立芯片實現的功能進行集成的技術，以及支持前沿AI工作負載的技術。代表性示例包括：

- **基帶與射頻集成。**我們的單芯片架構將基帶及射頻功能集成於單一芯片，實現更高集成度、更低BOM成本、更小尺寸、更低功耗及更簡單的PCB設計，惠及下游客戶。

業 務

- **高效NPU運算。**依託自主研發NPU架構及配套軟件工具鏈，我們優化主流AI工作負載的執行，於端側設備實現高吞吐量。我們的NPU集成於我們的高性能智能SoC中，可為主流AI模型提供具競爭力的推理性能及能效，並支持在受限功耗預算下實現實時視覺感知及其他計算密集型端側AI應用。
- **高速串行接口PHY。**我們開發專有高速接口PHY電路，包括DDR PHY IP，支持DRAM與內存控制器之間的高速數據傳輸。

我們的技術成就已獲政府主管部門及業界的認可。例如，於2025年，我們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獎。同年，ASR1806獲評為2025中國創新IC大賽優秀芯擎獎，以表彰其技術創新。2026年，我們的首款5G RedCap芯片ASR1903，於2026年中國集成電路設計創新大會上獲頒「創新突破獎」，以表彰其技術創新性及產業應用成果。

我們的研發能力得到深厚、凝聚且穩定的工程團隊支持。截至2026年6月30日，約90%的僱員為研發人員。我們的研發團隊結合經驗豐富的技術領導層及強大的年輕工程人才梯隊：大部分研發工程師擁有超過10年無線連接及芯片設計的實戰經驗，且40歲以下的研發員工佔研發團隊的66.4%。我們在智能手機平台方面的核心研發能力，涵蓋應用處理器及蜂窩技術，源於我們於2017年收購Marvell移動業務部（當時全球領先的手機SoC團隊之一）。其後九年，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在董事兼總經理周璇博士的領導下保持基本穩定，並自主開發了我們所有現有平台，包括多製式蜂窩基帶平台及智能SoC。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員工自願離職率於2025年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由長期供應鏈合作夥伴關係支持的可靠設計到量產交付

作為無晶圓廠產品公司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於半導體價值鏈的設計及解決方案交付層面運作，將市場及客戶需求轉化為可量產芯片，並通過量產協調晶圓代工及OSAT資源。憑藉超過十年的無晶圓廠半導體行業經驗，我們已與世界一流的晶圓代工廠及OSAT供應商建立長期、深入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此結構完善的合作夥伴網絡支撐我們可靠的量產交付往績，亦支持我們未來於高增長領域（包括智能SoC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的擴展。

我們採用多元化晶圓代工及OSAT合作策略，使我們能夠與全球主要晶圓代工廠及OSAT供應商於不同技術平台及產能安排下進行合作。此靈活的多供應商框架支持我們交付低至4納米先進工藝製程的芯片，同時確保供應韌性及穩定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全球領先晶圓代工廠（包括全球最大的晶圓代工廠）及OSAT供應商建立緊密而穩定的關係。我們的運營規模進一步轉化為採購優勢：作為主要晶圓代工及OSAT合作夥伴的重要客戶，我們受益於穩定的產能獲取及具競爭力的採購條款。

業 務

除產能外，我們與半導體價值鏈中行業領先的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在先進封裝等領域共同創新。於工藝優化、良率提升及成本效益方面的共同努力使我們能夠為全球客戶提供差異化、高價值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已於關鍵行業領域進行有針對性的戰略股權投資，以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支持前沿技術的協同研發及商業化，並促進互利共贏的半導體生態系統。憑藉我們作為全球領先的下游模組廠商及設備製造商的重要供應商的地位，加之上述深厚的上游合作關係，我們深度嵌入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兩端——這一地位是競爭對手和新進入者需要多年才能複製的，因為它既需要時間，也需要持續大規模出貨所積累的合作記錄和長期信任。

富有遠見的領導層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團隊及高級管理層均為具備前瞻視野的行業資深人士，在通信技術、IC研發以及ASIC設計領域擁有專業積澱，平均擁有逾20年一線行業實操經驗。核心成員曾就職於邁威爾、新思科技等全球領先半導體企業，兼具深厚的技術素養、創新思維以及務實的創業精神。他們對全球通信及半導體技術演進的深刻理解，為公司具備前瞻性且嚴謹的戰略方向奠定基礎，並助力公司實現持續增長與市場突破。

本公司創始人戴先生擔任董事長兼首席戰略官。戴先生是全球半導體行業廣受認可的先驅及連續創業者，擁有近40年行業從業經驗，曾聯合創辦多家半導體企業，其中包括2004年成立的銳迪科微電子。其將銳迪科微電子發展為納斯達克上市的領先無晶圓廠無線通信企業，該公司其後由紫光集團收購並完成私有化。上述過往履歷彰顯其堅韌的創業精神、敏銳的行業洞察力與全球化戰略視野。戴先生親歷並推動了無線連接技術從2G時代至5G時代的演進與ASIC行業的發展歷程，展現出對技術趨勢與行業週期的預判能力，使其能夠以穩健審慎的判斷力引領本公司的長期戰略方向。

在我們創始人兼董事長的帶領下，我們組建了一支經驗豐富的核心管理團隊，各成員在主要業務領域形成能力互補。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均擁有在全球領先半導體企業任職的深厚履歷，在蜂窩基帶、複雜SoC、ASIC設計、半導體IP以及量產交付方面具備扎實的技術與管理能力。團隊整體經驗覆蓋芯片完整開發全生命週期，由涵蓋架構定義及研發管理至流片、客戶交付及大規模批量生產，其兼具戰略視野、工程判斷力與執行紀律，使我們能夠制定清晰的產品路線、管理複雜開發項目、保障項目可靠交付，並構建濃厚的創新驅動型工程文化。

增長戰略

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推動業務持續增長，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把握端到雲AI發展機遇

憑藉多製式2G至5G蜂窩基帶技術能力、蜂窩物聯網芯片的大規模商用落地，輔以豐富的非蜂窩連接技術產品組合，我們已在無線連接芯片領域確立領先地位。在此基礎之上，我們計劃拓展自有品牌的產品矩陣至涵蓋從端到雲的AI應用場景。我們不斷豐富的智能SoC

業 務

產品組合以及自研NPU能力，助力我們從連接業務延伸至端側設備智能領域。依託集成技術平台所積累的技術與專業經驗，隨着時間推移，我們將挖掘從智能終端到雲AI計算的更廣闊機遇。

AI與聯網設備的融合程度不斷提升，推動物聯網市場增長，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2.27萬億美元。憑藉我們融合連接與AI計算能力的一體化平台，我們將鞏固在蜂窩物聯網領域的領先地位，並拓展至移動寬帶、智能電網、工業物聯網、智慧城市及智能汽車等關鍵應用領域。我們還將面向智能邊緣應用開發智能SoC，根據特定應用需求集成Wi-Fi、藍牙、GNSS等連接及定位功能，助力我們把握聯網設備向智能邊緣計算演進帶來的機遇。

我們將智能手機視為部署端側AI能力的平台。依託迄今積累的產品開發實力與市場落地成果，我們將擴充智能手機SoC產品矩陣，強化端側設備大語言模型推理能力，推進5G智能手機SoC的商業化進程。通過將具備成本優勢的4G平台、端側AI能力與清晰的5G產品路線相結合，我們旨在把握境內外市場需求，尤其是4G仍佔主流、而AI功能需求持續攀升的市場。

長遠來看，我們計劃將自有品牌產品拓展至更多應用領域。我們具備大規模異構人工智能芯片設計能力、經過量產驗證的IP以及先進節點經驗，為開發更多品類的芯片（潛在包括自有品牌雲端AI芯片）奠定基礎。我們將審慎評估並把握該等機遇。

拓展ASIC定制解決方案，把握定制化芯片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端側及雲端AI推理仍將是我們ASIC業務的核心發展方向。依託我們在先進工藝製程下超大規模SoC的設計與驗證能力，以及可複用且經過量產驗證的IP，我們將拓展ASIC產品組合。我們的目標應用場景涵蓋雲端與端側AI推理、RISC-V、企業存儲、多模態感知及處理、智能機器人、智能駕駛以及工業控制。通過在芯片項目全週期內與客戶緊密協作，我們將持續深化AI平台能力與工程技術積累，提升交付芯片的性價比，加快產品迭代。我們優先選擇具備清晰且可規模化定制需求、雄厚資金實力以及可行量產路徑的客戶，包括頭部互聯網企業、獨立圖形處理器供應商、系統廠商及其他半導體企業。

為實現該項業務規模擴張，我們設立了專門從事ASIC定制解決方案的附屬公司。該架構可集中資源對接客戶需求，減少客戶項目與我們自有產品規劃之間潛在的資源爭奪，實現更高效率的項目交付。我們將持續擴充ASIC業務團隊，優化我們的設計流程與項目管理制度，並強化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定制化需求。

推進研發，豐富我們的IP組合，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我們將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進一步夯實蜂窩基帶技術實力。隨着連接技術向面向AI量身打造的5G-Advanced以及6G演進，我們力求在每一代蜂窩通信標準中佔據領先地位。在5G領域，我們將迭代下一代eMBB以及RedCap平台，並加大對5G-Advanced技術的投入，以實現更高帶寬、更低時延、更高可靠性以及更智能化的連接能力。在6G方面，我們將密切跟

業 務

蹤通感一體化等潛在關鍵技術的標準化進程，並適時開展預研投入，為把握未來機遇做好儲備。針對上述各代通信技術，我們將依託對無線標準的深厚理解，通過創新架構設計，追求實現行業領先的集成水平。

我們將持續擴充自研IP組合，夯實技術護城河，縮短產品上市週期。我們計劃深化三大類IP：一是覆蓋2G至5G多模協議棧以及基帶—射頻集成的基帶IP；二是涵蓋高速接口、存儲器、多媒體、感知、安全及電源管理的智能複雜SoC IP；三是圍繞NPU架構及配套軟件的端側設備AI IP。通過在自有品牌產品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中複用上述IP能力，以期降低一次性工程費用(NRE)、減少流片風險並提升設計效率。

依託該等IP基礎，我們將系統性強化我們的端到雲AI能力。針對雲端AI，我們將深化高性能推理芯片的設計能力，包括運用先進封裝與存儲相關技術。在端側設備，面向機器人、可穿戴端側及智能端側領域，我們將優化自研神經網絡處理器IP，在SoC平台上實現更高計算密度與更廣泛的模型適配。我們還將發揮蜂窩基帶技術優勢，在以連接為核心的芯片中嵌入AI加速模塊，服務對時延敏感、功耗受限的應用場景，打造差異化的端側設備AI產品。與此同時，我們將提升4納米及更先進工藝製程的設計能力，以支撐下一代AI算力需求。

隨着3GPP NTN標準持續演進，衛星通信與蜂窩網絡融合的技術路徑逐步明確，我們將依託自身蜂窩基帶技術能力，推進相關技術開發及互通性驗證工作。我們同時將加大大一代非蜂窩連接技術以及其他新興連接標準的研發投入。

依託現有客戶進一步開拓新市場，拓展境內外客戶群體

我們將深化與各市場領軍企業客戶以及半導體產業鏈生態合作夥伴的協作，推動我們的無線連接芯片、智能SoC以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在各行業加速落地應用。在國內市場，我們將持續拓展優質客戶群體，深化與頭部模組廠商及品牌終端客戶的合作關係，確保產品緊密貼合市場需求並維持市場競爭力。我們還將加深與頭部互聯網企業、AI企業及系統服務商的合作，拓展ASIC客戶群，把握雲端與端側AI應用領域的機遇。

在國際市場方面，我們將擴大全球業務拓展團隊，通過與模組廠商、終端客戶及電信運營商開展合作，加快產品在海外市場的落地應用。我們將深化與全球各地運營商及品牌終端客戶的合作。我們還將對接有複雜SoC及AI ASIC需求的AI企業與系統服務商，力爭拓展國際ASIC客戶群體。對於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將協助客戶取得各海外市場所需的芯片級及終端級認證。此外，我們將積極參與全球頂級行業展會與技術盛會，包括世界移動通信大會。

業 務

吸引及留存人才，提升創新內核

我們視人才為我們最核心的競爭優勢，並將持續投入打造具備蜂窩基帶、AI計算及複雜SoC設計等跨領域綜合能力的世界級工程團隊。我們將維持扁平化組織架構，營造鼓勵試錯、將挫折視作學習契機的開放環境。

我們的創新內核根植於工程師團隊積澱形成的專業判斷，我們將把該類專業知識的傳承予以制度化。我們將安排新晉工程師在資深工程師的指導下實際參與芯片在研項目，並輔以內部技術培訓，助力其成長。依託該等機制，二十餘年來在基帶及SoC研發過程中積累的技术專有知識，將在一代代工程師之間實現傳承並得到進一步發展。

我們既招募資深科研人才，也吸納優秀應屆畢業生，並將深化與頂尖高校的合作，拓寬並夯實人才儲備。我們亦將持續完善薪酬及績效管理體系，助力員工發展，同時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股權激勵，回報員工個人貢獻，使員工利益與公司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

開展戰略投資與收購，拓展技術平台及生態體系

我們將選擇性開展戰略投資、收購及合作，以夯實我們的集成技術平台，加快獲取關鍵技術、實現產品商業化或市場拓展。針對雲端AI，我們可能重點關注AI計算架構、高速互連與存儲技術、先進封裝，以及面向先進製程與複雜SoC的工程能力。針對端側AI，我們可能重點關注神經網絡處理器技術、編譯器及軟件工具鏈、專用模擬及射頻IP，以及能夠提升端側設備智能、能效及系統級集成度的安全技術。我們亦可能投資能夠拓寬我們獲取重點客戶、應用場景、供應鏈資源或國際市場渠道的生態參與者。我們將基於戰略契合度、技術與人才價值、商業化前景、整合可行性及財務審慎原則評估潛在機會，並力求提升IP複用水水平及執行效率，該等要素為我們商業模式的核心。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為一家平台型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致力於為橫跨端側、邊緣端及雲端的各類AI驅動應用提供驅動力。我們的集成技術平台融合了多製式蜂窩基帶技術、AI計算技術及複雜SoC設計能力，使我們能夠高效地開發種類廣泛的芯片產品並提供設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自有品牌產品，包括無線連接芯片（用於將端側連接至蜂窩及非蜂窩網絡）以及智能SoC（可在單一芯片上整合應用處理、連接及其他系統功能）。我們主要將該等產品銷售予模組製造商及設備製造商，其將我們的芯片嵌入其模組及設備中，以實現網絡連接、數據傳輸及信息處理。憑藉相同的知識產權、設計方法學及供應鏈能力，我們亦向客戶提供ASIC定制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對AI運算、RISC-V、企業級存儲、可穿戴端側、工業控制及其他應用等按自身規格定制芯片的需求。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大量生產會持續驗證並優化我們在ASIC定制解決方案中重複使用的能力；而ASIC定制解決方案則將該等能力拓展至更先進的製程、更複雜的架構以及全新的應用領域。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其次來自提供ASIC定制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自有品牌產品	2,246,293	86.4	3,013,761	89.0	3,579,331	93.8	1,753,622	92.4	2,113,622	86.2
—無線連接芯片	1,562,666	60.1	2,483,501	73.4	3,007,896	78.8	1,524,544	80.3	1,894,990	77.3
—智能SoC	683,627	26.3	530,260	15.6	571,435	15.0	229,078	12.1	218,632	8.9
ASIC定制解決方案	226,262	8.7	335,728	9.9	217,222	5.7	126,232	6.7	321,903	13.1
其他 ⁽¹⁾	127,361	4.9	36,254	1.1	20,250	0.5	18,212	0.9	15,750	0.7
總計	2,599,916	100.0	3,385,743	100.0	3,816,803	100.0	1,898,066	100.0	2,451,275	100.0

- (1) 主要包括來自(i)獨立半導體IP授權及(ii)向EDA供應商提供芯片測試及驗證服務的收入。該等活動屬我們主營業務的輔助性質，並非我們業務發展的重點。因此，該等收入的金額及時間屬非經常性，且在較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客戶自身的產品開發及評估時間表。

下圖說明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產品類別及各類別下的代表性產品系列及型號：

無線連接芯片 - 蜂窩連接芯片



無線連接芯片 - 非蜂窩物聯網芯片



智能SoC



無線連接芯片

我們的無線連接芯片為連接設備及終端裝置提供通訊基礎。該等芯片處理射頻訊號並按照適用的無線標準運行通訊協議，使設備能夠建立網絡連接並收發信息。此連接性使設備收集的數據能夠傳輸至端側、邊緣或雲端的計算資源，並由其進行處理。我們的無線連接芯片包括(i)蜂窩連接芯片，其技術涵蓋從2G到5G的所有標準，而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主要以4G及5G產品為主；及(ii)非蜂窩物聯網芯片（包括Wi-Fi芯片、藍牙芯片、基於LoRa的低功耗廣域網(LPWAN)芯片、GNSS定位芯片及集成Wi-Fi與藍牙的組合產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貨無線連接芯片124.1百萬顆、213.2百萬顆、301.7百萬顆、161.5百萬顆及168.3百萬顆。

業 務

蜂窩連接芯片

蜂窩基帶技術處理無線電訊號並運行通訊協議，使設備能夠接入蜂窩網絡並在廣域範圍內收發數據（包括在移動過程中）。因此，它提供了移動設備、終端裝置所依賴的移動性、可靠性及無處不在的連接能力。掌握蜂窩基帶技術需要具備跨越多代蜂窩標準的專業知識、廣泛的互通性測試與認證，以及對性能、功耗和成本的持續優化。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蜂窩基帶技術，並已開發及商業化涵蓋從2G到5G所有標準的連續多代蜂窩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極少數具備能力開發並實現從2G到5G全系列標準蜂窩連接芯片量產的中國供應商之一，且於2025年我們在全球蜂窩連接芯片市場的出貨量中排名第一位。我們針對數據吞吐量、功耗、集成度、成本及設備外形規格的不同要求設計我們的4G及5G產品。以下各節將介紹我們目前提供的代表性4G及5G產品：

4G芯片

我們提供三大類別的4G蜂窩產品：Cat.1、Cat.4以及Cat.7。就本段而言，「Cat.」指適用蜂窩通訊標準下的LTE用戶設備類別。該等類別主要區分最大數據傳輸速率及相關功能。在每個類別中，我們提供具有不同集成度及基帶、射頻、存儲和電源管理功能配置的產品系列及型號。這使客戶能夠選擇適合其應用需求的產品，包括數據吞吐量、功耗、系統成本、設備尺寸及性能。我們的產品已被應用於多元化的應用場景並實現了大規模商業化。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Cat.1、Cat.4及Cat.7芯片組全球累計出貨量已接近10億顆。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追蹤器、智能電表及支付終端、工業及車載終端，以及便攜式熱點及CPE。

下表載列我們在各個產品類別下提供的代表性蜂窩連接芯片關鍵信息：

產品類別	主要特點	代表性產品
Cat.1	速度：中低數據速率，適用於需要長電池續航時間和廣覆蓋範圍而非高吞吐量的應用場景 集成度：集成度更高的型號增加了藍牙／BLE、GNSS、功耗優化及存儲，並配有支持軟件 設計重點：低成本與小尺寸，專為緊湊型模組和端側設備而設計	ASR160X系列
Cat.4	速度：中高數據速率，適用於需要持續移動寬帶吞吐量的應用場景 集成度：基頻與射頻集成於單一芯片，制定型號配備存儲；支持RTOS及Linux操作系統，具備豐富的外圍接口 設計重點：安全性，配備硬件隔離執行及安全啟動功能	ASR180X系列

業 務

產品類別	主要特點	代表性產品
Cat.7	速度：高數據速率，適用於需要快速上傳與下載的應用場景 集成度：基頻配備存儲控制與高速接口；支持多模Linux 設計重點：縮小電路板面積，簡化終端產品設計	ASR182X系列

Cat.1芯片。我們的Cat.1產品面向高量、成本敏感的物聯網應用，客戶可根據其對網絡兼容性、集成度、設備尺寸、電池續航力及外圍擴展的需求，在本類別中各個產品系列及型號中進行選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商業化時間，我們是首批商業化發佈Cat.1產品的中國供應商之一。我們的成本優化產品專為緊湊型物聯網模塊及終端而設計。我們更高集成度的產品則將蜂窩基帶及射頻、藍牙及低功耗藍牙、GNSS、功耗優化及內存等選定功能集成於單一芯片中，並提供整合式硬件及軟件支持。

Cat.4芯片。我們的Cat.4產品服務於需要穩定帶寬、安全性及處理效能的移動寬帶、工業及車載終端。它們集成基帶及射頻功能，制定型號亦集成內存。該等平台支持RTOS及Linux操作系統、豐富的外圍接口及多媒體處理，並配備Arm TrustZone及安全啟動等安全功能。基於我們Cat.4類別的產品已於全球移動寬帶及工業應用中部署，並獲主流國產及合資汽車製造商的車型採用。

Cat.7芯片。我們的Cat.7芯片支持更高速度的應用場景並用於便攜式Wi-Fi熱點(MiFi)、USB數據終端(UFi)、客戶端側設備(CPE)及筆記本電腦等設備。我們的Cat.7產品為多模Linux芯片，集成內存控制及高速接口，以縮減電路板面積並簡化我們客戶終端產品設計。我們ASR182X系列中的代表性型號ASR1826已被客戶應用於MiFi及CPE終端產品中，該等終端產品已實現批量出貨並銷往全球。

5G芯片

5G是迄今已實現大規模商業化的最先進一代蜂窩技術，亦代表著蜂窩連接技術持續演進的方向。相比於早期代際，5G提供更高速的傳輸速率及帶寬、更低的時延、更高的可靠性以及更高的連接密度。在AI時代，這些能力保障數據在端、邊、雲之間及時且持續的傳輸。我們擁有端到端5G蜂窩基帶技術，涵蓋5G協議棧、基帶與射頻技術，以及完整的芯片組開發與商業化。基於該等技術，我們的5G產品包括兩大類別：5G NR及5G RedCap。我們的5G NR產品面向高吞吐量的移動寬帶及工業連接應用場景。我們的5G RedCap產品則面向需要較低吞吐量且對功耗、外形規格及成本有更嚴格要求的物聯網及智能設備應用場景。該等產品應用於移動寬帶及固定無線接入設備、通信模組及CPE/MiFi，以及智能電網、工業物聯網、汽車及智能穿戴設備等應用。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各5G產品類別下提供的代表性蜂窩連接芯片：

產品類別	主要特點	代表性產品
5G NR	速度：高數據吞吐量 網路：支持NR、LTE、WCDMA及GSM，適用於獨立組網與非獨立組網架構 集成度：整合式或外接式存儲，並配備高速接口 設計重點：著重性能，支持載波聚合及下行4x4 MIMO	– ASR1901 (我們首個商業化5G NR產品) – ASR1906 (新一代產品，基於6納米製程構建的下一代產品)
5G RedCap.	速度：適中的數據吞吐量 網路：以降低的設備與系統複雜度提供5G連接 集成度：基頻、射頻與存儲整合於單一芯片 設計重點：降低功耗與成本，並可選擇處理器、操作系統及存儲	– ASR1903 (適用於模塊及工業應用的靈活配置)； – ASR1905 (面向工業物聯網的新一代產品)

5G NR芯片。我們的5G NR產品適用於需要高數據吞吐量的應用，包括移動寬帶、固定無線接入及工業連接。該等產品支持獨立組網及非獨立組網架構下的NR、LTE、WCDMA及GSM，並提供載波聚合、下行4x4 MIMO及靈活的存儲與高速接口配置。我們的5G NR產品已實現商業部署。ASR1901為我們首個商業化5G NR產品，已於2026年初進入批量生產階段。其亦用於由印度尼西亞一家領先電信運營商主導的印度尼西亞首個於1.4 GHz頻段的5G獨立組網固定無線接入部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下一代ASR1906正在進行工程驗證。我們預期ASR1906的客戶導入將自2027年第一季度前後逐步展開。

5G RedCap芯片。我們的5G RedCap產品適用於需要5G的應用，包括模塊、CPE/MiFi、智能電網、工業物聯網及車聯網設備。與我們的5G NR產品相比，該等產品具有更低的設備及系統複雜度以及更低的最大吞吐量，並可降低該等應用的功耗及成本。該等產品提供靈活的處理器、操作系統及內存配置，使客戶能夠在性能、功耗、設備尺寸及系統成本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的5G RedCap產品已推進至認證及商業化階段。ASR1903已完成全國商業網絡的現場測試，並已通過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的認證測試。基於該產品，已有超過30款模組及終端產品推出，我們亦已實現向中興通訊及飛貓等客戶批量出貨。於2026年3月，我們推出下一代5G RedCap產品ASR1905，其與ASR1903相比，具有更小的芯片尺寸、更低的功耗及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R1905正在進行量產驗證。我們亦將5G RedCap技術應用於智能SoC，在單一芯片上集成RedCap連接、應用處理及端側AI能力。詳情請參閱「—智能SoC—智能可穿戴SoC」。

業 務

非蜂窩物聯網芯片

我們的非蜂窩物聯網芯片產品通過提供區域性或低功耗廣域連接，與蜂窩基帶產品形成互補。該等產品包括五大類別：Wi-Fi、藍牙、基於LoRa的LPWAN、GNSS定位，以及集成Wi-Fi與藍牙的組合產品。根據產品及應用場景，非蜂窩芯片產品可作為設備的主控制器，或與外部控制器配合以提供連接或定位功能。該等產品面向智能家居、消費電子、工業物聯網及其他連接設備應用，其中小巧的外形規格、低功耗、可靠的連接能力及成本效益均為重要考量因素。對於同時需要廣域或移動連接能力以及區域性或短距離連接能力或定位功能的應用，客戶可在同一端側設備中將相關非蜂窩芯片產品與蜂窩產品搭配使用。該等產品應用於智能家居設備及家用電器、可穿戴設備及資產追蹤器、工業無線控制及傳感器網絡，以及計量及智慧城市等場景。

下表載列我們各產品類別下的代表性非蜂窩物聯網芯片：

產品類別	主要特性	代表性產品
Wi-Fi	範圍： 本地無線網路 功耗： 低功耗 角色： 可作為主控制器，或搭配外部控制器 設計重點： 豐富的外圍接口及安全功能	ASR550X
藍牙.....	範圍： 鄰近設備之間的短距離連接 功耗： 低功耗 角色： 高度集成的SoC，集成無線電、處理器及電源管理功能 設計重點： 支持多種數據速率、定位功能及藍牙Mesh	ASR560X
基於LoRa的LPWAN.....	範圍： 長距離傳輸 功耗： 於長期部署週期內維持低功耗 角色： 微控制器與射頻集成於單一SoC 設計重點： 支持廣泛頻段；提供SoC或緊湊型系統級封裝方案	ASR6601；ASR650X

業 務

產品類別	主要特性	代表性產品
GNSS定位.....	範圍：衛星覆蓋，用於定位而非數據傳輸 功耗：低功耗 角色：為採用我們其他芯片的設備增添定位功能 設計重點：支持主要衛星導航系統，可實現單系統或多系統定位	ASR5311
組合芯片.....	範圍：單一芯片集成Wi-Fi與藍牙 功耗：低功耗運行模式 角色：視型號而定，可作為主控制器，或搭配外部控制器 設計重點：制定型號支持Wi-Fi 6及BLE；快速配網及Mesh組網功能	ASR553X；ASR5952S； ASR5955S/T；ASR582X； ASR5825S/T

Wi-Fi芯片。我們的Wi-Fi芯片可為家用電器、智能電子產品、工業無線控制及傳感器網絡提供本地無線連接功能。我們的ASR550X系列包括高度集成的WLAN SoC，集成無線通信、處理及電源管理功能。其可作為設備的主控制器，亦可配合外部控制器運行以提供Wi-Fi連接能力，使客戶能夠選擇適合其功能、功耗、設備尺寸及成本需求的架構。

藍牙芯片。我們的藍牙芯片主要面向低功耗短距離無線連接應用場景。我們的ASR560X包括高度集成的低功耗藍牙SoC，集成無線通信、處理及電源管理功能，支持多種數據速率、定位功能以及藍牙Mesh，適用於可穿戴設備、追蹤定位設備、數據傳輸及無線外設。

基於LoRa的LPWAN芯片。我們基於LoRa的LPWAN芯片專為需要低功耗遠距離無線傳輸的應用場景設計。ASR6601將微控制器及射頻功能集成於單顆SoC，支持多頻段LoRa。我們的ASR650X系列提供小型系統級封裝方案，支持LoRa連接功能。該等產品應用於智慧城市、智能電錶、智慧農業、智能家居、智慧物流及智能樓宇等領域。

GNSS定位芯片。我們的GNSS定位芯片支持主流衛星導航系統，可實現單系統及多系統定位。該等芯片可為車載終端、可穿戴設備、資產追蹤器、工業設備及其他聯網設備增添定位能力，並作為我們無線連接芯片的補充。

組合芯片。我們的組合芯片將Wi-Fi及藍牙連接功能集成於單顆芯片，可減少外部元器件數量並簡化設備設計。該類別包含支持不同Wi-Fi標準的型號，制定型號支持Wi-Fi 6、低功耗藍牙、設備快速配網及Mesh組網。視型號不同，該等芯片可作為設備的主控制器，或

業 務

配合外部控制器運行以提供無線連接能力。其應用於智能家居設備、家用電器、可穿戴設備、工業無線控制、傳感器網絡、智能安防設備及無線數據終端。

智能SoC

智能SoC在單顆芯片上集成應用處理、AI計算、連接、多媒體及其他系統功能。其運行智能手機、智慧可穿戴設備、平板電腦、智能顯示器及其他智能設備的操作系統與應用，實現本地數據處理，並接入網絡與雲端服務。該等集成能夠減少外部元器件數量、縮小電路板佔用面積、降低物料成本與功耗，同時簡化系統設計。我們依託集成技術平台開發智能SoC，涵蓋多製式蜂窩基帶技術、自研AI計算技術以及複雜SoC設計能力。我們將智能SoC劃分為智能手機SoC、智能可穿戴SoC及其他智能設備SoC。各產品集成的功能因產品系列、型號及目標應用而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貨智能SoC 31.9百萬顆、29.0百萬顆、29.3百萬顆、11.2百萬顆及10.6百萬顆。

自研NPU（我們核心自研AI運算技術之一），可用於最新一代智能SoC（包括ASR8861及ASR7801）實現端側AI。在SoC內部，其支持以INT4、INT8、FP16及BF16數值格式的計算，並兼容包括ONNX、TensorFlow及TensorFlow Lite在內的主流AI框架。在SoC中，其與CPU、GPU、ISP及VPU協同處理AI及多媒體工作負載，支持AI助手、實時語音及文本翻譯、本地語音交互、視覺增強等功能，同時支持大語言模型與視覺-語言模型的端側部署。在端側處理該類工作負載，可令AI功能在網絡連接受限或無網絡的環境下正常運行，並有望提升響應速度、能效水平以及數據隱私保護能力。該等產品應用於智能手機、穿戴式設備、智能顯示屏、教育設備及智能POS終端。

下表載列我們各產品類別下提供的代表性智能SoC。

產品類別	主要特性	代表性產品
智能手機SoC	處理器與AI：四核及八核CPU，配備圖形處理功能、自研ISP及VPU，特定型號配備NPU 連接能力：蜂窩網絡、Wi-Fi、藍牙及衛星定位 設計重點：端側AI，支持AI助手、端側大語言模型及實時翻譯，無需依賴雲端處理即可運行	— ASR8601（首款實現商業化的4G智能手機SoC） — ASR8661及ASR8662（第一代八核平台） — ASR8861（最新一代，具備AI能力的智能手機SoC） — ASR9601（首款5G NR智能手機SoC）

業 務

產品類別	主要特性	代表性產品
智能可穿戴SoC	處理器與AI：應用處理器，配備音訊子系統及傳感器集線器，可減少主處理器的喚醒次數 連接能力：4G或5G RedCap連接方案，配備衛星定位 設計重點：透過單芯片設計及多級低功耗模式，延長電池續航時間並實現緊湊的尺寸	— ASR360X系列及ASR3660(4G RTOS) — ASR8601C及ASR8602C(4G安卓系統) — ASR3901(5G RedCap RTOS) — ASR8603(兼容安卓智能可穿戴SoC，支持5G RedCap連接)
其他智能設備SoC	處理器與AI：四核及八核CPU，配備自研ISP及VPU，特定型號配備NPU，用於端側AI影像處理 連接能力：支持多攝像頭及多傳感器輸入；特定型號支持蜂窩網絡及衛星定位 設計重點：資料安全，配備安全啟動、隔離執行及硬件加密引擎	— ASR7801(具備AI能力) — ASR8602(集成LTE Cat.1)

智能手機SoC

我們的智能手機SoC主要面向智能手機設計，部分產品亦支持智能模組、平板電腦及其他智能設備。該產品系列涵蓋四核及八核架構，集成應用處理、連接及多媒體功能。我們的新一代智能手機SoC還集成自研ISP及VPU，特定型號集成我們的自研NPU。此產品類別均提供靈活的內存及存儲配置選項。

下文所述的代表性產品，說明了我們的智能手機SoC的迭代，我們在每一代中逐步強化了處理與AI能力，並將連接技術從4G擴展至5G，同時透過客戶驗證，推動每一代產品進入量產階段。ASR8601是我們首款商用化的4G智能手機SoC，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計出貨量約5.8百萬顆，驗證了其在安卓平台運行的性能及整體可靠性。在此四核架構基礎上，ASR8661與ASR8662是我們第一代八核產品，已進入量產階段，並獲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智能裝置採用。為推進此產品類別邁向終端AI應用，我們最新一代智能手機SoC—ASR8861，採用先進的6納米製程，整合了自主研發的NPU，並同時支持LPDDR4x及LPDDR5/5x。進一步將此產品類別擴展至5G連接技術，我們首款5G NR智能手機SoC (ASR9601)，已於2025年9月完成流片，現已完成系統層級測試。第二代產品正處於研發階段。

業 務

智能可穿戴SoC

我們的智能可穿戴SoC，是專為智能手錶、健康監測裝置及其他穿戴式設備所設計的高度整合型SoC。這類產品集成了調制解調器、射頻收發器、應用處理器、音訊子系統、傳感器集線器、衛星定位及嵌入式存儲，可減少外部元件數量，並支持輕巧且高電源效率的裝置設計。此產品類別中的各款SoC支持不同的作業系統、連接技術及效能配置，包括RTOS與Android，以及4G或5G RedCap連線能力，讓客戶能依據自身需求選擇合適的配置。

以下所述的代表性產品，說明了我們如何將此產品類別從4G延伸至5G RedCap連接技術，並從RTOS擴展至Android。ASR3660是我們最新一代基於RTOS的4G穿戴SoC，搭載2.5D圖形處理器，並內建超過130種用於活動識別的運動算法，基於該芯片的客戶項目已進入量產階段。ASR3901則將我們基於RTOS的穿戴式SoC延伸至5G RedCap，並已開始量產出貨。採用該產品的設備中，已有超過20款取得工信部網路接入認證。ASR8603則進一步將此類別擴展至Android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產品是全球首款將RedCap連接技術與智能操作系統能力相結合的芯片產品。

其他智能設備SoC

我們的其他智能設備SoC面向智能顯示設備、教育設備、智能POS終端以及其他工業與各垂直應用的智能設備設計。我們在此類別中的代表性產品ASR7801及ASR8602可滿足不同的性能、集成度及成本要求。ASR7801是一款6nm高性能AI賦能SoC，集成我們的自研ISP、VPU及NPU，支持多攝像頭與多傳感器連接，可實現具備AI能力的成像、多媒體處理及其他端側AI應用。ASR8602集成LTE Cat.1、非蜂窩連接及衛星定位，並搭載Arm TrustZone、安全啟動及硬件加密引擎等安全功能。其設計用於無需ASR7801處理性能或蜂窩吞吐量的應用場景，包括教育設備、智能終端及其他智能物聯網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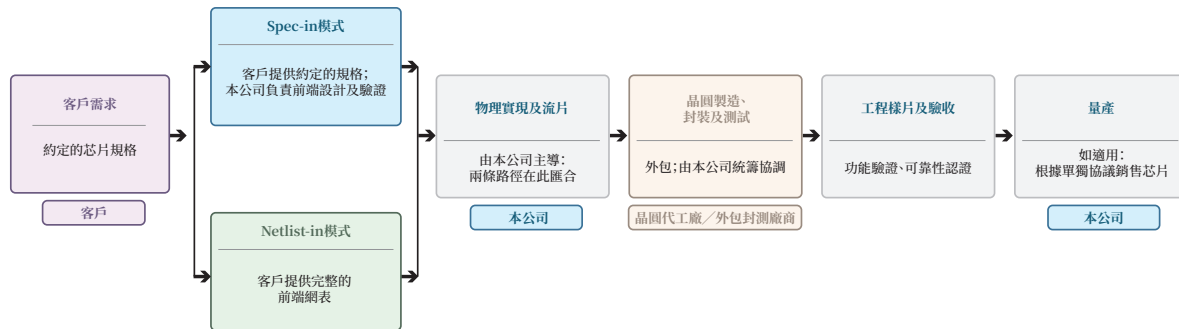
ASIC定制解決方案

人工智能應用正越來越多地部署於設備、邊緣端及雲端，客戶需要針對計算性能、功耗、時延、接口、集成度、成本及部署環境等具體要求進行定制的芯片。通用芯片可能無法滿足該等特定應用需求。我們於2018年進入該業務，當時一家頭部AI企業在多家國際芯片設計公司參與的競爭性遴選流程中選定我們，委託開發大規模雲端推理芯片。我們於2022年拓展至高性能RISC-V及端側AI定制芯片業務，自2024年起，專用芯片的市場需求進一步擴充了我們的項目儲備。我們目前的ASIC客戶包括超大規模雲端服務提供商以及領先的AI及半導體公司。我們的ASIC定制項目涵蓋AI計算（包括端側及雲端推理）、企業存儲、機器人視覺、智能穿戴設備及工業控制。

我們的ASIC定制解決方案與自有品牌產品業務相輔相成。自有品牌產品的量產驗證並優化了我們的蜂窩基帶、AI計算及複雜SoC設計能力、可重複使用IP以及配套軟件，該等資源可直接應用於ASIC定制解決方案。我們在先進製程的設計及驗證、從設計至量產以及供應商協調方面的經驗可於ASIC定制解決方案復用；而ASIC定制解決方案反過來將該等能力拓展至先進製程、複雜架構及新興應用，產生的技術訣竅隨後可應用於後續產品及項目。我們相信，該種互動關係使我們有別於主要專營獨立芯片產品或設計服務的供應商。

業 務

我們一般按照turnkey模式承接ASIC定制項目，我們根據該模式自約定的起點開始支持項目直至實現量產。ASIC業務流程的主要階段概述如下：



- **項目啟動及規格。**我們確認客戶需求、芯片規格、架構及項目範圍，包括待使用或授權IP。
- **設計及驗證。**我們根據約定的項目範圍開展前端設計、IP選型與集成以及功能驗證。各方一般保留其原有IP。在Spec-in模式下，我們通常保留自有專有設計數據庫、源代碼及底層IP，並向客戶授予實現約定產品所需的相關權利。在Netlist-in模式下，最終GDSII文件的權利歸屬按照相關項目協議予以劃分。任何擴展權利或共有權利均受相關協議約束，並可能需要另行支付授權費。
- **物理實現及流片。**我們開展後端物理實現及相關驗證，完成設計評審，並發佈用於流片的設計文件。
- **晶圓代工廠及OSAT協同。**我們按照約定規格，協調合作晶圓代工廠完成晶圓製造，並協調OSAT供應商開展封裝測試工作。
- **工程樣片交付、驗證及鑑定。**我們交付封裝後的工程樣片，並為功能驗證、性能測試以及可靠性鑑定提供支持，必要時包括設計迭代與重新流片。
- **量產及約定支持。**完成驗證與鑑定後，我們協助實現量產過渡，並根據約定的服務範圍提供配套軟件及其他生產支持。

在該turnkey模式下，各項目主要因客戶與我們開展合作時所處的工作流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我們的工作範圍及收費安排亦相應各異。

- **Spec-in模式。**客戶提供約定的芯片規格，我們負責SoC前端設計及後端物理實現，以及其他約定的設計與驗證工作。該類項目覆蓋的服務範圍更廣，更多使用我們的專有設計能力及知識產權。項目啟動至量產的週期一般約為15至18個月，目前，Spec-in模式在我們的ASIC業務中佔比較大。

業 務

- **Netlist-in模式。**客戶提供完整的前端網表，我們負責後端物理實現、流片以及約定的量產支持工作。因範圍相對有限，項目週期通常較短，自項目啟動至量產一般約為12個月。

我們的收費安排因每個項目約定的範圍而異。我們通常就項目的設計與交付收取NRE費用。若項目進入量產階段，我們按獨立的採購訂單向客戶銷售定制芯片。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成功交付數十個ASIC定制項目，其中包括採用4nm先進工藝製程的芯片設計，每個項目均實現首次流片成功並通過客戶驗收。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ASIC定制解決方案的在手訂單量超過人民幣15億元。

我們的技術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致力於建立一個集成技術平台，該平台可共用於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該平台以三大支柱為基礎：多製式蜂窩基帶技術、AI運算技術及複雜SoC設計能力。該等支柱可根據相關產品或項目的要求獨立使用或組合使用。

我們自2015年成立以來便自主研發技術平台，當時，我們開始研發蜂窩基帶及智能設備芯片；於2017年收購Marvell移動業務部，鞏固了我們的蜂窩基帶及應用處理器技術能力；其後，核心團隊自主研發並迭代了我們的所有現有技術。經歷多代產品迭代，我們將有關能力由蜂窩基帶拓展至複雜SoC設計，並於近期延伸至AI運算領域，我們的NPU架構及配套工具鏈均完全自主研發。該三大核心支柱技術同時應用於我們的無線連接芯片、智能SoC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

我們絕大部分的核心IP均已通過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量產驗證。我們在產品及客戶項目間重複使用經過驗證的IP、軟件及設計方法，從而減少重複開發及對外購IP的依賴。我們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於若干ASIC業務中提供制定的成熟IP。

該三大支柱對我們產品組合不同部分的支持如下：

- **多製式蜂窩基帶技術。**該等技術處理無線電訊號並運行蜂窩網絡接入的通信協定，涵蓋從2G到5G（包括5G NR及RedCap）的各代所有標準，並包括獨立開發的協議棧、基帶及射頻電路設計以及電源管理技術。該等技術主要應用於我們的無線連接芯片、智能SoC的連接功能，以及我們在ASIC解決方案下所設計定制芯片的連接相關元件。
- **AI運算技術。**該等技術包括我們自主開發的NPU架構及用於端側AI的支持軟件，以及適用於邊緣和雲端特定應用AI運算的技術。該等技術主要應用於我們部分近期推出的智能SoC及我們專注於AI的ASIC定制解決方案。
- **複雜SoC設計能力。**該等能力將處理器、存儲及高速接口、圖形與顯示、影像、傳感、安全及電源管理集成至複雜芯片中，並支持其過渡至量產。該等能力主要應用於我們的智能SoC、ASIC定制解決方案，以及與ASIC業務相關的特定IP授權。

業 務

多製式蜂窩基帶技術

我們的多製式蜂窩基帶能力涵蓋從2G到5G的各代所有標準，並持續開發5G增強技術及進行6G前期研究。該等能力包括自主開發的多模協議棧、基帶及射頻電路設計，以及電源管理技術。該協議棧可於不同產品系列及配置間重複使用及調整，在不同國家及營運商網路環境中部署。我們的5G網絡切片技術可實現對時延、帶寬及可靠性的差異化控制。

我們的Wi-Fi、藍牙、基於LoRa的LPWAN、GNSS定位及衛星通信技術，對蜂窩能力形成互補。蜂窩連接提供廣域、移動及可預測的網路接入，適用於必須在移動中或在廣闊地理區域內運行時傳輸數據的設備。我們的蜂窩及非蜂窩技術相結合，使設備能夠與邊緣及雲端系統之間進行數據傳輸，並擴展了我們的無線連接芯片及智能SoC所覆蓋的應用領域。

特定產品將基帶、射頻、存儲、音頻及其他系統功能集成於單一芯片上。此舉可減少外部元件、物料清單成本及電路板空間，簡化系統設計並提升電源效率。ASR1803、ASR1806、ASR1803SC及ASR3901展現了此一集成在蜂窩應用中的具體實現。

AI計算技術

AI應用日益需要數據傳輸及本地或遠端工作負載處理。我們的AI運算技術可滿足端側、邊緣及雲端的不同需求。在端側進行數據處理，可降低依賴視頻或傳感器的應用對延遲以及數據傳輸量的需求，並能在連接受限或數據較為敏感的情況下支持運行。

- **端側AI運算。**我們自主開發的NPU可於端側設備上執行AI模型。其架構支持主流AI模型和從0.2 TOPS至數百TOPS的算力範圍，涵蓋從始終待機的語音喚醒到端側大語言模型等多種應用。我們亦開發配套軟件，以使模型適應端側設備的運算及電池限制。該等技術支持端側生成式AI、實時翻譯、影像增強及其他本地推理任務。
- **雲端AI架構。**若干AI工作負載要求過高，無法在端側運行。我們的大規模異構AI芯片設計技術支持開發集成數百億顆晶體管的複雜AI ASIC及雲端計算芯片，我們通過ASIC定制解決方案應用該技術，主要用於雲端推理。
- **協調端側、邊緣及雲端之AI運算。**我們開發邊緣運算、邊雲模型協作及異構算力調度技術，以根據時延、算力及功耗需求分配工作負載，包括應用程式須即時回應或於雲端連接中斷時仍能持續運行的情況。

業 務

我們於2018年開始投入NPU技術研發，當時收購了一支專注於NPU的團隊，此後已開發多代NPU及專有軟件工具鏈，用於模型轉換、量化、編譯及運行時執行。該工具鏈支持使用主流AI框架開發的模型，並可在端側設備上部署常用的開源大語言模型。我們約每年升級一次NPU架構，每月更新一次軟件算子庫。我們最新一代NPU可提供高達20 TOPS的INT8終端AI運算能力，並已集成至近期推出的部分智能SoC中，包括ASR8861及ASR7801。我們將NPU集成至我們自身的智能SoC中，且倘項目有此需要，亦集成至我們為ASIC客戶設計的定制芯片中，但我們不會以獨立方式將其授權予第三方。

複雜SoC設計能力

將上述連接能力與AI能力整合至單一完整的芯片設計中，需要複雜的SoC設計能力。我們自主開發特定功能，包括ISP、VPU、圖形及顯示技術、低功耗感測技術及傳感器集線器。我們的高速接口電路提供運算單元、存儲及外部設備之間的數據傳輸路徑，包括存儲接口、USB、PCIe、MIPI及高速序列接口。我們自主開發的DDR PHY IP可將芯片上存儲控制器連接至外部存儲，並已部署於智能手機SoC及AI相關客製化芯片中。

該等模組化功能使我們能夠根據處理、多媒體及感測需求，為智能手機、智慧穿戴及其他智能設備配置智能SoC。功耗是該等設計選擇中的關鍵考慮因素，我們通過單芯片集成、低功耗模塊（如我們的傳感器集線器）以及各產品代次中採用更先進的工藝製程來應對這一問題。我們的模組化架構、IP及配套軟件亦可適應不同的通訊標準、AI模型、作業系統及硬件環境。我們隨芯片一併提供軟件及參考設計支持，以減少客戶的集成開發工作。

交付複雜芯片亦需可靠的執行能力以實現量產。我們的能力涵蓋系統架構、IP選擇與復用、設計、驗證、實體實現與流片、與晶圓代工廠及OSAT供應商的協調、品質檢驗及量產支持。我們已將該等能力應用於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並已與晶圓代工廠及OSAT合作夥伴共同完成複雜芯片的流片及量產。該等能力支持我們的ASIC定制解決方案從芯片定義與設計直至量產階段。

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活動支持三大技術支柱的發展，以及使用該等技術的自有品牌產品與ASIC定制解決方案。我們已進行並將繼續進行大量研發投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15.8百萬元、人民幣1,241.8百萬元、人民幣1,298.7百萬元和人民幣663.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總收入的42.9%、36.7%、34.0%及27.1%。

我們的研發能力由一支跨學科工程師團隊支撐。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180名研發人員，約佔員工總數的90%。約74.7%的研發人員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其中包括23名博士。我們的團隊包括技術專家及資深工程師，彼等具備在全球領先無線通訊公司工作的經驗，並在系統架構、訊號處理、通訊協議棧以及數位、類比及射頻電路設計方面擁有專業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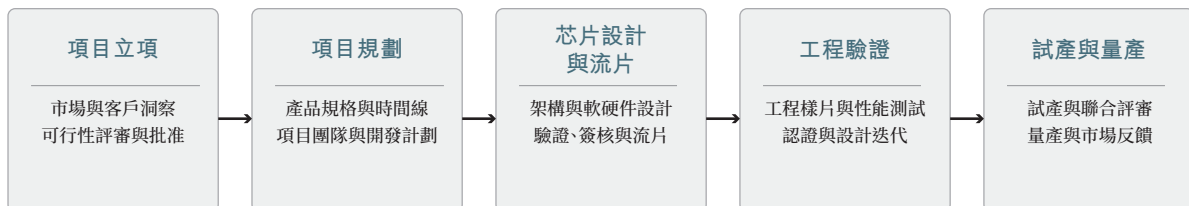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研發組織將基礎技術的集中開發與產品特定開發相結合。各職能團隊在數位、類比、射頻、軟件及驗證功能的支持下，開發並維護可重複使用的資產及方法論，涵蓋蜂窩基帶、AI運算及複雜SoC設計等領域。該等資產包括用於訊號處理、類比及射頻電路、協議棧及低功耗設計的IP，可於不同產品間重複使用。

我們的研發方法與流程

我們根據發展戰略、行業和技術趨勢以及客戶需求識別潛在的研發項目。我們的內部研發流程包括以下階段：

- **項目立項。**我們的市場團隊關注新興技術、行業發展和客戶需求。其與研發和運營團隊共同進行可行性分析，涵蓋產品定位、目標市場和初步技術評估及向項目評審委員會提交項目提案。委員會根據技術和商業可行性決定是否批准項目。
- **項目規劃。**對於已批准的項目，我們的市場、銷售和研發團隊共同制定開發計劃，列明項目時間線、產品規格以及軟硬件設計要求。我們會在項目進入設計階段前，指派一名項目經理並組建跨部門項目團隊。
- **芯片設計。**我們的系統架構師定義產品架構。隨後由專業團隊進行功能模塊設計，包括邏輯設計、物理版圖以及仿真驗證。與此同時，我們的軟件團隊開發相關固件、協議軟件和系統級仿真。每個階段均涉及設計評審和簽核，我們會在將設計數據提交至晶圓廠進行流片前，進行廣泛的模擬及驗證。
- **工程驗證。**一旦我們的代工廠和OSAT合作夥伴返回封裝後的工程樣片，我們的運營和研發團隊將進行工程驗證和性能測試。如果驗證發現設計缺陷，我們將修改設計，並在必要時流片新版本。我們的蜂窩產品在商業部署前還需經過移動網絡運營商的認證測試。
- **試產與量產。**試產完成後，項目經理組織市場、運營和研發團隊進行聯合評審。經批准後，產品進入量產階段。產品推出後，我們的市場團隊跟蹤銷售表現、客戶反饋和競爭動態，該等信息將在後續產品迭代和下一代產品定義中予以考慮。



業 務

銷售與營銷

概述

我們透過直銷及經銷商渠道相結合的方式為客戶提供服務。直接的客戶關係使我們能夠了解客戶需求並提供技術及售後支持。我們亦透過經銷商（包括買斷式經銷安排及代理式經銷安排）銷售大部分自有品牌產品。我們聘用經銷商主要為有效地服務於廣泛應用領域中龐大且多元化的下游客戶基礎。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直銷.....	463,282	17.8	593,527	17.5	658,725	17.3	356,020	18.8	535,161	21.9
經銷.....	2,136,634	82.2	2,792,216	82.5	3,158,078	82.7	1,542,046	81.2	1,916,114	78.2
買斷式經銷.....	220,657	8.5	147,747	4.4	171,962	4.5	83,581	4.4	86,264	3.5
代理式經銷.....	1,915,977	73.7	2,644,469	78.1	2,986,116	78.2	1,458,465	76.8	1,829,850	74.6
總計.....	<u>2,599,916</u>	<u>100.0</u>	<u>3,385,743</u>	<u>100.0</u>	<u>3,816,803</u>	<u>100.0</u>	<u>1,898,066</u>	<u>100.0</u>	<u>2,451,275</u>	<u>100.0</u>

直銷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i)批量採購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模組製造商及設備製造商，及(ii)我們ASIC定制解決方案的客戶。誠如「我們的產品及服務－ASIC定制解決方案」所述，就我們的ASIC定制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按照與客戶協定的規格以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約。就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而言，我們主要根據標準直銷協議向該等客戶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定價政策。**我們產品的售價在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中另行約定，除非另有約定，單價不含稅。
- **付款。**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我們接受訂單後、發貨前全額預付，如付款嚴重逾期，我們可中止履行或終止協議。
- **物流與風險轉移。**我們將產品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的收貨人或承運人，除非訂單中另有約定（貿易術語為EXW（工廠交貨）），風險在交付時轉移給客戶。
- **保修安排。**我們的客戶在交付時檢驗產品，如產品不符合約定的質量標準或規格，客戶通常有權要求更換或補貨，前提是客戶在約定的檢驗期內提出異議。
- **終止。**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發生未糾正的重大違約、破產或資不抵債，或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約定期限時終止協議。

業 務

經銷

我們通過經銷商銷售大部分自有品牌產品，主要為高效地服務於廣泛應用領域中龐大且多元化的下游客戶群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聘用經銷商為供應無線連接芯片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的常見做法。

我們的大部分分銷銷售乃根據代理安排進行，據此，我們保留下游客戶開發及技術參與的主要責任。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團隊識別並接洽下游客戶，與其協定產品型號及定價，並直接提供技術支持，而經銷商則提供倉儲及庫存支持、安排交付及收取貨款。我們在該等安排項下的合約對手方為經銷商，其對我們的付款義務一般不取決於其是否已從下游客戶收取款項。當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發運予下游客戶並向我們提交委託代銷結算單時，我們確認相關收入。我們其餘的分銷銷售為買斷式銷售，據此，經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以轉售予其自身客戶並承擔相關存貨風險，而我們於交付產品時確認收入。

鑒於該等安排的性質，尤其是我們於代理模式下直接與下游客戶接洽，我們已採用相對集中的經銷商網絡。數量有限且具備足夠規模、財務實力及營運能力的經銷商已足以支持我們的下游客戶，而將我們的分銷量集中於該等經銷商可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並促進渠道管理。因此，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經銷商，而該等收入代表的是面向眾多應用場景下多元化的下游客戶群體作出的銷售。有關我們客戶集中度的討論，亦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客戶」。

經銷商選擇與管理

我們根據經銷商在相關市場及應用領域的聲譽與信譽選定經銷商，考量因素包括其財務實力以及提供可靠倉儲、物流及收款支持等能力。我們持續參照訂單履約、物流及存貨管理、付款表現以及響應能力等標準，評估經銷商的表現。

我們與經銷商及相關下游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並監控銷售及庫存信息。倘經銷商表現未如理想，我們可能要求其採取補救措施或考慮更換經銷商。由於我們本身發起並維持與下游客戶的關係，且經銷商執行的功能屬標準化，可隨時從其他經銷商獲得，我們認為自身並無對任何單一經銷商構成重大依賴。倘某一經銷商停止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相信可將相關下游客戶過渡至另一經銷商，或直接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分銷網絡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組別基準計算的經銷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期初數量	20	20	11	9
新簽約經銷商數量 ⁽¹⁾	–	3	–	–
終止合作經銷商數量 ⁽²⁾	–	12	2	2
年／期末數量	20	11	9	7

- (1) 新經銷商指於相關年度／期間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進行至少一宗銷售交易，且於緊接上一曆年並無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銷售交易的經銷商集團。
- (2) 終止經銷商指於緊接上一曆年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進行至少一宗銷售交易，且於相關年度／期間並無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銷售交易的經銷商集團。2024年我們經銷商數量減少，主要反映我們主動優化分銷網絡，將分銷量集中於規模較大、財力及營運能力較強的經銷商，以提升營運效率及便利渠道管理。

分銷協議

我們與各經銷商訂立標準化框架分銷協議。儘管具體商業條款會因適用的分銷模式而有所差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包括：

- **有效期。**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
- **地域獨家經營權。**我們通常以非獨家方式委任經銷商，且該等經銷商僅可於其指定區域內分銷我們的產品。
- **付款及信貸條款。**價格按照我們的適用價格政策以及相關採購訂單或地區條款清單釐定。經銷商一般須於相關發票開具後45天內結清有關款項。於代理模式下，付款安排與收入確認時點相互獨立，無論經銷商是否已自相關下游客戶收取款項，一般仍須履行付款義務。
- **交付以及所有權與損失風險的轉移。**產品一般按照相關訂單所載交付條款交付。於買斷模式下，產品的控制權及相關風險通常於交付時轉移予經銷商。於代理模式下，經銷商持有的產品在銷售並交付予下游客戶前，仍計入我們的存貨。我們一般僅在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付運至相關下游客戶並向我們提交委託代銷結算單後方確認收入。
- **保修及退貨。**我們提供的保修期一般自經銷商將有關產品向其客戶發貨起計12個月；除出現質量問題或適用協議明文訂明的其他有限情形外，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銷商向我們退回產品。

業 務

- **協議終止。**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協議條款終止協議，包括另一方發生未予糾正的重大違約、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形。協議終止並不免除任何一方支付屆時到期應付款項的義務。

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我們不存在雇佣、財務或家族關係。於同一期間，我們並無因經銷商重大違反經銷協議而終止任何經銷商合作，亦未與經銷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防止渠道壓貨

我們已制定相關措施，確保向經銷商的發貨量與下游客戶的實際需求相匹配，以降低渠道壓貨風險，有關措施包括：

- **按需求驅動訂貨。**我們一般不會向經銷商下達強制性銷售指標，而是鼓勵經銷商根據實際市場需求及銷售預測下單及安排發貨。
- **定期溝通。**我們的銷售及市場團隊與經銷商及相關下游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了解銷售業績、預期需求及存貨需求。

基於上述措施，我們認為渠道壓貨風險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經銷商存在任何與下游客戶實際需求不匹配的重大採購或銷售行為。

定價

我們制定產品價格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客戶需求；(ii)競爭格局，包括我們相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以及客戶的成本敏感度；及(iii)產品成本，涵蓋生產、研發及營運成本，不同產品類型的成本各有差異。我們基於上述因素釐定基準價格後，會按個別情況調整定價，以切合客戶的特定要求。

市場營銷

市場營銷在支持我們業務營運及市場地位方面具備戰略意義。我們主要依託自身技術實力及客戶口碑，參與行業協會活動、專業展會及技術會議，加強與行業客戶及合作夥伴的聯繫，提升本公司及產品在目標市場的知名度。客戶的實際應用及成功落地案例，加上客戶口口相傳的推介，構成我們市場拓展的重要基礎。

我們以專業務實的方式開展市場推廣工作，主要借助產品資料、技術文檔及應用案例研究，展示我們產品的功能、性能及應用優勢。通過持續的技術投入、不斷擴大的客戶群體以及產品成功落地，本公司力求提升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技術能力的認可度，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客戶包括電子元件經銷商，以及直銷模式下的模組製造商及設備製造商。我們的ASIC定制解決方案客戶主要為互聯網、AI及半導體公

業 務

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83.6百萬元、人民幣2,780.6百萬元、人民幣3,150.9百萬元及人民幣1,95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0.1%、82.1%、82.6%及79.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8.9百萬元、人民幣1,255.8百萬元、人民幣1,433.9百萬元及人民幣90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2.7%、37.1%、37.6%及36.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透過銀行轉賬向我們結算到期款項。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	購買產品 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信用期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¹⁾	無線連接芯片	2017年	約45天	1,108,886	42.7
客戶B ⁽²⁾	無線連接芯片	2018年	約45天	425,117	16.4
客戶C ⁽³⁾	無線連接芯片	2021年	約45天	225,120	8.7
客戶D ⁽⁴⁾	無線連接芯片	2017年	約45天	201,464	7.8
客戶E ⁽⁵⁾	ASIC	2019年	10天	122,983	4.7
總計				2,083,569	8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¹⁾	無線連接芯片	2017年	約45天	1,255,833	37.1
客戶B ⁽²⁾	無線連接芯片	2018年	約45天	722,042	21.3
客戶D ⁽⁴⁾	無線連接芯片	2017年	約45天	445,927	13.2
客戶C ⁽³⁾	無線連接芯片	2021年	約45天	232,724	6.9
客戶F ⁽⁶⁾	ASIC	2019年	預付款	124,059	3.7
總計				2,780,584	82.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¹⁾	無線連接芯片	2017年	約45天	1,433,906	37.6
客戶B ⁽²⁾	無線連接芯片	2018年	約45天	848,336	22.2
客戶D ⁽⁴⁾	無線連接芯片	2017年	約45天	441,900	11.6
客戶C ⁽³⁾	無線連接芯片	2021年	約45天	278,508	7.3
客戶G ⁽⁷⁾	無線連接芯片	2018年	預付款	148,259	3.9
總計				3,150,909	82.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A ⁽¹⁾	無線連接芯片	2017年	約45天	904,346	36.9
客戶B ⁽²⁾	無線連接芯片	2018年	約45天	462,376	18.9
客戶D ⁽⁴⁾	無線連接芯片	2017年	約45天	329,667	13.4
客戶C ⁽³⁾	無線連接芯片	2021年	約45天	159,532	6.5
客戶H ⁽⁸⁾	ASIC	2025年	20天	101,847	4.2
總計				1,957,768	79.9

- (1) 客戶A為一家成立於2010年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移動通信及消費電子等領域的電子元件分銷業務。上述收入代表我們向該客戶及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銷售額。
- (2) 客戶B為一家成立於2010年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分銷業務。上述收入代表我們向該客戶及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銷售額。
- (3) 客戶C為一家成立於2021年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主要從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相關的技術服務及產品開發業務。上述收入代表我們向該客戶及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銷售額。

業 務

- (4) 客戶D為一家成立於1993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主要從事各類電子元件及成品的加工、製造及貿易業務。客戶D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述收入代表我們向該客戶及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銷售額。
- (5) 客戶E為一家成立於2017年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研發業務。
- (6) 客戶F為一家成立於2016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面向企業應用的半導體產品研發及銷售業務。客戶F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上述收入代表我們向該客戶及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銷售額。
- (7) 客戶G為一家成立於2010年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主要從事無線通信及物聯網產品的研發業務。上述收入代表我們向該客戶及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銷售額。
- (8) 客戶H為一家成立於2017年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主要從事虛擬現實設備及相關軟件的研發及銷售業務。

據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均未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主要原因為我們相當大一部分自有品牌產品通過少數經銷商銷售，共同服務大量且多元化的下游客戶，覆蓋各類廣泛的應用。該集中度反映我們為提高營運效率而有意選擇與有限數量的經銷商合作，此舉符合行業慣例，而非依賴任何特定經銷商。在我們的寄售安排下（佔我們分銷銷售的絕大部分），我們自行識別及接觸下游客戶，並與其保持直接的商業及技術關係，而經銷商主要提供倉儲、物流及收款支持。該等功能屬標準化，可由其他經銷商執行。詳情請參閱「一銷售與營銷－經銷」。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42.7%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9%，而我們五大客戶的構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變動。經考慮上述各項（包括我們多元化的下游客戶基礎、我們與下游客戶的直接關係以及我們更換經銷商或直接服務下游客戶的能力），董事認為，我們並未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或經銷商。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概述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我們並不擁有晶圓製造、封裝或測試設施。我們的外包生產流程一般包括晶圓製造、凸塊加工、晶圓測試、封裝、最終測試及系統級測試。因此，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代工廠（為我們製造晶圓）及OSAT供應商（為我們進行封裝及測試）。兩者合計佔我們採購的絕大部分。我們亦採購若干半導體產品，以及第三方半導體IP、設計軟件、設備及外包技術服務。我們就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採購晶圓製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相關安排按有關產品或項目要求磋商釐定。我們就自有品牌產品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統一採購晶圓製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商業條款於集團層面磋商釐定。整合兩項業務的需求可提升我們向製造合作夥伴的總採購量，有助我們獲得產能及具競爭力的商業條款，而個別安排仍會按照有關產品或項目要求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晶圓製造或封裝及測試服務的供應短缺或

業 務

延遲而遭遇任何業務中斷，亦未遇到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被暫停或終止，或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晶圓代工廠

我們聘請領先的晶圓代工廠，嚴格按照我們自身的設計及規格，採用先進制程為我們製造晶圓。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代工服務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5%至70%。

我們與代工廠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一般為一年至五年，初始期限較短的協議將自動連續續期一年，除非提前終止或另有約定。
- **供應範圍。**我們向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提供產品參數、技術規格及工藝要求，由其按照該等要求製造晶圓產品。
- **產量。**我們通常按採購訂單決定產量，若代工廠接受我們的滾動預測，則近期產量對我們具有約束力。
- **付款。**我們根據協議或採購訂單所載條款付款，款項一般須於收到發票時支付。
- **物流。**我們按雙方約定的時間，從代工廠合作夥伴的廠房提貨；貿易條款一般為EXW，所有權及滅失風險於提貨時轉移予我們。
- **質量控制。**代工廠合作夥伴須交付符合我們指定質量要求及產品規格的產品，且我們有權審計其質量及工藝管控情況，並要求其提供可靠性報告。
- **產品退回。**若因晶圓代工廠過錯導致產品不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或規格，我們有權拒收、換貨或退貨，但須在約定的檢驗期內發出通知。
- **期限及終止。**任何一方均有權按照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協議，包括因對方重大違約、破產或無力償債等情形。

OSAT供應商

我們聘請OSAT供應商負責芯片封裝及測試。彼等實施質量控制程序，旨在確保每顆芯片均符合我們的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OSAT服務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7%至19%。

我們與OSAT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一般為兩至三年，自動連續續期一年，除非一方發出不予續期通知或另有約定。
- **供應範圍。**我們向OSAT供應商提供晶圓或晶粒及技術規格，由其按照我們的要求，在每款新產品經過項目導入階段後，負責晶圓切割、封裝及／或測試。

業 務

- **產量。**我們通常按採購訂單決定產量，每份訂單載明型號、數量、加工內容、價格及交付條款。
- **付款。**我們通常按月與OSAT供應商結算，一般獲授予30至60天的信用期。
- **物流。**我們將晶圓或晶粒運送至供應商廠房，並從該廠房提取製成品，運費及保險費由我們承擔。
- **質量控制。**我們通常在一份獨立的質量協議中設定組裝良率及其他質量要求，該質量協議構成加工協議的一部分，我們並根據約定的績效指標定期評估各供應商。
- **產品退回。**若因供應商過錯導致產品不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或規格，我們有權拒收、換貨或退貨，但須在約定的檢驗期內發出通知。
- **期限及終止。**任何一方均有權按照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協議，一般提前一至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因對方重大違約而終止。

IP核及設計工具供應商

我們採購若干第三方半導體IP核及EDA工具，以支持我們自有品牌產品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的設計、驗證及開發。我們採購的第三方IP核主要包括標準化的功能IP核、接口IP核及其他支持性IP核，用於在我們的芯片內執行特定功能，而我們獲授權的EDA工具則支持我們開發工作流程的各個階段。該等授權技術作為經預先驗證的基礎要素，可提高開發效率、促進與行業標準的兼容性，並使我們的研發團隊能夠將其資源集中於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差異化產品功能。

我們產品的核心功能及差異化性能主要由內部開發的技術及IP支持。我們幾乎所有的核心IP均已通過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量產獲得驗證，包括我們專有的蜂窩基帶、AI計算及高速接口技術。我們不斷擴大的可重複使用且經量產驗證的IP組合，降低了我們對外部來源IP的依賴，並能夠在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之間實現複用。第三方IP核及EDA工具是對這些專有能力的補充，而非替代。我們主要在以下情形選擇第三方技術：其提供標準化或支持性功能，或使用成熟的行業解決方案能夠減少重複性開發工作、縮短開發週期並管理執行風險。

我們與IP核及EDA工具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授權範圍。**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非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授權，以使用指定的IP核或EDA工具開發約定的產品。根據協議不同，授權亦可包括相關的技術文檔、軟件更新、維護及技術支持。協議一般限制對授權技術未經授權的分發、轉讓、分授權及反向工程。
- **費用及付款。**我們一般支付固定授權費，亦可能根據所授權技術及合同約定支付單獨的支持費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一般於授權期限內分期支付。

業 務

- **知識產權。**各方一般保留其既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我們的協議明確了在我們的芯片設計活動中對授權技術的允許使用範圍，並於適用時就授權期限內產生的修改、改進或其他開發成果的權屬及使用權作出分配。
- **終止。**協議一般可於到期、雙方同意、重大違約、無力償債或其他特定事件發生時終止。

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緩解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選擇及評估供應商，包括技術專業知識、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價格、交付能力、服務及應對能力以及整體往績記錄。在接納新供應商之前，我們會審查其商業能力及背景，包括其法律資格、信貸及合規記錄以及與我們的任何關連關係。對於主要製造合作夥伴，我們亦會對其製造設施、質量體系及營運流程進行現場審查，並要求提供樣品，以供按照我們的技術規格進行測試。僅有通過該等審查的供應商方會被記錄為合格供應商，並可能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我們持續管理合格供應商，為生產調度、產能規劃及技術支持保留專用溝通渠道，定期審查其表現，並在出現重大問題時調整合格供應商名單。

全球晶圓代工市場具有高技術准入門檻，且高度集中于少數領先供應商，尤其是在先進製程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於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而言，晶圓代工採購具有相對較高的集中度屬於行業慣例。我們的晶圓採購中有很一部分向供應商A下達，該供應商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均為我們的最大但並非唯一晶圓代工合作夥伴。我們選擇供應商A主要基於其製程技術、良率水平、生產成熟度及我們產品所需先進製程的產能，該等因素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至關重要。我們自2017年起一直與供應商A合作，並與其保持穩定的長期關係，據此我們持續獲得先進製程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關係未曾中斷或終止，亦無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亦保持替代供應來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還有其他具備相近先進製程能力的合格晶圓代工廠可供選擇。就除先進製程晶圓製造以外的採購類別而言，我們已認證多家供應商，並能夠在該等供應商之間分配訂單。由於將處於量產階段的產品轉移至另一家晶圓代工廠需要進行產品重新設計及重新認證，我們據此規劃產能需求及產品路線，並已採納以下措施以支持穩定供應：

- **合格供應商儲備。**我們為各關鍵製造環節維持合格供應商，並隨着產品需求的變化引入額外的代工廠及OSAT供應商。
- **存貨管理。**我們參考交貨週期、預期需求及市場供應情況維持主要產品的存貨水平，並會定期審查有關存貨水平。
- **滾動預測。**我們向製造合作夥伴提供滾動預測及提前生產計劃，以協助其規劃產能。
- **專屬溝通渠道。**我們與主要製造合作夥伴保持專屬溝通渠道，用於生產排程、產能規劃及技術支持。

業 務

- **績效評審。**我們根據約定的質量指標定期評審供應商表現，並相應維護合格供應商名單。
- **監察替代產能來源。**我們持續了解其他合資格代工廠在與我們產品相關的製程上的工藝技術及產能安排，以支持我們的產能規劃及供應安排的靈活性。
- **其他類別的供應多元化。**就成熟工藝製程、封裝測試以及其他採購類別，我們持續委聘更多合資格供應商，逐步擴闊供應商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晶圓製造或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的任何短缺或重大延誤，從而對我們接納或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自2017年起便與供應商A合作，並已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與供應商A維持著建設性的工作關係，且在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與其發生任何重大爭議。市場上尚有其他合格的晶圓代工廠可供選擇，且我們已採納上述措施。基於前述情況，董事預期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我們在先進製程晶圓採購上的集中情況，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代工廠、OSAT供應商，以及半導體產品供應商及第三方半導體知識產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達人民幣1,920.0百萬元、人民幣2,214.9百萬元、人民幣2,672.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69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對應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75.0%、77.6%、71.4%以及74.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達人民幣1,340.8百萬元、人民幣1,470.8百萬元、人民幣1,705.2百萬元及人民幣1,15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對應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52.4%、51.5%、45.5%以及51.1%。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供應商給予我們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天，而我們通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結算到期款項。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¹⁾	晶圓	2017年	收貨後	1,340,750	52.4
供應商B ⁽²⁾	封裝及測試	2019年	45天	244,557	9.6
供應商C ⁽³⁾	封裝及測試	2017年	30-60天	120,234	4.7
供應商D ⁽⁴⁾	內存產品	2017年	30天	118,279	4.6
供應商E ⁽⁵⁾	內存產品	2019年	30天	96,211	3.8
總計				1,920,031	75.0

業 務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¹⁾	晶圓	2017年	收貨後	1,470,814	51.5
供應商B ⁽²⁾	封裝及測試	2019年	45天	328,939	11.5
供應商F ⁽⁶⁾	知識產權	2018年	收貨後	185,603	6.5
供應商C ⁽³⁾	封裝及測試	2017年	30-60天	121,680	4.3
供應商D ⁽⁴⁾	內存產品	2017年	30天	107,911	3.8
總計				2,214,947	77.6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¹⁾	晶圓	2017年	收貨後	1,705,171	45.5
供應商B ⁽²⁾	封裝及測試	2019年	45天	436,940	11.7
供應商F ⁽⁶⁾	知識產權	2018年	收貨後	238,144	6.4
供應商D ⁽⁴⁾	內存產品	2017年	30天	161,796	4.3
供應商E ⁽⁵⁾	內存產品	2019年	30天	130,083	3.5
總計				2,672,134	71.4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A ⁽¹⁾	晶圓	2017年	收貨後	1,158,373	51.1
供應商B ⁽²⁾	封裝及測試	2019年	45天	254,007	11.2
供應商G ⁽⁷⁾	內存產品	2018年	30天	128,008	5.6
供應商D ⁽⁴⁾	內存產品	2017年	30天	81,229	3.6
供應商C ⁽³⁾	封裝及測試	2017年	30-60天	76,209	3.4
總計				1,697,826	74.8

- (1) 供應商A為一家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專用集成電路製造。供應商A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供應商B為一家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封裝測試解決方案的開發。供應商B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述金額代表我們向該供應商及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採購額。
- (3) 供應商C為一家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C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上述金額代表我們向該供應商及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採購額。
- (4) 供應商D為一家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供應商D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述金額代表我們向該供應商及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採購額。
- (5) 供應商E為一家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集成電路的銷售。
- (6) 供應商F為一家私人公司，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半導體知識產權的設計及授權。
- (7) 供應商G為一家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的分銷業務。上述金額代表我們向該供應商及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採購額。

業 務

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內，均未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我們所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或安排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終止。有關我們供應商集中的原因及我們就此所採取的措施，請參閱「－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緩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供應商定價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訂單交付出現任何重大延誤的情況。除先進製程晶圓製造外，我們於其他類別（包括封裝測試、半導體產品以及第三方知識產權及EDA工具）的採購分佈於多家供應商。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有一名客戶同時亦是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有一名供應商同時亦是我們的客戶。上述兩種情況涉及的同一方均為客戶B，其同時亦為供應商G。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B／供應商G為我們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且於往績記錄期同時亦是我們的供應商。同時客戶B／供應商G，亦是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客戶B／供應商G是一家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分銷業務。其採購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轉售給下游客戶。此外，其向我們供應存儲芯片，用於我們若干芯片產品及參考設計。

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客戶B／供應商G的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額分別達人民幣425.1百萬元、人民幣722.0百萬元、人民幣848.3百萬元及人民幣46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對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6.4%、21.3%、22.2%及18.9%。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客戶B／供應商G的採購額均為零，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佔我們該期間採購總額的5.6%。

我們與該既是客戶亦是供應商的交易對手方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條款均獨立協商，銷售交易與採購交易相互獨立，不存在關聯關係，亦不以彼此為前提。董事確認，與該既是客戶亦是供應商的交易對手方開展的全部交易均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原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產品質量。我們已搭建並推行質量管理體系，取得ISO 9001:2015等國際認可標準認證，保障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管理流程連貫統一。我們亦設立管理評審流程，定期審視質量管理體系，監察其執行情況。通過持續優化內部流程，保障整體產品質量及安全。

業 務

研發活動

我們自產品設計階段即管控產品質量與安全。項目立項、流片及量產各環節均須經項目負責人以及市場、研發、質量保證及管理部門主管正式審核及簽批後方可推進。質量保證部門釐定產品放行標準，並參與量產評審。產品推出後，研發部門會通過客戶支持系統持續監察及處理產品缺陷，相關信息會納入後續產品版本的開發考量。另見「—我們的研發—我們的研發方式及流程」。

供應鏈管理

我們建立供應商管理體系，保證集團外部獲取流程、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僅向通過供應商審核的供應商下達生產相關訂單。質量保證部門牽頭負責供應商質量管理，每年對各長期供應商就質量、生產及工程表現進行評分。我們亦會與封裝測試合作方另行訂立質量協議，列明其須達到的良率及其他質量標準。另見「—我們的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緩解」。

保修及售後服務

我們通過售後服務管理系統及專職支持團隊向客戶提供客戶服務。我們的銷售、營運及質量保證團隊共同處理客戶問詢、技術支持及質量投訴，並按照退回物料授權流程處理退貨申請。如客戶提出質量投訴，我們會要求相關封裝測試合作方查找根本原因，並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協定的糾正行動計劃。

憑藉上述質量管理措施，我們致力維持產品可靠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產品責任索賠。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各附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若干集團內部交易，以落實本集團各主體的相應職能。該等交易主要包括芯片產品銷售、研發及提供運營支持服務、IP授權以及集團內融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以對該等交易予以規管，並參考相關集團主體所履行的職能、使用的資產及承擔的風險，執行轉讓定價政策。

我們聘請專業稅務顧問審閱集團內部交易，並協助編製適用的轉讓定價文檔。我們參考恰當的轉讓定價方法及基準分析，並結合相關交易的性質及實際情況，釐定各類集團內部交易的定價。我們定期監控轉讓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確保相關集團內部交易的結果符合公平磋商原則。基於該等審閱工作，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公平磋商原則。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稅務機關針對我們轉讓定價安排開展的任何審計、調查、問詢或質疑。我們擬繼續聘請專業稅務顧問審閱轉讓定價安排，並協助編製適用的同期資料，以支持持續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數據隱私及安全

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及處理業務、行政及交易數據，包括與我們的企業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相關的信息，例如其名稱、地址、業務聯繫資料以及訂單和交易記錄。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企業，而非個人消費者。作為半導體產品及設計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與企業客戶開展交易，一般不直接與個人終端用戶打交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一般不會通過自身產品或服務獲取或收集位於任何國家或地區的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或數據。但出於人力資源管理及日常業務經營的需要，我們可能會處理與我們員工以及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代表及聯絡人相關的有限個人信息。

我們重視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並已制定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保障我們所處理數據及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我們的主要措施包括數據及保密信息分級、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身份認證與授權、網絡及系統安全管控、重要研發文件傳輸加密、信息備份與恢復安排、密碼管理、商業秘密保護、文件管控及保密程序、員工保密義務、操作及訪問日誌記錄、安全測試以及事件應對措施。機密信息僅允許獲授權人員根據崗位職責及業務需要進行訪問。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數據洩露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主管監管機構出具的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或認定文件，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我們亦不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境內外有關數據保護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和監管框架。任何機密信息和個人數據的損失、未經授權訪問或未經授權披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競爭

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既有成熟的國際頭部廠商，也有國內新興企業。我們在我們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領域開展競爭，包括無線連接芯片、智能SoC以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在無線連接芯片領域，我們與提供蜂窩基帶產品及其他連接類產品的半導體企業競爭。在智能SoC領域，我們與服務各類設備品類及應用場景的供應商展開競爭。在ASIC定制解決方案領域，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供應自主芯片產品及提供芯片設計服務的供應商，以及專注於客戶定制化芯片設計項目的供應商。

業 務

不同產品及服務的主要競爭因素各有差異。對於無線連接芯片，競爭因素包括支持通信標準的覆蓋廣度、基帶與射頻集成、協議軟件、功耗、產品覆蓋範圍、認證經驗以及大規模商業化能力。對於智能SoC，競爭因素包括芯片架構與系統集成、處理性能與能效、連接、多媒體及AI計算功能的集成度、軟硬件協同開發、產品配置以及客戶支持。對於ASIC定制解決方案，競爭因素包括技術實力、開發效率、項目執行及商業化經驗，涵蓋設計與驗證、流片、先進製程設計、項目管理、量產支持、與晶圓代工廠及OSAT供應商的協同，以及自有知識產權的可用性與可複用性。

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地位由三大技術支柱、可重複使用且經量產驗證的知識產權以及將複雜芯片貫穿設計、流片及量產全流程的經驗共同支撐。我們將該等能力同時應用於自有品牌產品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並協調相關晶圓代工廠及OSAT資源。

有關我們所處市場競爭格局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行業概覽」。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倘若我們無法在與現有或新興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取得成功，或無法有效應對競爭格局及行業標準的變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持有與核心技術相關的廣泛知識產權組合。為保護該等權利，我們依賴中國的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商業秘密、其他專有權利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和合約條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46項已註冊專利、46個商標、21項軟件版權、161項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及一個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致力遵守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中國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法規。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個別或整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

我們通過多種方式保護知識產權：我們提交知識產權註冊及申請；我們採用防偽措施，尤其是針對外觀設計及商標；以及我們對實際或潛在侵權行為提起訴訟。儘管作出該等努力，第三方仍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得及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發現任何該等對我們知識產權的盜用行為。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為保護權利所付出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獲取、維持、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的能力，而我們可獲得的保護可能有限，尤其是在不同司法權區之間」。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313名全職僱員，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
研發	1,180	89.9
銷售及營銷	17	1.3
財務	11	0.8
一般及行政	105	8.0
合計	1,313	100.0

我們主要透過校園招聘會、招聘代理機構、網上渠道及內部推薦進行招聘。我們定期提供內部政策及工作技能的培訓及考核，以支持員工提升工作表現。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規定，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勞動合同。該等合約涵蓋薪酬、花紅、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及終止雇佣關係的理由等事宜。我們亦在主要僱員的僱傭合約中加入保密責任條款。根據中國法規，我們參與及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着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已屬足夠。我們投購了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且符合行業慣例的所有強制性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除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商業保險。我們亦投購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責任保險以及涵蓋我們辦公室及設備的財產綜合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該等保險並非中國法律所強制規定，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內不投購該等保險的情況並不少見。我們亦無投購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涵蓋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保險範圍的索償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資源分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獎項及榮譽

我們獲得了地方政府及行業協會頒發的多個獎項及榮譽。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

獎項／榮譽	頒發年份	頒發單位
2026集成電路設計創新會議 創新突破獎.....	2026年	中國集成電路設計創新聯盟
2025中國創新IC-優秀引擎獎.....	2025年	中國集成電路設計創新聯盟
上海市創新產品推薦目錄.....	2025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上海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5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上海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2025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上海高新技術企業創新百強榜....	2024年	上海市科技創業中心
2024年上海市重點服務 獨角獸（潛力）企業.....	2024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4上海專精特新「小巨人」 企業品牌價值榜（百佳企業）.....	2024年	上海市中小企業發展服務中心
高新技術企業（重新認定）.....	2024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 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 上海市稅務局
第一批上海市創新型企業總部.....	2023年	上海市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導 小組辦公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推動可持續實踐、促進社會責任及維持穩健的管治標準，體現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堅守。作為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我們的業務專注於芯片設計、研發及相關配套活動。我們主要在辦公及研發場所運營，並與外包製造合作夥伴合作。該等特點影響我們對ESG管理的方針以及我們對負責任運營及相關價值鏈實踐的關注。

業 務

我們已建立一個由三個層級組成的結構化ESG管治框架，以確保ESG事宜的系統性、標準化及有效管理。

在最高層級，我們的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及釐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審批ESG相關披露，制定及採納我們的ESG政策及目標，並每年按目標檢討我們的ESG表現，倘發現與目標存在重大偏差，則酌情修訂我們的ESG戰略。

在管理層面，高級管理層作為ESG工作的領導機構，提供策略方向及協調各部門資源。**[編纂]**後，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將負責研究、分析及評估ESG相關事宜，審議本公司ESG戰略方向及目標，並檢討ESG披露及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在執行層面，由相關部門主管組成的ESG工作小組協調日常ESG管理，進行重要性分析，制定ESG議題的管理目標，收集相關數據及組織編製我們的ESG披露。ESG工作小組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我們的ESG表現及ESG系統的有效性。

ESG重要性及管理

基於我們業務的特點、以僱員為中心的營運模式及持份者的期望，我們識別並優先考慮與我們的營運及價值鏈相關的重大ESG議題。該等議題包括環境管理及資源效益、僱員發展及健康與安全、供應鏈管理的ESG相關層面、產品質量及安全、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創新驅動發展等。

我們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適用於本集團的潛在ESG議題，考慮因素包括監管框架、持份者的優先事項以及該等議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發展可持續性的影響。透過我們的ESG管治架構及日常管理流程，我們協調各部門的相關措施、審閱相關資料，並持續適當地加強我們的政策、程序及披露。此方法有助於將ESG考慮因素融入我們的營運，並持續與持份者互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社會、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相關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因不遵守中國社會、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索償、罰款或其他處罰。

ESG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

鑒於我們作為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大量排放物及廢物，亦不會造成重大污染。儘管如此，我們監察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所產生影響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規模。我們監察多項指標，如電力消耗等，以管理我們的營運所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業 務

我們已將ESG相關風險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並以定性方式評估該等風險。我們積極識別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並制定專門的應對舉措，以全面提升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我們評估不同情景下氣候變化風險的影響，並據此劃分風險等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與氣候及環境保護相關的重大資本開支或合規成本。

應對ESG相關風險的策略

我們正採取各種策略及措施，以識別、評估、管理及緩解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及評估行業內可比公司的ESG報告，以確保及時識別一般ESG相關風險；及
- 鼓勵我們的ESG工作小組及其他僱員參與各種ESG相關培訓及活動，以確保專業及有效的ESG管理。

此外，我們採取全面措施以緩解、適應環境對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建立抵御能力，概述如下：

範疇	主要措施
極端天氣.....	我們定期評估極端天氣對我們營運的潛在影響，加強數據備份管理，並投購適當的保險保障。
能源消耗.....	在辦公方面，我們鼓勵日常節能措施（如節約用電及空調設定），並定期監察用電量。
水消耗.....	我們致力透過實施節水措施，在維持正常營運的同時儘量減少用水量。在日常營運中，我們向僱員推廣節水意識，並透過定期檢查及維護供水系統，防止不必要的用水。
回收.....	我們在綠色轉型過程中積極擁抱循環經濟。我們將回收原則融入日常營運，提高資源利用率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措施包括塑料回收及辦公紙張重複使用。
廢物管理.....	我們積極推行廢物分類，並確保在辦公及業務活動中妥善處置及回收廢物。危險廢物（包括電子廢物）根據適用法規進行分類及處置。

環境責任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我們並無擁有或營運晶圓製造、封裝或測試設施。我們的環境管理集中於辦公及研發場所的電力消耗及資源使用。我們向僱員推廣節能意識，

業 務

並輔以採購及使用節能設備，以及定時照明及空調控制等常規措施。我們使用通過市政管網供應的水資源於生活及辦公用途。營運廢物主要包括辦公廢物及少量電子廢物，該等廢物根據適用法規進行分類及處置。

環境考慮因素亦體現在我們對封裝及測試供應商的管理中。我們要求該等供應商維持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鼓勵封裝及測試供應商向我們提交涵蓋清潔生產及廢水處理等方面的企業社會責任評估報告。

指標及目標

ESG工作小組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初，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披露要求以及[編纂]後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為每項重大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有關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目標，以確保其持續適合本集團的需要。

在為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時，我們基於各自的歷史水平，並全面及審慎地考量我們的未來業務擴張計劃，以平衡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整體監察及決定我們的ESG發展方向及戰略，並審批我們的ESG政策、報告及重大事項。

我們將我們主要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界定為範圍1及範圍2排放。範圍1排放指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我們營運中直接能源的消耗。範圍2排放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我們的辦公室及研發場所所購買的電力消耗。作為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產生任何範圍1下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僅包括範圍2下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監察以下關鍵環境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22.9	3,017.6	3,265.5	1,702.4
外購電力消耗量(兆瓦時)	4,887.9	5,623.5	6,154.4	3,208.4

社會責任

員工關懷與發展

我們秉承合法、公平、平等及自願的原則，以擇優錄用為基礎，支持多元化及包容性的工作環境，並嚴格禁止就業歧視。我們的員工隊伍由經驗豐富的資深專業人員與充滿活力的年輕人才共同組成，營造出融合行業專業知識與創新視角的企業文化。

業 務

員工享有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基於股權的激勵，以及福利待遇。我們致力於營造開放包容的文化，促進平等，並努力為全體員工提供相互支持的工作場所。

我們實行系統化的培訓與發展管理。校園招聘畢業生須接受統一的入職培訓，我們亦不時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就合同談判及反腐敗等專題提供專門培訓。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辦公室及實驗室環境的工作場所安全措施包括危險源識別與評估、定期消防安全檢查、日常安全巡查以及為全體員工安排年度健康檢查。由於我們並不運營任何生產設施，我們不存在重大的健康、安全生產、社會或環境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爭議、任何導致死亡的工傷事故或任何其他重大工作場所安全事故。

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

我們的商業道德框架包括《反欺詐政策》及《員工反賄賂及反腐敗行為守則》。該等政策為員工訂明了行為標準及舉報涉嫌違規行為的程序。該等政策闡釋了潛在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該等政策所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過於貴重的禮品或疏通費，或任何為獲取不當商業利益而支付或提供的其他款項。

我們的內審團隊負責調查已舉報事件，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我們在第三方入駐前實施背景審查程序，並確保聘用流程完全按照我們的政策執行。我們不時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向相關人員提供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培訓。

我們的反洗錢及制裁合規框架正通過持續完善相關政策、程序及培訓而進一步發展中。

供應鏈ESG管理

我們將可持續供應鏈視為我們ESG戰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通過標準化的入駐及評估流程與供應鏈合作夥伴保持緊密協作，致力於將關鍵ESG指標（包括產品質量及資質評估）納入供應商評估框架。

我們要求核心封裝及測試供應商維持經ISO 14001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並符合適用的環境標準。

此外，我們鼓勵供應商採用符合ESG要求的管理措施，並獲取相關的環境及社會管理體系認證。

業 務

物業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36.0平方米。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該等物業的有效合法所有權及該等建築物所佔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且我們有權合法佔有、使用、收益、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27項物業，其中23項位於中國內地、4項位於海外國家及地區，總建築面積約為23,700平方米，主要用作研發及辦公場所。我們的租賃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單項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段，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將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納入該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核發的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我們亦預計將來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牌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人	授予日期	到期日期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江蘇智多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長期有效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回執.....	本公司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1月27日	長期有效 長期有效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回執.....	翱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翱捷創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4月14日	長期有效 長期有效

法律訴訟及合規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增長前景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賠、調查、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重大法律及法規，亦無發生任何被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各類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監察及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編製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為監察[編纂]後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落實，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風險管理措施（其中包括）：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 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增進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識及遵守；及
- 安排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一系列反賄賂合規政策，作為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組成部分。我們已建立員工行為守則，涵蓋我們業務營運中的反賄賂合規要求。我們亦已採納反欺詐政策，訂明我們的舉報渠道、調查程序及紀律處分措施。我們參與會計及財務職能的員工須對任何可疑交易保持警覺，並報告其發現的任何涉嫌違規行為。我們亦鼓勵全體員工舉報該領域的任何可疑違規行為。

內部控制

我們聘請了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評估，識別我們內部控制系統中的缺陷，並提供有關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建議。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的工作範圍涵蓋公司層面及流程層面的內部控制評估，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

業 務

通、監察、銷售及應收賬款管理、採購及應付賬款管理、存貨管理、生產及成本控制、人力資源及薪酬、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現金及庫務管理、財務報告及披露、保險管理、稅務管理、研發管理以及一般信息技術控制。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及財務報表編製政策。我們亦定期向財務部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營運中予以落實。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已簡化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申請、維護及重續流程。我們持續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落實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此外，我們通過監測法律更新（包括相關監管機構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詮釋更新），並據此及時更新內部規程及程序，以加強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門的培訓。我們已制定僱員手冊，該手冊經我們的管理層批准並分發予全體僱員，當中載有關於商業慣例及職業道德的內部規則及指引，以及我們防止欺詐、疏忽及貪腐的機制。我們亦向員工提供資源，以解釋員工手冊所載的指引。我們亦設有反腐敗政策，以防範本公司內部的腐敗行為。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客戶數據及我們的業務數據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數據受到保護，避免該等數據的洩露及丟失。我們亦定期更新有關信息系統的政策，並進行主動威脅監測及事件應對。

*質量控制及產品安全內部控制。*我們已實施質量控制措施以維護產品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制定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一般包括：(i)產品設計及開發的質量控制；及(ii)運輸的質量控制。

*內部審計及董事會監察。*我們已成立內部審計團隊，持續監察我們公司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的落實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及緩解我們業務營運中涉及的風險。內部審計團隊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直接及通過寧波捷芯、Great ASR1及Great ASR2間接控制本公司約22.32%的表決權。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戴先生將直接及通過寧波捷芯、Great ASR1及Great ASR2間接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戴先生、寧波捷芯、Great ASR1及Great ASR2於[編纂]時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寧波捷芯、Great ASR1及Great ASR2各為本公司並無實質業務營運的員工持股平台。

寧波捷芯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捷宇銳芯管理，而寧波捷宇銳芯由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寧波捷芯的合夥協議，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專屬權力決定如何行使寧波捷芯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戴先生持有Great ASR1的49.25%權益及Great ASR2的26.02%權益。根據其各自的管理文件，戴先生有權行使Great ASR1及Great ASR2各自100%的表決權。上述三個平台的其他投資者（均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僅持有經濟權益，並無管理或合約權利參與決定如何行使該等平台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此外，根據戴先生與上述三個平台於2020年9月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已承諾就本公司的營運及重大決策（包括行使其股份所附的表決權）採取一致行動。綜合而言，戴先生擁有專屬酌情權指示行使寧波捷芯、Great ASR1及Great ASR2所持股份附帶的全部表決權。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主要原因，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運營。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有能力保持管理獨立性：

- (1)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本公司若干事宜始終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3) 倘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就該等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前聲明該利益的性質，並根據上市規則在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及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4) 作為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履行其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集團持有所有重要執照，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此外，我們能獨立接觸客戶，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進行業務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還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執行資金管理職能。我們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如必要）從第三方獲取融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尚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認識到保護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限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均不予計入；
- (2) 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建立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若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及在有需要時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4)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按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其中期及／或年度報告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
- (6) 倘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為董事合理所需意見，則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7)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及
- (8)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規定了各自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18,300,889元，由418,300,889股A股（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7,306,501股A股）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全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編纂]完成後

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18,300,889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獲悉數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18,300,889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7,306,501股A股。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境內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本公司A股為北向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本公司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編纂]或[編纂]。若本公司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境內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

股 本

地位

本公司H股及A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A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其他形式派發。本公司H股的[編纂]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本公司A股的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一般而言，A股與H股既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其[編纂]於[編纂]後可能有所不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尚未頒佈允許持有人將A股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規則或規例。

A股持有人對就[編纂]的批准

A股股東已於2026年9月2日舉行的股東會上批准H股的[編纂]及[編纂]。其主要條款為：(i)初步發售的H股將不超過[編纂]後我們經擴大已[編纂]股本總額的[編纂]%；(ii) H股將通過[編纂]及[編纂]進行[編纂]；(iii) H股可向專業、機構、個人及公眾[編纂][編纂]；(iv) [編纂]將通過建簿方式釐定，並考慮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發行風險、現有股東權益及中國及海外可比公司的估值；及(v) H股的[編纂]及[編纂]須於2026年9月2日後24個月內完成。

發行H股及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會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原先以H股形式發行的庫存股份）以及購回H股。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及股東會」。

主 要 股 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股份數目	佔截至	[編纂]後	
				2026年9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A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戴先生 ⁽²⁾⁽³⁾⁽⁴⁾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A股	35,242,880	8.43%	[編纂]%	[編纂]%
寧波捷芯 ⁽²⁾⁽³⁾⁽⁴⁾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A股	56,470,800	13.50%	[編纂]%	[編纂]%
寧波捷芯 ⁽²⁾⁽³⁾⁽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38,013,676	9.09%	[編纂]%	[編纂]%
阿里巴巴中國 ⁽⁵⁾	實益擁有人	A股	53,700,004	12.84%	[編纂]%	[編纂]%
浦東科創 ⁽⁶⁾	實益擁有人	A股	44,242,651	10.58%	[編纂]%	[編纂]%
浦東科創 ⁽⁶⁾	實益擁有人	A股	604,731	0.14%	[編纂]%	[編纂]%
浦東科創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31,228,800	7.47%	[編纂]%	[編纂]%
浦東新興產業 ⁽⁶⁾	實益擁有人	A股	9,076,160	2.17%	[編纂]%	[編纂]%
浦東新興產業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22,152,640	5.30%	[編纂]%	[編纂]%
浦東新星 ⁽⁶⁾	實益擁有人	A股	22,152,640	5.3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2026年9月10日，寧波捷芯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捷宇銳芯控制，寧波捷宇銳芯由戴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與寧波捷宇銳芯各自被視作在寧波捷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2026年9月10日，戴先生持有Great ASR1 49.25%的權益及Great ASR2 26.02%的權益。根據其各自管治文件，戴先生有權行使Great ASR1及Great ASR2各自10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被視作於Great ASR1及Great ASR2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戴先生、寧波捷芯、Great ASR1及Great ASR2於2020年9月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各方承諾針對本公司經營及重大決策（包括行使其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寧波捷芯、Great ASR1及Great ASR2各自均被視作在其他各方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6年9月10日，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中國」）分別由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淘寶軟件」）與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持有約57.59%、35.75%的權益。淘寶軟件及浙江天貓均為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由淘寶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持有。淘寶控股有限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9988；紐交所：BABA）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淘寶軟件、浙江天貓、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控股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均被視作在阿里中國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 (6) 截至2026年9月10日，上海浦東新星紐士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浦東新星」）由上海浦東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浦東新興產業」）全資持有，浦東新興產業由上海浦東科創集團有限公司（「浦東科創」）全資持有。浦東科創為國有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浦東新興產業被視作於浦東新星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浦東科創被視作於浦東新興產業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有關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其他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人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含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的關鍵資料。

姓名	年齡 ⁽¹⁾	職位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戴保家先生	70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戰略官	2015年3月 (創始人)	2015年4月	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 戰略及主持董事會工作
周璇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7年5月	2023年5月	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 及管理
韓旻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董事會秘書	2015年3月	2022年5月	負責本集團企業治理、合 規、內控及資本市場相 關事務
趙錫凱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職工 代表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6年1月	2020年8月	負責統籌本集團定制業 務板塊，以及自研產品 ASIC設計
吳司韻女士	35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負責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提 供戰略建議與指導
黃晨先生	35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提供戰略建議與指導
陳世敏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胡瞻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吳榮輝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附註：

(1) 年齡按出生年份計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戴保家先生，70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及主持董事會工作。戴先生於2015年創立本公司。彼於2015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24年3月起出任首席戰略官。其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且於[編纂]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在其職業生涯早期，戴先生曾擔任UMAX Technologies, Inc.總裁。彼其後於2004年創立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納斯達克上市，前股票代碼：RDA），並擔任其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直至2013年。

戴先生取得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電氣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於1983年3月取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周璇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周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基帶產品線負責人、蜂窩通信業務板塊總經理。周先生自2023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總經理，2023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將於[編纂]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先生此前曾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自2003年5月至2006年10月擔任UTStarcom Holdings Corp.（納斯達克：UTSI）研發總監。2006年10月至2017年4月，其擔任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納斯達克股票代碼：MRVL）研發副總裁。

周先生於1999年3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模式識別與智能控制專業博士學位。

韓旻女士，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合規、內部控制及資本市場事務。韓女士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20年8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2006年9月至2015年2月，彼先後擔任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前股票代碼：RDA）市場經理及營運總監。彼亦自2022年11月起擔任神頂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韓女士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女士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第七屆委員會委員。

趙錫凱先生，5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定制業務板塊及自主研發產品ASIC設計。趙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20年8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彼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1年10月至2003年7月，趙先生擔任新思科技（納斯達克：SNPS）系統設計專家。自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彼擔任UTStarcom Holdings Corp.（納斯達克：UTSI）系統工程師及ASIC經理。自2006年2月至2015年10月，彼先後擔任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納斯達克：MRVL）高級經理及蜂窩工程總監。

趙先生於2002年1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模式識別與智能控制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吳司韻女士（曾用名：吳可），3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導。吳女士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9月起，吳女士任職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9988；紐交所：BABA），現任其戰略投資部副總監。

除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吳女士亦在多間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擔任紐仕蘭新雲（上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ii)擔任北京錦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ii)擔任徑圓（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iv)自2026年6月起擔任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0980）董事；(v) 2023年11月至2026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373）董事；及(vi) 2024年1月至2026年3月期間擔任杭州安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023）董事。

吳女士於2013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黃晨先生，3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導。黃先生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上海浦東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戰略部助理及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擔任風控經理。2016年11月至2022年10月，彼先後於上海浦東科創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戰略規劃與信息部助理、投資一部助理總經理及投資一部副總經理。由2022年10月至2024年10月，彼擔任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自2024年11月起，彼亦擔任上海浦東科創集團有限公司項目投資部總經理。

除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黃先生亦在或之前曾在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25年3月起擔任上海海望凌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ii)2020年3月至2026年8月擔任盛美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082）董事；(iii)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理想萬里暉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iv) 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及自2021年3月起擔任睿勵科學儀器（上海）有限公司董事；(v)自2022年3月起擔任上海精積微半導體技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董事；及(vi)自2023年6月起擔任上海集成電路裝備材料產業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曾於2021年7月至2025年9月期間擔任中微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012）監事。

黃先生於2014年11月取得英國利茲大學東亞發展研究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6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陳先生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職業生涯始於上海財經大學，擔任講師。1996年5月至2005年8月，他先後擔任多個學術職務，包括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克拉里恩大學會計學教授、香港嶺南大學會計學副教授，以及美國路易斯安那大學拉法葉分校副教授。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副教授及會計與金融學院副主任。自2008年8月起，彼任職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曾擔任副教務長及MBA課程主任，現任會計學教授及副教務長與案例中心主任。

除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陳先生亦曾在多家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位，包括：(i)2007年6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0658）獨立非執行董事；(ii)2008年6月至2015年5月期間擔任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於上交所上市，前股份代號：600832）獨立董事；(iii)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113）獨立董事；(iv)自2010年8月起擔任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0580）獨立非執行董事；(v)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間擔任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357）獨立董事；(vi)2012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00）外部監事；(vii)2013年7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珠海華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325）獨立董事；(viii)2015年6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637）獨立董事；(ix)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擔任海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278）獨立非執行董事；(x)2018年12月至2025年1月期間擔任中微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012）獨立董事；(xi)2019年2月至2025年3月期間擔任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代號：1902）獨立非執行董事；(xii)2019年5月至2022年9月期間擔任建元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816）獨立董事；(xiii)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1658；聯交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58) 外部監事；(xiv) 2020年5月至2023年3月期間擔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340）獨立董事；(xv) 自2021年5月起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xvi) 自2025年12月起擔任益海嘉里金龍魚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999）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2年8月取得美國喬治亞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會計師。

胡瞻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胡先生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2年7月至2017年1月，胡先生先後於中國多家律師事務所執業，擔任律師、合夥人或高級合夥人，包括上海浩英律師事務所、上海四維律師事務所、上海劉彥律師事務所、上海江三角律師事務所、上海中夏旭波律師事務所、上海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及北京盈科（上海）律師事務所。自2017年2月起，彼擔任上海和華利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負責人。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胡先生亦曾出任多家公司的董事職位，包括：(i) 於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蘇州春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890）的獨立董事；及(ii) 於2016年2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735）的董事。

胡先生於2009年1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胡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並擔任多個仲裁機構的仲裁員，包括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上海仲裁委員會。

吳榮輝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吳先生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5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睿智執業會計師行的首席執業會計師。除專業執業外，彼亦在專業及公共機構擔任多個職務。吳先生在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歷任多個高級職務，其最後職務為會長，任期至2011年12月。2021年7月，彼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並一直擔任至今。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吳先生曾或現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包括：(i) 於2007年6月至2019年10月擔任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前聯交所上市公司，前股份代號：569）獨立非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董事；(ii)於2016年6月至2020年9月擔任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聯交所上市公司，前股份代號：23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17年6月起擔任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聯交所：2226）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98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以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關鍵信息。

姓名	年齡 ⁽¹⁾	職位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 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戴保家先生	70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戰略官	2015年3月 (創始人)	2015年4月	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 戰略及主持董事會工作
周璇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7年5月	2023年3月	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 及管理
韓旻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董事會秘書	2015年3月	2020年8月	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合 規、內控及資本市場事 務
趙錫凱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職工董 事）兼副總經理	2016年1月	2020年8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定制業 務板塊及自主研發產品 ASIC設計
楊新華先生	54歲	財務總監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附註：

(1) 年齡按出生年份計算。

戴先生、周璇先生、韓旻女士及趙錫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楊新華先生，5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楊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財務總監。

1994年7月至2006年6月，楊先生任職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分行負責人。2006年7月至2011年12月，彼擔任劍騰液晶顯示（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上海昊信光電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江蘇智多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楊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為中國中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2021年7月20日，上交所就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340）（「華夏幸福」）未及時披露其2020年度業績預告一事，對華夏幸福及包括陳世敏先生在內的五名時任有關人員予以監管警示（「該決定」）。就陳先生而言，上交所基於其當時作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對華夏幸福財務及會計事項所承擔的監督職責，認定其對相關事項負有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上述監管警示屬於上交所採取的書面監管措施，不構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的行政處罰，亦不構成上交所作出的紀律處分；及(ii)該決定未附帶任何任職限制，亦不影響陳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陳先生除外）認為，陳先生具備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技能，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

- (1) 相關事項涉及華夏幸福未及時披露公司業績，而陳先生被認定負有相關責任，乃基於其當時作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所承擔的監督職責。該決定並無認定陳先生存在任何欺詐、欺騙、不誠實或故意不當行為。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決定既不構成行政處罰，亦不構成紀律處分，且未對陳先生施加任何取消任職資格或限制任職的措施；
- (2) 在履行2026年適用的提名及審查程序後，上交所未對陳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出異議。此後，彼於2026年4月21日經股東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選舉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上述後續程序客觀印證，該決定並不構成適用中國規定項下喪失任職資格的情形；及
- (3) 陳先生在會計、財務報告、企業管治及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方面具備豐富的專業資歷及經驗。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此後並無再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彼並無因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而產生的其他公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記錄。彼亦持續參加相關專業及監管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可能不時獲委派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需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聯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韓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其履歷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胡倩鈺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胡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自2017年起，胡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胡女士取得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及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要求設立。

(a)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3條及D.3.7條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體系、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ii)就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世敏先生、胡瞻先生及吳榮輝先生。陳世敏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吳榮輝先生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b)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2條守則條文，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及(iii)審閱及批准有關本公司激勵計劃的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榮輝先生、胡瞻先生及戴先生。吳榮輝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c)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1條守則條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識別、挑選或就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審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及為履行彼等職責所投入的時間是否充足；(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董事的委任、續任及罷免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胡瞻先生、陳世敏先生、吳榮輝先生、戴先生及韓旻女士。胡瞻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d) 戰略及ESG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及ESG委員會。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研究並就我們的長遠發展規劃提出建議；(ii)研究並就根據公司章程細則需要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提出建議；(iii)研究並就我們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提出建議；(iv)檢討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ESG策略與目標、我們的ESG相關報告；及(v)研究並就影響我們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提出建議。

戰略及ESG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戴先生、趙錫凱先生及陳世敏先生。戴先生為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基本年度薪酬、績效年薪及長期激勵，包括袍金、薪金及花紅、界定供款計劃、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我們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98百萬元、人民幣18.75百萬元、人民幣25.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70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波動主要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三、二、三及三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股份支付）分別約為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16.10百萬元、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a)。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加入時之付款；(ii)我們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及(iii)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會將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於[編纂]後接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該委員會將計及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企業管治

我們認同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融入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致力認為董事會應包含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於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在香港以外進行，本公司目前及在可預見的未來均不會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管理層駐留香港的豁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多元化政策，以支持我們的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我們重視性別、年齡、背景、經驗及技能等方面的多元化。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基於其才能及是否符合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多元化作為重要考慮因素。我們尤其重視性別多元化。**[編纂]**後，我們旨在通過識別及維持一批具備不同專業知識的合資格女性候選人，逐步增加女性董事人數。我們亦會考慮女性投資者代表，並在中高層招聘中促進性別平衡，以建立未來女性領導人才儲備。我們將為高潛力的女性僱員提供運營、管理、財務及合規等領域的培訓，為其擔任領導角色做好準備。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並將每年審閱該政策。進展及可量化成果將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確認事項

(a)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b)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董事各自確認：(i)彼已就2026年8月2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彼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義務。

(c)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均屬獨立；(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財務資料

閣下應結合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該等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亦應結合本文件他處所載的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業績並不一定預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眾多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的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結果存在差異。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中提供的信息。

概覽

我們是一家平台型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致力為橫跨端側、邊緣及雲端的廣泛AI應用賦能。我們已構建一個以多製式蜂窩基帶技術、AI計算技術及複雜SoC設計能力為支撐的集成技術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極少數在集成技術平台上同時具備這三大核心能力的半導體公司之一。我們的平台支撐三大協同業務：以蜂窩連接為核心的無線連接芯片、智能SoC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在AI時代快速變化的需求。作為全球蜂窩連接芯片行業公認的市場領導者，我們的規模及市場地位印證了我們在多元應用場景中將高複雜性集成電路設計技術商業化的能力，為我們將平台延伸至AI應用奠定了堅實基礎。於2025年，我們按出貨量計在全球蜂窩連接芯片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7.8%；我們於2023年至2025年間的出貨量增長率亦超過其他全球前五的同業。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入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599.9百萬元增加30.2%至2024年的人民幣3,38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7%至2025年的人民幣3,816.8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8.1百萬元增長29.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1.3百萬元。我們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05.8百萬元、人民幣693.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3百萬元。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26年上半年大幅改善：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245.4百萬元，轉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84.2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此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已採納於2026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若干一般性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和全球的整體經濟狀況與增長、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我們可服務市場中的技術發展、地緣政治動態以及監管監督和政府政策。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過去已經受到，並將繼續受到若干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行業趨勢及對各終端市場的需求

AI正進入一個聚焦於實際部署及生產力提升的新階段。隨着AI從雲端延伸至設備、車輛、機械、機器人及其他實體世界應用，其日益需要連接與計算的緊密協作。數據、計算任務及智能必須以低時延、高可靠性及高能效的方式在端側、邊緣端及雲端之間高效移動。此正推動無線連接芯片、智能SoC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的結構性增長機遇。我們把握該等機遇的能力預期將是我們收入增長及經營業績的重要驅動力。

該等行業趨勢正帶動我們各項主要產品的需求。就我們的連接芯片而言，AI設備與應用普及正推高連接需求，並加速蜂窩技術演進，帶動蜂窩及非蜂窩物聯網、移動寬帶及其他連接類應用的需求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全球蜂窩連接芯片出貨量預計將由2026年的914.4百萬增至2030年的1,797.4百萬，年複合增長率為18.4%。就我們的智能SoC而言，端側設備智能化趨勢正驅動在嚴格功耗與成本約束下、集成應用處理、連接及AI計算能力的SoC需求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全球智能SoC市場預計由2026年的909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1,71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2%；其中AI相關細分板塊預計由627億美元增至1,51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4.6%。就我們的ASIC定制解決方案而言，芯片複雜度與負載專用化提升，疊加AI計算由訓練向推理、由雲端向連接邊緣遷移，正持續催生面向互聯網、機器人、汽車、企業存儲等場景的負載優化芯片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全球ASIC定制解決方案市場預計由2026年的1,005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2,35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3.7%；其中AI相關板塊預計由584億美元增至1,78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2.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儘管存在該等結構性增長趨勢，我們的經營業績仍受包含我們產品的設備及系統的實際終端市場需求的水平及結構所影響。半導體行業具有週期性，需求、定價及存貨水平可能因宏觀經濟狀況、下游庫存調整、通信標準及技術的過渡以及供需平衡的變化而波動。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亦取決集成我們產品的終端設備的商業成功及集成我們產品的下游設備的成本結構。就我們的ASIC定制解決方案而言，基礎需求轉化為我們收入的速度亦取決於客戶的項目啟動、開發及交付時間表。

我們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以及獲取及執行ASIC定制項目的能力

我們所處的市場以技術快速進步、通信標準不斷演進、連接與計算在同一矽片上融合，以及端側、邊緣端及雲端持續湧現新的AI驅動應用場景為特徵。因此，我們通過開發及

財務資料

商業化新的自有品牌產品以及獲取及交付新的ASIC定制項目以把握該等機遇的能力，是我們收入增長及長期競爭力的重要驅動力。因此，我們開發新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速度，以及客戶對其採用的程度，已經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和收入組合。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包括(i)無線連接芯片，涵蓋蜂窩連接芯片及非蜂窩物聯網芯片；及(ii)智能SoC。該等產品組合覆蓋面廣，令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廣泛需求，包括移動寬帶、工業及商業物聯網、聯網汽車、可穿戴設備、智能金融終端、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智能設備。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46.3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579.3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6.2%；並進一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3.6百萬元增加20.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3.6百萬元。此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的無線連接芯片銷量增長以及平均售價上升，售價上升的原因在於5G eMBB芯片等價格較高的產品在進入量產後，於銷售總量中所占的比重提高。

我們以項目為基礎交付ASIC定制解決方案。其增長取決於我們獲取新項目、成功完成NRE階段及產生後續量產訂單的能力。我們通常在工程樣品交付並通過協定的驗收程序時確認ASIC定制項目的設計服務收入，而任何後續量產芯片銷售的收入則取決於獨立訂單。因此，我們獲取的新項目的數量及價值、該等項目達到交付及收入確認階段的時間，以及已完成項目其後推進至量產的程度，可能導致我們ASIC定制解決方案的收入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因此，我們未來的增長及財務表現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推出及交付新的自有品牌產品並實現客戶大規模採用，以及我們獲取新ASIC定制項目、成功完成其NRE階段並將其轉化為量產訂單的能力。我們新的自有品牌產品獲客戶採納的速度，以及由NRE階段推進至量產的ASIC定制項目數量，將相應影響我們不同期間的收入增長。

客戶關係及供應鏈合作關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與廣泛直銷客戶及下游客戶（包括模組製造商、設備製造商、互聯網公司及AI公司）建立及維持緊密商業及技術關係的能力。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接觸使我們能夠了解其產品路線及技術要求，支持客戶採用及重複購買，並為我們下一代產品的開發提供指引。儘管如此，由於這些客戶以採購訂單為基礎購買我們的產品，且並無承諾購買超出已確認訂單的數量，其採購計劃、產品路線或供應商安排的變動可能影響其採購的時間及數量。

作為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我們並無自有晶圓製造、封裝或測試產能，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廠及OSAT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合計佔我們採購總額之絕大部分。我們與製造合作夥伴的關係影響我們獲取製程技術及產能、生產良率、交付週期及採購條款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交付產品及管理單位成本的能力。我們維持合格供應商庫，並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尋求多元化的晶圓廠及OSAT合作。我們的晶圓廠合作關係支持使用先進至4nm製程

財務資料

的產品及項目。我們先進節點晶圓的採購集中於我們的主要晶圓代工合作夥伴，而我們與主要晶圓廠及OSAT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產能供應及具競爭力的採購條款，這促使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由於晶圓成本及外包封裝測試費用合共佔我們銷售成本約90%，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的定價、產能及條款將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入及研發效率的提升

我們的業務依託於集成技術平台，該平台由三大核心支柱構成：多製式蜂窩基帶技術、AI計算技術及複雜智能設計能力。我們通過持續高強度的研發投入維持並升級該平台；研發投入的規模、時間及效率不僅直接體現為各期確認的研發開支，亦決定研發成果轉化為商業化成功產品與解決方案的程度，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實質影響。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15.8百萬元、人民幣1,241.8百萬元、人民幣1,298.7百萬元、人民幣668.5百萬元及人民幣66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42.9%、36.7%、34.0%、35.2%及27.1%。該等投入一方面支撐蜂窩基帶、AI計算及複雜SoC設計等核心技術的持續開發，另一方面驅動面向特定終端市場的產品化落地。截至2026年6月30日，研發人員約佔我們僱員總數的90%。

我們的大量研發開支可能影響其產生期間的盈利能力，而相應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需待完成、驗證、客戶設計導入及產量爬坡後的較後期間才會開始產生收入。我們的IP組合、架構及交付能力持續改進，加上在自有品牌產品及ASIC項目中對通用技術的更高程度復用，可能有助於縮短開發週期、改善成本效益，並擴大收入基礎以攤分我們的研發投資。我們預期將繼續向研發投入大量資源，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該等投資的水平及時間以及其轉化為商業上成功的產品的效率所影響。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成本結構與運營效率

我們提升盈利水平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在業務擴張過程中對管理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單位成本及定價的能力。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84.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9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90.7百萬元；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9.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為22.5%、20.5%、23.3%、21.4%及28.5%，波動主要反映產品組合變化、單位成本變動及產品平均售價波動。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與ASIC定制解決方案具有不同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ASIC定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一般高於自有品牌產品，惟不同期間視乎交付項目組合而出現波動。因此，ASIC定制解決方案收入貢獻的增加會提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在自有品牌產品中，5G芯片等高端產品較成熟的4G產品具有更高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其銷量增加亦會改善我們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晶圓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各期間分別佔成本總額的71.6%、68.8%、69.8%、68.9%及70.4%，其次為外包封裝測試費用，約佔19%至21%。我們透過產品設計優化（包括更高的集成度及更小的裸片尺寸），以及隨採購量增長而獲得更有利的採購條款來管理該等成本。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此帶來的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幅度超過了成熟產品平均售價的下降幅度，並改善了我們的毛利率。

我們為自有品牌產品定價時，會參考客戶需求、競爭格局、成本，而ASIC定制項目則按逐個項目基準，參考其複雜性及開發成本進行定價。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定價與產品複雜度。

此外，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銷售及營銷、行政及研發等職能的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71.9百萬元、人民幣1,413.1百萬元、人民幣1,467.5百萬元、人民幣759.1百萬元及人民幣738.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8.9%、41.7%、38.4%、40.0%及30.1%。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反映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我們平台化商業模式自帶的經營槓桿效應。展望未來，為支持長期發展，我們或將繼續增加在產品開發、人才及運營基礎設施方面的投入，經營開支絕對值可能進一步上升；我們維持經營槓桿及實現更大規模經濟的能力，將持續影響我們的盈利水平。

重大及主要會計政策與估計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需對相關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我們持續基於以下依據評估該等估計：我們自身歷史經驗、對當前業務及其他狀況之了解、基於可得信息對未來之預期及最佳判斷，並以此作為對無法直接從其他來源清晰判斷之事項作出決策的基礎。由於估計使用乃財務報告過程之固有組成部分，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及預期存在差異。我們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之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概要。下文呈列我們的歷史業績並不必然預示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2,599,916	100.0	3,385,743	100.0	3,816,803	100.0	1,898,066	100.0	2,451,275	100.0
銷售成本	(2,015,508)	(77.5)	(2,689,975)	(79.5)	(2,926,123)	(76.7)	(1,492,183)	(78.6)	(1,751,783)	(71.5)
毛利	584,408	22.5	695,768	20.5	890,680	23.3	405,883	21.4	699,492	28.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444)	(0.9)	(30,734)	(0.9)	(23,971)	(0.6)	(12,933)	(0.7)	(11,054)	(0.5)
行政開支	(131,669)	(5.1)	(140,600)	(4.2)	(144,732)	(3.8)	(77,719)	(4.1)	(64,341)	(2.6)
研發費用	(1,115,775)	(42.9)	(1,241,808)	(36.7)	(1,298,748)	(34.0)	(668,450)	(35.2)	(663,323)	(27.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轉回淨額	(128)	(0.0)	(17,565)	(0.5)	3,455	0.1	(1,090)	(0.1)	(827)	(0.0)
其他收入	39,161	1.5	54,276	1.6	118,567	3.1	99,670	5.3	8,318	0.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6,747	4.5	(37,773)	(1.1)	39,122	1.0	5,896	0.3	46,966	1.9
經營（虧損）／利潤	(531,700)	(20.5)	(718,436)	(21.2)	(415,627)	(10.9)	(248,743)	(13.1)	15,231	0.6
財務收入	46,486	1.8	53,020	1.6	67,944	1.8	31,872	1.7	28,646	1.2
財務成本	(2,380)	(0.1)	(4,109)	(0.1)	(5,991)	(0.2)	(2,042)	(0.1)	(8,380)	(0.3)
財務收入淨額	44,106	1.7	48,911	1.4	61,953	1.6	29,830	1.6	20,266	0.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淨利潤	939	0.0	7,730	0.2	3,037	0.1	1,837	0.1	19,705	0.8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486,655)	(18.7)	(661,795)	(19.5)	(350,637)	(9.2)	(217,076)	(11.4)	55,202	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166)	(0.7)	(31,219)	(0.9)	(39,648)	(1.0)	(28,328)	(1.5)	29,042	1.2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505,821)	(19.5)	(693,014)	(20.5)	(390,285)	(10.2)	(245,404)	(12.9)	84,244	3.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我們採用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指標。該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剔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我們經營表現之項目之潛在影響，有助各期及公司間經營表現的比較。我們相信該指標可協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管理層所用之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之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按類似名稱呈列之其他公司指標直接比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或替代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期間（虧損）／利潤，經加回以下項目調整後得出：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任何特定期間的此類開支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現金支付，且不能表明我們的核心經營成果。下表載列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年內／期內（虧損）／利潤之間的差異及相關調整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	2026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505,821)	(693,014)	(390,285)	(245,404)	84,24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0,710	176,274	127,134	76,715	35,868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495,111)</u>	<u>(516,740)</u>	<u>(263,151)</u>	<u>(168,689)</u>	<u>120,112</u>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自有品牌產品銷售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提供。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之收入明細（含絕對值及佔我們收入總額之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自有品牌產品	2,246,293	86.4	3,013,761	89.0	3,579,331	93.8	1,753,622	92.4	2,113,622	86.2
—無線連接芯片	1,562,666	60.1	2,483,501	73.4	3,007,896	78.8	1,524,544	80.3	1,894,990	77.3
—智能SoC	683,627	26.3	530,260	15.6	571,435	15.0	229,078	12.1	218,632	8.9
ASIC定制解決方案 ⁽¹⁾	226,262	8.7	335,728	9.9	217,222	5.7	126,232	6.7	321,903	13.1
其他 ⁽²⁾	127,361	4.9	36,254	1.1	20,250	0.5	18,212	0.9	15,750	0.7
總計	<u>2,599,916</u>	<u>100.0</u>	<u>3,385,743</u>	<u>100.0</u>	<u>3,816,803</u>	<u>100.0</u>	<u>1,898,066</u>	<u>100.0</u>	<u>2,451,275</u>	<u>100.0</u>

(1) 我們一般於ASIC定制項目完成及交付時確認相關項目收入。因此，我們該項服務於某一期間的收入很大程度取決於該期間達到交付及收入確認階段的项目數量，而非我們的整體業務活動規模。

(2) 主要包括來自(i)獨立半導體IP授權及(ii)向EDA供應商提供芯片測試及驗證服務的收入。該等活動屬我們主營業務的輔助性質，並非我們業務發展的重點。因此，該等收入的金額及時間屬非經常性，且在較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客戶自身的產品開發及評估時間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80%的收入來自向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和地區的客戶作出的銷售。

下表列示了我們在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自有品牌產品銷量和平均售價：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人民幣 ／件)	(千件)	(人民幣 ／件)	(千件)	(人民幣 ／件)	(千件)	(人民幣 ／件)	(千件)	(人民幣 ／件)
無線連接芯片	124,119	12.6	213,189	11.6	301,713	10.0	161,485	9.4	168,292	11.3
智能SoC	31,943	21.4	29,028	18.3	29,264	19.5	11,185	20.5	10,586	20.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線連接芯片的銷量持續增加，主要受益於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以及不斷拓展蜂窩連接芯片的下游應用場景。我們的智能SoC銷量從2023年至2025年有所波動，主要反映我們的智能SoC產品組合由上一代產品過渡至新一代產品（如我們的八核及AI智能手機SoC）。隨着上一代產品的出貨量逐步下降，我們的新一代產品經歷客戶設計導入、認證及產量爬坡，而該等過程通常需時較長，加上客戶自身產品推出及採購的時間安排，亦對我們各期間的出貨量造成影響。我們的智能SoC銷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存儲器價格上升抑制了下游市場的需求。

從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無線連接芯片的售價整體呈下降趨勢，主要反映我們不斷推出價格更為親民的新產品，以順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售價其後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高端產品如5G芯片產品在客戶採用率持續提升及市場需求增長的推動下，銷售貢獻有所增加，而該等芯片的平均售價較高。

我們的智能SoC平均售價從2023年至2025年出現波動，主要反映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動。我們的智能SoC平均售價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保持相對穩定。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已建立銷售網絡以服務多元化客戶群，在覆蓋廣泛市場的同時，確保在不同部署場景下技術支持與客戶服務水平的一致性。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i)批量採購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模組製造商及設備製造商，及(ii)我們ASIC定制解決方案的客戶。我們亦透過經銷商（包括買斷式經銷安排及代理式經銷安排）銷售大部分自有品牌產品。我們聘用經銷商主要為了有效地服務廣泛應用領域中龐大且多元化的下遊客戶。在買斷式經銷安排下，我們於芯片產品交付予經銷商或其指定承運人時確認收入。在代理式經銷安排下，我們於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發運予下游客戶並向我們提交委託代銷結算單時確認相關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營銷－經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之收入明細（含絕對值及佔我們收入總額之百分比）：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直銷.....	463,282	17.8	593,527	17.5	658,725	17.3	356,020	18.8	535,161	21.9
經銷.....	2,136,634	82.2	2,792,216	82.5	3,158,078	82.7	1,542,046	81.2	1,916,114	78.2
買斷式經銷.....	220,657	8.5	147,747	4.4	171,962	4.5	83,581	4.4	86,264	3.5
代理式經銷.....	1,915,977	73.7	2,644,469	78.1	2,986,116	78.2	1,458,465	76.8	1,829,850	74.6
總計.....	<u>2,599,916</u>	<u>100.0</u>	<u>3,385,743</u>	<u>100.0</u>	<u>3,816,803</u>	<u>100.0</u>	<u>1,898,066</u>	<u>100.0</u>	<u>2,451,275</u>	<u>100.0</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晶圓成本；(ii)外包組裝及測試費用；及(iii)存貨減值撥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15.5百萬元、人民幣2,690.0百萬元、人民幣2,926.1百萬元、人民幣1,492.2百萬元及人民幣1,751.8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晶圓成本.....	1,442,491	71.6	1,849,473	68.8	2,040,262	69.8	1,028,406	68.9	1,232,974	70.4
外包組裝及測試費用.....	418,235	20.8	570,394	21.2	612,548	20.9	306,593	20.5	329,096	18.8
存貨減值撥備.....	38,630	1.9	87,711	3.3	58,602	2.0	62,007	4.2	20,117	1.1
其他 ⁽¹⁾	116,152	5.7	182,397	6.7	214,711	7.3	95,177	6.4	169,596	9.7
總計.....	<u>2,015,508</u>	<u>100.0</u>	<u>2,689,975</u>	<u>100.0</u>	<u>2,926,123</u>	<u>100.0</u>	<u>1,492,183</u>	<u>100.0</u>	<u>1,751,783</u>	<u>100.0</u>

(1) 主要包括特許權使用費、IP授權成本及其他雜項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584.4百萬元、人民幣695.8百萬元、人民幣890.7百萬元、人民幣405.9百萬元及人民幣699.5百萬元；所示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22.5%、20.5%、23.3%、21.4%及28.5%。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自有品牌產品	443,527	19.7	610,850	20.3	857,645	24.0	419,054	23.9	585,229	27.7
—無線連接芯片	316,179	20.2	501,785	20.2	711,167	23.6	362,103	23.8	517,874	27.3
—智能SoC	127,348	18.6	109,066	20.6	146,478	25.6	56,951	24.9	67,355	30.8
ASIC定制解決方案	66,341	29.3	136,925	40.8	71,740	33.0	30,963	24.5	118,744	36.9
其他 ⁽¹⁾	113,170	88.9	35,703	98.5	19,897	98.3	17,873	98.1	15,636	99.3
小計	623,038	24.0	783,479	23.1	949,282	24.9	467,890	24.7	719,609	29.4
存貨減值損失	(38,630)	不適用	(87,711)	不適用	(58,602)	不適用	(62,007)	不適用	(20,117)	不適用
總計	584,408	22.5	695,768	20.5	890,680	23.3	405,883	21.4	699,492	28.5

- (1) 主要指(i)獨立半導體IP授權，及(ii)向EDA供應商提供芯片測試及驗證服務。該等活動屬我們主營業務的輔助性質，並非我們業務發展的重點。因此，該等收入的金額及時間屬非經常性，且在較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客戶自身的產品開發及評估時間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同產品及服務線的毛利率各有差異。我們的ASIC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一般高於自有品牌產品，主要原因為該等解決方案乃按照客戶特定需求定制，且涉及設計及開發服務。與此同時，由於該等解決方案按個案基準定價，其毛利率會隨交付項目的組合不同而可能出現較大波動。在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當中，無線連接芯片與智能SoC的毛利率存在差異，反映產品組合的差異。我們的其他收入的毛利率大幅偏高，原因是相關業務本質上屬服務及授權業務，其成本架構與芯片產品存在較大差異。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受各產品及服務線的收入貢獻佔比，以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單位成本的變動所影響。此外，我們的存貨減值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主要由於若干期間為應對相關下游終端市場的需求變化而確認了較大的一次性減值撥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即銷售人員的薪金、津貼、獎金、社會保障開支、其他員工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差旅開支；以及(iii)業務開發開支，及(iv)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包括絕對金額以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9,766	80.9	25,838	84.1	20,599	85.9	11,171	86.4	9,253	83.7
差旅開支.....	1,254	5.1	1,671	5.4	1,327	5.5	638	4.9	656	5.9
業務開發開支.....	973	4.0	1,205	3.9	846	3.5	444	3.4	387	3.5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633	2.6	767	2.5	257	1.1	253	2.0	58	0.5
其他 ⁽¹⁾	1,818	7.4	1,253	4.1	942	4.0	427	3.3	700	6.4
總計.....	24,444	100.0	30,734	100.0	23,971	100.0	12,933	100.0	11,054	100.0

(1) 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樣品費及其他雜項費用。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即行政人員的薪金、津貼、獎金、社會保障開支、其他員工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專業服務費，即審計、法律及諮詢費；(iii)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及(iv)折舊及攤銷；及(v)通訊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包括絕對金額以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76,811	58.3	89,389	63.6	97,427	67.3	54,222	69.8	42,517	66.1
專業服務費.....	22,044	16.7	20,724	14.7	16,718	11.6	7,004	9.0	7,948	12.4
租金費用及物業管理費.....	6,315	4.8	7,386	5.3	6,947	4.8	3,219	4.1	3,489	5.4
折舊及攤銷.....	10,075	7.7	10,894	7.7	9,819	6.8	5,228	6.7	2,433	3.8
通訊開支.....	5,111	3.9	5,169	3.7	4,910	3.4	2,506	3.2	2,657	4.1
其他 ⁽¹⁾	11,313	8.6	7,038	5.0	8,911	6.1	5,540	7.2	5,297	8.2
總計.....	131,669	100.0	140,600	100.0	144,732	100.0	77,719	100.0	64,341	100.0

(1) 主要包括業務開發開支、稅項及附加費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即研發人員的薪金、津貼、獎金、社會保障開支、其他員工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折舊及攤銷；及(iii)技術服務及研發外包費用，主要為研發項目產生的流片費及其他外包開發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包括絕對金額以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804,415	72.1	949,840	76.5	944,221	72.7	489,947	73.3	464,918	70.1
折舊及攤銷.....	185,858	16.7	215,860	17.4	198,902	15.3	101,199	15.1	106,833	16.1
技術服務及研發外包費用.....	107,789	9.7	59,832	4.8	145,401	11.2	71,384	10.7	86,256	13.0
其他 ⁽¹⁾	17,713	1.5	16,276	1.3	10,224	0.8	5,920	0.9	5,316	0.8
總計.....	<u>1,115,775</u>	<u>100.0</u>	<u>1,241,808</u>	<u>100.0</u>	<u>1,298,748</u>	<u>100.0</u>	<u>668,450</u>	<u>100.0</u>	<u>663,323</u>	<u>100.0</u>

(1) 主要包括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主要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損失撥備相關。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3.5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主要因研發項目及技術提升舉措而獲得獎勵。該等補助通常屬非經常性質，取決於相關底層項目的進展。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118.6百萬元、人民幣99.7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ii)訴訟賠償撥備的撥回；以及(iii)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於2023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16.7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7.8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88,202	(47,130)	59,965	7,834	73,090
訴訟賠償撥備的撥回.....	24,410	—	—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981	8,883	(21,279)	(2,404)	(25,605)
其他 ⁽¹⁾	1,154	474	436	466	(519)
總計.....	<u>116,747</u>	<u>(37,773)</u>	<u>39,122</u>	<u>5,896</u>	<u>46,966</u>

(1) 主要與資產處置及投資收益／（虧損）以及其他雜項收入／（開支）有關。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為借款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收入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46,165	50,633	67,873	31,801	28,646
存單利息收入	321	2,387	71	71	—
	46,486	53,020	67,944	31,872	28,646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開支	—	(2,286)	(3,428)	(1,081)	(4,84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380)	(1,823)	(2,138)	(961)	(961)
其他非流動負債利息開支.....	—	—	(425)	—	(2,574)
	(2,380)	(4,109)	(5,991)	(2,042)	(8,380)
財務收入淨額	44,106	48,911	61,953	29,830	20,26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投資淨利潤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純利指我們按持股比例享有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潤份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投資淨利潤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9.0百萬元。我們於不同司法權區適用不同稅率。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適用香港利得稅，應評稅利潤首200萬港元按8.25%計稅，超出該金額的應評稅利潤按16.5%計稅。

中國內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適用2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符合相關規定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該資質須由中國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每三年覆核一次。

財務資料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及意大利）產生的利潤的所得稅，已按該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及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我們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聯邦所得稅率及8.84%的州所得稅率繳稅，而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4%的所得稅率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時繳納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爭議事項。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8.1百萬元增加29.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1.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自有品牌產品。**我們銷售芯片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無線連接芯片收入增加人民幣370.4百萬元，反映(i)其平均售價由人民幣9.4元上升至人民幣11.3元，主要由於我們較高價格的產品（如5G芯片產品）進入量產後在我們銷量中的佔比有所增加；及(ii)其銷量由161.5百萬顆增加至168.3百萬顆，主要受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蜂窩連接芯片下遊應用場景拓展所帶動。該增加部分被智能SoC收入輕微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存儲器價格上升抑制下游市場需求導致銷量下降。
- **ASIC定制解決方案。**我們的ASIC定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1.9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在此期間，我們在手訂單正逐步轉入交付階段，更多ASIC項目交付並確認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2.2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1.8百萬元，主要由於(i)晶圓成本增加人民幣204.6百萬元，與我們的芯片產品銷售量增長一致，及(ii)其他增加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反映期內交付的ASIC定制項目所產生的第三方IP授權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9百萬元增加72.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9.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4%上升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5%。具體而言：

財務資料

- **自有品牌產品。**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9%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7%，主要由於(i)我們的5G芯片產品銷量增加，其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均遠高於我們的其他無線連接芯片，及(ii)隨着相關製造工藝日趨成熟以及我們供應鏈安排持續改善，我們的4G芯片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下降。
- **ASIC定制解決方案。**我們ASIC定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5%上升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9%，主要由於各期間所交付ASIC定制項目組合的差異所致。尤其是，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付的項目產生較高的毛利率，反映我們的ASIC定制項目乃根據其各自的複雜程度及開發成本按個別情況定價。此外，由於期內我們的ASIC定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高於自有品牌產品，ASIC定制解決方案收入佔總收益的比重由6.7%提升至13.1%，進一步推高了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銷售及營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14.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受先前授予的獎勵逐步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所下降所驅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7百萬元減少17.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反映隨着先前授予的獎勵逐步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所下降。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68.5百萬元及人民幣663.3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24.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先前就若干長賬齡應收款項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在收回該等款項後予以撥回。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原因為期內確認的政府補助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65.3百萬元，原因為相關投資估值增加。該變動部分被匯兌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升值幅度高於2025年對應期間。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32.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因為期內我們維持較高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結餘，(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因為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計值的現行存款利率下降，及(iii)其他非流動負債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指就購買IP許可證的長期應付款項所計提的利息。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投資淨利潤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淨利潤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該聯營公司於期內確認的收入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8.3百萬元，而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遞延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3.1百萬元，超過我們當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4.1百萬元。

期內(虧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245.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利潤人民幣84.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385.7百萬元增加12.7%至2025年的人民幣3,816.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自有品牌產品。**我們來自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013.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57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無線連接芯片銷量由213.2百萬顆增加至301.7百萬顆，主要受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蜂窩連接芯片下遊應用場景拓展所帶動。

財務資料

- **ASIC定制解決方案。**我們的ASIC定制解決方案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35.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17.2百萬元。2025年的減少主要由於與2025年相比，2024年有更多ASIC定制項目進入交付及收入確認階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690.0百萬元增加8.8%至2025年的人民幣2,926.1百萬元，主要由於晶圓成本增加人民幣190.8百萬元以及外包封裝及測試費用增加人民幣42.2百萬元，反映我們的芯片產品銷售量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95.8百萬元增加28.0%至2025年的人民幣890.7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20.5%上升至2025年的23.3%。具體而言：

- **自有品牌產品。**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0.3%上升至2025年的24.0%，其中無線連接芯片毛利率由20.2%上升至23.6%，智能SoC毛利率由20.6%上升至25.6%。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芯片產品的單位平均成本降幅超過其平均售價降幅，原因為相關製作工藝成熟及我們的供應鏈安排持續改善。
- **ASIC定制解決方案。**我們的ASIC定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0.8%下降至2025年的33.0%，主要反映我們的ASIC項目乃按照各個項目的複雜程度及開發成本按個案基準定價。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減少22.0%至2025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i)先前授出的獎勵逐步歸屬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及(ii)我們精簡若干業務單元後優化銷售團隊規模，導致銷售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241.8百萬元增加4.6%至2025年的人民幣1,298.7百萬元，主要由於技術服務及研發外包服務增加人民幣85.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更多新芯片項目涉及先進工藝製程，而該等工藝製程的流片成本較高。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7.6百萬元，而於2025年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先前就若干長賬齡應收款項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在收回該等款項後予以撥回。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原因是本期確認的政府補助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7.8百萬元，而於2025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60.0百萬元，此乃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結果。該變動部分被2025年確認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1.3百萬元所抵銷，而2024年則為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8.9百萬元，原因為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加26.7%至2025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將更大比例的存款分配至美元計值存款，該等存款於同期享有的現行利率高於人民幣計值存款。該增加部分被大額存單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適用存款利率下降。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投資淨利潤

我們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投資淨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60.7%至2025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一家產業投資基金）於年內錄得較低盈利能力，原因是其相關投資收入較低。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貸項由2024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暫時性差異撥回，而當期所得稅維持相對穩定。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693.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599.9百萬元增加30.2%至2024年的人民幣3,385.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自有品牌產品**。我們自銷售芯片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46.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1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無線連接芯片銷量的增加，由2023年的124.1百萬顆增加至2024年的213.2百萬顆，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蜂窩連接芯片下游應用場景拓展所推動。
- **ASIC定制解決方案**。我們自ASIC定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6.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大客戶群，今年內交付的項目數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5.5百萬元增加33.5%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0.0百萬元，主要由於晶圓成本增加人民幣407.0百萬元及外包組裝及測試費用增加人民幣152.2百萬元，反映出我們芯片產品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84.4百萬元增加19.1%至2024年的人民幣695.8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2.5%下降至2024年的20.5%，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為應對相關終端市場的需求變化而錄得的存貨減值損失增加。

- **自有品牌產品**。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9.7%及20.3%。
- **ASIC定制解決方案**。我們整體ASIC定制解決方案毛利率由2023年的29.3%上升至2024年的40.8%，主要由於各年度交付項目的組合差異。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25.7%至2024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因根據我們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確認的股份薪酬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增加6.8%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6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因根據我們的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確認的股份薪酬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15.8百萬元增加11.3%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1.8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45.4百萬元，主要因根據我們的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確認的股份薪酬開支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準備金分別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原因是本期確認的政府補助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16.7百萬元，而2024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公允價值淨虧損人民幣47.1百萬元，而2023年產生公允價值淨收益人民幣88.2百萬元，此乃我們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結果。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10.9%至2024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更大比例的存款配置為以美元計值的存款，而同期美元計值存款的市場現行利率高於人民幣計值存款，及(ii)存款證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同樣反映我們以美元計值的存款所佔比例有所增加。該增加部分被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因為我們於年內為營運資金目的提取銀行借款，而2023年並無借款。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淨利潤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投資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因為聯營公司相關投資於2024年的回報有所改善。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當期所得稅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增加。

財 務 資 料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505.8百萬元及人民幣693.0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000	126,541	99,505	81,865
使用權資產	46,454	32,439	55,132	48,524
無形資產	277,262	313,242	360,537	276,000
遞延稅項資產	2,621	10,348	8,583	5,507
合約資產	1,111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033	18,974	10,603	15,60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0,939	208,669	184,511	204,2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1,449	47,150	50,074	356,8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7,602	306,289	367,714	446,0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901,471	1,063,652	1,136,659	1,434,692
流動資產				
存貨	1,480,134	1,350,617	1,703,714	2,155,358
合約資產	5,521	3,912	1,660	1,093
貿易應收款項	267,651	338,428	308,828	455,9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0,681	350,414	576,793	831,6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0,99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4,526	796,308	220,115	—
受限制現金	342	325	356	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8,226	2,622,214	3,032,094	2,914,920
流動資產總值	6,397,081	5,473,216	5,843,560	6,359,2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7,662	177,939	284,312	304,013
合約負債	219,507	171,087	231,347	465,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1,195	348,047	463,283	492,361
借款	—	—	350,319	498,820
租賃負債	27,910	21,543	22,315	22,2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68	17,680	418	13,700
遞延收入	3,562	3,946	8,494	5,416
流動負債總額	801,004	740,242	1,360,488	1,802,512
流動資產淨值	5,596,077	4,732,974	4,483,072	4,556,754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106	2,487	450	1,6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3	2,975	81,862	78,961
租賃負債	19,702	12,240	35,428	27,576
遞延收入	99,874	83,897	37,792	36,292
遞延稅項負債	20,130	13,250	6,370	2,9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1,995	114,849	161,902	147,367
負債總額	942,999	855,091	1,522,390	1,949,879
資產淨值	6,355,553	5,681,777	5,457,829	5,844,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研發設備、電子及其他設備、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研發設備	106,263	94,430	74,555	60,248
電子及其他設備	25,750	21,694	20,494	17,265
樓宇	2,512	2,386	2,260	2,197
租賃物業裝修	10,475	8,031	2,196	2,155
合計	145,000	126,541	99,505	81,865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再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因各年度／期間計提的折舊超過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許可權、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知識產權及專利、購入的軟件及商譽。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許可權	55,509	155,262	262,681	214,113
業務合併產生的知識產權及專利	165,371	112,403	59,435	32,951
購入的軟件	40,145	29,340	22,184	12,699
商譽	16,237	16,237	16,237	16,237
合計	277,262	313,242	360,537	276,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5百萬元，主要由於許可權增加，與我們研發及業務營運需求的增長一致。該增加部分被我們於過往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知識產權及專利的持續攤銷所抵銷。我們的無形資產其後減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6.0百萬元，主要由於(i)許可權減少，因期內計提的攤銷超過我們新添置的許可權，及(ii)我們於過往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知識產權及專利的持續攤銷。

商譽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會計政策及減值測試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樓宇的使用權資產減少，原因為年內計提的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其後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樓宇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因我們續簽了辦公室租賃安排。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樓宇的使用權資產減少，原因為期內計提的折舊超過就新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聯營公司投資

我們的聯營公司投資指我們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我們的聯營公司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對聯營公司作出額外投資及按權益法確認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我們的聯營公司投資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5百萬元，主要由於該聯營公司宣派股息，以及我們於年內部分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惟部分被確認應佔該聯營公司的利潤所抵銷。我們的聯營公司投資其後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4.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19.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及存款證。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歸因於若干上市股權投資的市場價格及估值上升。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款證減少，原因為我們於存款證到期後未有續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後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期內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ii)期內作出的額外股權投資。我們對部分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三層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附註3.3。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產業基金投資及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2.6百萬元，再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7.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46.1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減少，原因為我們於結構性存款到期時贖回並將所得款項重新配置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第三級，其公允價值乃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釐定，包括預期回報法、市場可比公司法、採用最近一輪融資的反推法及資產基礎法。我們的董事認為，對第三級工具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當編製。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已制定投資管理政策（「投資管理政策」），以規範本集團整體的投資活動，有效執行我們的投資策略，並維持及提升我們的資本回報。我們的股東會及董事會一般負責我們投資的決策程序。我們投資活動的審批程序須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須遵守我們股東會及董事會的職權及議事程序。具體而言，我們的股東會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門檻審批投資。每項投資均須經過可行性評估，而總投資金額超過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資產淨值30%的項目，則額外需要至少一家專業機構參與初步盡職調查及可行性研究。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投資的財務管理。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金融資產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委託加工材料，即我們已交付給OSAT供應商進行封裝及測試的晶圓及晶粒，(ii)製成品，(iii)原材料，(iv)履約成本，主要指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我們就ASIC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成本，及(v)在途貨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88,776	136,368	187,682	360,221
委託加工材料	745,933	889,995	1,022,152	1,175,256
履約成本	97,557	38,372	80,550	92,343
製成品	435,165	383,688	547,443	645,853
在途貨品	83,410	44,738	18,955	21,540
	1,550,841	1,493,161	1,856,782	2,295,213
減：存貨減值撥備	(70,707)	(142,544)	(153,068)	(139,855)
總計	1,480,134	1,350,617	1,703,714	2,155,358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0.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因應相關下游終端市場的需求變化就若干產品作出的存貨減值撥備增加；(ii)履約成本減少，原因為我們於2024年交付了更多ASIC定制項目；及(iii)原材料減少，原因為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準確預測優化存貨管理及採購規劃。我們的存貨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55.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向晶圓代工廠及OSAT供應商下達更多訂單，並為預期客戶需求增長而增加存貨儲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扣除減值撥備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兩年內	1,492,003	1,389,560	1,731,170	2,115,094
兩年以上	58,838	103,601	125,612	180,119
	<u>1,550,841</u>	<u>1,493,161</u>	<u>1,856,782</u>	<u>2,295,213</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257	213	213	219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扣除存貨減值撥備前）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不包括存貨減值虧損），再乘以一年365天或六個月期間183天（如適用）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57天減少至2024年的213天，並於2025年維持在213天的相對穩定水平，而2024年則出現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實施有效的存貨管理，根據對客戶需求的準確預測優化採購規劃，從而在銷售額持續增長的同時降低原材料及整體存貨水平所致。其後，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9天，主要由於預期客戶需求增長而增加存貨儲備所致。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存貨（扣除減值撥備前）中約人民幣308.9百萬元或13.5%其後已售出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已售產品及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惟尚未收到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269,155	351,749	319,045	464,1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04)	(13,321)	(10,217)	(8,175)
總計	267,651	338,428	308,828	455,938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在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主要由於我們ASIC定制項目在對應期末及期後交付時點的波動，以及期後相關應收款項的結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確認收入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三個月以內	218,433	282,966	306,360	404,860
三個月至一年	39,825	49,651	1,584	50,663
一年至兩年	10,897	19,132	11,101	1,734
兩年以上	—	—	—	6,856
合計	269,155	351,749	319,045	464,1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絕大部分賬齡在三個月以內。我們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基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計提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我們的信貸風險評估及虧損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34	33	32	29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365天（年度）或183天（六個月期間）計算（如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略微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收款力度，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並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結算狀況。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中約人民幣300.2百萬元或64.7%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待抵扣或待退還增值稅、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研發項目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長期租賃按金	5,759	5,923	6,196	6,416
減：減值撥備	(131)	(129)	(145)	(142)
	5,628	5,794	6,051	6,274
預付軟件訂閱費	—	—	3,930	3,169
購置長期資產墊款	3,405	13,180	622	6,165
	9,033	18,974	10,603	15,608
流動：				
研發項目按金	14,700	14,700	10,140	10,215
在途現金	—	21,203	—	—
應收僱員有關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的個人所得稅	—	—	—	27,633
其他	2,701	1,406	238	397
減：減值撥備	(1,974)	(7,699)	(7,311)	(10,018)
	15,427	29,610	3,067	28,227
待抵扣或待退還增值稅	110,727	201,928	312,380	352,686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63,713	118,537	256,993	446,728
預付所得稅	814	339	1,458	—
預付預扣所得稅	—	—	2,895	3,981
	190,681	350,414	576,793	831,622
合計	199,714	369,388	587,396	847,230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4百萬元，主要由於(i)待抵扣或待退還增值稅增加，原因為年內採購增加所產生的進項增值稅超過我們銷售的銷項增值稅；及(ii)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原因為我們於年內增加採購量以支持銷售增長。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7.4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47.2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乃我們為配合業務增長而預先鎖定產能所作出的安排；及(ii)待抵扣或待退還增值稅增加，原因為我們的採購量持續增加，採購產生的進項增值稅超過我們銷售的銷項增值稅。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約人民幣236.0百萬元或27.5%已隨後結清或動用。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贖回到期結構性存款所獲得的收益，以及於2025年提取銀行借款，該等款項合計足以超過抵銷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914.9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外包加工費、我們獲授權使用的第三方技術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原材料的應付款項。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以內。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外包加工費應付款項.....	78,806	64,791	115,657	109,788
特許權使用費應付款項.....	43,462	68,928	94,177	100,698
原材料應付款項.....	65,394	44,220	74,478	93,527
總計.....	187,662	177,939	284,312	304,01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應付款項減少，及(ii)外包加工費應付款項減少，各有關情況主要反映我們採購活動的臨時波動以及由此導致與相關供應商結算時間存在差異，惟部分被特許權使用費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4.0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應付款項隨着業務增長而增加。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或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70,548	153,387	236,138	245,608
超過一年.....	17,114	24,552	48,174	58,405
總計.....	187,662	177,939	284,312	304,0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均為一年內。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28	25	29	31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根據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期初結餘與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按年度）或183天（按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在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且大致與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用期一致。由於我們通常向最大的晶圓代工供應商預付貨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以信用期結算的OSAT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的應付款項，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波動主要反映我們以信用期採購的比例變化，以及我們相對於各期末結算該等應付款項的時間點不同。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已有人民幣159.5百萬元（佔52.5%）已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銷售返利、薪金、工資及福利、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保修撥備及其他應付稅項。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	76,904	78,260
薪金、工資及福利	1,183	2,975	4,958	701
小計	1,183	2,975	81,862	78,961
流動				
薪金、工資及福利	174,327	127,961	143,763	97,445
應計銷售返利	115,475	152,185	147,570	182,480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27,863	13,075	98,292	107,991
保修撥備	17,008	15,069	25,616	23,190
其他應繳稅款	11,060	12,149	17,083	57,424
按金	7,725	9,845	13,033	13,988
專業服務應付款項	2,421	2,598	1,817	127
技術服務應付款項	2,015	3,839	7,465	5,125
其他	3,301	11,326	8,644	4,591
小計	361,195	348,047	463,283	492,361
總計	362,378	351,022	545,145	571,322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0百萬元，主要由於調整員工薪酬安排後，工資、薪金及福利的應計費用減少，部分被銷售返利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5年訂立新的IP授權協議，導致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增加；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終獎金應計費用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71.3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繳稅款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僱員於期內行使購股權相關的預扣個人所得稅，有關稅款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繳付，及(ii)銷售返利應計費用增加，與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增長相一致。該增幅部分被工資、薪金及福利減少所抵銷，原因為於期內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計年終花紅。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人民幣129.7百萬元（約佔22.7%）已於其後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ASIC定制解決方案及自有品牌產品的預收款項，即在相關產品交付或相關服務提供前自客戶收取的金額。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半導體IP授權預收款項.....	1,106	2,487	450	1,608
流動				
芯片定制服務預收款項.....	166,827	63,857	155,444	291,867
芯片產品銷售預收款項.....	49,346	101,334	73,039	171,870
半導體IP授權預收款項.....	3,334	5,896	2,864	2,175
流動部分合計	219,507	171,087	231,347	465,912
合計	220,613	173,574	231,797	467,520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6百萬元，主要由於芯片定制服務預收款項減少，原因為先前已收取預收款項的若干ASIC定制項目已完成，且相關收入已確認，部分被芯片產品銷售預收款項增加所抵銷，與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需求的增長相符。我們的合約負債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8百萬元，主要由於芯片定制服務預收款項增加，原因為年內就新獲得的芯片定制訂單收取預付款項，部分被芯片產品銷售預收款項減少所抵銷，原因是我們已交付先前收取預收款項的相關產品並確認相應收入。我們的合約負債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7.5百萬元，主要由於(i)芯片定制服務預收款項增加，原因是我們就新獲得的芯片定制訂單進一步收取預付款項，及(ii)芯片產品銷售預收款項增加，原因為我們芯片產品的訂單增長。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37.0百萬元（佔7.9%）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採購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及其他材料、研發活動及員工薪酬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贖回淨額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營運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往後，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編纂]，以及根據我們的需要不時獲取的其他債務及股權融資得以滿足。

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的預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8,328)	(411,525)	(455,717)	(272,133)	(378,0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11,058	678,288	520,534	229,046	134,77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70,953)	(208,177)	385,882	253,232	191,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1,777	58,586	450,699	210,145	(51,45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7,403	2,548,226	2,622,214	2,622,214	3,032,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9,046	15,402	(40,819)	(5,597)	(65,71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8,226	2,622,214	3,032,094	2,826,762	2,914,920

經營活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8.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5.2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28.0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73.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470.7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30.8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5.1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造成正面影響所抵銷，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35.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5.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50.6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91.5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37.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410.6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25.9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造成正面影響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6.4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0.1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1.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661.8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80.5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54.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造成正面影響，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41.3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所抵銷，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64.2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2.6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8.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86.7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24.1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88.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335.7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對現金流量造成正面影響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2.4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8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11.2百萬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付款項人民幣496.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0.5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037.2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5,462.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8.3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052.7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11,033.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11.1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8,260.6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16,207.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1.8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5.6百萬元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63.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07.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5.9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45.0百萬元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66.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95.0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人民幣26.6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2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回購人民幣175.2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人民幣30.7百萬元。

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1.0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回購人民幣639.6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人民幣31.3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480,134	1,350,617	1,703,714	2,155,358	2,238,862
合約資產	5,521	3,912	1,660	1,093	1,093
貿易應收款項	267,651	338,428	308,828	455,938	546,7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0,681	350,414	576,793	831,622	979,8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0,998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4,526	796,308	220,115	—	80,077
受限制現金	342	325	356	335	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8,226	2,622,214	3,032,094	2,914,920	2,829,467
流動資產總值	6,397,081	5,473,216	5,843,560	6,359,266	6,676,3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7,662	177,939	284,312	304,013	307,118
合約負債	219,507	171,087	231,347	465,912	781,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1,195	348,047	463,283	492,361	470,465
借款	—	—	350,319	498,820	469,351
租賃負債	27,910	21,543	22,315	22,290	22,324
流動所得稅負債	1,168	17,680	418	13,700	15,484
遞延收入	3,562	3,946	8,494	5,416	5,134
流動負債總額	801,004	740,242	1,360,488	1,802,512	2,071,583
流動資產淨值	5,596,077	4,732,974	4,483,072	4,556,754	4,604,80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3.0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乃由於我們於年內將到期結構性存款贖回，並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撥付經營活動及股份回購；及(ii)存貨減少為影響程度較小的因素，原因為我們優化了採購規劃及存貨水平。上述減少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所抵銷，該等增加與同期我們的採購增加及銷售增長大致相符。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3.1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流動負債項目增加，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我們於年內提取該等借款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2025年訂立的一項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以及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有關。該減少部分被存貨及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的增加所抵銷，原因是我們預期客戶需求增長而增加採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略增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56.8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及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因我們預期客戶需求增長而進一步增加採購）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期內銷售增長相符）。該等增加部分被(i)合約負債（指就新ASIC定制項目及自有品牌產品訂單收取的預收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增加；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所抵銷，而該等資金（連同客戶預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已用於撥付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略增至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人民幣4,604.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存貨持續增加，惟大部分被新訂單預收款項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					
借款	—	—	350,319	498,820	469,351
租賃負債	27,910	21,543	22,315	22,290	22,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69,090	70,308	70,513
	27,910	21,543	441,724	591,418	562,188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9,702	12,240	35,428	27,576	24,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76,904	78,260	78,488
	19,702	12,240	112,332	105,836	102,618
合計	47,612	33,783	554,056	697,254	664,806

借款

我們的借款包括無抵押銀行借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0.3百萬元及人民幣498.8百萬元。我們所有的借款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內償還。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年利率介於2.11%至2.30%之間，且我們並無任何逾期短期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69.4百萬元。同日，我們擁有人民幣859.3百萬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借款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並無發生銀行借款償還違約或違反契諾。鑒於我們的信貸歷史及當前信貸狀況，我們相信未來在獲取額外銀行借款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大樓租賃有關。我們就所有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49.9百萬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46.5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我們債務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指根據2025年訂立的IP授權協議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長期代價。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該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7月31日，我們分別有該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46.0百萬元、人民幣148.6百萬元及人民幣149.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7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7月31日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人民幣246.2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我們預期主要以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3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4百萬元，指購買無形資產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聯營公司及有限合夥基金的合夥協議，剩餘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30.0百萬元、人民幣306.0百萬元、人民幣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0百萬元，須於相關基金的剩餘存續期內根據日後的資本催繳繳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據與本集團其中一家被投資公司的股權投資協議，尚未繳付的出資額人民幣8.0百萬元須於2030年9月30日或之前繳付。我們預期以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及[編纂][編纂]滿足我們的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¹⁾	22.5%	20.5%	23.3%	28.5%
流動比率 ⁽²⁾	8.0	7.4	4.3	3.5
速動比率 ⁽³⁾	6.1	5.6	3.0	2.3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0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4，主要由於我們贖回結構性存款以撥付經營活動及股份回購，導致流動資產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4.3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3.5，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大幅增加，因我們提取銀行借款並收取客戶就新ASIC定制項目及芯片產品訂單日益增加的預付款項，而流動資產則僅以較為溫和的幅度增加。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1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6，再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3.0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2.3，大致與流動比率的趨勢一致，並反映相同因素。尤其是，我們的速動資產（即流動資產扣除存貨）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大致保持穩定。因此，我們於期內流動資產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客戶需求增長而增加存貨；而我們於期內速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流動負債增加所帶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董事認為，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相關訂約方之間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性及質性披露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預計將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經營及業務擴張，並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股東在股東會決定，並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產品能否成功商業化，以及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目前，我們制定合理的股息政策，並有預先確定的派息比率。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未來產生的任何稅後利潤均須根據中國法律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金額累計達到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僅可在(i)我們所有歷史累計虧損已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述規定向法定公積金撥入足夠利潤後，方可宣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留存利潤。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快速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599.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816.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2%，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8.1百萬元進一步增長29.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1.3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淨虧損主要反映為建立及推進我們的多模蜂窩基帶技術、AI計算技術及複雜SoC設計能力而投入的大量研發開支。該等投資為未

財務資料

來增長奠定了基礎，其商業效益隨着由此產生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推進開發及驗證並獲得客戶採用而逐步實現。我們的毛利率亦受產品組合及單位成本的變動以及若干期間的存貨減值影響。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4.2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9百萬元增長72.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9.5百萬元，毛利率由21.4%提升至28.5%，受惠於5G芯片產品及ASIC定制解決方案的貢獻增加以及成熟產品的單位成本下降。

展望未來，我們擬透過以下措施支持可持續業務增長及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

- **推動收入增長。**我們擬透過持續產品開發及擴大客戶採用，把握連接及AI計算日益增長的需求。在我們與模組製造商及設備製造商既有的關係基礎上，我們將擴大無線連接芯片的應用及客戶基礎，並推進5G產品及AI賦能智能SoC的商業化。在ASIC定制解決方案方面，我們將在雲端及端側AI推理、RISC-V、企業級存儲及其他需要定制芯片的應用中尋求機遇。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ASIC在手訂單超過人民幣1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16.5%。我們將專注於執行及交付該等項目、取得後續量產訂單及贏得具有明確商業化前景的新項目。
- **優化成本結構及增強營運槓桿。**晶圓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分別佔各相關期間總額的71.6%、68.8%、69.8%、68.9%及70.4%，其次是外包組裝及測試費用，約佔19%至21%。我們致力透過晶片架構優化、更高整合度及更小的晶粒尺寸，持續降低單位成本。我們亦將與晶圓代工及封測合作夥伴合作，以提高生產良率，並隨着業務規模擴大，爭取更優惠的採購條款，從而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現金流管理。我們同時亦在提升營運費用層面的效率。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48.9%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1%。在維持核心技術投資的同時，我們將在自有品牌產品及ASIC定制項目中擴展自有IP、芯片架構及設計方法學的複用，以減少重複開發工作及縮短開發週期。我們亦將完善資源配置及項目管理，並在銷售及行政開支方面保持紀律。隨着收入增長，我們預期該等措施將使我們的開發及營運成本分攤至更廣泛的業務基礎，並提高營運效率。

[編纂]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計[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

[編纂]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責任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

[編纂]

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基於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根據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用作以下用途，並將因應業務需求的演變及市場狀況的變化而作出調整：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擴大產品組合。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將強化我們的集成技術平台，使我們能夠把握AI賦能連接及運算於端側、邊緣端及雲端的增長機遇。我們擬將[編纂]用於撥付研發人員成本、支付外包流片費用，以及採購研發設備、IP授權、EDA工具及其他研發軟件。具體而言，我們將重點聚焦於以下關鍵技術領域：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下一代蜂窩通信、AI計算及先進製程芯片設計技術的研發，以應用於終端AI應用。我們計劃開發5G-Advanced及未來6G通信能力，涵蓋算法設計、PHY層及上層協議開發、集成及系統驗證。我們亦計劃開發關鍵AI計算及多媒體知識產權(IP)模組，例如NPU、ISP、DPU及VPU，用於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端側設備，並推進4納米及以下製程的芯片設計能力。該等技術將支撐我們新一代智能SoC，使我們能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對端側人工智能日益增長的需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先進SoC集成及低功耗技術的研發。我們計劃開發6納米及以下製程的射頻－基帶單芯片架構，將蜂窩及非蜂窩連接技術以及MCU、NPU、Sensor Hub及ISP集成於單一芯片，並提供配套的turnkey解決方案，包括樣本設計及軟件開發套件，以加速客戶採用。該等技術將支持我們新一代超低功耗的智能可穿戴SoC，推動高性價比可穿戴SoC向聚焦優質用戶體驗的更高性能解決方案演進，進一步鞏固我們於穿戴式設備市場的競爭優勢；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先進非蜂窩連接技術的研發。例如，我們計劃開發符合Wi-Fi 8及其他下一代非蜂窩連接標準的基礎IP模組，涵蓋算法設計、PHY層、MAC及上層協議開發、集成及系統驗證，支持Station及AP模式以及與藍牙、GNSS及蜂窩技術的共存能力。該等技術旨在滿足智能手機、智能家居設備、消費電子產品、工業物聯網及其他聯網設備日益增長的多元化連接需求，並支持我們未來向路由器產品的擴展；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先進芯片定制技術的研發。我們計劃開發用於高速接口、存儲控制器、SoC架構及先進製程基礎IP，並建立一個配備可復用自主IP組合的多元化研發平台。該等能力將支持端側／云側AI芯片項目的交付，並提升我們ASIC定制解決方案的研發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動長期增長策略的戰略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選擇性尋求投資及收購機會，該等機會與我們的業務展現協同效應或互補性，包括半導體價值鏈的上下游公司，旨在強化我們的集成技術平台並加速我們於端側、邊緣及雲端的擴展。我們將根據其戰略匹配度、互補技術或產品、商業化前景、整合可行性及財務紀律，以及其管理及研發團隊的專業能力及穩定性，評估潛在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就任何該等目標進行磋商。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銷售網絡，並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計劃深化與領先模組製造商、設備製造商、電信運營商、互聯網公司、AI公司及系統供應商的合作，以確保產品貼合市場需求並擴大客戶基礎。我們將招聘更多營銷、銷售及現場應用工程人員以拓展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並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與技術支持能力。我們亦計劃參與行業展覽、博覽會及論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互動。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額外獲得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基於[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該等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的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可能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擬本]

致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1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續紀錄期」）的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財務資料」）。第I-[4]至I-[11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中說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6	2,599,916	3,385,743	3,816,803	1,898,066	2,451,275
銷售成本	9	(2,015,508)	(2,689,975)	(2,926,123)	(1,492,183)	(1,751,783)
毛利		584,408	695,768	890,680	405,883	699,492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24,444)	(30,734)	(23,971)	(12,933)	(11,054)
行政費用	9	(131,669)	(140,600)	(144,732)	(77,719)	(64,341)
研發開支	9	(1,115,775)	(1,241,808)	(1,298,748)	(668,450)	(663,32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轉回淨額		(128)	(17,565)	3,455	(1,090)	(827)
其他收入	7	39,161	54,276	118,567	99,670	8,31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116,747	(37,773)	39,122	5,896	46,966
經營（虧損）／利潤		(531,700)	(718,436)	(415,627)	(248,743)	15,231
財務收入	11	46,486	53,020	67,944	31,872	28,646
融資成本	11	(2,380)	(4,109)	(5,991)	(2,042)	(8,380)
財務收入－淨額	11	44,106	48,911	61,953	29,830	20,266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淨額	20	939	7,730	3,037	1,837	19,705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486,655)	(661,795)	(350,637)	(217,076)	55,20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19,166)	(31,219)	(39,648)	(28,328)	29,042
本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505,821)	(693,014)	(390,285)	(245,404)	84,24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國外業務折算匯兌差額		13,593	12,781	(26,148)	(4,317)	(40,049)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4,496	5,397	(915)	(2,810)	242,329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稅後淨額		18,089	18,178	(27,063)	(7,127)	202,280
本年度／期間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487,732)	(674,836)	(417,348)	(252,531)	286,524
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的 （虧損）／利潤之 每股（虧損）／利潤：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利潤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4	(1.22)	(1.70)	(0.96)	(0.60)	0.2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5,000	126,541	99,505	81,865
使用權資產	17	46,454	32,439	55,132	48,524
無形資產	18	277,262	313,242	360,537	276,000
遞延稅項資產	19	2,621	10,348	8,583	5,507
合約資產	6	1,111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6	9,033	18,974	10,603	15,608
於聯營公司投資	20	100,939	208,669	184,511	204,2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2	51,449	47,150	50,074	356,8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 金融資產	23	267,602	306,289	367,714	446,082
非流動資產總額		901,471	1,063,652	1,136,659	1,434,692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480,134	1,350,617	1,703,714	2,155,358
合約資產	6	5,521	3,912	1,660	1,093
貿易應收款項	25	267,651	338,428	308,828	455,9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6	190,681	350,414	576,793	831,6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2	—	10,99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	1,904,526	796,308	220,115	—
受限制現金	27	342	325	356	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548,226	2,622,214	3,032,094	2,914,920
流動資產總額		6,397,081	5,473,216	5,843,560	6,359,266
總資產		7,298,552	6,536,868	6,980,219	7,793,9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	1,106	2,487	450	1,6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	1,183	2,975	81,862	78,961
租賃負債	17	19,702	12,240	35,428	27,576
遞延收入	34	99,874	83,897	37,792	36,292
遞延稅項負債	19	20,130	13,250	6,370	2,9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1,995	114,849	161,902	147,3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5	187,662	177,939	284,312	304,013
合約負債	6	219,507	171,087	231,347	465,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	361,195	348,047	463,283	492,361
借款	37	—	—	350,319	498,820
租賃負債	17	27,910	21,543	22,315	22,2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68	17,680	418	13,700
遞延收入	34	3,562	3,946	8,494	5,416
流動負債總額		801,004	740,242	1,360,488	1,802,512
總負債		942,999	855,091	1,522,390	1,949,879
權益					
股本	29	418,301	418,301	418,301	418,301
減：庫存股	30	(639,613)	(814,827)	(626,819)	(445,665)
儲備	31	10,601,505	10,795,957	10,774,286	10,886,251
累計虧損	32	(4,024,640)	(4,717,654)	(5,107,939)	(5,014,808)
總權益		6,355,553	5,681,777	5,457,829	5,844,079
權益及負債總額		7,298,552	6,536,868	6,980,219	7,793,9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4,225	116,520	92,899	66,325
使用權資產	17	37,447	20,863	41,883	37,957
無形資產	18	171,865	231,121	313,876	245,198
合約資產	6	1,111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6	14,401	24,396	15,215	13,860
於聯營公司投資	20	100,939	208,669	184,511	204,216
於附屬公司投資	12	2,767,012	2,247,718	2,119,948	2,143,8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2	51,449	47,150	50,074	354,4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	267,602	306,289	360,951	432,9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46,051	3,202,726	3,179,357	3,498,81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568,445	703,857	1,441,610	1,856,389
合約資產	6	5,521	3,912	1,660	1,093
貿易應收款項	25	190,505	225,521	265,419	336,2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6	148,515	288,721	516,408	764,84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2	—	10,99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	1,733,993	645,969	220,1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418,786	1,002,770	682,155	516,818
流動資產總額		4,065,765	2,881,748	3,127,367	3,475,397
總資產		7,611,816	6,084,474	6,306,724	6,974,21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	1,044	2,008	403	1,2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	271	1,080	78,803	78,260
租賃負債	17	15,227	4,845	27,327	22,583
遞延收入	34	85,726	83,897	37,792	36,2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268	91,830	144,325	138,4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5	64,199	65,654	163,148	163,668
合約負債	6	176,754	74,628	159,263	180,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	180,655	153,615	253,557	443,304
借款	37	—	—	338,303	486,812
租賃負債	17	22,654	15,580	15,139	15,319
遞延收入	34	3,490	3,946	8,494	5,416
流動負債總額		447,752	313,423	937,904	1,294,662
總負債		550,020	405,253	1,082,229	1,433,081
權益					
股本	29	418,301	418,301	418,301	418,301
減：庫存股	30	(639,613)	(814,827)	(626,819)	(445,665)
儲備	31	10,565,183	10,746,854	10,751,331	10,903,345
累計虧損	32	(3,282,075)	(4,671,107)	(5,318,318)	(5,334,846)
總權益		7,061,796	5,679,221	5,224,495	5,541,1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7,611,816	6,084,474	6,306,724	6,974,2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減：庫存股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餘額	附註	418,301	—	10,572,706	(3,518,819)	7,472,188
本年度虧損		—	—	—	(505,821)	(505,821)
其他全面收益		—	—	18,089	—	18,08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8,089	(505,821)	(487,732)
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						
為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	30	—	(639,613)	—	—	(639,613)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3(a)	—	—	10,710	—	10,710
		—	(639,613)	10,710	—	(628,90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418,301	(639,613)	10,601,505	(4,024,640)	6,355,553
於2024年1月1日的餘額		418,301	(639,613)	10,601,505	(4,024,640)	6,355,553
本年度虧損		—	—	—	(693,014)	(693,014)
其他全面收益		—	—	18,178	—	18,17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8,178	(693,014)	(674,836)
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						
為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	30	—	(175,214)	—	—	(175,214)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3(a)	—	—	176,274	—	176,274
		—	(175,214)	176,274	—	1,06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418,301	(814,827)	10,795,957	(4,717,654)	5,681,777
於2025年1月1日的餘額		418,301	(814,827)	10,795,957	(4,717,654)	5,681,777
本年度虧損		—	—	—	(390,285)	(390,285)
其他全面收益		—	—	(27,063)	—	(27,06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7,063)	(390,285)	(417,348)
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3(a)	—	—	127,134	—	127,134
行使股份獎勵		—	188,008	(121,742)	—	66,266
		—	188,008	5,392	—	193,40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餘額		418,301	(626,819)	10,774,286	(5,107,939)	5,457,8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減：庫存股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的餘額	附註	418,301	(814,827)	10,795,957	(4,717,654)	5,681,777
本期間虧損		—	—	—	(245,404)	(245,404)
其他全面虧損		—	—	(7,127)	—	(7,127)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7,127)	(245,404)	(252,531)
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3(a)	—	—	76,715	—	76,715
行使股份獎勵		—	188,008	(121,742)	—	66,266
		—	188,008	(45,027)	—	142,981
於2025年6月30日的餘額		<u>418,301</u>	<u>(626,819)</u>	<u>10,743,803</u>	<u>(4,963,058)</u>	<u>5,572,227</u>
(未經審計)						
於2026年1月1日的餘額		418,301	(626,819)	10,774,286	(5,107,939)	5,457,829
本期間利潤		—	—	—	84,244	84,244
其他全面收益		—	—	202,280	—	202,28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02,280	84,244	286,524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之收益轉入累計虧損 (稅後淨額)		—	—	(8,887)	8,887	—
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3(a)	—	—	35,868	—	35,868
行使股份獎勵		—	181,154	(117,296)	—	63,858
		—	181,154	(90,315)	8,887	99,726
於2026年6月30日的餘額		<u>418,301</u>	<u>(445,665)</u>	<u>10,886,251</u>	<u>(5,014,808)</u>	<u>5,844,0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8(a)	(689,462)	(431,801)	(461,724)	(301,759)	(377,431)
已收利息		46,148	50,543	67,871	31,802	28,645
已付所得稅		(35,014)	(30,267)	(61,864)	(2,176)	(29,265)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		(678,328)	(411,525)	(455,717)	(272,133)	(378,05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		(52,682)	(54,352)	(19,268)	(16,094)	(9,723)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		(67,190)	(191,888)	(64,358)	(24,023)	(48,292)
支付軟件訂閱費		—	—	(4,837)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款項		(22,927)	(108,513)	(4,000)	(4,000)	(37,45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款項		(16,207,000)	(11,033,752)	(5,462,513)	(3,625,000)	(496,679)
購買聯營公司投資		(100,000)	(100,000)	—	—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	(6,0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0	—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10,550	11,069	11,069	15,71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8,260,598	12,052,738	6,037,246	3,864,842	711,1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多付款項的退款		—	3,416	—	—	—
處置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款項		—	—	4,704	4,115	—
關聯方償還貸款		—	6,000	—	—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	—	22,491	18,137	—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89	—	—	—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收到的利息		—	89	—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811,058	678,288	520,534	229,046	134,77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款項		—	197,332	445,033	202,064	255,588
償還借款		—	(197,332)	(94,964)	—	(107,100)
已付利息		—	(2,286)	(3,903)	(483)	(5,196)
租賃相關付款	38(c)	(31,340)	(30,677)	(26,550)	(14,615)	(15,326)
回購股份	30	(639,613)	(175,214)	—	—	—
行使股份獎勵所得款項		—	—	66,266	66,266	63,85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70,953)	(208,177)	385,882	253,232	191,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61,777	58,586	450,699	210,145	(51,456)
財政年度／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7,403	2,548,226	2,622,214	2,622,214	3,032,0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046	15,402	(40,819)	(5,597)	(65,71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548,226	2,622,214	3,032,094	2,826,762	2,914,9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8月17日，貴公司完成架構重組並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4日，貴公司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碼為688220。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連接芯片及智慧裝置系統單芯片（「SoC」）的研發與銷售，以及提供定制專用集成電路（「ASIC」）解決方案及相關授權、測試、驗證及其他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附註12。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以下載列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除另有說明外，主要會計政策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但若干金融資產／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某些關鍵會計估計，同時要求管理層在運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和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領域，已在附註4中披露。

所有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已在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貫應用。該等修訂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頒佈但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解釋

下列已頒佈但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未提前採用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以及新解釋。 貴集團計劃於這些新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解釋生效時予以採用：

標準及修訂版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折算－對國際會計準則 第21號的修訂	2027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修訂：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選擇權.....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監管資產與監管負債	2029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待定

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評估，這些新準則及修訂準則在生效時對 貴集團均不相關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不重大，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主要影響合併全面收益（虧損）／收益表的列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引入新的要求，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具相關性的信息和更高的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其對列報和披露的影響預計將是廣泛的，特別是與財務業績表相關的部分，以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採用新準則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根據已進行的高層級初步評估，識別出以下潛在影響：

對合併全面收益（虧損）／收益表的影響：

儘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淨利潤產生影響，但 貴集團預計，將全面虧損表中收入和費用項目按新類別進行分組，將影響經營利潤的計算和列報方式。根據 貴集團進行的高層級影響評估，以下項目可能對經營利潤產生潛在影響：

- 匯兌差額

目前匯總於經營利潤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內的匯兌差額可能需要進行分拆，部分匯兌收益或損失將在經營利潤之後列報，除非這樣做會產生不合理的成本或工作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損益

目前匯總於經營利潤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內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損益，將在經營利潤之後列報。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應用「有用的結構化匯總」概念以及經強化的匯總與分拆原則，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的項目可能發生變化。

此外，由於商譽將需要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貴集團將把商譽與其他無形資產分拆，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

對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利息收入列報方式將發生變化。利息收入將作為投資活動現金流列報，這與目前作為經營活動現金流一部分的列報方式有所不同。

對披露的影響：

貴集團預計目前附註中披露的資料不會發生顯著變化，因為披露重大資料的要求保持不變；然而，由於匯總／分拆原則，信息分組的方式可能發生變化。此外，還將需要新增以下重大披露：

- 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年度期間，對全面虧損表中每個項目，提供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列報的重述金額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列報金額之間的調節表。

貴集團將於2027年1月1日這一強制生效日期起採用新準則。由於需要進行追溯應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比較信息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進行重述。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儘量降低對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財務部負責執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並非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於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美國及意大利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美元（「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

風險敞口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就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貴集團附屬公司而言，其面臨外匯風險的主要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以美元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749	564,291	848,067	325,6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111)	(23,551)	(76,200)	(36,053)
	<u>386,638</u>	<u>540,740</u>	<u>771,867</u>	<u>289,605</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公司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假設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10%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38,664,000元、人民幣54,074,000元、人民幣77,187,000元及人民幣28,961,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就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貴集團附屬公司而言，其面臨外匯風險的主要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以人民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39	37,482	36,088	41,9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3)	(796)	—	(3,321)
	<u>25,986</u>	<u>36,686</u>	<u>36,088</u>	<u>38,6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就功能貨幣為美元的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假設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0%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2,599,000元、人民幣3,669,000元、人民幣3,609,000元及人民幣3,860,000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大額存單（附註22）、結構性存款（附註23）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由於貴集團並無任何長期銀行借款或其他長期計息債務，故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iii) 價格風險

風險敞口

貴集團就其所持有的結構性存款及股權投資面臨價格風險，該等投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PL)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管理層對各項投資逐一管理，要麼出於戰略目的，要麼在實現投資收益的同時兼顧平衡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

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所持有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不會於一年內出售的股權投資。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貴集團財務業績面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價格風險的敞口。假設貴集團所持各相關工具的價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上升／下降10%，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將因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而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26,760,000元、人民幣30,629,000元、人民幣36,771,000元及人民幣44,608,000元；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將因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而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4,080,000元、人民幣4,715,000元、人民幣5,007,000元及人民幣35,68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大額存單、結構性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為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風險管理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大額存單及結構性存款所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制定政策，確保僅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進行附有信貸條款的銷售，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持續進行信貸評估。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90日，並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

就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信息，定期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組合評估及個別評估。鑒於與債務人的合作歷史及良好的回款記錄，以及對交易對手當前及未來狀況的了解，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尚未收回的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內在信貸風險較低。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並無任何財務擔保或貸款承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因債務人抵押而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結構性存款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結構性存款所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並於中國內地以外與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由於該等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在短期內具有強大的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故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結構性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自貿易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信貸評級及賬齡期間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的釐定，乃參照各報告期末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以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為基礎。歷史虧損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信息。貴集團已識別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合約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按分組評估：				
預期虧損率	0.69%	2.37%	1.78%	1.8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6,678	4,007	1,690	1,113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46)	(95)	(30)	(20)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合約資產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30	46	95	95	30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6	49	(65)	(67)	(10)
年末／期末	46	95	30	28	2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按分組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按分組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5%	1.15%	0.5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67,047	2,108	269,15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480)	(24)	(1,504)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58%	3.47%	1.6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32,396	4,108	336,50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252)	(142)	(5,394)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67%	1.76%	1.6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06,144	6,044	312,18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105)	(107)	(5,212)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預期虧損率	1.67%	1.76%	1.6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55,523	1,733	457,25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554)	(31)	(7,585)

按分組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1,048	1,504	5,394	5,394	5,212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49	3,863	(99)	1,173	2,539
匯兌差額	7	27	(83)	(15)	(166)
年末／期末	<u>1,504</u>	<u>5,394</u>	<u>5,212</u>	<u>6,552</u>	<u>7,58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個別評估：				
預期虧損率	—	52.00%	73.00%	8.61%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15,245	6,857	6,857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7,927)	(5,005)	(590)

按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	—	7,927	7,927	5,005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7,927	(2,922)	—	(4,415)
年末／期末	—	7,927	5,005	7,927	590

貴 公 司

按分組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按分組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48%	1.15%	0.49%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89,331	2,108	191,439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910)	(24)	(934)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79%	3.47%	1.82%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18,133	4,108	222,241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896)	(142)	(4,038)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76%	1.76%	1.7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65,747	202,553	268,300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160)	(3,573)	(4,733)
於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預期虧損率	1.76%	1.76%	1.7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34,179	1,733	335,912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5,894)	(31)	(5,9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分組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659	934	4,038	4,038	4,733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75	3,104	695	817	1,192
年末／期末	934	4,038	4,733	4,855	5,925

按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個別評估：				
預期虧損率	—	52.00%	73.00%	8.6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5,245	6,857	6,85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7,927)	(5,005)	(590)

按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	—	7,927	7,927	5,005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7,927	(2,922)	—	(4,415)
年末／期末	—	7,927	5,005	7,927	590

(iii)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有關影響客戶或債務人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信息，定期對其可收回性進行組合評估及個別評估。

貴集團

其他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 個別評估	12.61%	52.00%	73.00%	100.00%
— 按分組評估	2.98%	0.64%	2.37%	0.4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個別評估	14,700	14,700	10,000	10,000
— 按分組評估	8,460	28,532	6,574	34,66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個別評估	(1,853)	(7,644)	(7,300)	(10,000)
— 按分組評估	(252)	(184)	(156)	(16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第三階段		
	按組合評估		按個別評估		小計	按組合評估		總計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虧損撥備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640	(193)	14,700	(2,248)	(2,441)	—	—	(2,441)
增加	1,399	(90)	—	—	(90)	—	—	(90)
減少	(586)	32	—	—	32	—	—	32
因所用參數數據變動而產生的撥備變動	—	—	—	395	395	—	—	395
匯兌差額	7	(1)	—	—	(1)	—	—	(1)
於2023年12月31日	8,460	(252)	14,700	(1,853)	(2,105)	—	—	(2,105)
增加	21,862	(29)	—	—	(29)	—	—	(29)
減少	(1,790)	95	—	—	95	—	—	95
由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	(14,700)	1,853	1,853	14,700	(1,853)	—
因所用參數數據變動而產生的撥備變動	—	—	—	—	—	—	(5,791)	(5,791)
匯兌差額	—	2	—	—	2	—	—	2
於2024年12月31日	28,532	(184)	—	—	(184)	14,700	(7,644)	(7,828)
於2024年12月31日	28,532	(184)	—	—	(184)	14,700	(7,644)	(7,828)
增加	1,415	(36)	—	—	(36)	—	—	(36)
減少	(23,373)	60	—	—	60	(4,700)	2,444	2,504
因所用參數數據變動而產生的撥備變動	—	—	—	—	—	—	(2,100)	(2,100)
匯兌差額	—	4	—	—	4	—	—	4
於2025年12月31日	6,574	(156)	—	—	(156)	10,000	(7,300)	(7,456)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28,532	(184)	—	—	(184)	14,700	(7,644)	(7,828)
增加	36,638	(21)	—	—	(21)	—	—	(21)
減少	(22,196)	37	—	—	37	(700)	—	37
匯兌差額	(5)	5	—	—	5	—	—	5
於2025年6月30日	42,969	(163)	—	—	(163)	14,000	(7,644)	(7,807)
(未經審計)								
於2026年1月1日	6,574	(156)	—	—	(156)	10,000	(7,300)	(7,456)
增加	28,183	(15)	—	—	(15)	—	—	(15)
減少	(96)	3	—	—	3	—	—	3
因所用參數數據變動而產生的撥備變動	—	—	—	—	—	—	(2,700)	(2,700)
匯兌差額	—	8	—	—	8	—	—	8
於2026年6月30日	34,661	(160)	—	—	(160)	10,000	(10,000)	(10,16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按個別評估	12.61%	52.00%	73.00%	100.00%
—按組合評估	3.13%	1.05%	2.00%	0.65%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評估	14,700	14,700	10,000	10,000
—按組合評估	11,386	32,819	10,925	35,060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評估	(1,853)	(7,644)	(7,300)	(10,000)
—按組合評估	(356)	(346)	(218)	(22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第三階段		
	按組合評估		按個別評估		小計	按個別評估		總計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虧損撥備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535	(268)	14,700	(2,248)	(2,516)	—	—	(2,516)
增加	226	(199)	—	—	(199)	—	—	(199)
減少	(18,375)	111	—	—	111	—	—	111
因所用參數數據變動而產生的撥備變動	—	—	—	395	395	—	—	395
於2023年12月31日	11,386	(356)	14,700	(1,853)	(2,209)	—	—	(2,209)
增加	21,584	(4)	—	—	(4)	—	—	(4)
減少	(151)	14	—	—	14	—	—	14
由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	(14,700)	1,853	1,853	14,700	(1,853)	—
因所用參數數據變動而產生的撥備變動	—	—	—	—	—	—	(5,791)	(5,791)
於2024年12月31日	32,819	(346)	—	—	(346)	14,700	(7,644)	(7,990)
增加	357	(3)	—	—	(3)	—	—	(3)
減少	(22,251)	22	—	—	22	(4,700)	2,444	2,466
因所用參數數據變動而產生的撥備變動	—	109	—	—	109	—	(2,100)	(1,991)
於2025年12月31日	10,925	(218)	—	—	(218)	10,000	(7,300)	(7,518)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32,819	(346)	—	—	(346)	14,700	(7,644)	(7,990)
增加	31,871	(12)	—	—	(12)	—	—	(12)
減少	(22,013)	25	—	—	25	(700)	—	25
於2025年6月30日	42,677	(333)	—	—	(333)	14,000	(7,644)	(7,9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一階段					第三階段		
	按組合評估		按個別評估		小計	按個別評估		總計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虧損撥備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6年1月1日	10,925	(218)	—	—	(218)	10,000	(7,300)	(7,518)
增加	24,146	(10)	—	—	(10)	—	—	(10)
減少	(11)	—	—	—	—	—	—	—
因所用參數數據變動而產生的 撥備變動	—	—	—	—	—	—	(2,700)	(2,700)
於2026年6月30日	35,060	(228)	—	—	(228)	10,000	(10,000)	(10,228)

(c) 流動性風險

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性需求。

下表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表中所列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87,662	—	—	187,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應付稅款及其他非金融負債）	158,798	—	—	158,798
租賃負債	29,127	16,467	3,528	49,122
	375,587	16,467	3,528	395,582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7,939	—	—	177,9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應付稅款及其他非金融負債）	192,868	—	—	192,868
租賃負債	22,207	7,243	5,496	34,946
	393,014	7,243	5,496	405,7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84,312	—	—	284,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應付稅款及其他非金融負債）	282,014	79,639	—	361,653
借款	354,845	—	—	354,845
租賃負債	22,988	19,161	18,378	60,527
	<u>944,159</u>	<u>98,800</u>	<u>18,378</u>	<u>1,061,337</u>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304,013	—	—	304,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應付稅款及其他非金融負債）	318,276	79,639	—	397,915
借款	503,116	—	—	503,116
租賃負債	23,466	19,052	9,550	52,068
	<u>1,148,871</u>	<u>98,691</u>	<u>9,550</u>	<u>1,257,112</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優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基礎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約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未發生任何變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基於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7,298,552	6,536,868	6,980,219	7,793,958
總負債(人民幣千元)	942,999	855,091	1,522,390	1,949,879
資產負債率	12.92%	13.08%	21.81%	25.02%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和負債

(i) 公允價值層次

本節解釋在確定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確認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做出的判斷和估計。為了表明用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輸入值的可靠性，貴集團已將其金融工具劃分為會計準則規定的三個層級。每個層級的解釋列於下表。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	1,904,526	1,904,526
— 行業基金投資	—	—	151,564	151,564
—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	—	116,038	116,038
	—	—	2,172,128	2,172,12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22,201	—	—	22,201
—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	—	18,600	18,600
— 存單	—	10,648	—	10,648
	22,201	10,648	18,600	51,449
	22,201	10,648	2,190,728	2,223,57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	796,308	796,308
－行業基金投資.....	—	—	175,157	175,157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	—	131,132	131,132
	—	—	1,102,597	1,102,5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28,550	—	—	28,550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	—	18,600	18,600
－存單.....	—	10,998	—	10,998
	28,550	10,998	18,600	58,148
	<u>28,550</u>	<u>10,998</u>	<u>1,121,197</u>	<u>1,160,745</u>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	220,115	220,115
－行業基金投資.....	—	—	189,775	189,775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	—	177,939	177,939
	—	—	587,829	587,82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27,474	—	—	27,474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	—	22,600	22,600
	27,474	—	22,600	50,074
	<u>27,474</u>	<u>—</u>	<u>610,429</u>	<u>637,90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行業基金投資.....	—	—	224,576	224,576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	—	221,506	221,506
	—	—	446,082	446,08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54,447	—	276,941	331,388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	—	25,502	25,502
	54,447	—	302,443	356,890
	54,447	—	748,525	802,97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並無發生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的轉移。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歸入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可能減少使用主體特定估計。倘若計量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全部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則該工具歸入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歸入第三層級。非上市股本證券、結構性存款及行業基金投資即屬於該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用於確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對於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

貴集團財務團隊負責為財務報告目的管理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工作。該團隊按個案管理各項投資的估值工作。財務團隊至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採用估值技術確定貴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

由於該等工具並未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採用各類適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

- 預期回報法；
- 可比公司倍數法；
- 反推法，採用最新股權融資價格；及
- 資產基礎法。

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主要包括預期回報率、可比公司市淨率（「市淨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行業基金資產淨值及最新股權融資價格。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情況。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餘額	4,137,524	2,172,128	1,102,597	1,102,597	587,829
增加額	16,207,000	11,030,337	5,462,513	3,625,000	496,679
出售	(18,260,598)	(12,052,738)	(6,037,246)	(3,864,842)	(711,198)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88,202	(47,130)	59,965	7,834	73,090
外幣換算差額	—	—	—	—	(318)
期末餘額	<u>2,172,128</u>	<u>1,102,597</u>	<u>587,829</u>	<u>870,589</u>	<u>446,0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餘額	22,911	18,600	18,600	18,600	22,600
增加額	12,600	—	4,000	4,000	37,450
轉入第一層級	(22,201)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5,290	—	—	—	242,393
期末餘額	<u>18,600</u>	<u>18,600</u>	<u>22,600</u>	<u>22,600</u>	<u>302,443</u>

(iii)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工作。此外，貴集團聘請外部獨立估值師對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投資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上述估值結果由貴集團財務部門獨立核實及入賬，與公允價值相關的披露信息根據經核實的估值結果編製。

下表匯總了經常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信息。

於2023年12月31日

說明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1,904,526	預期回報法	預期回報率	2.00%-3.00%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15,000	可比公司倍數法	可比公司市淨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7.61/28.70%	可比公司市淨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18,600	可比公司倍數法	可比公司市淨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22/28.70%	可比公司市淨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第三層級計量的行業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1,564,000元。所採用的估值技術為資產基礎法，不可觀察輸入值為2023年12月31日的行業基金投資資產淨值，該等輸入值與計量的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第三層級計量的部分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1,038,000元。所採用的估值技術為採用最新股權融資價格的反推法，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該等非上市實體的最新股權融資價格，該等輸入值與計量的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於2024年12月31日

說明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796,308	預期回報法	預期回報率	1.95%-2.60%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15,074	可比公司倍數法	可比公司市淨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6.59/32.5%	可比公司市淨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第三層級計量的行業基金投資及一項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5,157,000元及人民幣116,058,000元。所採用的估值技術為資產基礎法，不可觀察輸入值為2024年12月31日的行業基金投資及股本投資的資產淨值，該等輸入值與計量的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第三層級計量的部分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600,000元。所採用的估值技術為採用最新一輪融資的反推法，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該等非上市實體的最新股權融資價格，該等輸入值與計量的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於2025年12月31日

說明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220,115	預期回報法	預期回報率	1.75%-2.05%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14,155	可比公司倍數法	可比公司市淨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9.87/32.1%	可比公司市淨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第三層級計量的行業基金投資及一項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9,775,000元及人民幣157,021,000元。所採用的估值技術為資產基礎法，不可觀察輸入值為2025年12月31日的行業基金投資及股本投資的資產淨值，該等輸入值與計量的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第三層級計量的部分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763,000元及人民幣22,600,000元。所採用的估值技術為採用最新一輪融資的反推法，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該等非上市實體的最新股權融資價格，該等輸入值與計量的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說明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11,658	可比公司倍數法	可比公司市淨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9.87/32.1%	可比公司市淨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276,941	可比公司倍數法	二級市場收盤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93.61/19.57%	二級市場收盤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於2026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第三層級計量的產業基金投資及一項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24,576,000元及人民幣196,724,000元。所採用的估值技術為資產基礎法，不可觀察輸入值為2026年6月30日的行業基金投資及股本投資的資產淨值，該等輸入值與計量的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於2026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第三層級計量的部分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124,000元及人民幣25,502,000元。所採用的估值技術為反推法，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該等非上市實體的最新股權融資價格，該等輸入值與計量的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在運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它們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可能對主體產生財務影響的事件的預期，且這些預期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

4.1 關鍵會計判斷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及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評估

確定金融工具的階段劃分時， 貴集團按如下方式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及是否發生信用減值：

當逾期天數超過30天且以下一項或多項指標發生顯著變化時， 貴集團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債務人的經營環境、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經營成果的重大變化，或影響違約概率的擔保品價值或擔保人信用評級的大幅下降。

當逾期天數超過90天且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得到滿足時， 貴集團認為已發生信用減值（即違約事件已經發生）：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正在進行其他債務重組，或可能破產。

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和輸入值的詳細資料在附註3.1(b)的表格中披露。

4.2 關鍵會計估計

(a)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貴集團基於違約風險敞口和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根據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在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時， 貴集團使用內部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其他數據，並基於當前狀況和前瞻性信息對歷史數據進行調整。

在考慮前瞻性資料時， 貴集團納入了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分別列示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對「有利」、「基準」和「不利」經濟情景所賦予的概率權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6年 (未經審計)
有利	25%	25%	25%	25%	25%
基準	50%	50%	50%	50%	50%
不利	25%	25%	25%	25%	25%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關鍵宏觀經濟假設包括經濟下行風險、外部市場環境及技術環境的變化等。關鍵參數包括國內生產總值(GDP)。

下表分別列示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有利」、「基準」和「不利」情景下最具重大影響的適用GDP指標的數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6年 (未經審計)
有利	5.7%	5.4%	5.3%	5.4%	5.3%
基準	4.4%	4.4%	4.5%	4.4%	4.5%
不利	3.0%	3.2%	3.2%	3.2%	3.2%

貴集團定期監控和覆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假設和參數。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已考慮不同宏觀經濟情景下的不確定性，並相應更新了相關假設和參數。

(b)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者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且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進行分組（現金產出單元）。除商譽外已發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是否存在減值轉回的可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識別 貴集團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為減值測試目的確定適當的減值方法（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或使用價值），以及選擇所採用估值模型中的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現金流法和市場法），均需要運用判斷。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所選假設的變化可能對減值測試結果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如果所應用的關鍵假設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可能需要在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中確認額外的減值費用。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無形資產攤銷的估計

貴集團確定其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預計使用壽命，並據此確定相關攤銷費用，同時定期覆核使用壽命，以確保攤銷方法和攤銷率與預期經濟利益實現方式一致。該估計基於性質和功能類似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實際使用壽命的歷史經驗。如果與先前估計的使用壽命存在重大差異，攤銷費用金額可能發生變化。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和殘值，並據此確定相關折舊費用，同時定期覆核使用壽命和殘值，以確保折舊方法和折舊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經濟利益實現方式一致。該估計基於性質和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壽命和殘值的歷史經驗。如果與先前估計的使用壽命和殘值存在重大差異，折舊費用金額可能發生變化。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這些估計基於當前市場狀況以及生產和銷售類似產品歷史經驗。由於市場需求的變化和競爭對手對行業週期的反應，可變現淨值可能發生顯著變化。 貴集團定期重新評估這些估計。

(e) 保修索賠準備金的估計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在芯片產品銷售時提供產品保修。 貴集團根據銷售量和歷史保修經驗數據計提保修準備金。 貴集團定期重新評估保修準備金的充足性。

(f)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的估計

如附註33所述， 貴集團向其員工授予股份獎勵。 貴集團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確定所授予股份獎勵的授予日公允價值總額，並在相應的歸屬期內分攤費用。在應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時， 貴集團需要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對關鍵參數（如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和預期波動率等）作出重大估計和判斷。這些估計和判斷可能對所授予股份獎勵的授予日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必須估計在股份獎勵的歸屬期結束時將繼續留在 貴集團的獲授人年度預期比例（「預期留任率」），以確定計入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金額。如果最終或經修訂的預期留任率與先前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後續期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g)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的估計

貴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日常經營中，存在某些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務確定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確定各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準備金需要運用重大判斷。如果這些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異將在作出該等確定的期間影響所得稅費用和遞延稅項金額。

對於可結轉至以後年度的稅務虧損，在很可能獲得未來應稅利潤用以利用該等稅務虧損的範圍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稅利潤包括 貴集團預期通過其正常經營活動實現的應稅利潤，以及由以前期間產生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轉回所形成的額外應稅利潤。在確定未來應稅利潤的時間和金額時， 貴集團需要運用估計和判斷。如果實際結果與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價值的調整。

(h) 若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次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評估需要運用重大估計，包括行業基金的淨資產值、最近股權融資價格及其他假設。這些假設和估計的變化可能對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為無線連接芯片及智能裝置SoC的研發與銷售，以及提供客製化ASIC解決方案及相關授權、測試、驗證及其他服務。

經營分部是 貴集團的一個組成部分，須同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1)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並發生費用；(2)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分配資源並評估其業績；及(3) 貴集團能夠獲得與該組成部分相關的會計信息，如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滿足某些特定條件，可將其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基於 貴集團的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和內部報告制度， 貴集團將其業務確定為單一經營分部。 貴集團在編製內部報告時不區分市場或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列示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I	1,108,886	1,255,833	1,433,906	688,090	904,346
客戶II	425,117	722,042	848,336	451,571	462,376
客戶III	*	445,927	441,900	210,365	329,667

* 少於10%

除上述列示的客戶外，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其他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6 收入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收入流劃分的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自有品牌產品	2,246,293	3,013,761	3,579,331	1,753,622	2,113,622
ASIC解決方案					
— 芯片定制服務	125,298	222,017	105,712	61,517	253,466
— 芯片量產銷售	100,964	113,711	111,510	64,715	68,437
半導體知識產權(「IP」)授權服務					
— IP授權費	117,144	30,750	15,139	15,137	13,399
— IP平台特許權使用費	6,241	4,487	4,965	2,778	2,271
芯片測試驗證服務及其他	3,976	1,017	146	297	80
	<u>2,599,916</u>	<u>3,385,743</u>	<u>3,816,803</u>	<u>1,898,066</u>	<u>2,451,275</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半導體IP授權收入中的IP平台特許權使用費隨時間確認。 貴集團的其餘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

(b) 下表列示了因合約部分或完全未履行而產生的未履行履約義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長期合約的 交易價格總額，將於以下期間確認：					
— 1年以內	1,104,769	1,356,762	1,041,739	857,028	1,878,195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106	2,487	304,363	10,713	485,945
	<u>1,105,875</u>	<u>1,359,249</u>	<u>1,346,102</u>	<u>867,741</u>	<u>2,364,1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資產和負債

合約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113	—	—	—
減：信用虧損撥備	(2)	—	—	—
	<u>1,111</u>	<u>—</u>	<u>—</u>	<u>—</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5,565	4,007	1,690	1,113
減：信用虧損撥備	(44)	(95)	(30)	(20)
	<u>5,521</u>	<u>3,912</u>	<u>1,660</u>	<u>1,093</u>
	<u><u>6,632</u></u>	<u><u>3,912</u></u>	<u><u>1,660</u></u>	<u><u>1,093</u></u>

- (i) 合約資產主要與芯片定制服務相關。

合約資產通常為收入合約的尾款，於質量保證期（通常為1年）屆滿時到期。由於在相關產品或服務被客戶驗收並確認相關收入時， 貴集團對該等對價金額尚無無條件收款權，因此將其記為合約資產。

- (ii) 如附註3.1(b)所述，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即使用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半導體IP授權預收款.....	1,106	2,487	450	1,608
流動負債				
芯片定制服務預收款.....	166,827	63,857	155,444	291,867
芯片產品銷售預收款.....	49,346	101,334	73,039	171,870
半導體IP授權預收款.....	3,334	5,896	2,864	2,175
	219,507	171,087	231,347	465,912
	220,613	173,574	231,797	467,520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源於客戶預付的款項，而相關產品尚未交付或相關服務尚未提供。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因結轉合約負債而確認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的已確認收入.....	136,412	195,386	114,557	112,800	178,881

貴公司

貴公司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半導體IP授權預收款.....	1,044	2,008	403	1,284
流動負債				
芯片定制服務預收款.....	166,827	63,857	152,080	165,124
商品銷售的預收款.....	7,407	5,657	5,004	12,771
半導體IP授權預收款.....	2,520	5,114	2,179	2,248
	176,754	74,628	159,263	180,143
	177,798	76,636	159,666	181,4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了 貴公司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因結轉合約負債而確認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的已確認收入	107,412	168,048	60,120	56,144	126,133

(d) 因履行合約而確認的資產

貴集團

除上述合約餘額外， 貴集團亦確認與履行合約相關成本的資產。該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於存貨項目內（附註24）：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履行合約成本	97,557	38,372	80,550	92,343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
	<u>97,557</u>	<u>38,372</u>	<u>80,550</u>	<u>92,343</u>

貴公司

除上述合約餘額外， 貴公司亦確認與履行合約相關成本的資產。該資產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於存貨項目內（附註24）：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履行合約成本	97,557	38,372	80,550	88,126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
	<u>97,557</u>	<u>38,372</u>	<u>80,550</u>	<u>88,1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按照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收入。

(i) 自有品牌產品

貴集團通過三種經銷模式銷售其非定制芯片產品：直銷、買斷式經銷和代理式經銷。芯片產品銷售收入於芯片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芯片產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因銷售安排的條款而異。在直銷安排下， 貴集團於芯片產品交付予終端客戶或其指定承運人時確認收入。在買斷式經銷安排下， 貴集團於芯片產品交付予經銷商或其指定承運人時確認收入。在代理式經銷安排下， 貴集團於代理經銷商將 貴集團的芯片產品發運至終端客戶並向 貴集團提交委託代銷結算單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向經銷商和客戶提供的各類銷售返利通過扣減應付款項或現金支付的方式結算，並確認為收入的扣減。

貴集團給予經銷商或終端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天，符合行業慣例且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 貴集團對其芯片產品提供為期一年的產品質量保證，為此確認相應的準備作為銷售成本及準備負債（附註43.14）。

(ii) ASIC定制解決方案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芯片定制服務。該等服務涵蓋以下全過程： 貴集團根據客戶對芯片功能、性能、功耗、尺寸及成本的要求，定義芯片規格並選擇IP，進行設計、實現和驗證，逐步生成可用於芯片製造的版圖，並委託晶圓代工廠根據版圖生產工程晶圓，以及委託封裝測試廠對工程樣品進行封裝和測試，從而完成芯片工程樣品的製造，最終將工程樣品交付給客戶。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提供的芯片定制服務不符合按時段確認收入的條件，因此 貴集團在將工程樣品交付予客戶且芯片功能驗收通過時，於某一時點確認定制設計服務的收入。

一旦定制芯片進入量產階段， 貴集團可能被客戶委託製造並向客戶銷售相關芯片。量產階段的芯片銷售合約單獨簽訂並獨立定價，其收入確認方法與上述(i)中芯片產品銷售一致。

(iii) 半導體IP授權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半導體IP授權。在同時滿足以下三項條件時，相關收入確認為按時段履行的履約義務；否則，收入確認為按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

- 合約要求或客戶可合理預期 貴集團將從事顯著影響客戶擁有權利的知識產權的活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許可授予的權利使客戶直接面臨 貴集團上述活動產生的任何有利或不利影響；及
- 這些活動在進行時不會導致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

貴集團在半導體IP授權給客戶且客戶能夠使用相關半導體IP時，於某一時點確認IP授權費收入。

貴集團在合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IP平台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該許可授予客戶訪問 貴集團技術平台的權利。

(iv) 芯片測試驗證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獨立的芯片測試驗證服務。相關測試或驗證完成並經客戶驗收時，於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a)	37,533	52,961	117,332	98,454	6,523
其他	1,628	1,315	1,235	1,216	1,795
	<u>39,161</u>	<u>54,276</u>	<u>118,567</u>	<u>99,670</u>	<u>8,318</u>

(a) 政府補助

該等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內地地方政府部門給予的激勵，主要包括 貴集團因開展研發項目及高新技術提升相關活動而收到的政府補貼。

(b) 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

在能夠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補助且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與成本及費用相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在與其擬補償的成本及費用相配比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與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入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淨收益／（虧損）	88,202	(47,130)	59,965	7,834	73,090
訴訟賠償準備轉回	24,410	—	—	—	—
匯兌淨收益／（虧損）	2,981	8,883	(21,279)	(2,404)	(25,605)
其他	1,154	474	436	466	(519)
	<u>116,747</u>	<u>(37,773)</u>	<u>39,122</u>	<u>5,896</u>	<u>46,966</u>

9 按性質列示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各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委託加工物資、合約履約成本、					
成品及在途貨品的變動	(362,128)	7,746	(317,057)	(13,952)	(284,949)
耗用原材料、消耗品及外包成本	1,627,438	1,900,677	2,200,178	1,027,209	1,423,956
僱員福利開支	940,514	1,074,676	1,070,105	558,768	524,128
外包封測費用	450,902	510,135	691,558	313,256	371,644
折舊及攤銷	205,186	241,313	275,435	122,995	164,235
技術服務及研發外包費用	235,655	89,250	200,416	71,384	182,495
知識產權及專利許可特許權使用費	74,471	109,472	135,187	68,212	59,960
存貨減值準備	38,630	87,711	58,602	62,007	20,117
專業服務費	16,314	12,742	10,490	5,141	6,791
租賃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10,664	11,115	8,469	5,008	3,789
核數師酬金	5,730	7,982	6,228	1,864	1,1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44,020	50,298	53,963	29,393	17,179
	<u>3,287,396</u>	<u>4,103,117</u>	<u>4,393,574</u>	<u>2,251,285</u>	<u>2,490,5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獎金	761,805	706,683	737,080	373,334	380,938
界定供款計劃(b)	61,644	70,243	56,997	34,887	35,304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89,056	95,338	112,712	46,910	52,78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1,245	180,458	137,918	85,223	39,025
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損失	—	—	1,914	1,918	2,783
其他僱員福利	16,764	21,954	23,484	16,496	13,290
	<u>940,514</u>	<u>1,074,676</u>	<u>1,070,105</u>	<u>558,768</u>	<u>524,128</u>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當中，分別包括3名、2名、3名、3名及3名董事，有關董事薪酬已於附註41披露。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2名、3名、2名、2名及2名人士的應付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獎金	9,042	5,532	7,380	3,751	4,316
界定供款計劃	182	218	172	136	20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187	282	203	96	7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0,048	2,391	1,485	—
	<u>9,411</u>	<u>16,080</u>	<u>10,146</u>	<u>5,468</u>	<u>4,591</u>

該2名、3名、2名、2名及2名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區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酬區間：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2	1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1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	—	—
	<u>2</u>	<u>3</u>	<u>2</u>	<u>2</u>	<u>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扣減其當年度供款。

僱員福利的會計政策

僱員福利指貴集團為換取僱員提供的服務或終止雇佣關係而給予的各類代價或報酬。僱員薪酬包括短期義務、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i) 短期義務

短期義務包括工資、薪金、獎金、津貼及補貼、僱員福利開支、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供款、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以及短期帶薪缺勤。貴集團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會計期間，將短期僱員福利的實際金額確認為負債，並酌情將有關金額計入損益或資本化計入相關資產成本。

(ii) 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劃分為界定供款計劃或設定受益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指貴集團向獨立基金支付固定供款，且不再負有支付額外供款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設定受益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包括為僱員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費，以及意大利僱員離職補償金計劃（「**Trattamento di Fine Rapporto**」或「**TFR計劃**」）。除歸類為設定受益計劃的意大利TFR計劃外，為僱員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費歸類為界定供款計劃。

基本養老保險計劃

貴集團僱員參與由貴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內地、美國及意大利）當地政府部門設立及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計劃。貴集團按照相關當地政府部門規定的供款基數及費率，向當地基本養老保險主管部門按月繳納供款。僱員退休後，由當地勞動及社會保障主管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基本養老金。貴集團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社保法規應繳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酌情將該等金額計入損益或資本化計入相關資產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TFR計劃

貴公司附屬公司ASR Microelectronics S.r.l. (「ASR Italy」) 依據當地法定要求設立離職補償金計劃，該計劃作為設定受益計劃進行會計處理。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將設定受益義務的現值確認為負債。設定受益義務的現值，通過採用與相關設定受益義務期限相近、且以福利支付貨幣計價的優質公司債券市場收益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確定。與離職補償金相關的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及結算利得或損失）以及淨利息計入損益或資本化計入相關資產成本，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產生的重新計量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TFR計劃項下離職後福利的金額及餘額並不重大。

(iii) 辭退福利

若貴集團在僱員正常退休日期之前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員接受自願裁員以換取有關福利，則貴集團就辭退福利確認負債及開支。辭退福利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日期確認：(a) 貴集團不可撤銷該等福利要約時；及(b) 貴集團確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且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成本時。

預期將在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全部結算的辭退福利，列報為流動僱員福利義務。

11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46,165	50,633	67,873	31,801	28,64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21	2,387	71	71	—
	<u>46,486</u>	<u>53,020</u>	<u>67,944</u>	<u>31,872</u>	<u>28,646</u>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開支	—	(2,286)	(3,428)	(1,081)	(4,84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380)	(1,823)	(2,138)	(961)	(961)
其他非流動負債利息開支.....	—	—	(425)	—	(2,574)
	<u>(2,380)</u>	<u>(4,109)</u>	<u>(5,991)</u>	<u>(2,042)</u>	<u>(8,380)</u>
	<u>44,106</u>	<u>48,911</u>	<u>61,953</u>	<u>29,830</u>	<u>20,26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附屬公司

(a)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本全部由 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構成， 貴集團所持有的所有者權益比例與其所持表決權比例一致。其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地區亦為其主要經營地點。

實體名稱	實際權益持有比例(%)					註冊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截至報告期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翱捷智能」)	100	100	100	100	100	中國上海市， 2018年5月14日	人民幣 705,636,900元	人民幣 705,636,900元	芯片開發及銷售	(i)
翱捷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翱捷科技」)	100	100	100	100	100	中國深圳市， 2017年 12月20日	人民幣 796,130,600元	人民幣 796,130,600元	芯片開發及銷售	(ii)
江蘇智多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江蘇智多芯」)	100	100	100	100	100	中國蘇州市， 2013年1月24日	人民幣 135,000,000元	人民幣 135,000,000元	芯片研發	(iii)
智擎信息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 (「智擎信息」)	100	100	100	100	100	中國上海市， 2013年5月6日	人民幣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芯片研發	(iv)
翱捷創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翱捷創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中國上海市， 2026年4月8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ASIC定制 解決方案	(v)
香港智多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智多芯」)	100	100	100	100	100	中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 2013年4月10日	15,000,000美元	15,000,000美元	芯片研發及銷售	(vi)
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ASR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ASR US」)	100	100	100	100	100	美國 加利福尼亞州， 2017年3月7日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芯片研發	(vii)
ASR Italy.....	100	100	100	100	100	意大利帕維亞， 2020年9月17日	10,000歐元	10,000歐元	芯片研發	(vii)

- (i) 翱捷智能的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上海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中准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ii) 翱捷深圳的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由深圳市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iii) 江蘇智多芯的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上海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由中准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
- (iv) 智擎信息的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上海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由中准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v) 翱捷創芯於2026年4月8日註冊成立，其財務報表尚未經審計。
- (vi) 香港智多芯的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由普華永道審計。
- (vii) 該等公司並無出具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其各自註冊地的法定規定，該等公司無需出具經審計財務報表。

個別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於該投資的成本。貴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的股息確認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個別財務報表中該投資的賬面金額高於被投資方包括商譽在內的淨資產賬面金額，則需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i)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成本	3,037,544	3,057,888	3,070,973	3,094,890	
減：附屬公司投資減值撥備	(270,532)	(810,170)	(951,025)	(951,025)	
	<u>2,767,012</u>	<u>2,247,718</u>	<u>2,119,948</u>	<u>2,143,86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投資成本					
於年初／期初	2,886,273	3,037,544	3,057,888	3,057,888	3,070,973
對附屬公司的額外投資	150,000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271	20,344	13,085	7,616	23,917
於年末／期末	<u>3,037,544</u>	<u>3,057,888</u>	<u>3,070,973</u>	<u>3,065,504</u>	<u>3,094,890</u>
對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撥備					
於年初／期初	211,215	270,532	810,170	810,170	951,025
減值	59,317	539,638	140,855	81,466	—
於年末／期末	<u>270,532</u>	<u>810,170</u>	<u>951,025</u>	<u>891,636</u>	<u>951,0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貴公司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測試

附屬公司投資減值準備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翱捷深圳	—	539,638	663,740	663,740
江蘇智多芯	270,532	270,532	270,532	270,532
智擎信息	—	—	16,753	16,753
	<u>270,532</u>	<u>810,170</u>	<u>951,025</u>	<u>951,025</u>

貴公司通過使用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並根據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準備。

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業務發展計劃及市場發展預測釐定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預測期內的增長率基於已批准五年預算。穩定期的增長率乃預測期後採用的增長率，與權威行業報告所載預測數據一致。折現率為反映相關投資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下表載列上述減值測試過程中用於估值的主要假設：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翱捷深圳			
預測期	5年	5年	5年
預測期內收入增長率	-6.22%	-13.79%	-14.81%
終端收入增長率	2.00%	2.00%	2.00%
毛利率	9.01%-24.53%	9.53%-20.65%	-1.27%-20.62%
稅前折現率	16.55%	17.09%	17.67%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智擎信息			
預測期		5年	5年
預測期內收入增長率		67.92%	67.92%
終端收入增長率		2.00%	2.00%
毛利率		100.00%	100.00%
稅前折現率		18.65%	19.3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就江蘇智多芯的投資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211,215,000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計劃於可見未來關閉並注銷江蘇智多芯。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採用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江蘇智多芯的可收回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收回金額與江蘇智多芯淨資產的賬面淨值相若，貴公司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59,317,000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公司對江蘇智多芯的投資並無減值跡象。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抵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29,460	46,778	44,601	23,925	14,086
遞延所得稅	(10,294)	(15,559)	(4,953)	4,403	(43,1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9,166</u>	<u>31,219</u>	<u>39,648</u>	<u>28,328</u>	<u>(29,042)</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486,655)	(661,795)	(350,637)	(217,076)	55,202
按業務所在的主要國家／地點適用的法定 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a)、(b)、(c)	(80,549)	(96,700)	(48,918)	(29,831)	9,524
稅項影響：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148)	(151)	(150)	(152)	(146)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d)	(149,773)	(150,669)	(181,216)	(104,769)	(107,210)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開支(e)	4,324	1,721	1,283	1,029	60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f)	244,584	237,260	282,266	186,091	152,05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其他暫時性差異(f)	884	40,432	(10,636)	(24,658)	(82,346)
其他	(156)	(674)	(2,981)	618	(1,5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9,166</u>	<u>31,219</u>	<u>39,648</u>	<u>28,328</u>	<u>(29,04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中國內地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所呈列期間應評稅利潤的25%稅率計算。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翱捷智能及翱捷科技（深圳））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得稅

貴公司附屬公司香港智多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於呈列年度須按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以8.25%稅率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以16.5%稅率繳納香港特別行政區利得稅。

(c) 其他司法管轄區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附屬公司ASR US在美國註冊成立，須按21%的聯邦所得稅稅率及8.84%的州所得稅稅率納稅。

貴公司附屬公司ASR Italy在意大利註冊成立，須按24%的所得稅稅率納稅。

(d)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按175%的比例就研發開支申請加計扣除（「加計扣除」），並於2021年3月宣佈將該優惠扣除比例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3月及2022年9月的公告，科技型中小企業自2022年1月1日起可就其研發開支按200%的比例申請加計扣除，其他企業可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按200%的比例就研發開支申請加計扣除。2023年3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起可就其研發開支按200%的比例申請加計扣除。

貴集團在確定其各實體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評稅利潤時，已就該等實體將申報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e)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開支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開支主要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產生的業務招待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該等開支不可抵扣。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f)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當可能有應稅利潤或應稅暫時性差異可供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果管理層估計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無法從持續經營產生的應稅利潤中收回，則不會將其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貴集團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項虧損(i)	7,086,611	8,718,877	10,551,576	11,616,117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08,422	482,876	406,365	206,301
	<u>7,395,033</u>	<u>9,201,753</u>	<u>10,957,941</u>	<u>11,822,418</u>

(i)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貴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36年	—	—	—	1,008,916
2035年	—	—	1,881,771	1,939,066
2034年	—	1,575,260	1,562,589	1,558,426
2033年	1,632,661	1,683,633	1,681,501	1,681,501
2032年	1,163,572	1,163,572	1,163,572	1,163,202
2031年	1,320,479	1,320,479	1,320,479	1,323,342
2030年	1,087,037	1,083,583	1,082,110	1,082,110
2029年	625,811	625,904	625,904	625,904
2028年	705,566	705,566	705,566	705,566
2027年	345,604	345,604	345,604	345,604
2026年	182,480	182,480	182,480	182,480
2025年	22,348	32,796	—	—
2024年	1,053	—	—	—
	<u>7,086,611</u>	<u>8,718,877</u>	<u>10,551,576</u>	<u>11,616,1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項虧損(i)	6,805,090	8,334,827	9,845,388	10,871,470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403,730	1,161,380	1,247,480	1,057,206
	<u>7,208,820</u>	<u>9,496,207</u>	<u>11,092,868</u>	<u>11,928,676</u>

(i)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貴公司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36年	—	—	—	980,365
2035年	—	—	1,554,250	1,604,500
2034年	—	1,473,129	1,464,219	1,460,056
2033年	1,513,004	1,558,504	1,556,371	1,556,371
2032年	1,057,624	1,057,624	1,057,624	1,057,254
2031年	1,211,942	1,211,942	1,211,942	1,211,942
2030年	830,149	830,149	830,149	830,149
2029年	974,496	974,496	974,496	974,496
2028年	668,359	668,359	668,359	668,359
2027年	345,553	345,553	345,553	345,553
2026年	182,425	182,425	182,425	182,425
2025年	21,538	32,646	—	—
	<u>6,805,090</u>	<u>8,334,827</u>	<u>9,845,388</u>	<u>10,871,470</u>

14 每股虧損

(a) 基本

基本每股虧損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505,821)	(693,014)	(390,285)	(245,404)	84,244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14,381,622</u>	<u>406,711,059</u>	<u>406,996,882</u>	<u>405,969,500</u>	<u>409,014,30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利潤 (以人民幣每股列示)	<u>(1.22)</u>	<u>(1.70)</u>	<u>(0.96)</u>	<u>(0.60)</u>	<u>0.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並無攤薄工具。因此，各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股利

貴公司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支付或宣派股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研發設備	電子及其他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29,706	70,203	2,659	30,307	332,875
累計折舊	(122,863)	(39,720)	(21)	(19,978)	(182,582)
賬面淨值	106,843	30,483	2,638	10,329	150,29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6,843	30,483	2,638	10,329	150,293
添置	30,945	11,779	—	6,198	48,922
折舊費用	(31,085)	(15,892)	(126)	(6,070)	(53,173)
出售	(455)	(760)	—	—	(1,215)
匯兌差額	15	140	—	18	173
期末賬面淨值	106,263	25,750	2,512	10,475	14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2,119	64,819	2,659	32,092	351,689
累計折舊	(145,856)	(39,069)	(147)	(21,617)	(206,689)
賬面淨值	106,263	25,750	2,512	10,475	145,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6,263	25,750	2,512	10,475	145,000
添置	24,488	10,245	—	3,924	38,657
折舊費用	(36,160)	(14,318)	(126)	(6,357)	(56,961)
出售	(161)	(8)	—	—	(169)
匯兌差額	—	25	—	(11)	14
期末賬面淨值	94,430	21,694	2,386	8,031	126,54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研發設備	電子及其他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74,110	75,074	2,659	35,245	387,088
累計折舊	(179,680)	(53,380)	(273)	(27,214)	(260,547)
賬面淨值	94,430	21,694	2,386	8,031	126,54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4,430	21,694	2,386	8,031	126,541
添置	19,166	11,911	—	—	31,077
折舊費用	(38,993)	(13,011)	(126)	(5,861)	(57,991)
出售	(47)	—	—	—	(47)
匯兌差額	(1)	(100)	—	26	(75)
期末賬面淨值	74,555	20,494	2,260	2,196	99,50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92,581	77,275	2,659	14,803	387,318
累計折舊	(218,026)	(56,781)	(399)	(12,607)	(287,813)
賬面淨值	74,555	20,494	2,260	2,196	99,505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74,110	75,074	2,659	35,245	387,088
累計折舊	(179,680)	(53,380)	(273)	(27,214)	(260,547)
賬面淨值	94,430	21,694	2,386	8,031	126,54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94,430	21,694	2,386	8,031	126,541
添置	13,863	5,213	—	72	19,148
折舊費用	(19,760)	(6,698)	(63)	(3,285)	(29,806)
出售	(31)	—	—	—	(31)
匯兌差額	—	(5)	—	(27)	(32)
期末賬面淨值	88,502	20,204	2,323	4,791	115,82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287,802	80,051	2,659	33,677	404,189
累計折舊	(199,300)	(59,847)	(336)	(28,886)	(288,369)
賬面淨值	88,502	20,204	2,323	4,791	115,820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292,581	77,275	2,659	14,803	387,318
累計折舊	(218,026)	(56,781)	(399)	(12,607)	(287,813)
賬面淨值	74,555	20,494	2,260	2,196	99,5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研發設備	電子及其他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74,555	20,494	2,260	2,196	99,505
添置	2,852	3,015	—	597	6,464
折舊費用	(17,159)	(6,102)	(63)	(635)	(23,959)
匯兌差額	—	(142)	—	(3)	(145)
期末賬面淨值	<u>60,248</u>	<u>17,265</u>	<u>2,197</u>	<u>2,155</u>	<u>81,865</u>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295,089	78,522	2,659	15,359	391,629
累計折舊	(234,841)	(61,257)	(462)	(13,204)	(309,764)
賬面淨值	<u>60,248</u>	<u>17,265</u>	<u>2,197</u>	<u>2,155</u>	<u>81,865</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合約履約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銷售成本的折舊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研發開支	41,148	44,606	46,515	23,452	20,845
—行政開支	6,769	7,429	7,208	3,835	1,242
—銷售成本	5,233	4,899	3,949	2,516	1,532
—合約履約成本	13	18	312	—	3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	9	7	3	5
	<u>53,173</u>	<u>56,961</u>	<u>57,991</u>	<u>29,806</u>	<u>23,959</u>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貴集團將生產外包予製造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研發設備、電子及其他設備、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使用權資產（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外購軟件、業務合併產生的許可權、知識產權及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審核而言，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FVLCD」）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釐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管理層已對有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為蜂窩芯片業務）進行減值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採用基於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預測進行減值審核。

蜂窩芯片業務

根據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評估結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

用於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及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主要假設：				
預測期內收益增長率.....	35.44%	34.42%	31.91%	31.61%
毛利率.....	25.83%-32.01%	24.03%-30.50%	24.77%-32.32%	23.55%-30.99%
稅前折現率.....	16.95%	17.83%	16.79%	18.06%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554,000	738,000	732,000	1,207,000
緩衝空間（人民幣千元）.....	120,000	267,000	223,000	826,000

貴公司

	研發設備	電子及其他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03,098	43,739	2,659	28,718	278,214
累計折舊.....	(97,640)	(22,741)	(21)	(20,098)	(140,500)
賬面淨值.....	105,458	20,998	2,638	8,620	137,7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5,458	20,998	2,638	8,620	137,714
添置.....	30,724	9,472	—	6,183	46,379
折舊費用.....	(31,016)	(12,354)	(126)	(5,463)	(48,959)
出售.....	(322)	(587)	—	—	(909)
期末賬面淨值.....	104,844	17,529	2,512	9,340	134,22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27,368	41,478	2,659	34,901	306,406
累計折舊.....	(122,524)	(23,949)	(147)	(25,561)	(172,181)
賬面淨值.....	104,844	17,529	2,512	9,340	134,22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研發設備	電子及其他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4,844	17,529	2,512	9,340	134,225
添置	24,013	8,155	—	3,557	35,725
折舊費用	(35,944)	(11,382)	(126)	(5,817)	(53,269)
出售	(161)	—	—	—	(161)
期末賬面淨值	92,752	14,302	2,386	7,080	116,52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8,724	49,633	2,659	38,458	339,474
累計折舊	(155,972)	(35,331)	(273)	(31,378)	(222,954)
賬面淨值	92,752	14,302	2,386	7,080	116,52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2,752	14,302	2,386	7,080	116,520
添置	19,166	11,435	—	—	30,601
折舊費用	(38,446)	(10,458)	(126)	(5,173)	(54,203)
出售	(19)	—	—	—	(19)
期末賬面淨值	73,453	15,279	2,260	1,907	92,89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67,536	61,068	2,659	38,458	369,721
累計折舊	(194,083)	(45,789)	(399)	(36,551)	(276,822)
賬面淨值	73,453	15,279	2,260	1,907	92,899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48,724	49,633	2,659	38,458	339,474
累計折舊	(155,972)	(35,331)	(273)	(31,378)	(222,954)
賬面淨值	92,752	14,302	2,386	7,080	116,52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92,752	14,302	2,386	7,080	116,520
添置	13,863	4,837	—	—	18,700
折舊開支	(19,502)	(5,394)	(63)	(2,941)	(27,900)
處置	(5)	—	—	—	(5)
期末賬面淨值	87,108	13,745	2,323	4,139	107,31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研發設備	電子及其他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262,516	54,470	2,659	38,458	358,103
累計折舊	(175,408)	(40,725)	(336)	(34,319)	(250,788)
賬面淨值	<u>87,108</u>	<u>13,745</u>	<u>2,323</u>	<u>4,139</u>	<u>107,315</u>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267,536	61,068	2,659	38,458	369,721
累計折舊	(194,083)	(45,789)	(399)	(36,551)	(276,822)
賬面淨值	<u>73,453</u>	<u>15,279</u>	<u>2,260</u>	<u>1,907</u>	<u>92,899</u>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73,453	15,279	2,260	1,907	92,899
添置	2,852	2,242	—	56	5,150
折舊開支	(16,960)	(5,053)	(63)	(531)	(22,607)
處置	(5,702)	(3,415)	—	—	(9,117)
期末賬面淨值	<u>53,643</u>	<u>9,053</u>	<u>2,197</u>	<u>1,432</u>	<u>66,325</u>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247,723	58,212	2,659	38,514	347,108
累計折舊	(194,080)	(49,159)	(462)	(37,082)	(280,783)
賬面淨值	<u>53,643</u>	<u>9,053</u>	<u>2,197</u>	<u>1,432</u>	<u>66,325</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購置該等項目的支出。

其後成本僅在很可能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攤分至殘值；若屬租賃改良，則按較短的租期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率及年折舊率載列如下：

類別	估計 可使用年期	估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研發設備	2或5年	0%或5%	19%至50%
電子及其他設備	2至7年	0%或5%	14%至50%
樓宇	20年	5%	4.75%
租賃改良	租期或 預期可使用 年期之較短者	0%	20%至5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年末進行覆核，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轉讓、報廢或毀壞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後）計算，並計入損益。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的辦公樓及機器設備。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樓宇	45,579	31,984	55,097	48,524
機器設備	875	455	35	—
	<u>46,454</u>	<u>32,439</u>	<u>55,132</u>	<u>48,524</u>
租賃負債				
流動	27,910	21,543	22,315	22,290
非流動	19,702	12,240	35,428	27,576
	<u>47,612</u>	<u>33,783</u>	<u>57,743</u>	<u>49,8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樓宇	27,541	29,241	24,903	12,944	11,493
機器設備	420	420	420	210	35
	<u>27,961</u>	<u>29,661</u>	<u>25,323</u>	<u>13,154</u>	<u>11,528</u>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11）	<u>2,380</u>	<u>1,823</u>	<u>2,138</u>	<u>961</u>	<u>961</u>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u>3,540</u>	<u>3,660</u>	<u>3,454</u>	<u>2,226</u>	<u>2,077</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包括短期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880,000元、人民幣34,337,000元、人民幣30,004,000元、人民幣16,841,000元及人民幣17,403,000元。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式：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辦公樓及機器設備。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預期貴集團根據殘值擔保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若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若租賃期反映貴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在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情況下，該等選擇權下的租賃付款額亦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額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不易確定（對貴集團的租賃而言通常屬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進行借款而須支付的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按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計提折舊。若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標的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内計提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附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當租賃修改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時，貴集團將其作為單獨租賃入賬：(1)該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標的資產的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2)租賃擴大的對價與該擴大範圍的單獨價格相當，並按合約具體情況進行調整。

當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貴集團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評估租期。對於縮減租賃範圍或縮短租期的租賃修改，貴集團相應調減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並將與租賃部分或全部終止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對於導致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的其他租賃修改，貴集團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任何租金減免。

貴公司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樓宇	36,572	20,408	41,848	37,957
機器設備	875	455	35	—
	<u>37,447</u>	<u>20,863</u>	<u>41,883</u>	<u>37,957</u>
租賃負債				
流動	22,654	15,580	15,139	15,319
非流動	15,227	4,845	27,327	22,583
	<u>37,881</u>	<u>20,425</u>	<u>42,466</u>	<u>37,9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購入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產生的 知識產權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38,575	132,617	448,624	265,967	985,7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7,810)	(67,045)	(230,285)	(248,862)	(654,002)
賬面淨值	30,765	65,572	218,339	17,105	331,7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0,765	65,572	218,339	17,105	331,781
添置	38,063	32,551	—	—	70,614
攤銷開支	(28,466)	(42,618)	(52,968)	—	(124,052)
減值虧損	(217)	—	—	(868)	(1,085)
匯兌差額	—	4	—	—	4
期末賬面淨值	40,145	55,509	165,371	16,237	277,26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76,833	155,828	448,624	265,099	1,046,38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6,688)	(100,319)	(283,253)	(248,862)	(769,122)
賬面淨值	40,145	55,509	165,371	16,237	277,26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0,145	55,509	165,371	16,237	277,262
添置	22,352	168,316	—	—	190,668
攤銷開支	(33,157)	(68,566)	(52,968)	—	(154,691)
匯兌差額	—	3	—	—	3
期末賬面淨值	29,340	155,262	112,403	16,237	313,24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8,387	241,837	448,624	265,099	1,023,947
累計攤銷及減值	(39,047)	(86,575)	(336,221)	(248,862)	(710,705)
賬面淨值	29,340	155,262	112,403	16,237	313,2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340	155,262	112,403	16,237	313,242
添置	26,927	211,906	—	—	238,833
攤銷開支	(34,083)	(104,436)	(52,968)	—	(191,487)
減值虧損	—	(49)	—	—	(49)
匯兌差額	—	(2)	—	—	(2)
期末賬面淨值	22,184	262,681	59,435	16,237	360,53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6,030	436,361	448,624	265,099	1,196,1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3,846)	(173,680)	(389,189)	(248,862)	(835,577)
賬面淨值	22,184	262,681	59,435	16,237	360,5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入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產生的 知識產權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8,387	241,837	448,624	265,099	1,023,947
累計攤銷及減值	(39,047)	(86,575)	(336,221)	(248,862)	(710,705)
賬面淨值	29,340	155,262	112,403	16,237	313,24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29,340	155,262	112,403	16,237	313,242
添置	6,825	2,163	—	—	8,988
攤銷開支	(16,810)	(36,741)	(26,484)	—	(80,035)
減值虧損	—	(49)	—	—	(49)
期末賬面淨值	19,355	120,635	85,919	16,237	242,146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42,451	231,993	448,624	265,099	988,1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23,096)	(111,358)	(362,705)	(248,862)	(746,021)
賬面淨值	19,355	120,635	85,919	16,237	242,146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46,030	436,361	448,624	265,099	1,196,1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3,846)	(173,680)	(389,189)	(248,862)	(835,577)
賬面淨值	22,184	262,681	59,435	16,237	360,537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22,184	262,681	59,435	16,237	360,537
添置	5,286	38,167	—	—	43,453
攤銷開支	(14,770)	(86,732)	(26,484)	—	(127,986)
匯兌差額	(1)	(3)	—	—	(4)
期末賬面淨值	12,699	214,113	32,951	16,237	276,000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44,474	457,604	448,624	265,099	1,215,801
累計攤銷及減值	(31,775)	(243,491)	(415,673)	(248,862)	(939,801)
賬面淨值	12,699	214,113	32,951	16,237	276,00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研發開支、銷售成本、合約履約成本及行政開支的攤銷費用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形資產攤銷					
—研發開支	119,367	144,071	128,644	65,637	74,998
—銷售成本	3,500	9,240	35,497	13,957	37,875
—合約履約成本	—	—	26,657	—	14,910
—行政開支	1,185	1,380	689	441	203
	124,052	154,691	191,487	80,035	127,98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商譽減值測試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配至蜂窩芯片業務				
－收購江蘇智多芯產生的商譽(a).....	248,862	248,862	248,862	248,862
－收購Marvell的移動通信業務產生的 商譽(b)	16,237	16,237	16,237	16,237
	<u>265,099</u>	<u>265,099</u>	<u>265,099</u>	<u>265,099</u>
減：減值準備				
－收購江蘇智多芯產生的商譽.....	(248,862)	(248,862)	(248,862)	(248,862)
	<u>16,237</u>	<u>16,237</u>	<u>16,237</u>	<u>16,237</u>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通過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收購江蘇智多芯100%股權，並就該項收購確認商譽人民幣248,862,000元。該商譽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通過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收購Marvell的移動通信業務，並就該項收購確認商譽人民幣16,237,000元。
- (c)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進行了商譽減值測試。

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及市場發展預測確定收入增長率和毛利率。預測期內的收入增長率基於五年期預算。穩定期的收入增長率為預測期後採用的收入增長率，該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數據一致，且未超過各產品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折現率為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管理層在估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所採用的關鍵假設、據此得出的可收回金額，以及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蜂窩芯片業務				
關鍵假設：				
預測期收入增長率	35.44%	34.42%	31.91%	31.61%
終期收入增長率	2.20%	2.00%	2.00%	2.00%
毛利率	25.83%-32.01%	24.03%-30.50%	24.77%-32.32%	23.55%-30.99%
稅前折現率	16.95%	17.83%	16.79%	18.06%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3,046,000	4,336,000	5,392,000	7,697,000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451,000	487,000	525,000	397,000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

貴公司

	外購軟件	許可權	業務合併 所收購的 知識產權及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6,519	107,600	251,122	455,241
累計攤銷及減值	(67,970)	(47,047)	(142,302)	(257,319)
賬面淨值	28,549	60,553	108,820	197,9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549	60,553	108,820	197,922
添置	31,745	31,987	—	63,732
攤銷開支	(26,468)	(38,209)	(25,112)	(89,789)
期末賬面淨值	33,826	54,331	83,708	171,86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外購軟件	許可權	業務合併 所收購的 知識產權及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8,264	130,149	251,122	509,535
累計攤銷及減值	(94,438)	(75,818)	(167,414)	(337,670)
賬面淨值	33,826	54,331	83,708	171,8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3,826	54,331	83,708	171,865
添置	16,502	165,857	—	182,359
攤銷開支	(30,378)	(67,613)	(25,112)	(123,103)
期末賬面淨值	19,950	152,575	58,596	231,12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4,479	232,089	251,122	537,6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34,529)	(79,514)	(192,526)	(306,569)
賬面淨值	19,950	152,575	58,596	231,12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950	152,575	58,596	231,121
添置	26,878	211,758	—	238,636
攤銷開支	(27,499)	(103,221)	(25,112)	(155,832)
減值虧損	—	(49)	—	(49)
期末賬面淨值	19,329	261,063	33,484	313,87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6,630	426,586	251,122	714,33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301)	(165,523)	(217,638)	(400,462)
賬面淨值	19,329	261,063	33,484	313,8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購軟件	許可權	業務合併 所收購的 知識產權及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4,479	232,089	251,122	537,6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34,529)	(79,514)	(192,526)	(306,569)
賬面淨值	19,950	152,575	58,596	231,12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19,950	152,575	58,596	231,121
添置	6,825	1,967	—	8,792
攤銷開支	(13,367)	(36,101)	(12,556)	(62,024)
減值虧損	—	(49)	—	(49)
期末賬面淨值	13,408	118,392	46,040	177,840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成本	28,543	222,069	251,122	501,7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135)	(103,677)	(205,082)	(323,894)
賬面淨值	13,408	118,392	46,040	177,840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36,630	426,586	251,122	714,33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301)	(165,523)	(217,638)	(400,462)
賬面淨值	19,329	261,063	33,484	313,87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19,329	261,063	33,484	313,876
添置	5,286	38,167	—	43,453
攤銷開支	(13,370)	(86,205)	(12,556)	(112,131)
期末賬面淨值	11,245	213,025	20,928	245,198
於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成本	35,077	448,562	251,122	734,761
累計攤銷及減值	(23,832)	(235,537)	(230,194)	(489,563)
賬面淨值	11,245	213,025	20,928	245,198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包括許可權、外購軟件及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知識產權及專利）按成本計量。

(i) 許可權

許可權按1-10年的受益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外購軟件

外購軟件按1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iii)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IP及專利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被收購方知識產權及專利，按7年或10年的預期受益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iv)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的頻率。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損益包含與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予預期可從產生該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等單位或單位組按內部管理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確定，即經營分部（附註5）。

(v) 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的定期檢討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年度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vi) 研發開支

貴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 貴集團研發部門的員工成本、研發活動所用設備及軟件等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研發技術服務費以及外包開發費用。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開支僅在同時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方可資本化：

- 完成該研發項目在技術上具備可行性，使其可投入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該研發項目，並將其投入使用或對外出售；
- 具備使用或出售該研發項目的能力；
- 可證明該研發項目將產生很可能實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投入使用或出售該研發項目；及
- 歸屬於該研發項目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研發開支並未符合上述條件，全部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vii) 無形資產減值

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

有關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及實際減值測試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6。非金融資產減值的一般會計政策詳情載列於附註43.6。

19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個月以後收回.....	12,069	17,039	11,067	58,493
－12個月以內收回.....	2,977	2,845	8,323	7,002
	15,046	19,884	19,390	65,495
被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12,425)	(9,536)	(10,807)	(59,9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621</u>	<u>10,348</u>	<u>8,583</u>	<u>5,50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個月以後收回.....	11,343	10,297	9,900	56,433
－12個月以內收回.....	21,212	12,489	7,277	6,485
	32,555	22,786	17,177	62,918
被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12,425)	(9,536)	(10,807)	(59,9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0,130</u>	<u>13,250</u>	<u>6,370</u>	<u>2,9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的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減值撥備	稅務虧損	金融資產 損失準備	撥備	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690	—	2,796	—	—	—	11,486
(扣除)/計入損益	(1,435)	2,445	2,374	136	17	23	3,560
於2023年12月31日	<u>7,255</u>	<u>2,445</u>	<u>5,170</u>	<u>136</u>	<u>17</u>	<u>23</u>	<u>15,046</u>
於2024年1月1日	7,255	2,445	5,170	136	17	23	15,046
(扣除)/計入損益	(1,195)	5,863	(1,694)	313	1,574	(23)	4,838
於2024年12月31日	<u>6,060</u>	<u>8,308</u>	<u>3,476</u>	<u>449</u>	<u>1,591</u>	<u>—</u>	<u>19,884</u>
於2025年1月1日	6,060	8,308	3,476	449	1,591	—	19,884
計入/(扣除)損益	2,978	(468)	(1,708)	295	(1,591)	—	(494)
於2025年12月31日	<u>9,038</u>	<u>7,840</u>	<u>1,768</u>	<u>744</u>	<u>—</u>	<u>—</u>	<u>19,390</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6,060	8,308	3,476	449	1,591	—	19,884
計入/(扣除)損益	4,099	(6,011)	(1,482)	255	(1,591)	—	(4,730)
於2025年6月30日	<u>10,159</u>	<u>2,297</u>	<u>1,994</u>	<u>704</u>	<u>—</u>	<u>—</u>	<u>15,154</u>
(未經審計)							
於2026年1月1日	9,038	7,840	1,768	744	—	—	19,390
(扣除)/計入損益	(1,903)	(3,328)	51,085	251	—	—	46,105
於2026年6月30日	<u>7,135</u>	<u>4,512</u>	<u>52,853</u>	<u>995</u>	<u>—</u>	<u>—</u>	<u>65,495</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的變動情況如下：

	使用權資產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 無形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聯營企業投資的 淨利潤份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690	27,010	167	2,628	—	38,495
(計入)/扣除						
—損益	(1,435)	(6,880)	—	1,440	141	(6,734)
—其他全面收益	—	—	794	—	—	794
於2023年12月31日	<u>7,255</u>	<u>20,130</u>	<u>961</u>	<u>4,068</u>	<u>141</u>	<u>32,555</u>
於2024年1月1日	7,255	20,130	961	4,068	141	32,555
(計入)/扣除						
—損益	(1,129)	(6,880)	—	(3,871)	1,159	(10,721)
—其他全面收益	—	—	952	—	—	952
於2024年12月31日	<u>6,126</u>	<u>13,250</u>	<u>1,913</u>	<u>197</u>	<u>1,300</u>	<u>22,7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聯營企業投資的淨利潤份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126	13,250	1,913	197	1,300	22,786
扣除／（計入）						
－損益	2,912	(6,880)	—	(179)	(1,300)	(5,447)
－其他全面收益	—	—	(162)	—	—	(162)
於2025年12月31日	<u>9,038</u>	<u>6,370</u>	<u>1,751</u>	<u>18</u>	<u>—</u>	<u>17,177</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6,126	13,250	1,913	197	1,300	22,786
扣除／（計入）						
－損益	4,291	(3,440)	—	(154)	(1,024)	(327)
－其他全面收益	—	—	(496)	—	—	(496)
於2025年6月30日	<u>10,417</u>	<u>9,810</u>	<u>1,417</u>	<u>43</u>	<u>276</u>	<u>21,963</u>
(未經審計)						
於2026年1月1日	9,038	6,370	1,751	18	—	17,177
扣除／（計入）						
－損益	(1,167)	(3,440)	(1,568)	9,152	—	2,977
－其他全面收益	—	—	42,764	—	—	42,764
於2026年6月30日	<u>7,871</u>	<u>2,930</u>	<u>42,947</u>	<u>9,170</u>	<u>—</u>	<u>62,918</u>

貴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個月以後收回	2,219	727	6,081	55,847
－12個月以內收回	8,489	5,762	1,971	1,964
被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10,708	6,489	8,052	57,811
	(10,708)	(6,489)	(8,052)	(57,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u>—</u>	<u>—</u>	<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6,711	4,205	5,726	55,479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997	2,284	2,326	2,332
	10,708	6,489	8,052	57,811
被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	(10,708)	(6,489)	(8,052)	(57,81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的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93	2,632	8,125
計入損益.....	124	2,459	2,583
於2023年12月31日	5,617	5,091	10,708
於2024年1月1日	5,617	5,091	10,708
扣除自損益.....	(2,553)	(1,666)	(4,219)
於2024年12月31日	3,064	3,425	6,489
於2025年1月1日	3,064	3,425	6,489
計入／（扣除）損益	3,220	(1,657)	1,563
於2025年12月31日	6,284	1,768	8,052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3,064	3,425	6,489
計入／（扣除）損益	4,290	(1,458)	2,832
於2025年6月30日	7,354	1,967	9,321
(未經審計)			
於2026年1月1日	6,284	1,768	8,052
計入／（扣除）損益	(1,288)	51,047	49,759
於2026年6月30日	4,996	52,815	57,81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應佔一家聯營公 司投資淨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93	167	2,464	—	8,124
扣除／（計入）					
－損益	124	—	1,525	141	1,790
－其他全面收益	—	794	—	—	794
於2023年12月31日	<u>5,617</u>	<u>961</u>	<u>3,989</u>	<u>141</u>	<u>10,708</u>
於2024年1月1日	5,617	961	3,989	141	10,708
（計入）／扣除					
－損益	(2,487)	—	(3,843)	1,159	(5,171)
－其他全面收益	—	952	—	—	952
於2024年12月31日	<u>3,130</u>	<u>1,913</u>	<u>146</u>	<u>1,300</u>	<u>6,489</u>
於2025年1月1日	3,130	1,913	146	1,300	6,489
扣除／（計入）					
－損益	3,153	—	(128)	(1,300)	1,725
－其他全面收益	—	(162)	—	—	(162)
於2025年12月31日	<u>6,283</u>	<u>1,751</u>	<u>18</u>	<u>—</u>	<u>8,052</u>
<i>（未經審計）</i>					
於2025年1月1日	3,130	1,913	146	1,300	6,489
扣除／（計入）					
－損益	4,460	—	(108)	(1,024)	3,328
－其他全面收益	—	(496)	—	—	(496)
於2025年6月30日	<u>7,590</u>	<u>1,417</u>	<u>38</u>	<u>276</u>	<u>9,321</u>
<i>（未經審計）</i>					
於2026年1月1日	6,283	1,751	18	—	8,052
扣除／（計入）					
－損益	(589)	(1,568)	9,152	—	6,995
－其他全面收益	—	42,764	—	—	42,764
於2026年6月30日	<u>5,694</u>	<u>42,947</u>	<u>9,170</u>	<u>—</u>	<u>57,8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會計政策

當期所得稅費用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就當期應納稅所得計算的應繳稅款，並就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變動進行調整。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所得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 貴集團定期評估稅務申報中涉及適用稅務法規存在解釋性爭議的納稅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務結餘，具體取決於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全額計提。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源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源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該交易於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納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亦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期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確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不太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之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	100,939	208,669	208,669	184,511
添置	100,000	100,000	—	—	—
出售	—	—	(4,704)	(4,115)	—
分佔溢利	939	7,730	3,037	1,837	19,705
年／期內宣派的股息	—	—	(22,491)	(18,137)	—
於年／期末	<u>100,939</u>	<u>208,669</u>	<u>184,511</u>	<u>188,254</u>	<u>204,216</u>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註冊地點及 經營地點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深圳市萬容創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5.43	55.43	55.43	55.43	中國	聯營公司	權益法

21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67,651	338,428	308,828	455,9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60	43,232	16,574	44,661
受限制現金	342	325	356	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8,226	2,622,214	3,032,094	2,914,92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1,449	58,148	50,074	356,8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72,128	1,102,597	587,829	446,0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7,662	177,939	284,312	304,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800	192,868	353,725	392,562
借款	—	—	350,319	498,820
租賃負債	47,612	33,783	57,743	49,866

貴集團面臨的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各類風險於附註3中論述。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文所提及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0,505	225,521	265,419	336,254
其他應收款項	26,086	47,519	20,925	45,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8,786	1,002,770	682,155	516,81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1,449	58,148	50,074	354,4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1,595	952,258	581,066	432,95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4,199	65,654	163,148	163,6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114	58,771	215,045	427,276
借款	—	—	338,303	486,812
租賃負債	37,881	20,425	42,466	37,902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 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而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等證券為戰略投資，且 貴集團認為此分類更有相關性，及
- 債務證券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目標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

(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上市股權投資	22,201	28,550	27,474	331,388
未上市股權投資	18,600	18,600	22,600	25,502
存款證	10,648	—	—	—
	<u>51,449</u>	<u>47,150</u>	<u>50,074</u>	<u>356,890</u>
流動：				
存款證	—	10,998	—	—
	<u>—</u>	<u>10,998</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並無向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對象委任任何董事，亦無以任何方式參與或影響該等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貴集團對該等投資對象並無重大影響力。於投資日期，貴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並列報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內的任何相關結餘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c)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收益／（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虧損）					
—與權益投資相關.....	4,496	5,397	(915)	(2,810)	242,32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有的權益投資的 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7）...	89	—	—	—	—
大額存單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收入及 成本）（附註11）.....	321	2,387	71	71	—

(d) 公允價值、減值及風險承擔

附註3.3載列有關用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

有關資產對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附註3.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上市股權投資.....	22,201	28,550	27,474	331,388
未上市股權投資.....	18,600	18,600	22,600	23,052
大額存單.....	10,648	—	—	—
	<u>51,449</u>	<u>47,150</u>	<u>50,074</u>	<u>354,440</u>
流動：				
大額存單.....	—	10,998	—	—
	<u>—</u>	<u>10,998</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上市股權投資	151,564	175,157	189,775	224,576
未上市股權投資	116,038	131,132	177,939	221,506
	<u>267,602</u>	<u>306,289</u>	<u>367,714</u>	<u>446,082</u>
流動：				
結構性存款	<u>1,904,526</u>	<u>796,308</u>	<u>220,115</u>	<u>—</u>

(a)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收益／（虧損）於損益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產業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附註8)	1,564	(407)	10,393	(628)	34,8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實體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確認）(附註8)	13,018	(79,814)	40,045	1,420	37,2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附註8)	<u>73,620</u>	<u>33,091</u>	<u>9,527</u>	<u>7,042</u>	<u>1,084</u>
	<u>88,202</u>	<u>(47,130)</u>	<u>59,965</u>	<u>7,834</u>	<u>73,090</u>

附註3.3載列有關用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

有關資產對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附註3.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 產業基金投資	151,564	175,157	189,775	224,576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116,038	131,132	171,176	208,382
	<u>267,602</u>	<u>306,289</u>	<u>360,951</u>	<u>432,958</u>
流動：				
— 結構性存款	<u>1,733,993</u>	<u>645,969</u>	<u>220,115</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88,776	136,368	187,682	360,221
委託加工材料	745,933	889,995	1,022,152	1,175,256
履約成本 (附註6)	97,557	38,372	80,550	92,343
製成品	435,165	383,688	547,443	645,853
在途貨品	83,410	44,738	18,955	21,540
	1,550,841	1,493,161	1,856,782	2,295,213
減：存貨減值撥備	(70,707)	(142,544)	(153,068)	(139,855)
	<u>1,480,134</u>	<u>1,350,617</u>	<u>1,703,714</u>	<u>2,155,358</u>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01,003,000元、人民幣2,492,143,000元、人民幣2,753,910,000元、人民幣1,380,864,000元及人民幣1,680,066,000元，而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8,630,000元、人民幣87,711,000元、人民幣58,602,000元、人民幣62,007,000元及人民幣20,117,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53,244	32,700	132,761	276,392
委託加工材料	305,386	493,595	839,261	982,291
履約成本 (附註6)	97,557	38,372	80,550	88,126
製成品	113,006	155,689	441,113	571,255
在途貨品	—	47	603	—
	569,193	720,403	1,494,288	1,918,064
減：存貨減值撥備	(748)	(16,546)	(52,678)	(61,675)
	<u>568,445</u>	<u>703,857</u>	<u>1,441,610</u>	<u>1,856,38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5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269,155	351,749	319,045	464,1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04)	(13,321)	(10,217)	(8,175)
	<u>267,651</u>	<u>338,428</u>	<u>308,828</u>	<u>455,938</u>

按收入確認日期編製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以內	218,433	282,966	306,360	404,860
3個月至1年	39,825	49,651	1,584	50,663
1年至2年	10,897	19,132	11,101	1,734
2年以上	—	—	—	6,856
	<u>269,155</u>	<u>351,749</u>	<u>319,045</u>	<u>464,113</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美元	135,534	213,316	286,593	364,182
人民幣	133,621	138,433	32,452	99,931
	<u>269,155</u>	<u>351,749</u>	<u>319,045</u>	<u>464,113</u>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有關減值及風險敞口，請參閱附註3.1(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191,439	237,486	275,157	342,769
減：信貸虧損撥備	(934)	(11,965)	(9,738)	(6,515)
	<u>190,505</u>	<u>225,521</u>	<u>265,419</u>	<u>336,254</u>

按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3個月以內	140,717	168,703	262,431	283,516
3個月至1年	39,825	49,651	5,870	50,663
1年至2年	10,897	19,132	6,856	1,734
2年以上	—	—	—	6,856
	<u>191,439</u>	<u>237,486</u>	<u>275,157</u>	<u>342,769</u>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有關減值及風險敞口，請參閱附註3.1(b)。

貿易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

當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即確認應收款項。倘僅須待時間流逝後即可收取到期之代價，則該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 貴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前已確認收入，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長期租賃按金	5,759	5,923	6,196	6,416
減：減值撥備	(131)	(129)	(145)	(142)
	5,628	5,794	6,051	6,274
預付軟件訂閱費	—	—	3,930	3,169
購置長期資產墊款	3,405	13,180	622	6,165
	9,033	18,974	10,603	15,608
流動：				
研發項目按金	14,700	14,700	10,140	10,215
在途現金	—	21,203	—	—
應收僱員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 個人所得稅(a)	—	—	—	27,633
其他	2,701	1,406	238	397
減：減值撥備	(1,974)	(7,699)	(7,311)	(10,018)
	15,427	29,610	3,067	28,227
待抵扣或待退還增值稅（「增值稅」）	110,727	201,928	312,380	352,686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63,713	118,537	256,993	446,728
預付所得稅	814	339	1,458	—
預付預扣所得稅	—	—	2,895	3,981
	190,681	350,414	576,793	831,622
	199,714	369,388	587,396	847,230

(a)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應收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已於2026年7月悉數結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00	6,500	6,500	6,500
長期租賃按金	4,688	4,824	4,261	4,292
減：減值撥備	(111)	(108)	(99)	(101)
	11,077	11,216	10,662	10,691
購置長期資產墊款	3,324	13,180	623	—
預付軟件訂閱費	—	—	3,930	3,169
	14,401	24,396	15,215	13,860
流動：				
研發項目按金	14,700	14,700	10,000	10,000
在途現金	—	21,203	—	—
應收僱員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 個人所得稅.....	—	—	—	23,841
其他	198	292	164	427
減：減值撥備	(2,098)	(7,882)	(7,419)	(10,127)
	12,800	28,313	2,745	24,141
待抵扣或待退還增值稅.....	90,535	185,377	295,866	332,703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45,180	75,031	217,797	407,999
	148,515	288,721	516,408	764,843
	<u>162,916</u>	<u>313,117</u>	<u>531,623</u>	<u>778,7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作為租賃擔保的已抵押銀行存款(a).....	342	325	356	335

(a) 貴集團之受限制現金指ASR Italy存放於銀行之租賃保證按金。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2,525,202	2,619,453	3,030,677	2,912,642
存入其他金融機構.....	20,967	550	551	1,865
應收利息.....	2,057	2,211	866	413
	<u>2,548,226</u>	<u>2,622,214</u>	<u>3,032,094</u>	<u>2,914,92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1,397,819	1,002,271	681,656	515,006
存入其他金融機構.....	20,967	499	499	1,812
	<u>1,418,786</u>	<u>1,002,770</u>	<u>682,155</u>	<u>516,8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 2026年6月30日	418,300,889	418,301

股本的會計政策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股份獎勵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按所得款項於權益扣除。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因股份回購或股份支付計劃），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相關之遞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將作為庫存股份自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注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其後重新發行有關普通股，則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之遞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 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8,997,122	639,613
於2023年12月31日	8,997,122	639,61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4,361,649	175,214
於2024年12月31日	13,358,771	814,827
行使股份獎勵	(3,082,146)	(188,008)
於2025年12月31日	10,276,625	626,819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13,358,771	814,827
行使股份獎勵	(3,082,146)	(188,008)
於2025年6月30日	10,276,625	626,819
(未經審計)		
於2026年1月1日	10,276,625	626,819
行使股份獎勵	(2,970,124)	(181,154)
於2026年6月30日	7,306,501	445,6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庫存股份之會計政策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相關之遞增成本）將作為庫存股份自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注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 貴集團因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向僱員重行發行庫存股份，庫存股份的賬面值按加權平均購買成本扣除。庫存股份賬面值的扣除額與僱員支付的行使價之間的差額，計入儲備。

31 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換算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761,718	1,788,732	949	21,307	10,572,70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5,290	—	5,290
遞延所得稅	—	—	(794)	—	(794)
匯兌差額	—	—	—	13,593	13,59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0,710	—	—	10,710
於2023年12月31日	8,761,718	1,799,442	5,445	34,900	10,601,50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6,349	—	6,349
遞延所得稅	—	—	(952)	—	(952)
匯兌差額	—	—	—	12,781	12,78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76,274	—	—	176,274
於2024年12月31日	8,761,718	1,975,716	10,842	47,681	10,795,95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1,077)	—	(1,077)
遞延所得稅	—	—	162	—	162
匯兌差額	—	—	—	(26,148)	(26,14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27,134	—	—	127,134
行使股份獎勵	16,994	(138,736)	—	—	(121,742)
於2025年12月31日	8,778,712	1,964,114	9,927	21,533	10,774,286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8,761,718	1,975,716	10,842	47,681	10,795,95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3,306)	—	(3,306)
遞延所得稅	—	—	496	—	496
匯兌差額	—	—	—	(4,317)	(4,31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76,715	—	—	76,715
行使股份獎勵	16,994	(138,736)	—	—	(121,742)
於2025年6月30日	8,778,712	1,913,695	8,032	43,364	10,743,8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換算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6年1月1日	8,778,712	1,964,114	9,927	21,533	10,774,2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285,093	—	285,093
遞延所得稅	—	—	(42,764)	—	(42,764)
匯兌差額	—	—	—	(40,049)	(40,04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35,868	—	—	35,868
行使股份獎勵	3,576	(120,872)	—	—	(117,29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8,887)	—	(8,887)
於2026年6月30日	8,782,288	1,879,110	243,369	(18,516)	10,886,251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股份激勵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761,718	1,787,310	949	10,549,97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5,290	5,290
遞延所得稅	—	—	(794)	(79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0,710	—	10,710
於2023年12月31日	8,761,718	1,798,020	5,445	10,565,18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6,349	6,349
遞延所得稅	—	—	(952)	(95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76,274	—	176,274
於2024年12月31日	8,761,718	1,974,294	10,842	10,746,85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077)	(1,077)
遞延所得稅	—	—	162	16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27,134	—	127,134
行使股份獎勵	16,994	(138,736)	—	(121,742)
於2025年12月31日	8,778,712	1,962,692	9,927	10,751,331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8,761,718	1,974,294	10,842	10,746,85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3,306)	(3,306)
遞延所得稅	—	—	496	49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76,715	—	76,715
行使股份獎勵	16,994	(138,736)	—	(121,742)
於2025年6月30日	8,778,712	1,912,273	8,032	10,699,017
(未經審計)				
於2026年1月1日	8,778,712	1,962,692	9,927	10,751,33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285,093	285,093
遞延所得稅	—	—	(42,764)	(42,76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35,868	—	35,868
行使股份獎勵	3,576	(120,872)	—	(117,29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8,887)	(8,887)
於2026年6月30日	8,782,288	1,877,688	243,369	10,903,3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累計虧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3,518,819	4,024,640	4,717,654	4,717,654	5,107,939
淨虧損／(利潤)	505,821	693,014	390,285	245,404	(84,24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8,887)
年末／期末	<u>4,024,640</u>	<u>4,717,654</u>	<u>5,107,939</u>	<u>4,963,058</u>	<u>5,014,80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2,621,606	3,282,075	4,671,107	4,671,107	5,318,318
淨虧損	660,469	1,389,032	647,211	431,896	25,41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8,887)
年末／期末	<u>3,282,075</u>	<u>4,671,107</u>	<u>5,318,318</u>	<u>5,103,003</u>	<u>5,334,846</u>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其為 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根據股東於2023年11月的決議案， 貴集團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貴集團分別於2023年12月7日及2024年10月29日向僱員授出8,075,000份股份獎勵及1,425,000份股份獎勵。

已授出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i)類：已授出股份獎勵總數的40%應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而餘下60%則於其後兩年內每年等額歸屬；

(ii)類：已授出股份獎勵總數的50%應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而餘下50%則於其後一年歸屬。

已授出股份獎勵須於達成若干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待條件達成後，就每一筆已歸屬的股份獎勵，承授人有權選擇是否以每股人民幣21.5元的價格認購一股 貴公司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向 貴集團激勵對象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6年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尚未行使.....	—	8,058,497	9,244,655	9,244,655	5,977,155
已授出.....	8,075,000	1,425,000	—	—	—
已失效.....	(16,503)	(238,842)	(185,354)	(157,196)	(50,694)
已行使.....	—	—	(3,082,146)	(3,082,146)	(2,970,124)
年末／期末尚未行使.....	<u>8,058,497</u>	<u>9,244,655</u>	<u>5,977,155</u>	<u>6,005,313</u>	<u>2,956,337</u>

於2023年12月7日及2024年10月29日的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份股份獎勵人民幣46.12元及每份股份獎勵人民幣23.34元。

股份獎勵應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屆滿，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股份獎勵失效。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研發開支.....	9,285	156,811	113,564	68,339	32,396
行政開支.....	688	11,567	8,067	5,059	1,870
銷售及營銷開支.....	457	7,682	4,872	2,824	1,504
已售貨品成本.....	280	108	312	110	64
存貨.....	—	106	319	383	34
	<u>10,710</u>	<u>176,274</u>	<u>127,134</u>	<u>76,715</u>	<u>35,868</u>

(iii) 貴集團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釐定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釐定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0月29日
行使價(人民幣).....	21.50	21.50
有效期間.....	1.42–3.42年	1.52–2.52年
相關股份的現行價格(人民幣).....	65.65	42.57
股價的估計波幅.....	46.44%–51.56%	49.20%–49.64%
有效期間內的無風險利率.....	2.43%–2.53%	1.46%–1.57%
估計股息率.....	0.00%	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根據股東於2023年11月的決議案，貴集團採納了一項股票激勵計劃，以向若干僱員授出股票增值權(「**2023年股票增值權計劃**」)。根據2023年股票增值權計劃，貴集團於2023年12月7日以每股人民幣36.50元的價格向若干激勵對象授出397,500份股票增值權。

已授出股票增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已授出股票增值權總數的40%應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而餘下60%則於其後兩年內每年等額歸屬；

已授出股票增值權須於達成若干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

(i) 向貴集團激勵對象授出的股票增值權數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6年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尚未行使.....	—	397,500	397,500	397,500	238,500
已授出.....	397,500	—	—	—	—
已行使.....	—	—	(159,000)	(159,000)	(119,250)
年末／期末尚未行使.....	<u>397,500</u>	<u>397,500</u>	<u>238,500</u>	<u>238,500</u>	<u>119,250</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股票增值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39.53元、人民幣22.04元、人民幣48.70元、人民幣46.18元及人民幣88.75元。

股票增值權應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屆滿，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股票增值權失效。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行政開支.....	<u>535</u>	<u>4,184</u>	<u>10,784</u>	<u>8,508</u>	<u>3,157</u>

(iii) 貴集團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釐定股票增值權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釐定股票增值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行權價 (人民幣)	36.50	36.50	36.50	36.50
有效期	1.59-3.59年	0.59-2.59年	0.59-1.59年	0.59年
相關股份現行價格 (人民幣)	70.44	54.09	82.61	124.32
股價估計波幅	46.44%–51.56%	45.05%–64.07%	56.39%–68.44%	62.62%
有效期內無風險利率	2.16%–2.33%	0.98%–1.17%	1.25%–1.35%	1.13%
估計股息率	0.00%	0.00%	0.00%	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會計政策

貴集團通過 貴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及股票增值權）向僱員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i) 股份獎勵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該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及授出價格確定，並於權益中資本儲備內確認。預期將歸屬的股份數量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進行估計。該等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調整於損益及儲備中確認。

倘因僱員未能滿足服務或績效條件而導致股份被失效，則先前就該等股份確認的任何費用自該等股份被失效之日起予以轉回。

(ii) 股票增值權

貴集團股票增值權的負債根據預期將歸屬的估計權利數量於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該等負債作為僱員福利義務列報，並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任何計量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估計公允價值時，已考慮市場條件及非歸屬條件。倘因僱員未能滿足服務條件及若干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而導致股票增值權被失效，則終止確認該負債，並轉回先前已確認的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4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政府補助	99,874	83,897	37,792	36,292
流動：				
政府補助	3,562	3,946	8,494	5,416
	<u>103,436</u>	<u>87,843</u>	<u>46,286</u>	<u>41,70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政府補助	85,726	83,897	37,792	36,292
流動：				
政府補助	3,490	3,946	8,494	5,416
	<u>89,216</u>	<u>87,843</u>	<u>46,286</u>	<u>41,708</u>

35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外包加工費應付款項.....	78,806	64,791	115,657	109,788
特許權使用費應付款項.....	43,462	68,928	94,177	100,698
原材料應付款項	65,394	44,220	74,478	93,527
	<u>187,662</u>	<u>177,939</u>	<u>284,312</u>	<u>304,01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或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70,548	153,387	236,138	245,608
超過一年	17,114	24,552	48,174	58,405
	<u>187,662</u>	<u>177,939</u>	<u>284,312</u>	<u>304,013</u>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113,344	84,962	138,077	166,010
美元	74,318	92,977	146,235	138,003
	<u>187,662</u>	<u>177,939</u>	<u>284,312</u>	<u>304,013</u>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外包加工費應付款項.....	38,069	34,909	102,372	83,466
特許權使用費應付款項.....	5,369	7,668	15,727	20,265
原材料應付款項	20,088	22,045	44,018	43,675
附屬公司服務費應付款項.....	673	1,032	1,031	16,262
	<u>64,199</u>	<u>65,654</u>	<u>163,148</u>	<u>163,6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或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64,199	65,654	163,130	163,650
超過一年	—	—	18	18
	<u>64,199</u>	<u>65,654</u>	<u>163,148</u>	<u>163,668</u>

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	76,904	78,260
薪金、工資及福利	1,183	2,975	4,958	701
	<u>1,183</u>	<u>2,975</u>	<u>81,862</u>	<u>78,961</u>
流動：				
薪金、工資及福利	174,327	127,961	143,763	97,445
應計銷售返利	115,475	152,185	147,570	182,480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27,863	13,075	98,292	107,991
保修撥備(a)	17,008	15,069	25,616	23,190
其他應繳稅款	11,060	12,149	17,083	57,424
按金	7,725	9,845	13,033	13,988
專業服務應付款項	2,421	2,598	1,817	127
技術服務應付款項	2,015	3,839	7,465	5,125
其他	3,301	11,326	8,644	4,591
	<u>361,195</u>	<u>348,047</u>	<u>463,283</u>	<u>492,361</u>
	<u>362,378</u>	<u>351,022</u>	<u>545,145</u>	<u>571,32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修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9,375	17,008	15,069	15,069	25,616
扣除自損益	7,710	9,695	14,397	14,337	674
年／期內已動用金額	(10,351)	(11,685)	(3,742)	(2,538)	(2,935)
匯兌差額	274	51	(108)	(265)	(165)
於年／期末	<u>17,008</u>	<u>15,069</u>	<u>25,616</u>	<u>26,603</u>	<u>23,19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	—	76,904	78,260
薪金、工資及福利	271	1,080	1,899	—
	<u>271</u>	<u>1,080</u>	<u>78,803</u>	<u>78,260</u>
流動：				
薪金、工資及福利	128,491	87,397	99,548	58,891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7,863	13,075	98,292	107,991
其他應繳稅款	7,987	7,102	15,466	34,8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182	24,132	17,725	226,090
按金	4,019	5,969	6,385	7,905
專業服務應付款項	2,421	2,598	1,817	100
技術服務應付款項	1,932	3,543	6,592	4,742
保修撥備	63	345	402	581
其他	1,697	9,454	7,330	2,188
	<u>180,655</u>	<u>153,615</u>	<u>253,557</u>	<u>443,304</u>
	<u>180,926</u>	<u>154,695</u>	<u>332,360</u>	<u>521,56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7 借 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抵押銀行借款	—	—	350,319	498,820

(a)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人民幣12,016,000元及人民幣12,008,000元的借款乃由 貴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翱捷智能提供擔保。

(b)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逾期短期借款，年利率介乎2.11%至2.3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抵押銀行借款	—	—	338,303	486,81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並無將任何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86,655)	(661,795)	(350,637)	(217,076)	55,20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減值撥備	38,630	87,711	58,602	62,007	20,117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撥備	1,085	—	49	49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28	17,565	(3,455)	1,090	8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173	56,961	57,991	29,806	23,9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961	29,661	25,323	13,154	11,528
－無形資產攤銷	124,052	154,691	191,487	80,035	127,986
－軟件訂閱費攤銷	—	—	634	—	762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	(301)	(35)	(5)	(78)	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045	169	47	3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淨額	(88,202)	47,130	(59,965)	(7,834)	(73,090)
－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虧損	—	—	1,914	1,918	2,783
－財務收入淨額	(44,106)	(48,911)	(61,227)	(29,830)	(19,902)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溢利淨額	(939)	(7,730)	(3,037)	(1,837)	(19,70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股息	(89)	—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開支	—	—	—	—	603
－遞延收入攤銷	(14,493)	(24,119)	(81,101)	(72,365)	(5,37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1,245	180,458	137,918	85,223	39,025
－匯兌差額淨額	(2,474)	(8,322)	18,534	2,843	19,66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35,717)	41,338	(410,633)	(78,028)	(470,67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1,402)	(82,593)	32,703	(77,891)	(145,06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57,705)	(164,203)	(225,868)	(80,645)	(230,755)
－合約資產減值	715	1,557	2,318	2,105	57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2,351	(9,723)	106,373	104,362	19,70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238	(47,039)	60,260	(83,590)	235,7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4,998	5,428	40,051	(35,208)	28,51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89,462)</u>	<u>(431,801)</u>	<u>(461,724)</u>	<u>(301,759)</u>	<u>(377,431)</u>

(b) 重大非現金融資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添置使用權資產	24,725	16,374	48,175	43,772	6,216
因提前終止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3,870)	(821)	(39)	(39)	(987)
	<u>20,855</u>	<u>15,553</u>	<u>48,136</u>	<u>43,733</u>	<u>5,2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相關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付款	29,913	30,534	26,154	14,686	14,097
就租賃付款支付的增值稅	1,181	1,373	1,276	557	995
租賃按金付款	246	224	170	15	234
收回租賃按金	—	(1,454)	(1,050)	(643)	—
	<u>31,340</u>	<u>30,677</u>	<u>26,550</u>	<u>14,615</u>	<u>15,326</u>

(d) 現金淨額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8,226	2,622,214	3,032,094	2,914,920
借款	—	—	(350,319)	(498,820)
租賃負債	(47,612)	(33,783)	(57,743)	(49,866)
現金淨額	<u>2,500,614</u>	<u>2,588,431</u>	<u>2,624,032</u>	<u>2,366,234</u>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借款	租賃負債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77,403	—	(53,891)	(53,891)	2,023,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61,777	—	—	—	461,777
融資現金流量	—	—	29,913	29,913	29,913
利息開支	—	—	(2,380)	(2,380)	(2,380)
非現金融資活動	—	—	(20,855)	(20,855)	(20,855)
外匯調整	9,046	—	(399)	(399)	8,647
於2023年12月31日	<u>2,548,226</u>	<u>—</u>	<u>(47,612)</u>	<u>(47,612)</u>	<u>2,500,614</u>
於2024年1月1日	2,548,226	—	(47,612)	(47,612)	2,500,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8,586	—	—	—	58,586
融資現金流量	—	2,286	30,534	32,820	32,820
利息開支	—	(2,286)	(1,823)	(4,109)	(4,109)
非現金融資活動	—	—	(15,553)	(15,553)	(15,553)
外匯調整	15,402	—	671	671	16,073
於2024年12月31日	<u>2,622,214</u>	<u>—</u>	<u>(33,783)</u>	<u>(33,783)</u>	<u>2,588,4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借款	租賃負債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622,214	—	(33,783)	(33,783)	2,588,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0,699	—	—	—	450,699
融資現金流量	—	(346,166)	26,154	(320,012)	(320,012)
利息開支	—	(4,153)	(2,138)	(6,291)	(6,291)
非現金融資活動	—	—	(48,136)	(48,136)	(48,136)
外匯調整	(40,819)	—	160	160	(40,659)
於2025年12月31日	3,032,094	(350,319)	(57,743)	(408,062)	2,624,032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2,622,214	—	(33,783)	(33,783)	2,588,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0,145	—	—	—	210,145
融資現金流量	—	(201,581)	14,686	(186,895)	(186,895)
利息開支	—	(1,081)	(961)	(2,042)	(2,042)
非現金融資活動	—	—	(43,733)	(43,733)	(43,733)
外匯調整	(5,597)	—	426	426	(5,171)
於2025年6月30日	2,826,762	(202,662)	(63,365)	(266,027)	2,560,735
(未經審計)					
於2026年1月1日	3,032,094	(350,319)	(57,743)	(408,062)	2,624,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456)	—	—	—	(51,456)
融資現金流量	—	(143,292)	14,097	(129,195)	(129,195)
利息開支	—	(5,209)	(961)	(6,170)	(6,170)
非現金融資活動	—	—	(5,229)	(5,229)	(5,229)
外匯調整	(65,718)	—	(30)	(30)	(65,748)
於2026年6月30日	2,914,920	(498,820)	(49,866)	(548,686)	2,366,234

39 資本承擔

重大資本開支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形資產	12,749	173	129,416	122,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5	349	895	433
	14,864	522	130,311	123,35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貴公司聯營公司及有限合夥基金之合夥協議，其剩餘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430,000,000元、人民幣306,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0元，須於各基金剩餘期限內，依未來之資本繳款通知繳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 貴集團與其中一家被投資公司簽訂之股權投資協議，未繳之出資額人民幣8,000,000元，應於2030年9月30日或之前繳付。

40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6年6月30日， 貴公司創辦人兼最終實益擁有人戴保家先生直接持有 貴公司35,242,880股A股，並透過均受其控制的寧波捷芯睿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reatASR1 Limited及GreatASR2 Limited實益擁有 貴公司56,470,800股A股。戴保家先生合共持有 貴公司91,713,680股A股，佔 貴公司總股權的21.93%。

當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存在關聯。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視為存在關聯。

(a) 與關聯方的關係：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認為，下列各方／公司為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神頂科技.....	貴公司委任的董事，持股超過5%
深圳市萬容創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貴集團聯繫人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載列如下。

(i) 授予關聯方貸款及關聯方償還貸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授予神頂科技委託貸款人民幣6,000,000元。年內， 貴公司收回委託貸款並獲得利息收入人民幣89,000元。

(i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深圳市萬容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iii)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所得款項及已收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出售於深圳市萬容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權益所得款項人民幣4,704,000元，已收股息為人民幣22,49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17,917	17,697	20,316	9,720	8,743
界定供款計劃	348	291	378	183	91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住房福利	466	376	472	235	9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35	4,185	10,985	8,507	3,157
	<u>19,266</u>	<u>22,549</u>	<u>32,151</u>	<u>18,645</u>	<u>12,086</u>

41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工資、薪金 及花紅	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險成本、 住房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戴保家先生(i)	—	4,696	—	—	153	4,849
周曙先生(ii)	—	4,706	—	—	153	4,859
韓旻女士(iii)	—	2,315	70	94	70	2,549
趙錫凱先生(iv)	—	3,513	—	—	111	3,624
鄧俊雄先生(vii)	—	2,340	68	90	—	2,498
非執行董事						
吳司韻女士(v)	—	—	—	—	—	—
黃晨先生(vi)	—	—	—	—	—	—
蔣江偉先生(v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瞻先生(ix)	8	—	—	—	—	8
張可先生(x)	200	—	—	—	—	200
李峰先生(xi)	200	—	—	—	—	200
張旭廷先生(xii)	192	—	—	—	—	192
監事						
趙忠方先生(xiii)	—	762	70	94	—	926
賈建祥先生(xiv)	—	813	70	94	—	977
王林先生(xv)	—	—	—	—	—	—
	<u>600</u>	<u>19,145</u>	<u>278</u>	<u>372</u>	<u>487</u>	<u>20,88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袍金	工資、薪金 及花紅	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險成本、 住房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戴保家先生(i)	—	4,342	—	—	1,200	5,542
周曙先生(ii)	—	4,487	—	—	1,200	5,687
韓旻女士(iii)	—	2,099	73	94	548	2,814
趙錫凱先生(iv)	—	3,234	—	—	869	4,103
非執行董事						
吳司韻女士(v)	—	—	—	—	—	—
黃晨先生(v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瞻先生(ix)	200	—	—	—	—	200
張可先生(x)	200	—	—	—	—	200
李峰先生(xi)	200	—	—	—	—	200
監事						
趙忠方先生(xiii)	—	786	73	94	—	953
賈建祥先生(xiv)	—	817	73	94	—	984
王林先生(xv)	—	—	—	—	—	—
	<u>600</u>	<u>15,765</u>	<u>219</u>	<u>282</u>	<u>3,817</u>	<u>20,683</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戴保家先生(i)	—	4,444	—	—	3,093	7,537
周曙先生(ii)	—	5,069	—	—	3,093	8,162
韓旻女士(iii)	—	2,157	80	94	1,411	3,742
趙錫凱先生(iv)	—	3,547	—	—	2,238	5,785
非執行董事						
吳司韻女士(v)	—	—	—	—	—	—
黃晨先生(v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瞻先生(ix)	200	—	—	—	—	200
張可先生(x)	200	—	—	—	—	200
李峰先生(xi)	200	—	—	—	—	200
監事						
趙忠方先生(xiii)	—	369	37	47	—	453
賈建祥先生(xiv)	—	379	37	47	—	463
王林先生(xv)	—	—	—	—	—	—
	<u>600</u>	<u>15,965</u>	<u>154</u>	<u>188</u>	<u>9,835</u>	<u>26,74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袍金	工資、薪金 及花紅	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險成本、 住房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戴保家先生(i)	-	2,238	-	-	2,440	4,678
周璿先生(ii)	-	2,555	-	-	2,440	4,995
韓旻女士(iii)	-	1,086	37	47	1,113	2,283
趙錫凱先生(iv)	-	1,790	-	-	1,766	3,556
非執行董事						
吳司韻女士(v)	-	-	-	-	-	-
黃晨先生(v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瞻先生(ix)	100	-	-	-	-	100
張可先生(x)	100	-	-	-	-	100
李峰先生(xi)	100	-	-	-	-	100
監事						
趙忠方先生(xiii)	-	369	37	47	-	453
賈建祥先生(xiv)	-	379	37	47	-	463
王林先生(xv)	-	-	-	-	-	-
	<u>300</u>	<u>8,417</u>	<u>111</u>	<u>141</u>	<u>7,759</u>	<u>16,728</u>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戴保家先生(i)	-	2,230	-	-	906	3,136
周璿先生(ii)	-	2,364	-	-	906	3,270
韓旻女士(iii)	-	1,179	45	47	413	1,684
趙錫凱先生(iv)	-	1,656	-	-	655	2,311
非執行董事						
吳司韻女士(v)	-	-	-	-	-	-
黃晨先生(v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瞻先生(ix)	100	-	-	-	-	100
張可先生(x)	50	-	-	-	-	50
李峰先生(xi)	50	-	-	-	-	50
陳世敏先生(xvi)	50	-	-	-	-	50
吳榮輝先生(xvii)	50	-	-	-	-	50
	<u>300</u>	<u>7,429</u>	<u>45</u>	<u>47</u>	<u>2,880</u>	<u>10,701</u>

- (i) 戴保家先生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周璿先生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韓旻女士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v) 趙錫凱先生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 吳司韻女士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黃晨先生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鄧俊雄先生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5月辭任。
 - (viii) 蔣江偉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0月辭任。
 - (ix) 胡瞻先生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張可先生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4月辭任。
 - (xi) 李峰先生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4月辭任。
 - (xii) 張旭廷先生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2月辭任。
 - (xiii) 趙忠方先生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5月辭任。
 - (xiv) 賈建祥先生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5月辭任。
 - (xv) 王林先生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5月辭任。
 - (xvi) 陳世敏先生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ii) 吳榮輝先生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監事並無從 貴公司收取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退休及終止職務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退休或終止職務福利。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為提供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代價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止六個月，並無為提供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c) 有關董事及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及與該等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止六個月，貴公司並無訂立有利於董事、該等董事及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d)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與貴集團業務有關而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於各年度末或該等期間內任何時間亦無任何該等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42 或然事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然事項。

4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43.1 合併入賬原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指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43.2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均採用收購法入賬，不論所收購的是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中任何先前持有的權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的比例份額，確認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先前持有的被收購實體任何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倘任何現金代價的結算予以遞延，未來應付金額將貼現至交換日期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從獨立融資方取得類似借款的利率。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先前持有的投資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43.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識別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

43.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故貴集團釐定以人民幣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終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的財務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以淨額基準在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

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報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概無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各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與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虧損報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下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現金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合併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3.5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進行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已減值，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其他資產均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且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的現金流入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43.6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處理方式將取決於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該權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貴集團僅在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時，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於釐定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應將該金融資產視為一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益。於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且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的確認除外，該等項目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確認。此類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而減值支出則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組成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中按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如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全面（虧損）／收益表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貴集團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於報告期末，就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假設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並將其分類為第一階段金融工具，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就分類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按扣除虧損撥備前的賬面總額及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就分類為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去已確認虧損撥備）及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就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而言，其信貸風險特徵與同一類別內的其他金融資產存在顯著差異。當以合理成本對個別金融資產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信息不可行時， 貴集團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款項分為不同組合，並按組合基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組合及其相應撥備方法的基準如下：

組合	說明	包含項目
組合1.....	存款組合	員工墊款、存款、可退回稅項及其他低信貸風險項目
組合2.....	集團內公司間關聯方組合	應收 貴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組合3.....	在途現金組合	在途現金
組合4.....	其他組合	其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分類為組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參考行業資料，並考慮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按違約風險敞口及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就分類為組合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參考行業資料，並考慮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按違約風險敞口及適用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確認或轉回的虧損撥備扣除自或計入當期損益。

43.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而言，於貴集團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情況下，即屬此情況。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始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的利潤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從聯營公司收取或應收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倘貴集團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其他實體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比例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43.8 存貨

與芯片產品生產及銷售相關的存貨項目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委外加工材料）、產成品及在途貨物。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委外加工材料）、產成品及在途貨物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外包加工費用。貴集團的芯片生產流程主要由外部供應商完成。

當存貨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時，確認撇減。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估計合約履約成本、銷售費用及相關稅項釐定。就芯片產品而言，貴集團根據賬齡、儲存狀況、歷史銷售折扣及預期未來銷售等因素計提撇減。

貴集團採用永續盤存制進行存貨盤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43.10 金融工具抵銷

倘 貴集團目前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淨額列報。

43.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採購貨品或服務而應付的款項。大部分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薪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技術服務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於一年內（或如業務正常經營週期較長，則於該週期內）到期，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3.12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時確認。倘並無證據表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會被提取，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借款於合約所訂明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已解除或轉移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 貴集團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於報告期末，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就附帶契諾的借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言，會考慮 貴集團須於報告期末當日或之前遵守的契諾。 貴集團須於報告期末之後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借款分類。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3.13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的資產。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及借款成本產生時及準備將資產作其擬定使用或出售的活動進行時開始資本化。當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而進行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即告停止，而其後產生的借款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倘合資格資產的積極開發因中斷而停止，且有關中斷持續超過連續三個月，則於有關延長中斷期間暫停借款成本的資本化。

對於專門借款，即可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款，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按期內該等專門借款所產生的實際利息支出，減去該等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釐定。

對於用於為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提供融資的一般借款，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按資本化率乘以超出專門借款金額的累計開支加權平均金額釐定。資本化率為期內尚未償還的一般借款適用利率的加權平均數。實際利率為能夠將預計於借款預期年期內的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43.14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當前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就法律申索及退貨義務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有數項類似義務，則按整體義務類別考慮清償時是否需要資源流出。即使同類義務中任何一項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較小，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清償當前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43.15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見上文附註11。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收入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利息收入於來自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時，呈列為財務收入，見上文附註11。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43.16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總 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公司股東可以起訴股東，公司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經 營 範 圍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從事電子、通信、網絡工程、計算機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和技術諮詢服務，電子產品及設備、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的批發、零售（僅限分支機構）、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其相關配套服務及投資諮詢（除金融、證券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 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相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發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編纂]下屬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A股股份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注銷。就H股股份而言，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均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據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點。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及申報要求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公司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根據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審議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方案；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法》規定由股東會行使的法定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其他職權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中規定的授權原則，並明確授權的具體內容。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中應當明確通知會議地點。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或混合方式（即股東可選擇現場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召開股東會。公司將提供電子方式的投票安排，使股東可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與現場出席的股東享有同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當包括通知公告當日。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註冊成立地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發言並行使表決權，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其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的除外。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非法人合夥企業股東應當由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者由前述人士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股東單位的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有關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如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包括發言及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者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者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將其全部表決權統一投為同一種表決意見。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第（一）至（六）項情形的，董事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出現第(七)和(八)項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相關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任的建議。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包括在其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被解除職務的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公司董事會中安排1名職工代表擔任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不得從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列舉的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忠實義務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加強與投資者溝通；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辭任或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該等忠實義務在其辭職或任職結束後2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辭職或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原則上不少於2年。

董事離職，應當完成各項工作移交手續。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離職時尚未履行完畢的承諾，仍應當履行。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相關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戰略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十五) 審議除需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擔保事項；
- (十六)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進行審議，並應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四) 決定除本章程規定的由股東會和董事會審批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項（不包括對外擔保、財務資助）。董事長可將其審批權限授權總經理；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董事長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須以書面形式提前3天通知，但經全體董事同意或者在特殊、緊急情況下召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及以通訊方式表決的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隨時通知並立即召開。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述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前述所列特別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至少2名，由獨立董事中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中應至少包括1名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長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集人。

戰略與ESG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和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工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ESG政策、策略、目標及管理架構等相關事項開展研究、分析和評估，並就改善公司ESG表現或相關重大決策提出建議；
- (五) 監督公司ESG工作的實施及進展，包括識別、評估、排序和管理重大ESG相關議題（包括風險和機遇）以及檢討ESG相關目標的實現進度；
- (六) 審閱公司年度ESG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其他ESG相關披露文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八)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九)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5名，其中獨立董事至少3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充分考慮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專業結構等因素，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中獨立董事至少2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首席戰略官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總經理、首席戰略官、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第一百〇九條關於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如有）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本章程和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並保守公司秘密。

董事會秘書被解聘或者辭職的，公司應當在6個月內完成董事會秘書的聘任工作；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股東會對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當通過修改本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進行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要求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在公司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及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合併、分立、增資或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或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市級以上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市級以上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作出股東會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名稱為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8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A股已於2022年1月1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20）。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科苑路399號10幢8層（名義樓層9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

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已於2026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胡倩鈺女士為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2026年7月8日，翱捷創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530,000元，並於2026年7月22日由人民幣23,53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4,778,8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

於2026年9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股東已通過以下決議：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行使[編纂]前，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編纂]不超過上述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iii)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撤回或變更該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之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原先以H股形式發行的任何庫存股份），並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為其認為適當之用途及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配發及發行，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處理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就上述一般授權之批准或備案，惟配發及發行之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20%；
- (iv)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回購數量合計不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
- (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v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編纂]、[編纂]及[編纂]H股等事宜。

5. 有關回購本公司H股的說明聲明

以下段落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回購本公司H股的若干資料。

(a) 回購理由

董事會認為，回購H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其最佳利益。此舉可加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持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積極影響。該等回購僅會在董事會認為回購將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可進行。

(b) 註冊資本

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418,300,889股A股及[編纂]股H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回購H股一般授權的行使

待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回購H股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相關期間屆滿為止。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授權即告失效，除非在該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可附帶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將該授權續期；
- (ii)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 (iii)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此外，就根據一般授權實際回購H股，我們需要（如適用）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註冊及批准程序。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內最多回購[編纂]股H股，即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之最高10%。

(d) 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動用本公司依法可用於該用途的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回購其H股。本公司的任何回購僅可動用本公司原本可用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該用途而新[編纂]H股[編纂]進行。根據中國法律，如此回購的H股應於特定期間內注銷或轉讓，如該等H股獲注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相當於所注銷H股面值總額之金額。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證券，或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結算。

(e) 暫停回購

公眾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直至該消息公開發佈前，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H股。特別是，在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內：(i)為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期限，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H股，除非出現特殊情況。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f)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回購H股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均無意向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均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在回購H股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已承諾如此行事。

公眾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明知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H股，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H股權益。

(g) 已回購H股的地位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如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回購任何H股，本公司將(i)注銷已回購的H股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或(ii)將該等H股作為庫存H股持有，視乎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當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如本公司回購的H股獲注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相當於所注銷H股面值總額之金額。

(h) 收購影響

如因任何H股回購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意義上的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H股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而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i) 一般事項

如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無意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至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本公司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回購本公司H股的說明聲明及擬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編纂]]；及

(ii) [•]。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1.		本公司	9	中國	2030年11月20日	42578218
2.		本公司	42	中國	2031年7月20日	42577115
3.	ASR	本公司	9	中國	2028年10月13日	27187788
4.	ASR	本公司	42	中國	2028年12月20日	27188498
5.		本公司	9	中國	2029年2月6日	29613233

申請中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本公司	42	中國	2026年5月28日	92083640
2.		本公司	9，42	香港	2026年6月3日	307299974
3.		本公司	9，42	香港	2026年6月3日	30729999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已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單芯片異構系統的顯示控制方法和可穿戴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530912.5	本公司	2040年6月11日
2.	一種適用於NR的自動增益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408222.7	本公司	2041年4月16日
3.	一種5G NR系統中DCI解析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074627.3	本公司	2040年10月10日
4.	一種多卡多4G移動終端及其共享4G測量能力的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085599.2	本公司	2039年11月8日
5.	一種嵌入式系統及其日誌管理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321118.3	本公司	2039年12月20日
6.	一種4G多模雙卡移動終端及其數據管理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512614.8	本公司	2041年5月11日
7.	一種OFDM系統接收端相位補償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326583.6	本公司	2039年12月20日
8.	一種處理分片IP數據包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532423.8	本公司	2041年5月17日
9.	一種網絡設備及其共享發送和接收緩存的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295099.2	本公司	2041年3月19日
10.	一種基於LVGL的用戶界面切換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560334.4	本公司	2041年5月21日
11.	一種數據無線承載完整性保護驗證失敗的處理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1081570.9	本公司	2042年9月6日
12.	一種RedCap終端接入網絡的優化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310825619.5	本公司	2043年7月7日
13.	一種Wi-Fi軟件測試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321116.4	本公司	2039年12月20日
14.	一種提高LTE終端上下行內存利用率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537754.0	本公司	2041年5月18日
15.	一種小帶寬能力UE兼容大帶寬小區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410953858.3	本公司	2044年7月1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6.	一種四倍頻電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534287.6	本公司	2041年5月17日
17.	一種基於亮度分佈模式的運動估計方法 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1121311.4	本公司	2042年9月15日
18.	一種5GNRRLC快速重傳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1147582.7	本公司	2042年9月19日
19.	一種在NPU中減少計算資源佔用的方法 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114887.9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040年10月19日
20.	一種雙操作系統設備及其快速休眠及 喚醒的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532410.0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041年5月17日
21.	一種在深度學習硬件中的圖像填充方 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217855.X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041年2月26日
22.	一種芯片射頻信號延時測量參數的自 動校準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944041.1	翱捷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2040年9月10日
23.	一種物聯網數據連接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262358.3	翱捷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2040年11月12日
24.	一種基於WiFi的耳機音頻數據通信方 法及音頻傳輸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1218167.1	翱捷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2041年10月20日
25.	上行鏈路的OFDMA處理方法、裝置、 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1635987.5	翱捷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2042年12月20日
26.	一種語音喚醒閾值調整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542300.2	翱捷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2041年5月18日
27.	一種基於虛擬幀同步的幀間並行編碼 碼率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310884415.9	本公司	2043年7月18日
28.	一種P幀和／或B幀圖像塊級別的碼率 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310177185.2	本公司	2043年2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29.	一種I幀圖像塊級別的碼率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310168540.X	本公司	2043年2月26日
30.	一種確保啟動的帶隙基準電路.....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310829324.5	本公司	2043年7月7日
31.	一種實現5G局域網上下行轉發的方法和硬件模塊.....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310801106.0	本公司	2043年6月30日
32.	一種基於歷史記錄的小區切換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310819856.0	本公司	2043年7月5日

申請中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提交註冊申請：

序號	專利申請	專利類型	申請地	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
1.	連續時間線性均衡電路及高速信號接口電路.....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09270220	本公司	2025年7月7日
2.	用於5G NR系統的動態調整秩指示上報方法、裝置、介質及芯片.....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20189870	本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3.	渲染方法、存儲介質、電子設備及程序產品.....	發明專利	中國	2026101523150	本公司	2026年2月3日
4.	基於輕量級可穿戴設備的逼真波動動畫實現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6102305596	本公司	2026年2月27日
5.	一種基於閃存存儲器的軟件版本防回滾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6102968698	本公司	2026年3月12日
6.	一種用於穿戴設備的多場景系統顯示統一調度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6103565783	本公司	2026年3月23日
7.	一種針對固化代碼的函數重定向插樁熱修復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6105570644	本公司	2026年4月24日
8.	一種A-IoT拓撲2的UE Reader重選機制.....	發明專利	中國	2026105798519	本公司	2026年4月29日
9.	一種基於LVGL模擬器的傳感器算法及邏輯驗證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2026106542016	本公司	2026年5月1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申請	專利類型	申請地	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
10.	基於多尺度心率變異性特徵融合的睡眠檢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2026107210535	本公司	2026年5月25日
11.	一種跨處理器實例的數據傳輸方法及多處理器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2026108045253	本公司	2026年6月5日
12.	一種RedCap終端及其切換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213136.6	本公司	2023年9月19日
13.	一種實現快速EPS回落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733118.0	本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14.	一種基於LVGL的主界面循環滑動切換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789709.X	本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15.	一種帶失配校準的逐次逼近模數轉換器及其實現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0395869.4	本公司	2024年4月2日
16.	一種基於輕量級鴻蒙系統的分區管理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0790477.8	本公司	2024年6月19日
17.	一種基於紋理分析的快速劃分編碼塊和預測塊的方法與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0843840.8	本公司	2024年6月27日
18.	一種基於SDT的MBS接收增強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0883380.1	本公司	2024年7月3日
19.	一種適合低壓應用的補償直流偏移的交流耦合電路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1554159.8	本公司	2024年11月4日
20.	一種共模差模運算放大器電路.....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1657294.5	本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21.	一種基於星曆信息輔助選擇NTN小區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0315618.5	本公司	2025年3月18日
22.	一種嵌入式系統的跨分區函數調用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0420537.1	本公司	2025年4月5日
23.	一種基於脈寬檢測的自動控制轉換時間逐次逼近型模數轉換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0451501.X	本公司	2025年4月11日
24.	一種移動終端及其從受限駐留狀態快速恢復的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0756615.5	本公司	2025年6月9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申請	專利類型	申請地	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
25.	一種基於重構GFSK差分相位的藍牙信號頻偏估計方法與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0919829.X	本公司	2025年7月4日
26.	一種移動數據接入設備及其優化上下行傳輸的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1004562.8	本公司	2025年7月21日
27.	一種快速切換BWP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1586967.7	本公司	2025年11月3日
28.	一種看門狗定時器的清零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610019733.2	本公司	2026年1月8日
29.	一種基於虛擬子幀的並行編碼碼率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610141482.5	本公司	2026年2月2日
30.	一種多核視頻編碼器的同步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610222596.2	本公司	2026年2月25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名稱	所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登記日期
1.	ctest芯片及驅動驗證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792618	未發表	2020年10月28日
2.	ctest自動化驗證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794570	未發表	2020年10月28日
3.	ASR功能機多媒體框架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0238789	未發表	2021年2月9日
4.	移動終端芯片系統自動化測試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1079695	未發表	2023年9月15日
5.	協議一致性及功耗自動化評估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0757815	未發表	2024年6月4日
6.	ASR無線通信功能自動化測試系統 V1.0.0.	本公司	2025SR0756192	未發表	2025年5月9日
7.	ASR自動化測試用例生成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1702081	未發表	2025年9月4日
8.	ASR 5G協議一致性自動化測試系統 V1.0.0.	本公司	2025SR2451663	未發表	2025年12月22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名稱	所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登記日期
9.	ASR 5G端到端雲測綜控平台V1.0.0.....	本公司	2025SR2451725	未發表	2025年12月22日
10.	ATBT自動化測試客戶端軟件V1.0.....	本公司	2026SR0173663	未發表	2026年1月27日
11.	移動設備性能迭代質量自動化評估系統 V1.0.....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019SR1368099	未發表	2019年12月13日
12.	Android移動設備Wifi質量智能診斷系統 V1.0.....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019SR1343771	未發表	2019年12月11日
13.	智擎PCIE數據通路系統管理軟件V1.0...	智擎信息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	2014SR052724	未發表	2014年5月4日
14.	智擎基於K7FPGA的視頻算法加速平台軟件 V1.00.....	智擎信息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	2014SR072058	未發表	2014年6月5日
15.	智擎基於FPGASOC的嵌入式視覺分析軟件 V1.00.....	智擎信息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	2014SR111207	未發表	2014年8月1日
16.	智擎多運動目標檢測分析軟件V1.00....	智擎信息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	2015SR022933	未發表	2015年2月3日
17.	智擎AD-DA芯片自動動態參數測試軟件 V1.0.....	智擎信息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	2016SR032967	未發表	2016年2月18日
18.	智擎FPGA智能圖像存儲接口軟件V1.0...	智擎信息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	2017SR084575	未發表	2017年3月20日
19.	智擎基於內存映射協議的FPGA可重構通用 軟件V1.0.....	智擎信息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	2018SR389154	未發表	2018年5月28日
20.	智擎基於卷積神經網絡的聲紋識別算法軟 件V1.0.....	智擎信息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	2018SR600444	未發表	2018年7月31日
21.	智擎基於FPGA的毫米波雷達成像智能算法 軟件V1.0.....	智擎信息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	2018SR601155	未發表	2018年7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互聯網域名，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asrmicro.com.	本公司	永久有效

C.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5日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員工，並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掛鉤。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獎勵所對應的股份，由本公司回購的A股股份組成。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票增值權完全以現金結算，不涉及任何實益股份或股份期權的發行、轉讓或授予。因此，該兩項計劃均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1.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下文載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通過將員工利益與股東權益掛鉤以激勵員工，支持本公司長遠發展，同時保障股東權益，並遵循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

(b) 管理

股東會批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並可授權董事會管理及實施該計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協助實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c)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為受僱或受聘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鍵人員，以及董事會認定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持股5%及以上的股東（連同其配偶、父母及子女）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不在參與範圍之內。

(d) 股份來源及限制性股份最大數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所對應的股份，為本公司回購的A股股份。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最大數量為9,500,000股，包括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份8,075,000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份1,425,000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有效期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自授予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所有已授予限制性股份歸屬或失效為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f) 歸屬時間表及限制

首批授予及預留授予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窗口期	百分比
首批授予	
自授予日起12個月至24個月內	40%
自授予日起24個月至36個月內	30%
自授予日起36個月至48個月內	30%
預留授予	
自授予日起12個月至24個月內	50%
自授予日起24個月至36個月內	50%

每一歸屬日均須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之交易日，並須遵守適用的禁售期規定。在歸屬及股份登記手續完成前，限制性股份不得轉讓、質押、用作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就尚未歸屬之限制性股份，參與者不享有表決權，亦無權收取股息（不論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派發）。

(g)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1.50元。

(h) 績效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尚須符合公司及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公司層面考核以本公司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準，設定相關財政年度的營收增長目標；個人層面考核依照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制度執行。因考核結果導致未能歸屬或未能全額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將告失效，且不得遞延至次年。

(i) 調整機制

在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一旦發生下列事件，已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數量及／或授予價格可予調整：(a)資本公積轉增股本；(b)派送股份紅利；(c)股份拆細；(d)股份合併；及(e)配股。

(j) 未行使獎勵及攤薄影響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9,500,000股限制性股份已全部授予1,176名承授人，該等承授人均非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編纂]**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不再授予任何新的限制性股份；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將繼續按其條款有效存續、失效或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2,976,688股限制性股份未歸屬，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庫存股份無其他變動）。由於所有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將以本公司回購的A股股份滿足，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不會導致[編纂]完成後股東的持股比例被攤薄，亦不會對我們的每股盈利造成影響。

2. 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下文載列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旨在挽留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其利益與股東權益掛鉤，以支持本公司長遠發展。

(b) 管理

股東會批准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並可授權董事會管理及實施該計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協助實施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c)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為受僱或受聘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獨立董事及監事除外）。

(d) 股份來源、參與者權益性質及股票增值權最大數量

股票增值權僅名義上掛鉤A股市場價格的變動，以計算應付增值金額。該計劃不涉及任何實益股份的發行、轉讓或授予，A股股份僅作為虛擬的參照資產。於行權時，每份增值權賦予持有人收取一筆現金款項的權利，金額相當於本公司A股股份於可行權當日收盤價（即結算價）減去每單位行權價格之差額。該等增值權不得轉讓、質押、用作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參與者就該等增值權不享有表決權，亦無權收取股息。

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項下擬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最大數量為397,500份。

(e) 有效期

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自授予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所有增值權已獲行使或失效為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行權時間表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時間表如下：

行權窗口期	百分比
自授予日起12個月至24個月內	40%
自授予日起24個月至36個月內	30%
自授予日起36個月至48個月內	30%

每一可行權日由董事會釐定，且須為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之交易日。

(g) 行權價格

每份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36.50元。

(h) 績效考核要求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尚須符合公司及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公司層面考核以本公司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準，設定相關財政年度的營收增長目標；個人層面考核依照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制度執行。因考核結果導致未能行權或未能全額行權的股票增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遞延至次年。

(i) 調整機制

在符合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一旦發生下列事件，已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數量及／或行權價格可予調整（視乎情況而定）：(a)資本公積轉增股本；(b)派送股份紅利；(c)股份拆細；(d)股份合併；及(e)配股。

(j) 未行使獎勵及攤薄影響

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項下的397,500份股票增值權已全部授予5名承授人，分別為：(i)授予戴先生114,000份股票增值權；(ii)授予周璇先生114,000份股票增值權；(iii)授予韓旻女士52,000份股票增值權；(iv)授予趙錫凱先生82,500份股票增值權；及(v)授予楊新華先生35,000份股票增值權。**[編纂]**後，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將不再授予任何新的股票增值權；已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將繼續按其條款有效存續、失效或獲行使。

由於2023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增值權僅名義上掛鉤A股市場價格的變動，以計算相關增值金額，並不涉及任何實益股份的發行或授予，因此該計劃將不會導致**[編纂]**完成後股東的持股比例被攤薄，亦不會對每股盈利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及下文所披露者外，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庫存股份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務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 百分比
戴先生 ⁽¹⁾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戰略官	翱捷創芯	於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9.29%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翱捷創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翱捷創芯」）由寧波翱宇迪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翱宇迪芯」）持股14.25%，由寧波翱宇申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翱宇申芯」）持股5.04%。翱宇迪芯及翱宇申芯為本集團的員工激勵平台。戴先生全資擁有的寧波捷宇銳芯為翱宇迪芯及翱宇申芯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並控制該兩家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被視為於翱宇迪芯及翱宇申芯所持翱捷創芯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翱宇迪芯持有翱捷創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14.25%的股權，以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協議條款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相關條文等內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等服務協議主要條款如下：(a)各協議自委任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b)各協議可按照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無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薪酬」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現存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無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ii) 各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涉及本集團的推廣事宜，亦無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向其出租，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向其出租的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 (iii)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各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得意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處。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各聯席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收取費用350,000美元。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歷史財務資料的結算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7.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於2020年8月17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日的46名股東。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作出有關支付、配發或給予。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相關專家的資格資料：

姓名／名稱	資質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名稱	資質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植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	我們有關美國境外投資規則、美國出口管制及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同意刊發本文件，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書（視情況而定），並刊載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上述任何專家：(i)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不享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約束力

本文件具有以下效力：凡依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則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在適用的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罰性條文除外）的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行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授予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內容以及與[編纂]相關事宜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發行，亦未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不論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繳足或部分繳付）；
 - (b) 並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並未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有購股權，亦未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予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未發行，亦未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v) 過去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vi) 不存在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回利潤或調回資本；
- (vi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未尋求、亦未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有關上市或取得上市批准；及
- (viii)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

展示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內，下列文件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asrmicro.com 以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e) [編纂]；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植德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中國相關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g)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 Cadwalader International LLP就本集團美國境外投資規則、美國出口管制及國際制裁事宜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文本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服務合約；及
- (l)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